

## 重 要 事 項

1. 本指引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實施。指引適用於公布後按《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舉行的所有鄉郊代表一般選舉及補選，並要視乎將來的任何修訂。
2. 本指引內所陳述的法律，是指在指引公布日當時有效的法律。
3. 民政事務總署(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備有本指引所提及的各款指定表格。如欲索取，可以致電(2152 1521)、傳真(2591 6392)或電郵(rre@had.gov.hk)與該署聯絡，或瀏覽該署網站(<http://www.had.gov.hk/rre>)。
4. 本指引內所提及的各種競選、宣傳和拉票活動，包括任何在選舉中，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舉行的正面和負面宣傳。
5. 如日後本指引需要有所修訂，更新的指引會上載至選舉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www.eac.gov.hk>)。

## 簡稱

互委會

互助委員會

分支鄉村

從在 1898 年已存在的原居鄉村  
分支出來的原居鄉村

政治委任官員

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

《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  
(鄉郊代表選舉)規例》  
(第 541K 章)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  
例》(第 541L 章)

選舉

一般選舉或補選(視乎情況而定)

選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申報書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  
報書及聲明書

《選管會條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 目錄

	<u>頁數</u>
<b>序言</b>	<b>1</b>
<b>第一章</b> <b>引言</b>	<b>3</b>
第一部分:            鄉郊代表選舉	3
第二部分:            本指引	8
第三部分:            制裁	9
<b>第二章</b> <b>選民登記及投票制度</b>	<b>10</b>
第一部分:            選民登記	10
第二部分:            投票制度	22
<b>第三章</b> <b>提名候選人程序</b>	<b>26</b>
第一部分:            獲提名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26
第二部分:            提名時間與方法	29
第三部分:            提名是否有效	34
第四部分:            退出競選	36
第五部分:            有效提名的公告	36
第六部分:            候選人簡介會及候選人簡介	37
<b>第四章</b> <b>投票及點票安排</b>	<b>39</b>
第一部分:            投票前	39

第二部分:	投票站外	40
第三部分:	投票時間	42
第四部分:	進入投票站	43
第五部分:	在投票站內的行為	46
第六部分:	投票結束	56
第七部分:	選票分類	57
第八部分:	點票	60
第九部分:	宣布結果	66
第十部分:	文件的處置	66
<b>第五章</b>	<b>選舉呈請</b>	<b>67</b>
第一部分:	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	67
第二部分:	可提出選舉呈請和上訴的人及提出的時間	68
<b>第六章</b>	<b>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職能</b>	<b>69</b>
第一部分:	通則	69
第二部分:	代理人種類及數目	69
第三部分:	代理人的資格	70
第四部分:	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70
第五部分:	選舉代理人	71
第六部分:	選舉開支代理人	75
第七部分:	監察投票代理人	78
第八部分:	監察點票代理人	88

<b>第七章</b>	<b>選舉廣告</b>	<b>93</b>
第一部分:	何謂選舉廣告	93
第二部分:	展示的期限及範圍	98
第三部分:	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102
第四部分:	展示廣告的條件及限制	105
第五部分:	在政府土地上的公眾地方暫時佔用土地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	107
第六部分:	有關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	108
第七部分:	有關印刷競選刊物的規定	111
第八部分:	不遵從指引及後果	113
第九部分:	政治團體、專業團體、商會或其他組織的宣傳廣告	114
第十部分:	投寄選舉廣告	116
第十一部分:	向遭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投寄的選舉廣告	116
<b>第八章</b>	<b>在選民的居住、辦公或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b>	<b>117</b>
第一部分:	通則	117
第二部分:	租戶及業主的權利	118
第三部分:	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指引	120
第四部分:	業主、管理機構和組織處理在其管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時須遵守的指引	124
第五部分:	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	129
第六部分:	制裁	129

<b>第九章</b>	<b>選舉聚會</b>	<b>131</b>
第一部分:	通則	131
第二部分:	在公眾地方舉行選舉聚會	132
第三部分:	在私人樓宇舉行選舉聚會	137
第四部分:	競選展覽	138
第五部分:	選舉聚會中的籌款活動	138
<b>第十章</b>	<b>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b>	<b>139</b>
第一部分:	通則	139
第二部分:	在電視台及電台進行競選活動	139
第三部分:	通過印刷傳媒宣傳	143
第四部分:	選舉論壇	145
第五部分:	制裁	146
<b>第十一章</b>	<b>使用揚聲器材及車輛</b>	<b>147</b>
第一部分:	通則	147
第二部分:	使用揚聲器及車輛	147
第三部分:	制裁	150
<b>第十二章</b>	<b>在學校內進行或有學生參與的競選活動</b>	<b>151</b>
第一部分:	通則	151
第二部分:	學生	151
第三部分:	在學校內進行的競選活動	153
第四部分:	制裁	153

<b>第十三章</b>	<b>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b>	<b>154</b>
第一部分:	通則	154
第二部分:	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的劃定	154
第三部分:	在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內的行為	156
第四部分:	刑罰	158
<b>第十四章</b>	<b>票站調查</b>	<b>159</b>
第一部分:	通則	159
第二部分:	投票保密	159
第三部分:	進行票站調查	160
第四部分:	調查員的身分識別	162
第五部分:	制裁	162
<b>第十五章</b>	<b>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b>	<b>163</b>
第一部分:	何謂選舉開支	163
第二部分:	何人可招致選舉開支及其限額	165
第三部分:	選舉捐贈	167
第四部分: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170
第五部分:	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	174
第六部分:	執行及刑罰	174
<b>第十六章</b>	<b>舞弊及非法行為</b>	<b>178</b>
第一部分:	通則	178
第二部分:	與提名候選人及候選人退出競選有關的舞弊行為	179

第三部分:	與競選活動有關的非法行為	180
第四部分:	與競選活動及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	182
第五部分:	與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	185
第六部分: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185
第七部分:	違反法例及制裁	186
<b>第十七章</b>	<b>擅用他人名義行為</b>	<b>188</b>
<b>第十八章</b>	<b>公務員和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參與和選舉有關的活動及公務員和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b>	<b>194</b>
第一部分:	通則	194
第二部分:	公務員參與鄉郊代表選舉	194
第三部分:	公務員出席公開活動	195
第四部分:	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196
第五部分:	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	197
<b>第十九章</b>	<b>投訴程序</b>	<b>198</b>
第一部分:	通則	198
第二部分:	投訴渠道	198
第三部分:	投訴的限期及程序	199
第四部分:	投票站內的投訴	200
第五部分:	投訴的處理	201
第六部分:	選舉管理委員會就有關投訴所作的報告	202
第七部分: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責任	203



## 附錄

附錄一:	鄉郊代表選舉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205
附錄二:	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及墟鎮一覽表	219
附錄三:	上載至公開平台以供公眾查閱的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有關資料／文件的呈交方法、格式及標準(附件(I)及附件(II)具候選人平台指引及版面設計的基本規定)	279
附錄四:	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	287
附錄五:	在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處所舉行競選活動及選舉聚會	289
附錄六:	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	290
附錄七: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的投訴個案	313
附錄八:	進行選舉有關活動的安全指引	315
附錄九: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提出的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申請書	317
附錄十:	法庭就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與一個電視節目有關的選舉呈請所提出的意見	326
附錄十一:	印刷傳媒給予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	327
附錄十二:	為花車設計申請批准的程序	328

附錄十三:	終審法院就一宗涉及選舉開支的案件所提出的意見(FACV No.2 of 2012)	330
附錄十四:	可被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	331
附錄十五:	接受選舉捐贈	335
附錄十六:	互助委員會參與助選活動事宜的指引	336
附錄十七:	向遭懲教署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投寄選舉廣告的指引	337
<b>索引</b>		<b>339</b>

## 序言

---

1.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就法例指定鄉郊地區的鄉郊代表選舉訂定條文。香港共有 4 類鄉郊地區，分別是(1)現有鄉村；(2)原居鄉村；(3)共有代表鄉村(即由兩條或以上的原居鄉村組成)；以及(4)長洲和坪洲的墟鎮。鄉郊代表則分為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代表及墟鎮的街坊代表。*[2018 年 10 月新增]*
2. 不同種類的鄉郊地區，其登記為選民的資格亦各有不同。就原居鄉村及共有代表鄉村而言，合資格人士須為該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即屬於在 1898 年已存在的原居鄉村或從在 1898 年已存在的原居鄉村分支出來的原居鄉村(“分支鄉村”)的居民的父系後裔(不論是男性或女性))或該原居民的配偶或尚存配偶，並須為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成年人以及持有身分證明文件。該人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或該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居民，並不影響其登記為該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的資格。*[2018 年 10 月新增]*
3. 至於現有鄉村，合資格人士必須是該現有鄉村的居民並在緊接申請登記當日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村的居民，並須為成年人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就墟鎮而言，其選民的登記資格與現有鄉村相若。現有鄉村／墟鎮居民的主要住址(即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的地址)必須在相關現有鄉村／墟鎮範圍內。*[2018 年 10 月新增]*
4. 現有鄉村／墟鎮的已登記選民，如已不再在其登記居住的鄉村／墟鎮居住，或有關鄉村／墟鎮的住址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家居，便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選民。即使其姓名仍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有關人士如在選舉中投票，即屬違法。為維持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選民的主要住址如有任何改變(特別是遷離所登記的現有鄉村／墟鎮)，應盡快向民政事務總署申報以履行其公民責任。*[2018 年 10 月新增]*

5. 至於參選資格方面，因應不同種類的鄉郊地區亦會各有不同。就原居鄉村及共有代表鄉村而言，合資格人士須為該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並已登記為該村的選民。此外，該人必須是年滿 21 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通常在香港居住才符合參選資格。*[2018 年 10 月新增]*
  
6. 至於現有鄉村，符合參選資格的人士必須是該現有鄉村的居民及已登記為該村的選民，並在緊接提名當日之前的 6 年內一直是該村的居民。此外，該人必須是年滿 21 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就墟鎮而言，其參選的資格與現有鄉村相若，包括在緊接提名當日之前的 6 年內一直是該墟鎮的居民。*[2018 年 10 月新增]*

## 第一章

### 引言

#### 第一部分：鄉郊代表選舉

1.1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將所有鄉郊代表選舉納入法例規管，規管範圍包括在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舉行的原居民代表選舉、在現有鄉村舉行的居民代表選舉及在墟鎮舉行的街坊代表選舉。*[2018 年 10 月新增]*

1.2 原居民代表的基本職能，是處理一切與其村內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及傳統生活方式有關的事務，並代表該村的原居民就該村的事務反映意見。居民代表和街坊代表的職能，則是代表其現有鄉村／墟鎮的居民就該現有鄉村／墟鎮的事務反映意見。*[2018 年 10 月新增]*

1.3 自緊接每屆一般選舉之後的四月一日起計，於一般選舉中當選的鄉郊代表的任期為 4 年[《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7 條]。在某鄉郊地區的鄉郊代表職位設立的年份內為選出該地區的鄉郊代表而舉行的首次選舉之後<sup>1</sup>，每 4 年須於民政事務局局長指明的日期舉行鄉郊一般選舉[《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0 條]。如鄉郊代表職位出現任何空缺，將通過鄉郊補選填補。不過，在鄉郊代表的現屆任期結束前的 4 個月內，便不可舉行補選[《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1(3)條]。*[2018 年 10 月新增]*

---

<sup>1</sup> 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及共有代表鄉村的首屆一般選舉於二零零三年舉行，墟鎮的首屆一般選舉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

1.4 舉行鄉郊一般選舉時，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在憲報公布其指明的選舉日期，其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盡快在憲報刊登選舉公告。鄉郊補選日期的憲報公告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公布。[2010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 鄉郊地區及鄉郊代表的種類及數目

1.5 香港共有 4 類鄉郊地區：

- (a) **現有鄉村**—《鄉郊代表選舉條例》附表 1 內列明所有已識別的現有鄉村的村名，每條現有鄉村均以分界地圖識別。在附表 1 內每條鄉村名稱旁邊均註有標明該村地界的地圖編號。現有鄉村共有 695 條，它們有別於原居鄉村（見下述）。在 695 條現有鄉村中，106 條並非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
- (b) **原居鄉村**—《鄉郊代表選舉條例》附表 2 內列明所有已識別為原居鄉村的村名。原居鄉村（即屬於在 1898 年已存在的原居鄉村或從在 1898 年已存在的原居鄉村分支出來的原居鄉村）並非由地界識別。現時共有 588 條。其中，574 條同時是現有鄉村，而其他 14 條則並非現有鄉村。
- (c) **共有代表鄉村**—《鄉郊代表選舉條例》附表 3 內列明所有已識別為共有代表鄉村的村名。現時共有代表鄉村共有 15 條。它們被稱為共有代表鄉村是因為每條村都是由多過 1 條鄉村組成。這 15 條共有代表鄉村由 32 條原居鄉村所組成。現時存在的 15 條共有代表鄉村剛好也是現有鄉村。
- (d) **墟鎮**—《鄉郊代表選舉條例》附表 3A 內列明所有已識別的墟鎮的名稱。在每個墟鎮名稱旁邊均註有標明該墟鎮地界的地圖編號。現時墟鎮總共有 2 個，分別為長洲及坪洲。[2014 年 10 月新增]

有很多原居鄉村的名稱與現有鄉村的名稱相同，但在法律上是屬於不同類別的鄉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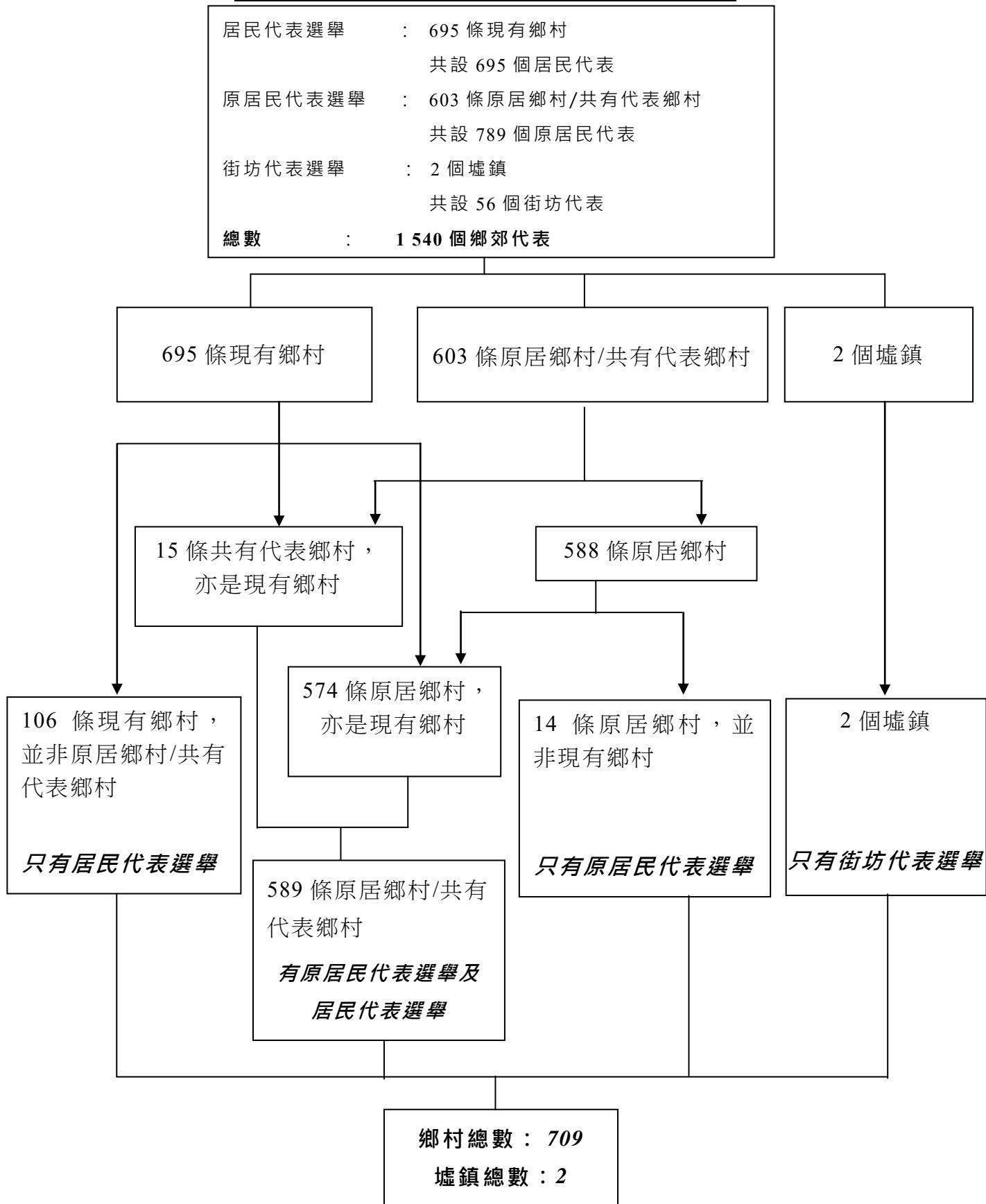
(鄉郊地區(a)、(b)及(c)均統稱為“鄉村”)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6 現時共有 709 條鄉村，其中 589 條既是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現有鄉村、106 條並非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現有鄉村、14 條並非現有鄉村的原居鄉村，以及 2 個墟鎮。鄉郊一般選舉會選出 1 540 個鄉郊代表(現有鄉村有 695 個居民代表，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有 789 個原居民代表以及墟鎮共有 56 個街坊代表)。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7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多數會選出 1 位原居民代表，但亦有多條原居鄉村會選出超過 1 位或最多 5 位原居民代表，按所屬鄉村的代表數目而定。至於現有鄉村，則每條村只可選出 1 位居民代表。就長洲及坪洲墟鎮而言，每名選民可分別選出最多 39 位及 17 位街坊代表。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8 每名原居民除有權在所屬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選出原居民代表外，如該名原居民亦符合在現有鄉村作為居民代表選民或在墟鎮作為街坊代表選民的居住要求，他／她亦有權選出有關現有鄉村或墟鎮的 1 位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在此情況下，他／她可以在 2 個選舉中投票。任何居於某鄉村但並非該村原居民的人士，如符合作為居民代表選民的有關居住要求，亦可選出 1 位居民代表，但沒有權選出原居民代表。下頁圖表展示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所界定的鄉郊地區及鄉郊代表數目及種類。 [2014 年 10 月修訂]

## 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及墟鎮



以上圖表只作為說明之用，各有關名稱的定義，請參閱《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及墟鎮一覽表載於**附錄二**。

[2006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 規管法例

- 1.9 鄉郊代表選舉由載述於 3 條法例內的條文所規管，即《鄉郊代表選舉條例》、《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選管會條例》”) 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2018 年 10 月新增]
- 1.10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訂明進行選舉的法律依據，如鄉郊地區的劃分、鄉郊代表的組成及職能、選出鄉郊代表的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2018 年 10 月新增]
- 1.11 《選管會條例》賦予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管會”) 權力，執行有關監管鄉郊代表選舉進行的各項職能及與選舉有關的事宜。[2018 年 10 月新增]
- 1.12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禁止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並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2018 年 10 月新增]
- 1.13 上述條例由訂有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詳情的 5 項附屬法例補充。[2018 年 10 月新增]
- 1.14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K 章)(“《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就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舉行的選舉，訂明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的程序。[2018 年 10 月新增]
- 1.15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訂立詳細程序，規管鄉郊代表選舉的進行。[2018 年 10 月新增]

1.16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54B 章)訂明候選人或其代表在鄉郊代表選舉中，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2018 年 10 月新增]

1.17 《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76A 章)列明審裁官<sup>2</sup>對鄉郊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所作出的聆訊及裁決的程序。[2018 年 10 月新增]

1.18 《鄉郊代表選舉(選舉呈請)規則》(第 576B 章)列明就鄉郊代表選舉結果向高等法院提出選舉呈請的程序。[2018 年 10 月新增]

## 第二部分：本指引

1.19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 條，選管會可就選舉的下列事項發出指引：

- (a) 進行選舉、監督選舉或選舉程序；
- (b) 候選人、候選人的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協助候選人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活動；
- (c) 選舉開支；
- (d) 展示或使用選舉廣告或其他宣傳資料；以及
- (e) 作出投訴的程序。

1.20 本指引的目的是有兩個層面的。首先，就受到相關選舉法例規管的事宜，以簡明的文字，就如何遵守選舉法例向候選人及競選團隊提供指引。此外，就選舉法例涵蓋以外的選舉活動，例如傳媒報導及在樓宇進行競選活動等，按照公平及平等的原則制定行為守則，並提供良好的做法，以作規範。本指引同時也供市民參

---

<sup>2</sup> 審裁官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裁判官[《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3(1)條]。

考，以發揮市民監察選舉的功能，確保選舉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2012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21 本指引適用於鄉郊一般選舉及補選，闡述鄉郊代表選舉的選舉安排和選舉前、選舉期間及選舉後各有關方面須遵守的有關法例條文、規則及指引。指引亦講述投訴與選舉有關事宜的方法。

**附錄一**詳列候選人應辦事項。[2014 年 10 月修訂]

1.22 就本指引而言，“選舉”一詞，視乎情況而定，指一般選舉或補選。

### **第三部分：制裁**

1.23 選民、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以及負責與選舉有關工作的政府官員及其他涉及選舉活動的人士應閱讀、熟習及嚴格遵守本指引。[2018 年 10 月修訂]

1.24 選管會一向致力確保所有選舉是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選管會如得悉某候選人或某人違反指引，除知會有關當局採取行動外，亦可能發表公開聲明予以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在公開聲明內公布該候選人或該人及在合適的情況下，其他有關人士(如有的話)的姓名，讓公眾人士全面知悉有關實情。若該候選人、該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干犯選舉法例的罪行亦須負上刑事責任。[2018 年 10 月修訂]

## 第二章

# 選民登記及投票制度

### 第一部分：選民登記

#### 投票資格

2.1 就鄉郊代表選舉而言，只有已登記的選民，才有投票資格。凡名列在某鄉郊地區現行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士即為已登記選民。這份正式選民登記冊是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所委任的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和發表。選民只可在其已登記的鄉郊地區的選舉投票。[《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3(1)條] [2014 年 10 月修訂]

#### 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2.2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登記為鄉郊地區選民的人士，必須符合以下資格：

- (a) 他／她已在該鄉郊地區現行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該鄉郊地區的選民；或
- (b) 他／她正按照《鄉郊代表選舉條例》或《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申請登記為該鄉郊地區的選民，並有權如此登記。

就各種不同的鄉郊地區，其登記為選民的資格亦各有不同。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5(1)條]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現有鄉村

2.3 居住於某現有鄉村的居民若符合以下條件，便有資格登記為現有鄉村的選民：

- (a) 他／她是該村的居民<sup>3</sup>，並在緊接申請登記當日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村的居民。至於在囚人士，就居住要求而言，監禁的服刑期一般不會令居住期中斷，但該人士必須在緊接入獄服刑前已符合上述的居住要求及在整段服刑期內一直保留他／她在該村內的主要住址；
- (b) 他／她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的年度內的十月二十日年滿 18 歲或以上；以及
- (c) 他／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5(4)條] [2009 年 12 月、2013 年 3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2.4 現有鄉村的選民須遵守登記為選民的居住要求。除了 3 年的居住要求外，有關選民亦須持續在其登記的現有鄉村居住。現有鄉村(居民代表選舉)的已登記選民，如已不再在其登記的鄉村居住，或有關鄉村的住址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家居，便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選民。即使其名字仍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有關人士如在選舉中投票，即屬違法。在有關選舉中投票的權利只限於在同一已登記鄉村持續居住的合資格選民享有。如該選民搬往同一現有鄉村的另一個住址居住，他／她的投票資格仍然有效。如該選民已搬往另一現有鄉村居住，他／她在之前的現有鄉村的投票資格已無效，若要符合投票資格，他／她須適時申請更改主要住址，並應提交住址證明以確定他／她在緊接申請之前的至少 3 年內一直是該現有鄉村的居民。[2018 年 10 月新增]

---

<sup>3</sup> 現有鄉村／墟鎮的居民指該人的主要住址（即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的地址）必須在相關現有鄉村／墟鎮範圍內。

2.5 由於現有鄉村(居民代表選舉)及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原居民代表選舉)登記為選民的資格及投票權各有不同，原居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必須符合現有鄉村的居住要求，才可在現有鄉村的選舉投票。[2018 年 10 月新增]

2.6 選舉登記主任會不時進行抽樣調查，核實現有鄉村已登記選民的資格。選民可能需按要求提供文件證據，以證實他／她仍然符合居住要求。[2018 年 10 月新增]

### 原居鄉村 / 共有代表鄉村

2.7 任何人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沒有資格登記為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

- (a) 他／她是該村的原居民<sup>4</sup>或是該村的原居民的配偶或尚存配偶；
- (b) 他／她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的年度內的十月二十日年滿 18 歲或以上；
- (c) 他／她在申請登記時令選舉登記主任信納他／她-
  - (i) 持有身分證明文件；或
  - (ii) 已-

---

<sup>4</sup>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2條，“原居民”一詞指—

- (a) 就在1898年已存在的某原居鄉村(不論該村現時的村名是否與它在1898年時的村名相同)而言，指—
  - (i) 於1898年時是該村的居民的人；或
  - (ii) 屬第(i)節所述人士的父系後裔的人；
- (b) 就分支鄉村(不論該村現時的村名是否與它在1898年時的村名相同)而言，指—
  - (i)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在分支鄉村從該原居鄉村分支出來時，屬該分支鄉村的居民；及
    - (B) 屬該原居鄉村的原居民；或
  - (ii) 屬第(i)節所述人士的父系後裔的人；
- (c) 就共有代表鄉村而言，指—
  - (i) 於1898年時是組成該鄉村的任何村的居民的人；或
  - (ii) 屬第(i)節所述人士的父系後裔的人。

- (A) 申請新的身分證；或
- (B) 要求更改他／她自己的身分證或補發新的身分證，  
以取代在此之前發給他／她的身分證；以及
- (d) 在申請登記時-
  - (i) 如他／她所持有或在此之前獲發的身分證明文件為身分證，他／她將該身分證的識別號碼通知選舉登記主任；或
  - (ii) 如他／她所持有的身分證明文件並非身分證，他／她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該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

該人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是否該原居鄉村相同名稱的現有鄉村的居民，並不影響其登記為該原居鄉村選民的資格。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5(5)條] [2010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墟鎮

2.8 居住於某墟鎮的居民若符合以下條件，便有資格登記為墟鎮的選民：

- (a) 他／她是該墟鎮的居民，並在緊接申請登記當日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墟鎮的居民。至於在囚人士，就居住要求而言，監禁的服刑期一般不會令居住期中斷，但該人士必須在緊接入獄服刑前已符合上述的居住要求及在整段服刑期內一直保留他／她在該墟鎮內的主要住址；
- (b) 他／她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的年度內的十月二十日年滿 18 歲或以上；以及

(c) 他／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5(5A)條] [2014 年 10 月新增]

2.9 墟鎮的選民亦須受居住要求所約束。墟鎮(街坊代表選舉)的已登記選民正如現有鄉村的選民一樣，如已不再在其登記的墟鎮居住，或有關墟鎮的住址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家居，便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選民。即使其名字仍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有關人士如在選舉中投票，即屬違法。在有關選舉中投票的權利只限於在同一已登記墟鎮持續居住的合資格選民享有。如該選民搬往同一墟鎮的另一個住址居住，他／她的投票資格仍然有效。如該選民已搬往另一墟鎮居住，他／她在之前的墟鎮的投票資格已無效，若要符合投票資格，他／她須適時申請更改主要住址，並應提交住址證明以確定他／她在緊接申請之前的至少 3 年內一直是該墟鎮的居民。

[2018 年 10 月新增]

2.10 選舉登記主任會不時進行抽樣調查，核實墟鎮已登記選民的資格。選民可能需按要求提供文件證據，以證實他／她仍然符合居住要求。[2018 年 10 月新增]

2.11 任何有資格在 2 條或以上現有鄉村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只可選擇在當中 1 條鄉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5(6)(a) 條]

2.12 任何有資格在 2 個墟鎮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只可選擇在當中 1 個墟鎮登記。[《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5(6)(b)條] [2014 年 10 月新增]

2.13 任何有資格在 1 條或以上現有鄉村及 1 個或以上墟鎮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只可選擇在當中 1 條現有鄉村或 1 個墟鎮登記。[《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5(6)(c)條] [2014 年 10 月新增]

2.14 任何有資格在 2 條或以上原居鄉村(包括共有代表鄉村)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只可選擇在當中 1 條鄉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5(7)條]

2.15 任何人倘若符合上述有關資格可同時登記為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及現有鄉村(或墟鎮)的選民。[2014 年 10 月修訂]

2.16 如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某人雖然在某現有鄉村或某墟鎮的現行有效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該村或該墟鎮選民，但在其後該村或該墟鎮任何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編製之前緊接的 3 年內，卻不是一直居住在該村或該墟鎮，則該人無權名列其後該村或該墟鎮任何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為該村或該墟鎮的選民。選舉登記主任可將該人的姓名從該村或該墟鎮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5(3)及(3A)條] [2014 年 10 月修訂]

### 喪失投票的資格

2.17 已登記為某鄉郊地區選民的人士如出現以下情況，即喪失在該鄉郊地區選舉的投票資格：

- (a) 他／她已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見上文第 2.3、2.7 及 2.8 段][《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4(a)條]；
- (b) 他／她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定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4(e)及 16(d)條]；或
- (c) 他／她是任何武裝部隊的成員[《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4(f)及 16(e)條]。

[2009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 申請登記及撤銷登記

2.18 選民登記是根據《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的規定而進行。[2014 年 10 月修訂]

2.19 任何人可於年度內的任何時間，用指定表格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選民登記。申請撤銷登記並沒有指定的表格，但該書面通知須由選民簽署。不過，如希望名列／不被名列在每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其申請必須在《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中指定的限期(即該年份的 7 月 16 日)或以前送達民政事務總署。[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2.20 民政事務總署會處理收到的登記申請表格及撤銷登記通知。倘若申請／通知上的資料不全或不正確，民政事務總署會以書面要求申請人提供資料或證明。符合選民登記資格的申請人，會被編入有關的鄉郊地區。不符合登記資格的申請人，會透過平郵獲通知結果 [《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15(3)條]。[2009 年 12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2.21 所有合資格申請登記為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的人士的詳細資料，包括他們的姓名及住址(如知道的話)，均會載列於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中某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獨立分冊內。[《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5(1)條] [2018 年 10 月修訂]

2.22 所有合資格申請登記為現有鄉村選民的人士的詳細資料，包括他們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均會載列於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中某現有鄉村的獨立分冊內。[《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4(1)條] [2018 年 10 月修訂]

2.23 所有合資格申請登記為墟鎮選民的人士的詳細資料，包括他們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均會載列於墟鎮選民登記冊中某墟鎮的獨立分冊內。[《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4(1)條]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更改住址及其他登記資料

2.24 已登記的選民無須每年重新申請登記。然而，已登記的選民如果更改了其載於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主要詳情(即現有鄉村及墟鎮選民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原居鄉村及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的姓名)，則他／她應盡快以指定表格**通知**民政事務總署。此外，任何現有鄉村／墟鎮的已登記選民如不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不再通常在香港居住，亦應向該署申報。該署會向曾經申報更改個人資料的選民發出通知，告知其已更新的選民資料。[2009 年 12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現有鄉村 / 墟鎮

2.25 就每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現有鄉村或墟鎮的已登記選民申報更改其載於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主要詳情(包括姓名或主要住址)的法定限期為該年六月十六日 [《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19A(12)及(13)條]。就申請更改記錄在現有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及墟鎮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主要住址而言，申請人**應提供相關文件證據以證明該申請所述的地址是其主要住址** [《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19A(3)條]。所需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 (i) 如新的主要住址仍在其已登記的現有鄉村／墟鎮範圍內，該選民應遞交最近 3 個月內或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指定的任何期間內發出的住址證明；或

- (ii) 如新的主要住址在另一現有鄉村／墟鎮內，該選民須提交住址證明以證實他／她在遞交該申請前的最少3年內一直在該現有鄉村／墟鎮居住。

*[2009年12月、2012年10月、2014年10月及2018年10月修訂]*

- 2.26 **如現有鄉村或墟鎮的已登記選民**已不再居住在所屬鄉村或墟鎮，或不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不再通常在香港居住，他／她已不符合登記資格，也可從現有鄉村或墟鎮的選民登記冊中被除名。*[2014年10月修訂]*

#### **原居鄉村 / 共有代表鄉村**

- 2.27 就每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已登記選民申請更改其載於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主要詳情(即姓名)的法定限期為該年六月十六日。*[2018年10月新增]*

- 2.28 就每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已登記選民請求更改其載於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其他詳情(包括主要住址、通訊地址或所登記的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法定限期為該年七月十六日。*[2018年10月新增]*

- 2.29 如果原居民已登記為其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而欲申請把所登記的原屬鄉村改為其配偶所屬的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他／她將符合資格在其配偶所屬的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投票，但並不符合資格在該鄉村參選。此外，他／她亦將不符合資格在其原屬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投票或參選。*[2018年10月新增]*

## 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2.30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發表的每個鄉郊地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存放於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及其他地方，例如新界區民政事務處等，供公眾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於每年的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發表[《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7(1)(a)條]。臨時選民登記冊會列載：

- (a) 現存登記冊上選民的個人資料，這些資料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收到的申報或其他獲得的資料加以修訂及更正；以及
- (b) 在登記限期或以前申請登記的合資格新選民的個人資料。

*[2009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2.31 鄉郊地區臨時選民登記冊於發表時，選舉登記主任同時亦公布一份取消登記名單。名單包括以前曾登記為選民的人士的姓名和其他有關詳情<sup>5</sup>。由於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所獲資料，並有合理理由信納該等人士不欲繼續在選民登記冊內登記、不再有資格登記或已喪失資格，故已將該等人士從臨時選民登記冊中刪除，並建議不將他們列入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7(4)及(5)條] *[2010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2.32 臨時選民登記冊和取消登記名單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布臨時選民登記冊。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按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之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讓其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

<sup>5</sup>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18(8)條，“其他有關詳情”：

- (a) 就現有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或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主要住址；及
- (b) 就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主要住址(如已供予選舉登記主任的話)。

意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19(1)、(3)及(4)條以及22(1)、(3)、(5)及(6)條]*[2009年12月新增及2018年10月修訂]*

### 上訴 – 反對和申索

2.33 公眾人士可在提出反對和申索的限期內，就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任何記項，用指明表格親自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反對通知書。對於聲稱有權登記為選民但其姓名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或名列取消登記名單的申請人，或其資料並沒有正確地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的選民，可在同一限期內就登記冊上有關他／她本人的記項或被除名一事，用指明表格親自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申索通知書。如提出申索的人的主要住址：

- (a) 是香港地址，則申索人必須親自將申索通知書送交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或
- (b) 是香港以外地址，則申索人可：
  - (i) 親自將申索通知書送交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
  - (ii) 藉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將申索通知書送交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
  - (iii) 將申索通知書作為經數碼簽署所認證的電子記錄，送交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或
  - (iv) 安排他人將申索通知書送交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而該人須已獲申索人為此而以書面授權。

為方便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反對或申索，他／她可以郵遞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反對或申索通知書。[《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23(2A)及25(3)及(3A)條]*[2006年10月、2009年12月及2018年10月修訂]*

2.34 這些反對及申索個案將轉介予審裁官考慮。審裁官將審議每宗反對及申索個案，並就應否在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加入、刪除或修訂有關記項，作出裁決。[《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26 及 28(2)條] [2006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正式選民登記冊

2.35 每個鄉郊地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會於每年的十月二十日或之前發表[《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7(1)(b)條]。該登記冊列載的事項包括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當中包含在登記限期前申請更改個人資料的選民修訂資料，以及曾提出反對及申索而其資料已按審裁官的決定加以修訂及更正的人士的資料。選舉登記主任亦會藉此機會將據知已去世的選民除名，以及更正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任何錯誤資料。這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將維持有效至來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為止。現行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存放於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及新界區民政事務處內供公眾人士查閱。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按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之正式選民登記冊，讓其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30(5)及(6)條]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必須注意：

任何選民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資料只可使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選舉相關用途。濫用或不適當使用該資料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32(3)條] [2018 年 10 月修訂]

為進一步保障名列選民登記冊的選民私隱，上文第 2.30 及 2.35 段所述供公眾查閱相關的鄉郊地區的選民登記冊只載列選民的姓名及地址。公眾不得查閱選民的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其性別。[2014 年 10 月修訂]

## 第二部分：投票制度

2.36 鄉郊代表選舉採用的投票制度視乎應選出代表人數而定，會是簡單或相對多數制，通稱－“得票最多者當選”制[《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31(3)條]：

- (a) 每名現有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可投票選出 1 名候選人作為該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
- (b) 每名共有代表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可投票選出 1 名候選人作為該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代表；
- (c) 每名原居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可投票選出 1 至 5 名候選人作為該原居鄉村的原居民代表，但其投選人數須不多過該原居鄉村在該選舉中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數目；以及
- (d) 每名墟鎮的已登記選民可投票選出 1 至 39 名候選人作為該墟鎮的街坊代表，數目視乎屬哪一個墟鎮而定，但其投選人數須不多過該墟鎮在該選舉中須選出的街坊代表數目。[2014 年 10 月新增]

[2014 年 10 月修訂]

2.37 若某條現有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只有 1 名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選舉主任會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就原居鄉村而言，可有 1 至 5 名候選人當選為原居民代表，視乎該原居鄉村的代表數目而

定；至於墟鎮，可有 1 至 39 名候選人當選為街坊代表，視乎屬該墟鎮的代表數目而定。若在選舉競逐的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不多過該原居鄉村或該墟鎮在該次選舉中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的數目，選舉主任會宣布該等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當選。[《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9(1)條] 在這情況下，有關鄉郊地區無需舉行投票。若競逐選舉的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多過在該選舉中須選出的鄉郊代表數目，則須進行投票[《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31 條]。[2011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2.38 在宣布選舉結果時，選舉主任須依從以下原則：

- (a) 在只有 1 個須填補的空缺的情形下，選舉主任會宣布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當選。假若有超逾 1 名候選人獲最多票數而他們所獲的票數相同，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並須宣布中籤的人當選。[《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31(5)(a)及(6)條]
- (b) 如須填補的空缺有 2 個或以上，當選者會是取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然後依次是按得票多寡定出第二名當選者，如此類推，直至所有空缺全被填補為止。若仍剩有 1 個或更多空缺須填補，而其餘勝出的候選人所獲票數相同，則須由選舉主任抽籤決定哪一名候選人當選，以填補最後的空缺，並須宣布中籤的人當選。[《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31(5)(b)及(6)條]
- (c) 如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選舉主任會提供 10 個乒乓球，每個乒乓球分別標上 1 至 10 的其中一個數字，該 10 個乒乓球會被放入一個不透明的空袋內。首先 1 名候選人會從袋中抽出 1 個乒乓球，將它交給選舉主任記下它上面標示的數字，然後將該乒乓球放回袋內，其他候選人以同樣方式抽出乒乓球，直至所有候選人都抽出乒乓球為止。抽籤時若候選人不在場，則由選舉主任代其抽籤。中籤的候選人會在該

次選舉中當選，有關情況如下：

- (i) 如只有 1 個空缺但有 2 名候選人，則從 1 至 10 中抽到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勝出。1 是最少的數字，10 是最大的數字。
- (ii) 如只有 1 個空缺但有超過 2 名候選人，而候選人在第一次抽籤中抽出的數字不同，則抽到較大數字乒乓球的候選人即告勝出。另一方面，如 2 名或超過 2 名候選人同樣抽出相同的較大數字而其餘的候選人則抽出較小的數字，則須進行第二輪抽籤。由於選舉所接納的投票制度是“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所以只有在第一輪抽籤中抽到相同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得以參與第二輪抽籤。
- (iii) 如在有 3 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但只有 2 個空缺而 3 名候選人分別抽出最大、次大及最小的數字，則抽得最大及次大數字的 2 名候選人會取得該 2 個席位，而餘下的 1 名候選人便告落選。如 3 名候選人中有 2 名抽得相同較大數字及 1 名抽得較小的數字，則該 2 名抽得相同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當選。如 3 名候選人分別抽到 1 個較大數字及 2 個相同而較小的數字，則抽到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當選，而其餘 2 名候選人須參與第二輪抽籤。這種做法同樣是基於“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度的原則。同一原則亦適用於有超過 3 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而須填補的空缺數目少於候選人數目的情況。

[2018 年 10 月修訂]

2.39 在得出選舉結果後，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勝出的候選人當選。[2018 年 10 月新增]

## 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

2.40 在選舉主任決定某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後但在選舉日之前，如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名候選人去世或喪失參選資格，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去世或其早前就該候選人獲有效提名的決定已被更改。選舉主任須進一步宣布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鄉郊地區的選舉。[《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7 及 28 條] [2018 年 10 月新增]

2.41 在投票日選舉投票結束前，如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應公開宣布該鄉郊地區的選舉程序終止。該宣布須以公告作出，並在相關鄉郊地區的每個投票站外的顯眼處展示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憲報。[《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30(1)條以及《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0(1)及(2)條] [2018 年 10 月新增]

2.42 在投票結束後，如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某鄉郊地區的某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須完成點票。如點票結束後，該候選人在選舉中勝出，選舉主任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並須公開宣布該項鄉郊地區選舉未能完成，或公開宣布該項鄉郊地區選舉在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須選出的鄉郊代表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30(2)、(3)及 31(8)條，以及《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1(3)條] [2018 年 10 月新增]

## 第三章

### 提名候選人程序

#### 第一部分：獲提名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3.1 有關在鄉郊代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資格的法例規定，載於《鄉郊代表選舉條例》。鄉郊代表選舉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則在選管會制定的《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中訂明。*[2014 年 10 月修訂]*

#### 獲提名的資格

3.2 就現有鄉村或墟鎮的選舉，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年滿 21 歲；
- (b)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已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該現有鄉村或墟鎮的選民；
- (d) 是該現有鄉村或墟鎮的居民，並在緊接提名之前的 6 年內一直是該村或墟鎮的居民；
- (e) 並未有按《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4 條所列舉的情形下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見上文第 2.17 段]*；以及
- (f) 並未有按《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3 條或任何其他法例所列舉的情形下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該村居民代表或該墟鎮街坊代表的資格*[見下文第 3.6 段]*。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2(1)及(2A)條] [2014 年 10 月修訂]*

3.3 就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選舉，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是該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
- (b) 年滿 21 歲；
- (c)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d) 通常在香港居住；
- (e) 已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該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
- (f) 並未有按《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4 條所列舉的情形下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見上文第 2.17 段]；以及
- (g) 並未有按《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3 條或任何其他法例所列舉的情形下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該村原居民代表的資格[見下文第 3.6 段]。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2(2)條] [2014 年 10 月修訂]

3.4 如上文第 2.29 段所述，如果原居民已登記為其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而欲將所登記的原屬鄉村改為其配偶所屬的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他／她將既不符合資格在其配偶所屬的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參選，也沒有資格在其原屬的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參選。[2018 年 10 月新增]

3.5 **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是指除偶爾或暫時離開香港外，如出外渡假，離港出外留學，該人慣常及一般為在港定居的目的在本港合法居住。每宗個案須按本身的資料審查。該人離港時間長短，離港理由，他／她本人、配偶、子女及父母居住的地點，及他／她在香港所保持的聯繫等，都是相關的因素。如有疑問，準候選人應諮詢其獨立的法律顧問。[2004 年 10 月修訂]

## **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3.6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鄉郊代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有關鄉郊地區的鄉郊代表的資格：

- (a) 是司法人員；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既未服該刑罰或任何替代刑罰，而亦未獲赦免<sup>6</sup>；
-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
- (d) 在獲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
- (e) 在投票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觸犯以下罪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不少於 3 個月而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
  - (ii)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訂明的舞弊或非法行為；
  - (iii)《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明的罪行；或
  - (iv)《選管會條例》下的現行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sup>7</sup>；
- (f) 因《鄉郊代表選舉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沒有資格或喪失資格；

<sup>6</sup> 原訟法庭於 2012 年 6 月 21 日就黃軒瑋及另一人訴律政司司長(高院憲法及行政法訴訟 2012 年第 51 號及 54 號)給予書面判詞，裁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9(1)(b) 條類似的條文違憲。政府已於 2012 年 7 月 12 日宣布決定不會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日後的鄉郊代表選舉會按當時生效的法例進行。任何人士如欲在鄉郊代表選舉獲提名為候選人，並對他／她的提名資格有疑問，可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

<sup>7</sup> 所訂明的罪行是指根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0 條，任何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其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實情地在要項上作出不正確的陳述，或遺漏任何要項；以及根據《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32 條，濫用或不適當使用選民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資料。

- (g)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
- (h)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
- (i) 是未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 5 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
- (j)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k) 就居民代表及街坊代表而言，不再是該現有鄉村或墟鎮的居民。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3 條]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第二部分：提名時間與方法

### 提名時間

3.7 合資格人士可在刊登於憲報的選舉公告中所指定的**提名期**內提名候選人[《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 及 5 條]。有關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會向各候選人提供附有選舉時間表的候選人文件夾。選舉主任在提名期內的每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一天）的通常辦公時間(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則由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接收提名。**候選人應盡早遞交提名表格，以便提名表格出現任何錯漏時，亦有充分時間在提名期結束前作出更正。**[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提名方法

3.8 選管會指明的提名表格可向任何民政事務處或向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索取，或從鄉郊代表選舉網站下載(網址為 [www.had.gov.hk/rre](http://www.had.gov.hk/rre))。[2014 年 10 月修訂]

3.9 提名表格包括以下部分：

(a) 提名部分

提名部分必須最少由 5 名已登記為有關鄉郊地區的選民(候選人以外者)簽署，而每名選民就某一鄉郊地區可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不得超過空缺代表的數目**。當載有某選民簽署並已送交選舉主任的提名表格數目達到上述法定限額(即某一鄉郊地區須填補的空缺代表數目)，該選民在任何其他提名表格上的簽署將會無效。[《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5(1)、(2)及(3)條]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然而，倘某選民所簽署的提名被裁定無效，或有關候選人撤回其提名或已去世，該選民則可在有關的提名期限結束前可以作出另一項提名，而他／她在後者的提名表格上的簽署是為有效。[《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5(4)條] [2018 年 10 月新增]

**必須注意：**

候選人如在提名期限最後數天才遞交提名表格，其提名表格的簽署人數目適宜比規定為多，以免其中任何簽署人其後被發覺並不符合資格，而令提名無效。候選人應確保在其提名表格簽署的選民是合符資格的人士，以及該選民已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並不超過有關鄉郊地區的空缺代表數目。每名選民須**親自**在其所提名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簽署。[2004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任何人不可使用非法行為促使選民提名或不提名某人為候選人。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4 條，恐嚇是違法行為，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判處監禁 5 年。行賄亦屬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及監禁。  
[2005 年 9 月新增；2012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候選人亦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附表 1 的第 4 原則，以保障所持有用於提名表格內有關簽署人的個人資料。候選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上述個人資料受保護，不會在意外的或未獲准許的情況下被查閱、處理、刪除、失去或使用。[2012 年 10 月新增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b) 提名表格同意及聲明部分**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候選人必須填妥提名表格及聲明部分，並由 1 名見證人<sup>8</sup>簽署作實。候選人聲明他／她會擁護《基本法》及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4 條]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任何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包括提名表格)作出其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實情地在該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在該等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即屬犯罪，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0 條][2018 年 10 月新增]

---

<sup>8</sup> 見證人是指任何年滿 18 歲並持有身分證明文件的人士。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1)條，身分證明文件是指身分證或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為了確保所有候選人於簽署提名表格內的有關聲明時，已清楚明白《基本法》的相關條文以及作出有關聲明的法例要求和相關責任，並且在這個情況下真誠地簽署提名表格內的有關聲明，選管會擬備了一份確認書供候選人簽署，以協助選舉主任行使法例賦予的權力履行其職責，確保提名程序能依法完成；候選人亦可藉簽署確認書表明他／她已理解上述要求和責任。候選人須注意，擁護《基本法》是指擁護《基本法》各項條文，包括第一條<sup>9</sup>、第十二條<sup>10</sup>及第一百五十九(四)條<sup>11</sup>的規定。[2018年10月新增]

#### **必須注意：**

在鄉郊代表選舉中，任何人士不得在多於1個鄉郊地區獲得提名[《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22(4)條]。當某人遞交提名表格時，如先前曾在其他鄉郊地區被提名，則必須已撤回以前所有的其他提名。他／她須在指明表格內聲明並未在任何其他鄉郊地區獲得提名，或如先前曾在其他鄉郊地區獲得提名，則聲明已撤回以前所有的提名。當一名候選人已正式獲得提名[請參閱下文第3.13段]，其後如再獲提名，該項提名將會無效而不獲接納[《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10(3)(d)條]。[2011年10月及2014年10月修訂]

候選人應確保在遞交提名表格之前已將提名表格填妥。[2014年10月修訂]

---

<sup>9</sup>《基本法》第一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sup>10</sup>《基本法》第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sup>11</sup>《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四)條訂明：「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3.10 提名表格填妥後，須由候選人在提名期內的工作天（即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一天），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及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親自**送交有關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被提名人暫時離開香港或因抱恙而未能親自遞交提名表格，選舉主任可批准候選人以其他方法將提名表格送交給選舉主任。[《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7(1)(f)條] 選舉主任可拒絕接納任何內容有實質更改的提名表格。[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3.11 直至相關的選舉結果公告刊登前，選舉主任會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其辦事處讓公眾免費查閱提名表格的副本[《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13 條]。如選舉主任決定某提名無效(請見下文第三部分)，他／她必須在提名表格上批註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11 條]。[2018 年 10 月新增]

### **申報虛假資料**

3.12 候選人如明知及故意地在提名表格的重要事項內申報虛假資料，則屬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可判罰款及監禁 2 年。根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0(1)及(3)條的規定，任何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其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實情地在該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在該等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均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並屬訂明罪行，如同因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按本指引第 15.46 及 16.31 段所述)被定罪而喪失資格一樣。該候選人如當選的話，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9(1)(d)(iv)條，他／她亦會因此而喪失擔任鄉郊代表的資格。[2005 年 9 月、2010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第三部分：提名是否有效

3.13 提名是否有效由選舉主任決定。選舉主任收到提名表格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盡快決定提名是否有效，並在有關鄉郊地區的選舉提名期結束後 14 天內刊登公告，說明哪些人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7 條及《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10 及 15 條] [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3.14 選舉主任如發現有關提名可能因某些錯漏而告無效，而這些錯漏可趕及在提名期結束前予以更正，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決定該提名無效之前，給予有關候選人更正錯漏的合理機會。例如，若簽署人的資格受懷疑，準候選人可獲准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遞交提名表格後找另一簽署人代替。然而，在提名期結束後，便不得替換簽署人，且不可重交提名表格。[《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 條]

3.15 若在提名期限結束後，提名表格上的錯漏仍未更正，則該提名會作無效論。

3.16 在決定提名有效與否時，選舉主任可要求候選人提供其認為需要的額外資料。[《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7(3)條]

3.17 有關提名必須列載所有在提名表格內規定要提供的資料及簽署或選舉主任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而候選人則已作出上文第 3.9 段(b)項所述的聲明，否則無效。[2011 年 10 月修訂]

3.18 選舉主任只可在下列情況下決定提名無效：

- (a) 簽署人的數目或資格不符合《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5 條的規定；
- (b) 提名表格，包括提名部分及聲明部分未按《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7 條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 (c) 選舉主任確信該名候選人並沒有資格獲提名，或已喪失獲提名資格；
- (d) 候選人在同一選舉中已在其他鄉郊地區獲提名，而選舉主任不信納他／她在其他鄉郊地區中已退出競選；
- (e) 選舉主任信納候選人已去世；或
- (f) 提名表格並非在提名期內妥為送交[見上文第 3.7 及第 3.10 段]。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條]

[2014 年 10 月修訂]

3.19 選舉主任在決定某候選人獲有效提名之後，如在投票日前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則選舉主任必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去世，以及進一步宣布該鄉郊地區內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鄉郊地區的選舉。如該名已去世的候選人在有關鄉郊地區的選舉中並無對手，而選舉主任已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妥為選出，則選舉主任無須作出上述宣布。[《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8(1)、(2)及(3)條以及《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17 條] [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3.20 選舉主任在決定某候選人獲有效提名之後，如在投票日前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則選舉主任必須更改該項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選舉主任亦必須公開宣布該項決定已被更改，並宣布該鄉郊地區內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鄉郊地區的選舉。如該名已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在有關鄉郊地區的選舉中並無對手，而選舉主任已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妥為選出，則選舉主任無須更改其決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8(4)、(5)及(6)條以及《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18 條] [2014 年 10 月修訂]

## 第四部分：退出競選

3.21 候選人只可在提名期結束前退出競選，他／她應填寫及簽署一份指明的“候選人退選通知書”，並交回有關選舉主任。[《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6 條及《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14 條] [2018 年 10 月修訂]

### **必須注意：**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7 及第 8 條，任何人士賄賂，或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候選人退出競選，以及任何候選人因索取或收受賄賂而退出競選，即屬違法。[2014 年 10 月修訂]

## 第五部分：有效提名的公告

3.22 有關的選舉主任會在提名期結束後 14 天內在憲報中發表公告，開列其鄉郊地區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以及每名候選人經抽籤獲編配的編號(編號將會印在選票上)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15 條]。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會獲個別通知同一鄉郊地區的所有提名是否有效。[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 第六部分：候選人簡介會及候選人簡介

3.23 選管會在有需要時會為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舉行簡介會講解關於選舉的重要事項。在提名期結束後，選舉主任將通知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舉行候選人簡介會的日期和時間。選舉主任在簡介會開始前進行抽籤，為各候選人編配一個印在選票上的編號，及一套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請參閱第 7.23 段)。

[2018 年 10 月修訂]

3.24 民政事務總署會印製**候選人簡介**。各候選人經抽籤獲編配印在選票上的候選人編號，亦會印在候選人簡介上。此簡介會在投票日前連同投票通知卡郵寄給各選民。民政事務總署會為在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的囚選民或遭羈押選民提供候選人簡介。

[2005 年 2 月、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3.25 候選人可隨意使用此候選人簡介宣傳其競選政綱。任何候選人如有意這樣做，應在**提名期結束前**把下列資料送達有關的選舉主任：

- (a) 1 份已填妥及貼上 1 張候選人在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方格表；及
- (b) 另外 2 張與貼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照片，背面寫上候選人姓名，有關的鄉事委員會及鄉郊地區的名稱。

如候選人未有遞交方格表，候選人簡介只會印出候選人的姓名及其候選人編號，並在政綱一欄印出“候選人並未提供有關資料”字句。[2005 年 2 月、2010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3.26 候選人簡介自我介紹短文的內容、性質和闡述方式，純屬候選人的個人構思及創作。除非有任何內容是不合乎體

統、有誹謗性、屬非法、或載有與宣傳候選人參選無關的資料，否則民政事務總署不會對其內容作出任何改動或增刪。[2005 年 2 月新增及 2011 年 10 月修訂]

3.27 為了協助視障人士閱讀候選人簡介的政綱內容，候選人可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電腦格式的文字版資料以供視障人士以電腦輔助軟件閱讀文件內容。民政事務總署會使用這些電腦格式的文字版資料製作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以供上載至民政事務總署的網站。如候選人未有提供電腦格式的文字版資料以製作候選人簡介，有關網站只會顯示他／她的姓名及候選人編號，並註明他／她未有提供其政綱的文字版本。選管會呼籲所有候選人支持此項措施，並利用文字版本傳達其選舉信息予視障人士。原則上，候選人應理解選民的不同需要，在競選活動中盡最大的努力，確保有不同需要的人士均可以合理地獲得選舉信息。[2012 年 10 月新增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第四章

### 投票及點票安排

#### 第一部分：投票前

4.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為每個鄉郊地區指定一個或多個投票站。[2014 年 10 月修訂]

4.2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在同一地點設立多個鄉郊地區的投票站。有需要時，更可指定臨時搭建物為投票站。為各鄉郊地區設立就近的投票站，意指某一個鄉郊地區的選民所獲編配的投票站，會在可能範圍內盡量接近他／她所屬的鄉郊地區。民政事務總署可在懲教院所或其他合適的地方設立專用投票站。在投票日當天在囚或遭懲教署以外的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會被編配往適當的專用投票站投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8A(1)條]。[2009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4.3 在投票日最少 10 天之前，如選民所屬的鄉郊地區需要舉行選舉，會接獲通知書訂明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這些通知書是會寄往選民的登記地址或通訊地址(適用的話)。為了投票日當天在監獄中服刑的選民盡快收到投票通知書，民政事務總署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投票通知書送往選民所在的監獄。[《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9(2)及(2A)條] [2009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4.4 倘若某鄉郊地區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不超過該鄉郊地區在該次選舉中須選出的鄉郊代表的數目，當局會宣布該名(些)候選人當選[《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9(1)條]。而該鄉郊地區的選民則無須投票，也不會獲發投票通知書。[2011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4.5 選民只可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編配給他／她的投票站投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0 條]。民政事務總署會在可行範圍內盡量為行動不便人士提供方便他們前往投票站的通道。選民如因行動不便或其他困難而覺得難於前往獲編配的投票站，可於投票日前**最少 5 天之前**，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重新編配到另一個設有暢通易達通道的額外投票站。在寄給每名選民的投票通知書會夾附地圖，清楚表明他們所獲配的投票站對行動不便人士是否易達。此外，投票通知書亦會註明如果任何被編配往所屬投票站的選民難於前往獲編配的投票站，則他／她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重新編配前往另一個設有暢通易達通道的額外投票站投票。一經重新編配，該選民只可在另行編配的投票站投票。如情況許可，當局亦會安排免費的復康巴士，以接載該等選民前往特別投票站。就這事項，有關選民可致電或以書面方式向民政事務總署查詢。[2006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4.6 基於保安理由，懲教署署長有必要在懲教院所內將某些在囚人士或遭羈押人士與其他人分隔。懲教署署長會就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將投票時間的其中某時段，編配予獲分配該投票站的選民投票，並通知有關選民獲編配的時段。懲教署署長必須編配時段給予選民合理的機會投票。獲編配於某時段投票的選民，只可在該時段中投票(請參閱第 4.23(c)段)。[《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7(1B)、(1C)、(1D)及(2A)條][2009 年 12 月新增]

## 第二部分：投票站外

4.7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安排在投票站外，展示投票站範圍的地圖或圖則，如屬專用投票站，則會安排在投票站內展示[《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8(7)條]。每個投票站外會劃設一個“禁止拉票區”，以確保選民能夠不受滋擾地進入投票站。此外，在緊貼投票站入口／出口的地方會劃定一個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遊蕩的“禁

止逗留區”，以免選民在進入／離開投票站時受阻。禁止拉票區內將嚴禁任何拉票活動(經選舉主任批准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除外)。投票站或其附近會張貼禁止拉票區的公告，及顯示禁止拉票區範圍的地圖或圖則[《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34(6)條]。[請參閱第十三章] [2006年10月、2011年10月、2012年10月、2014年10月及2018年10月修訂]

4.8 在投票當日，任何人不得：

- (a) 在禁止拉票區內從事拉票活動(包括建議不投票給任何候選人)，但下文第4.9段所述的逐戶拉票活動則不在此限；[2005年9月修訂]
- (b) 在無合法權限或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明示准許下，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作任何用途；[2012年10月修訂]
- (c) 為進行拉票活動而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或進行任何活動(如舞獅)，而所發出的聲音可以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 (d) 在禁止拉票區內展示任何與任何候選人或其候選人編號；任何政治團體或有成員在有關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鄉郊代表選舉有關的宣傳物品；或
- (e) 未經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示明許可而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

否則即屬違法，最高可判處第2級罰款(5,000元)及監禁3個月。[《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35(2)及89(1)條] [2011年10月、2014年10月及2018年10月修訂]

4.9 任何人可在禁止拉票區內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但要先獲准進入有關建築物進行拉票及不可使用擴音設備，不妨礙選民及公眾人士，並可以為

拉票而展示或佩戴任何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的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5(3)條] [2018 年 10 月修訂]

4.10 就在懲教院所設立的專用投票站，懲教署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可在投票日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5(2A)條] [2018 年 10 月修訂]

### 第三部分：投票時間

4.11 就鄉村選舉而言，投票於中午十二時開始，於晚上七時結束。就墟鎮選舉而言，投票於上午八時半開始，於晚上九時半結束。基於保安理由，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是下午一時至下午四時。投票開始前，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向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有關投票箱上鎖及加封的確實時間。他／她會向該等人士展示空的投票箱，然後再為投票箱上鎖和加封。在場的有關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就每名候選人而言，在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其監察投票代理人中，只限 1 人可以在場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4.12 至於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理由，

- (a) 在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最多只能有 2 名候選人在場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
- (b) 而在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內，最多可有 2 名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在場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上述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如果該投票站內沒有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在場，上述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會在該投票站內以下任何 2 名人員：警務人員、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懲教署人員或投票站工作人員(視乎情況而定)面前進行。[有關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的申請程序，請參閱第六章]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4.13 投票站主任會安排在投票站外，展示公告以提供投票程序、點票地點及選票分流站(如有的話)的資料，如屬專用投票站，則會安排在投票站內張貼有關簡介，以便選民參考。投票站主任亦會告知在場的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和監察投票代理人，他／她持有的屬該鄉郊地區未發出選票的數目，並向他們出示該等選票。  
[2009 年 12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 第四部分：進入投票站

4.14 除選民以外，只有下列人士可進入投票站：

- (a) 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
- (b) 選管會成員；
- (c)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d) 總選舉事務主任；
- (e) 有關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 (f) 在投票站執勤的公職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g)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人員；
- (h) 根據第 4.15 段的規定，有關鄉郊地區的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

- (i) 根據第 4.15 段的規定，就該投票站被委任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不適用於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 (j) 獲選舉主任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 (k) 獲選管會任何 1 名成員或選舉主任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但該人士須遵守授權書所列明的規定；以及
- (l) 進入投票站投票的選民的隨行兒童。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7(1)條]

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除外)入口處會張貼通告，聲明只有選民及上述人士可進入投票站。*[2014 年 10 月修訂]*

4.15 為維持投票站的秩序，投票站主任可以規定在同一時間獲准進入投票站的選民、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數：[《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7(2)條]

- (a) 就每名候選人而言，在該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其監察投票代理人中，同一時間只限 1 人進入及停留在投票站內[《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7(3)、(4)、(5)及(6)條]；
- (b) 每個投票站外會張貼公告，說明在投票站的指定範圍內可容納的人數，以供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觀察投票情況；
- (c)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為了盡量讓更多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可能會有機會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任何獲准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只可逗留 1 小時。除非無其他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正在等候進入，否則上述在場人士必須離開投票站，但可按先到先得的方式申請再次進入投票站；

- (d) 如上述(c)項所述，為確保公平，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進入投票站的等候時段。如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要求進入投票站但直至投票結束前的所有等候時段已滿，即沒有空缺的時段可以分配給該候選人或其代理人。然而，如該候選人或其任何一位代理人未曾於投票日進入該投票站觀察投票，相關的投票站主任會盡量透過特別安排給予該候選人／代理人於投票結束前進入該投票站觀察投票的機會。在這特別安排下，如果獲分配最後等候時段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或其任何一位代理人，只要該候選人或其任何一位代理人已曾於較早時獲分配時段於該投票站觀察投票，上述要求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或代理人將會取代此人，獲分配該時段；*[2018 年 10 月新增]*
- (e) 任何獲准進入投票站的人士，都必須在記錄表上簽名和記下進入時間。在投票站外排隊輪候到指定範圍觀察投票情況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會獲發顯示入場次序的號碼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讀出號碼，讓有關號碼籌的持有人進入投票站。如果當時有關持籌人不在場，就會被下一籌號的持籌人取代。因不在場而錯過輪候入場的人士，須在返回後重新領取號碼籌；
- (f) 基於保安理由，在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同一時間只可有最多 2 名候選人觀察投票情況，至於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則同一時間可有最多 2 名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如果同時有多於 2 名候選人／代理人擬觀察投票情況，他們須輪流進行觀察。投票站主任可規定進入專用投票站的人數。*[請參閱第六章]*

*[2009 年 12 月修訂]*

4.16 除選民、選民的隨行兒童、執勤的警務人員、懲教署人員、執法機關人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所有獲准進入投票站的其他人士，均須簽署一份指定格式具見證人<sup>12</sup>的**保密聲明**，並須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各項規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1 條] [2009 年 12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第五部分：在投票站內的行為

4.17 選民到達投票站後，應到發票櫃枱向投票站工作人員出示下述文件的正本，並得到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工作人員接納，才可獲發選票：

- (a) 該選民的身分證明文件，通常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sup>13</sup>；
- (b) 由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文件，表明該選民已申請 -
  - (i)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登記；或
  - (ii) 已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第 13 或 14 條，申請新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並正等候其簽發；
- (c) 該選民持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發出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d) 該選民持有根據《入境規例》(第 115A 章)第 3 條發出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海員身分證；
- (e) 根據《入境規例》第 3 條發出予該選民的有效簽證身分書；或

<sup>12</sup> 聲明可在監誓員／選管會成員／選舉主任／太平紳士／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前見證簽署。

<sup>13</sup> 就居民代表及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而言，選民的身分證明文件通常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就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而言，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1)條，選民的身分證明文件亦指向選民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 (f) 證明該選民已向警務人員作出報告就其身分證明文件的遺失或毀掉一事的文件，連同發出予他／她並顯示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並非上述(a)至(e)所提述的文件)的正本，以及顯示其姓名、照片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號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紙張本形式的副本。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5(1)、(2)及(2A)條] [2018 年 10 月修訂]

4.18 在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申領選票的選民，須出示的文件是由懲教署署長發出並顯示該選民的姓名、照片和署長為識別目的而編配予該選民的囚犯登記號碼的文件。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5(2B)條] [2018 年 10 月新增]

4.19 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查看選民的身分證明文件，並核對選民登記冊文本記項的資料，以確定該名選民是否該鄉郊地區的登記選民。經確定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按選民登記冊上所列載的選民姓名，讀出他／她的姓名，並在登記冊上刪去他／她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如適用)，然後視乎他／她的投票資格把 1 張或 2 張不同的選票交給該選民。該選民可能會被要求親自核實他／她在選民登記冊上的記項，以確保獲發正確的選票。工作人員不會記錄發給某選民的是哪一張選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5(4)、(5)、(6)、(8)及(9)條] [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4.20 為監管所發出選票的總數，每張選票存根的正面都有一個編號，但這選票存根的編號不會被印／顯示在選票上，而投票站工作人員也不會記錄選民獲發選票的存根編號。[《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1(5)及 45(9)條]

4.21 如對某選民的真確身分和資格存有任何合理懷疑，投票站主任須在該人士索取選票時(但不可在發出選票之後)向他／她提出下列問題：[2010 年 10 月修訂]

- (a) 你是否已登記在本鄉郊地區(鄉郊地區的名稱和類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而有關登記記項一如以下所述(讀出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記錄的整個記項)？
- (b) 你是否已在本鄉郊地區(鄉郊地區的名稱和類別)的鄉郊代表(鄉郊代表的類別)選舉中投了票？

除非該名人士能給予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否則不會獲發任何選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3 條] [2014 年 10 月修訂]

4.22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冒充選民的舞弊行為，投票站主任可要求在投票站執勤的警務人員逮捕該人。如有關投票站屬專用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可要求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將有關人士驅逐離開投票站，並向警方報案處理。[《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4(1)、(2)、(3)及(3A)條] [2009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4.23 如選民獲發 1 張或 2 張選票(視乎其資格而定)，但在未有投下該選票或其中任何選票的情況下離開投票站，便不能在其後返回投票站投未投的票，但以下的情況則除外：

- (a) 如選民獲發 1 張或 2 張選票後，未能即時填劃選票，而投票站主任認為他／她提出的理據充分，並給予批准，該名選民可將他／她的選票交還投票站主任，再於稍後返回投票站投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6(1)條]；或
- (b) 如選民獲發選票後，因身體不適而無能力投票或完成投票(沒有填劃任何或所有選票便離開投票站)，該選

民可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但其選票必須在他／她離開投票站之前已交還投票站主任[《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6(5)條]；或

- (c) 至於在監獄設立的專用投票站，選民必須在現有或重新獲編配的時段內返回投票站投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6(2A)條]。

*[2018 年 10 月修訂]*

4.24 在上述情況下，就非專用投票站而言，投票站主任必須採取以下程序：

- (a) 投票站主任必須親自保管該(些)選票，而當該選民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時，投票站主任須在警務人員面前將該(些)選票發還該選民[《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6(3)及(6)條]；以及
- (b) 如在投票結束時該名選民仍未返回投票站，則投票站主任須在有關選票上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該(些)選票將不予點算[《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1 及 62 條]。

*[2009 年 12 月新增及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4.25 就在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而言，投票站主任及／或懲教署署長或其職員必須採取以下程序：

- (a) 投票站主任必須親自保管該(些)選票，而當該選民在投票結束前返回專用投票站投票時，投票站主任須在懲教署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面前將該(些)選票發還該選民[《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6(3)及(6)條]；

- (b) 懲教署署長或其職員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就該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所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一段新的時段，編配予該選民，並將該段新的時段通知該選民[《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6(2B)及(5A)條]；以及
- (c) 如在投票結束時該名選民仍未返回專用投票站，則投票站主任須在有關選票上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該(些)選票將不予點算[《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1 及 62 條]。

*[2018 年 10 月修訂]*

4.26 投票站主任只有在知道是哪位選民留下有關選票的情況下，才須在上文第 4.23 段所述情況下保管該選票，否則在投票站遺下的選票應批註為“UNUSED”及“未用”，而不予以點算。

*[2018 年 10 月新增]*

4.27 當選民獲發選票時，會一併得到 1 塊繫有 1 個“√”號印章及不同顏色的紙板：

- (a) 獲發 1 張居民代表選舉的選票的人士須拿取**白色**的紙板；
- (b) 獲發 1 張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票的人士須拿取**紅色**的紙板；
- (c) 獲發 1 張街坊代表選舉的選票的人士須拿取**橙色**的紙板；或
- (d) 獲發 1 張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票及 1 張居民／街坊代表選舉的選票的人士須拿取附有**紅色及白色條紋**的紙板；

此項安排是為方便負責管理投票箱的投票站工作人員確保選民在離開投票站前已投下所有(1張或2張)選票及防止有人把選票帶離投票站。當選民把其選票放入投票箱內後，並在離開投票站前，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收回紙板。[2010年10月、2012年10月、2014年10月及2018年10月修訂]

4.28 在供2個或2個以上鄉郊地區投票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會獲發已填寫有關鄉郊地區名稱和編號及所屬地方行政區的封套，以作選票分流之用。如該選民獲發1張選票，就會有1個封套；如獲發2張選票，就會有2個封套。[2014年10月及2018年10月修訂]

4.29 在領取選票後，選民應立即前往投票間投票，選民可選擇的候選人視乎有關鄉郊地區應選出的代表數目。如該鄉郊地區只須選出1名代表，選民應用印章在該名候選人姓名旁邊的圓圈內印上1個“√”號。如該鄉郊地區須選出代表的數目多於1人，他／她應在每個相應候選人的姓名旁邊的圓圈內印上1個“√”號，但所選的候選人數目不可超逾該鄉郊地區所須選出的總數。選民只可用“√”號印章而不可用其他方式填劃選票。投選後應隨即**摺合選票，以遮蓋選票上的選擇**。[《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47及48條] [2014年10月及2018年10月修訂]

4.30 在供2個或2個以上鄉郊地區投票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應把選票摺合，將已填劃的一面向內，放入獲發選票時一併發出的封套內。如獲發2張選票，應將已摺合的選票分別放進相關鄉郊地區的封套內。[《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47(4)(c)條] [2009年12月及2014年10月修訂]

4.31 若採用電腦點票方法<sup>14</sup>，選民在填劃有關選票後，應

---

<sup>14</sup> 電腦點票方法指使用電腦系統，透過光學標記閱讀技術讀取選票上的選擇及/或使用人手輸入方式，由兩名點票工作人員分別以人手輸入方式輸入選票上的選擇，以增加點票效率及整合選舉結果的效率。

以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指示的投放選票方式將該選票放進投票箱。電腦點票方法大致分為 2 種，分別是透過光學標記閱讀技術以及使用人手輸入方式，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認為合適的不同投放選票方式如下：

- (a) 就光學標記閱讀技術而言，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指示選民把不經摺疊的選票，放進投票站提供的封套內，並把該載於封套內的選票放進投票箱；
- (b) 就使用人手輸入方式而言，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指示選民把選票摺疊而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並把已摺疊的選票放進投票箱；或把選票摺疊而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放進投票站提供的封套內，並把該載於封套內的選票放進投票箱。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7(4)條] [2018 年 10 月新增]

4.32 選民離開投票間後，應依照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指示，立即把已填劃的選票(無論是否經摺疊或載於封套內)放入投票箱，並把紙板和印章交還投票站工作人員，然後立即離開投票站，不應拖延。[《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7(4)及(6)條] [2009 年 12 月修訂]

**注意：**

**有關選票的罪行**，根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7(8)條，任何人士從投票站帶走選票，即屬違法。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7(1)(c)條，任何人意圖欺騙而將選票帶離投票站，亦屬違法。此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7(1)(d)條規定，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銷毀、污損、取去或以其他方式干擾在選舉中使用的選票，即屬作出舞弊行為。[2018 年 10 月修訂]

4.33 視障人士如提出要求，將獲提供**點字模板**，以便他／她能親自填劃選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9(2)及(3)條]。模板用完後須交還投票站工作人員。[有關模板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 6.39 段。]*[2009 年 12 月新增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4.34 倘選民無能力親自填劃選票以示明他／她所選的候選人(例如不能閱讀或因視障或身體其他問題)，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代為填劃選票。填劃選票時，1 名投票站工作人員須在場見證。[《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9(1)條]

4.35 **投票是保密的。沒有人可以強迫任何人投選或不投選某一名候選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任何人亦絕不須透露已投選或準備投選哪名候選人。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不得要求或看來是要求某選民透露其投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關於該候選人的任何詳情，否則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38 條]。

4.36 為保障選民的投票保密性，沒有人可在任何時間披露某選民是否已領取選票或已投票，或披露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的身分。任何人作出如此披露，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2(1)及 89(2)條]*[2009 年 12 月新增]*

4.37 任何選民若不慎撕毀或損壞或錯誤填劃所獲發的選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換取另一張未經填劃的選票。如投票站主任認為該請求合理，可向該選民發出 1 張新選票，以交換已損壞的選票。已損壞的選票正面會批註**“SPOILT”** 及**“損壞”**字樣，並由投票站主任保管。損壞的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算。[《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2 及 62 條]*[2018 年 10 月修訂]*

4.38 如有人聲稱為選民登記冊內某一位登記選民，前來要求發給選票，但事前已經有人以該選民的身分獲發選票，則投票站主任只可在不能確定該人是否先前獲發選票的選民時，以及該選民已根據法例所列的問題(見第 4.21 段內)給予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後，才可向該選民發出一張在正面批註有“**TENDERED**”及“**重複**”字樣的選票。該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算。[《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0 及 62 條] [2014 年 10 月修訂]

4.39 任何人如在投票間內或投票站內發現被棄置或遺下的已發出選票(無論是否已填劃)都必須把選票交回投票站主任。這些選票正面會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並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這些選票均不可放入投票箱。這些選票在點算得票時均不會點算。[《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1 及 62 條]

4.40 除第 4.41 段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士(包括選民)不應干擾或試圖影響任何選民，尤其是不得：

- (a) 違反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指示，而與任何選民談話或通信息；
- (b) 試圖獲取選民投票的資料，或透露所獲得的這類資料；
- (c) 從事拉票活動或無合理辯解展示與現正進行的選舉、有任何成員於該選舉中參選的團體、任何政治性團體、候選人或編配予候選人的號碼有直接關聯的宣傳物料，例如任何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或
- (d) 違反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指示，而使用流動電話、任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器材。

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規定，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8(2)、(3)及(5)及 89(1)條] [2006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2010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4.41 在投票站內，只有下列人士可與選民談話或通信息，以及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器材：

- (a) 選管會成員；
- (b)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c) 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 (d) 總選舉事務主任；
- (e) 投票站主任及在投票站工作的其他人員；
- (f) 在投票站執勤的公職人員；
- (g) 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人員；及
- (h) 獲選舉主任或選管會 1 名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8(2)及(3)條] [2009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4.42 任何人不得在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行為不檢，或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否則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及監禁，並可被該等人員命令離開該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任何人若在投票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投票站內的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即屬行為不檢。選民不得無故拖延投票。如獲分配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無故拖延投票，則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該名選民立即離開該投票站。任何人沒按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指示立刻離開，可由下列人員逐離該地方：

- (a) 警務人員(如投票站不屬專用投票站)；或
- (b) 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如投票站屬專用投票站)；或
- (c) 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以書面授權負責將該人逐離的人士。

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在同日再次進入該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8(7)、(8)、(9A)、(10)及(11)條] [2009 年 12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4.43 如任何人未得選管會成員、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明示准許，而在投票站的範圍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8(4)及 89(2)條] 通常只有政府攝影師才可獲得這類准許，以便他們執行公關工作。[2009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 第六部分：投票結束

4.44 如有意投票的選民在投票結束時尚未抵達所指定的投票站，將不獲准進入投票站。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會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如在場的話)，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投票站主任亦會知會該等人士，其所持有的未發出、損壞及未用選票的數目。所有該等選票，已發選票的存根，以及載有選民領取選票記錄的選民登記冊文本均會分別包裹密封。[《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3(1)條] [2009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4.45 投票結束後，投票站內(專用投票站除外)的已密封的投票箱、密封包裹及選票結算表等(見上文第 4.44 段)，會由投票站主任或副投票站主任在 1 名警務人員護送下送往點票站。[《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3(2)條] [2009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4.46 至於專用投票站，投票站主任會在警務人員護送下把密封的投票箱、密封包裹及選票結算表等(見上文第 4.44 段)送往相關的選票分流站或直接送到點票站(視乎情況而定)。[《鄉郊代表選

舉程序規例》第 53(3)及(4)條] [2009 年 12 月新增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4.47 鄉郊地區的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總數不超過 2 人)可獲准隨同如上文第 4.45 至 4.46 段所述的運送過程。如超過 2 名上述人士有意隨同運送，投票站主任會抽籤決定哪 2 名人士可獲准隨同運送。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獲准繼續逗留在投票站，直至目睹有警務人員前來護送選票為止。其後，除了該 2 名可隨同運送的人士外，以上所有其他人士必須離開投票站。[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第七部分：選票分類

### 在選票分流站內的行為

4.48 在鄉郊代表一般選舉或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的補選中，民政事務總署會設立選票分流站，將來自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按每個鄉郊地區進行分類，然後將選票運送往有關點票站進行點票。選管會可委任 1 名助理選舉主任為選票分流站的主管。選票分流站的助理選舉主任可在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結束後，但在其他投票站投票結束前，決定選票分類的開始時間。候選人會在投票日前獲通知於選票分流站為選票進行分類的預計開始時間。[《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8(1)(c)、55(1)及(2)及 57(1A)條] [2009 年 12 月新增及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4.49 只有下列人士可於選票分類時在場：

- (a) 選管會成員；
- (b)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c) 選舉主任；

- (d) 助理選舉主任及點票工作人員；
- (e) 總選舉事務主任；
- (f) 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
- (g) 監察點票代理人；
- (h) 在選票分流站執勤的公職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以及
- (i) 經選舉主任或選管會 1 名成員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8(3)條] [2009 年 12 月新增及 2010 年 10 月修訂]

4.50 除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名獲准留在選票分流站的人士，必須在進入該站之前，用指定表格具見證人<sup>15</sup>作出**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1 條]。在公眾範圍內的公眾人士則無須作出保密聲明。[2009 年 12 月新增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4.51 助理選舉主任可在選票分流站內指定一個範圍，讓公眾人士在一定距離外觀看選票分類過程。在該指定範圍內的人士無須作出保密聲明。除獲選管會成員、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有關選票分流站分類選票所屬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授權外，任何人均不得在點票區內選票分類過程中拍照、拍影片及錄影或錄音。[《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8(1)及 59(2)條] [2009 年 12 月新增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4.52 在選票分流站或其鄰近範圍內行為不檢，或不遵從助理選舉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及監禁，並可能被助理選舉主任命令離開該地方。任何人若在選票分類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選票分流站的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即屬行為

---

<sup>15</sup> 聲明可在監誓員／選管會成員／選舉主任／太平紳士／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前見證簽署。

不檢。若有人在選票分流站的行為並不符合他／她獲授權或獲准進入選票分流站、或在選票分流站內逗留的目的，則助理選舉主任亦可命令該人離開選票分流站。如該人不立即離開，警務人員或助理選舉主任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可將他／她驅逐離場。被逐離的人，除非獲助理選舉主任明示准許，否則不得於同日再次進入該選票分流站。[《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9 條] [2009 年 12 月新增]

## 選票分類

4.53 助理選舉主任會檢查投票箱及密封包裹是否妥為密封。助理選舉主任會在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如在場的話)拆除投票箱的封條。助理選舉主任會隨即打開投票箱，把投票箱內所有物件全部傾倒在選票分類枱上。在助理選舉主任開啟投票箱後，除載有已填劃選票的封套外，若有任何其他紙張從投票箱取出，在助理選舉主任處置這類紙張前，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要求檢查有關紙張。**任何時候，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不得觸摸任何封套或選票。** [2014 年 10 月修訂]

4.54 選票分流站的助理選舉主任會：

- (a) 開啟來自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
- (b) 將每個投票箱內的封套按每個鄉郊地區分類；
- (c) 點算並記錄每個鄉郊地區的封套數目；
- (d) 將選票結算表與根據上文第 4.54(c)段記錄的封套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 (e)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 (f) 就根據上文第 4.54(c)段記錄的封套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g) 將已分類的封套，連同根據上文第 4.54(f)段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綑紮；

- (h)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綑紮的封套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將之密封；
- (i) 安排將該等容器送遞予有關鄉郊地區的點票站的選舉主任<sup>16</sup>；以及
- (j) 將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及根據第 4.44 段製備的密封包裹送遞予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0A 條] [2009 年 12 月新增及 2011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 第八部分：點票

### 在點票站內的行為

4.55 只有下列人士獲准進入點票區：

- (a) 選管會成員；
- (b)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c) 選舉主任；
- (d) 助理選舉主任及點票工作人員；
- (e) 總選舉事務主任；
- (f) 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
- (g) 監察點票代理人；
- (h) 在點票站執勤的公職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以及
- (i) 獲選舉主任或選管會 1 名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8(3)條] [2010 年 10 月修訂]

---

<sup>16</sup> 選票分流站的助理選舉主任開啟來自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及將投票箱內的封套按每個鄉郊地區分類後，若確定某鄉郊地區沒有選民在專用投票站投票，便會安排通知有關選舉主任不會有該鄉郊地區的選票運送到所屬的點票站。

4.56 除執勤的警務和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一名獲准逗留在點票區的人士進入點票區前，必須用指定表格具見證人<sup>17</sup>作**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1 條] [2018 年 10 月修訂]

4.57 選舉主任可於點票站內指定一個範圍，讓公眾人士在一定距離外觀看點票過程[《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8(5)條]。在該指定範圍內的人士無須作保密聲明。除獲選管會 1 名成員、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選舉主任明示准許外，在點票區內點票過程中不得拍照、拍影片及錄影或錄音[《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9(2)條]。[2014 年 10 月修訂]

4.58 任何人在點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內行為不檢，或不遵從選舉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並可能被選舉主任命令立即離開該地方。任何人若在點票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點票站內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即屬行為不檢。若有人在點票站內的行為並不符合他／她獲授權或獲准進入點票站、或在點票站內逗留的目的，則選舉主任亦可着令此人離開點票站。倘若他／她不立刻離開，警務人員或選舉主任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可將他／她驅逐離場。被逐離的人，除非獲指示他／她離開的選舉主任明示准許，否則不得在該點票站的點票完畢前再次進入該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9 及 89(1)條] [2018 年 10 月修訂]

## **點票**

4.59 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會在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如在場的話)點算選票。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會檢查投票箱及密封包裹是否妥為密封。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會拆除投票箱的封條。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會開啟投票

---

<sup>17</sup> 聲明可在監誓員／選管會成員／選舉主任／太平紳士／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前見證簽署。

箱，並把投票箱內所有物件全部傾倒在點票枱上。[2014 年 10 月修訂]

4.60 任何從投票箱取出的不是選票的紙張在未給棄置前，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要求檢查這些紙張。**任何時候，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不得觸摸任何選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0(2)條] [2014 年 10 月修訂]

4.61 點票站的選舉主任會開啟各鄉郊地區的投票箱，並會：

- (a) 在開啟來自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後，點算並記錄來自該等投票站的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並將選票結算表與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 (b) 在開啟來自選票分流站的容器中的封套後，點算並記錄容器中選票的數目，並將選票分流站的助理選舉主任所擬備的書面報表與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該書面報表；
- (c) 就上文第 4.61(a)及(b)段所核實的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 (d) 安排將上文第 4.61(a)及(b)段所述的選票與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除外)中最少一個票箱的選票混合；
- (e) 決定以下述哪種方法點算選票：
  - (i) 方法一：根據選票上所投選的候選人將選票分別放進不同的盒子內，然後點算所有有效的選票。
  - (ii) 方法二：首先將所有有效的選票與其他選票分開，然後按選票上的選擇讀出選民所投選的候選人姓名，最後在點票站內所展示的壁板上記下各候選人獲得的票數。
  - (iii) 方法三：首先將所有有效的選票與其他選票分開，然後使用電腦點算選票。

- (iv) 方法四：將填劃在每張選票上的每一個選擇，記錄在表格上。
- (f) 按照第 4.61(e)段點算選票的過程中，無效選票及問題選票會依據第 4.62 至 4.65 段處理；被選舉主任裁定為有效選票的問題選票上的選擇，會計入最後點算結果內；及
- (g) 在根據第 4.61(e)段點算選票後，將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除外)的選票數目與該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選票數目，並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0 及 61 條] [2009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 無效選票

4.62 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選票即屬無效：

- (a) 選票上沒有填劃所投選的候選人；
- (b) 選票並非以所提供的印章填劃；
- (c) 選票正面註有“TENDERED”及“重複”字樣；
- (d) 選票正面註有“UNUSED”及“未用”字樣；
- (e) 選票正面註有“SPOILT”及“損壞”字樣；或
- (f) 選民投選的候選人數目超過該鄉郊地區在該次選舉中須選出的鄉郊代表的數目。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2 條] [2010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這些選票將即場當作無效選票，另外放置，不予點算，亦不會被當作問題選票。

## 問題選票

4.63 如出現下述情況令人質疑選票是否有效，這些選票會被列為問題選票並另外放置。如選舉主任認為符合以下情況會決定有關問題選票無效：

- (a) 選票並無明確選擇；
- (b) 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
- (c) 沒有按照《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8(1)(b)、(2)(b)、(3)(b)或(4)(b)條填劃(視乎情況而定)，即沒有在選票上所選擇的(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每個)圓圈內蓋上單一個“√”號。但是，若選舉主任信納該選民的意向是清楚的，儘管“√”號並非蓋印在圓圈內，仍可點算這些選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3(3)條]；或
- (d) 選票相當殘破。

在決定上述(b)項所述選票是否有效時，選舉主任會參考法庭就 1 宗選舉呈請個案作出的裁決(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3 年第 127 號)。在該個案中，法庭裁定該選舉呈請個案所涉及選票上的手寫剔號是有可能令人得以識別選民身分的標記。劃上任何其他文字或標記的選票是否有效，將繼續由選舉主任按個別情況作出定斷。[《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8、61(2)(a)、62、63(1)、(2)及(3)條] [2005 年 2 月、2010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4.64 選舉主任會邀請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參與就問題選票進行決定的過程。[2018 年 10 月新增]

4.65 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程序會以下方式進行：

- (a) 選舉主任會通知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

- 理人就每張問題選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初步決定。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可檢查問題選票，並就這些選票提出申述[《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3(1)條]；
- (b) 選舉主任會考慮有關申述，並就該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最終決定(見下文第 4.65(c)及(d)段)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3(2)條]；
- (c) 如選舉主任決定某一問題選票無效並不予點算，則必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rejected*”及“*不予接納*”的字樣。在此情況下，如有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反對該項決定，選舉主任亦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rejection objected to*”及“*不予接納的決定遭反對*”的字樣[《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3(5)條]；
- (d) 如有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反對選舉主任作出點算某問題選票的決定，選舉主任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acceptance objected to*”及“*予以接納的決定遭反對*”的字樣[《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3(4)條]；以及
- (e) 選舉主任須擬備一份報表，記錄其就所有問題選票所作的決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3(6)條]。

[2006 年 10 月、2010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4.66 因任何選票所引起的任何問題，選舉主任所作出的決定是**最終決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3(8)條]，並只可藉選舉呈請提出覆核[《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39 條]。

4.67 在盡可能的情況下，點票工作會持續進行至全部選票點畢為止。

4.68 點票完畢後，選舉主任會把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這些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有權

要求其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重新點票，除非選舉主任認為有關要求並不合理，應按這些要求再行點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條例》第 65 條] [2014 年 10 月修訂]

## 第九部分：宣布結果

4.69 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完畢並得出結果後，選舉主任須按 2.38 段列明的原則宣布結果。選舉主任須在點票站外當眼的地方張貼選舉結果的公告。在宣布結果後 10 天內，選舉結果亦會在憲報刊登。[《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6 及 67 條]

## 第十部分：文件的處置

4.70 選舉主任確定選舉結果後，會盡快將所有有關文件及選票包裹密封。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在場監察。[《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8 條]

4.71 這些密封包裹連同提名表格及委任代理人通知書等將會隨後交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存放，為期 6 個月，6 個月後會予以銷毀。[《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9 及 71 條] [2012 年 10 月修訂]

4.72 除非為了遵行法庭因選舉呈請或刑事法律程序發出的命令，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檢查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保管的任何選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70 條]

## 第五章

### 選舉呈請

#### 第一部分：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

5.1 鄉郊代表選舉的結果只可藉基於下列理由提出的選舉呈請予以質疑：

- (a) 有關選舉主任宣布在該項選舉中當選為鄉郊代表的人並非正當選出，因為：
  - (i) 該人在該選舉中並沒有候選人的資格或已喪失該資格；
  - (ii) 該人在該選舉中或在與該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曾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有人就該人在該選舉中或該等情況下曾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
  - (iii) 在該選舉中或在與該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普遍存在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v) 有任何關乎該選舉，或在該選舉的投票或點票程序上出現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 (b) 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所指明的令人能夠質疑選舉的理由。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39(1)條]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第二部分：可提出選舉呈請和上訴的人及提出的時間

5.2 在某項選舉中，選舉呈請可：

- (a) 由 5 名或以上有權投票的選民提出；或
- (b) 由 1 名聲稱曾是該項選舉的候選人提出。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40 條]

5.3 質疑選舉的選舉呈請書，必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刊登該選舉結果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提交原訟法庭。[《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43(1)條] [2004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5.4 選舉呈請可在公開法庭上由單一名法官進行審訊。原訟法庭必須在選舉呈請的審訊完結時，視乎個案性質，就提名是否有效或當選的人是否妥為選出作出決定。原訟法庭須藉書面判決，公布其裁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42(2)及 45(1)、(2) 及(3)條] [2004 年 10 月及 2011 年 10 月修訂]

5.5 若取得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許可，可就原訟法庭所作的選舉呈請裁決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上訴申請的動議通知須在上訴所針對的原訟法庭的書面判決發下當日後 14 個工作日內提交，而申請人亦須在該 14 個工作日內的任何時間，給予該上訴中的對方 3 日通知，通知對方申請人擬提出該申請。終審法院須在聆訊針對原訟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的上訴完結時，視乎個案性質，就提名是否有效或當選的人是否妥為選出作出決定。終審法院須藉書面判決，公布其裁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43(2)及 45B 條] [2011 年 10 月新增]

## 第六章

# 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 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職能

### 第一部分：通則

6.1 本章說明選舉中各類代理人的委任及其職能。

6.2 候選人在揀選任何代理人前應慎重考慮，物色適當人選擔當這類工作。代理人會被視為候選人的代表，代理人的行為操守亦會影響公眾對候選人及其當選的觀感。

### 第二部分：代理人種類及數目

6.3 候選人可委任下列代理人協助其參選：

- (a) **1名**選舉代理人[《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2(1)條]；
- (b) **任何數目**的選舉開支代理人[《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3(1)條]；
- (c) 該候選人獲提名的鄉郊地區的**每個投票站**(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除外)不超過 **2名**的監察投票代理人[《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6(1)及(1A)條]；
- (d) **每個**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 1名**監察投票代理人[《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6(1A)條]；以及  
(只有候選人本人可以進入高度設防監獄(請見下文 6.24(a)段)。有關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

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的安排，請參閱下文第 6.13 至 6.16 段及第 6.23 至 6.25 段。)

- (e) 不超過將由選舉主任指定的數目的監察點票代理人<sup>18</sup>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6(2)條]。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第三部分：代理人的資格

6.4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須為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及年滿 18 歲[《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2(2)、36(3)及 56(3)條]，而選舉開支代理人則須年滿 18 歲[《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3(2)條]。[2014 年 10 月修訂]

### 第四部分：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6.5 除所有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新聞主任及警務人員，以及署理以待實任這些職系或職級的人員外(以暫時接替為目的署任者除外)，其他公務員**如**並未被委任為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或點票站的工作人員，可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或參與其助選活動，但這些任務不可與他們的公務有任何利益衝突，也不可涉及動用公共資源，他們參與助選活動時也不可穿着政府制服。為防有不公平情況，或看似不公平情況或利益衝突情況的出現，在鄉郊地區內工作或與在鄉郊地區內的公眾有廣泛接觸的公務員，尤其是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應避免接受該鄉郊地區候選人的委任，出任其代理人及／或參與有關鄉郊地區的競選活動。公務員參與任何候選人的競選活動時(包括尋求選舉捐贈)，不應在這

---

<sup>18</sup> 由選舉主任指定的監察點票代理人的數目將會於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的指明表格內列明。

些活動中動用或令人以為他們動用公共資源。在這段訂明的指引亦同樣地適用於政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第五部分：選舉代理人

### 委任

6.6 每名候選人可在提交提名表格後的任何時間，委任**1 名**選舉代理人，以協助及代為處理參選事務。[《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2(1)條]

6.7 候選人如擬委任選舉代理人，須把是項委任通知他／她獲提名的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4(2)條]。這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並由候選人和其選舉代理人簽署，及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郵遞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若委任通知於投票日提交，則不應藉郵遞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4(3)條]。在選舉主任接獲委任通知後，有關委任方告生效[《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4(7)條]。[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6.8 宣稱獲委任的代理人為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當選，而在正式收到有關委任通知前所招致的開支，視乎當時的情況可能會被視為代該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須注意：**除候選人本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士**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非法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除非選舉代理人已獲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否則他／她不可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2(3)(f)條] [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撤銷委任

6.9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其選舉代理人的委任，但須填寫指明表格以書面通知，並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郵遞方式，交付已簽署的通知予選舉主任。若撤銷委任通知於投票日提交，則不應藉郵遞方式交付選舉主任。撤銷選舉代理人的委任須在選舉主任接獲撤銷通知後，方告生效。[《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4(4)、(5)及(7)條] [2011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6.10 如選舉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遭撤銷，候選人可委任另一名選舉代理人。候選人須按照上文第 6.7 段所述，採用指明表格向選舉主任作出更換通知，委任另一人為選舉代理人[《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4(3)、(6)及(7)條]。如其他選舉代理人一樣，新委任的選舉代理人須遵從下文第 6.12 至 6.16 段所述的安排，包括如擬在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便需要向選舉主任提交申請。[2009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通知

6.11 選舉主任在收到候選人發出的委任選舉代理人的通知後，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向每名其他候選人(包括正獲提名或已獲提名參選有關選舉)送交載有選舉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地址的通知[《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5 條]。選舉主任也須在其辦事處外展示關於選舉代理人詳情的公告[《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4(8)條]。[2010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選舉代理人的職能

6.12 經正式委任的選舉代理人，在候選人的各類代理人中，地位最為重要。除下列事項外，選舉代理人有權處理一切候選

人獲准根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為選舉而處理的事務：

- (a) 就候選人的提名，簽署提名表格或作出任何必要的聲明；
- (b) 替候選人退選；
- (c) 委任選舉代理人；
- (d) 委任選舉開支代理人；
- (e) 招致選舉開支(除非已獲候選人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
- (f) 撤銷委任選舉代理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以及
- (g) 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22(3)條] [2006年10月、2009年12月、2014年10月及2018年10月修訂]

**必須注意：**

選舉代理人與候選人須並肩負起管理競選活動的責任。候選人須對其選舉代理人的所有行為負責。若選舉代理人失職，他／她可能觸犯法例，尤其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以及觸犯刑事罪行，而候選人亦可能須為此負責並承擔嚴重後果。選舉代理人須獲候選人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方可招致選舉開支。如獲委任，則選舉代理人亦成為選舉開支代理人。[見本章第六部分] [2012年10月修訂]

6.13 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通常可獲准進入候選人獲提名的鄉郊地區所屬的投票站，並有權於點票時在場。基於保安理由，只有候選人才可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選舉代理人擬在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必須在投票日前至少1星期之前採用指明表格，並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向選舉主任提交申請。除非

懲教署署長同意，否則選舉代理人不得進入該專用投票站。如懲教署署長拒絕同意該項申請，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2(3)及(3C)條]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6.14 如懲教署署長信納在投票日前 1 星期內，有候選人所屬鄉郊地區的在囚或遭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某監獄，而該選民有權在設於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投票，及該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候選人的觀察投票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送達選舉主任，則署長可同意該申請[《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2(3B)條]。民政事務總署會在投票日前 3 星期開始，逢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及緊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在該署網站上公布和更新監禁或遭羈押在各監獄的已登記選民人數，供候選人參考。[2009 年 12 月新增；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6.15 如果某候選人已就設於某監獄的某個專用投票站委任 1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其選舉代理人便不得進入該投票站。[《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2(3A)條] [2009 年 12 月新增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6.16 投票站主任為了維持投票站內的秩序，並確保投票過程得以順利進行，可以規限在同一時間內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及代理人數目[《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7(2)條]。**有關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應遵從的規定全適用於在投票站、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內的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因此，他們亦應盡量熟習本章第七及第八部分所載的指引。[2006 年 10 月及 2009 年 12 月修訂]

## 第六部分：選舉開支代理人

### 委任

6.17 候選人可委任任何數目的選舉開支代理人，代表其在有關選舉中招致選舉開支。委任須填妥 1 份指明表格，寫明該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地址，以及註明他／她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3 及 26 條]。表格須由候選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簽署[《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4(3)條]。委任表格必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遞交予有關的選舉主任，或如有關選舉主任尚未委出，則交予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若委任通知於投票日提交，則不應藉郵遞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4(1)及(3)(ab)條] [2018 年 10 月修訂]

6.18 在有關的選舉主任或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到委任表格後，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方告生效。在收到附有所需授權的委任通知前，任何宣稱將被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的人不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須予注意的是，任何人如非候選人及亦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招致選舉開支**，即屬作出**非法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在上述情況下招致的費用亦可能會被計算為候選人的選舉開支。[2004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撤銷委任

6.19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但須盡快用指明表格，以書面通知，並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已簽署的通知予選舉主任(如有關選舉主任尚未委出，則須通知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若撤銷委任通知於投票日提交，則不應藉郵遞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在選舉主任或民政事務總署署

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到撤銷通知後，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撤銷方告生效[《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4(4)、(5)及(7)條]。已經招致的選舉開支，仍會被計算為候選人的選舉開支。[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職能**

6.20 獲委任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可代表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但不可招致超過其獲授權的最高金額的選舉開支，否則便會觸犯刑事罪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4)條] [2018 年 10 月修訂]

### **候選人有責任知悉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選舉開支的詳情**

6.21 各候選人，不論成功或不成功當選、屬自動當選、於提名期結束前退出選舉、被選舉主任決定為提名無效，或沒有招致選舉開支，均有**責任**經有關選舉主任，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交所有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下稱“選舉申報書”)，並附上由收款人發出的發票及收據以作證明，否則須負上刑事責任。就關乎同一鄉事委員會及於同日舉行的所有鄉郊代表選舉，候選人須確保選舉申報書在以下事件中最後發生的一項當日後的 30 日期間屆滿前提交－

-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
- (b) 宣布選舉程序終止；
- (c) 宣布選舉未能完成，

或原訟法庭根據相關法例容許的延長限期内[《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1L)、(1M)及(1N)條及第十五章第四部分]。

為方便及有效地履行候選人的責任，候選人須**確保**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會就所有代表其招致的選舉開支記存帳目，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但不遲於上述期間，盡快把一份詳細支出結算呈交予候選人，並必須附上每項 100 元或以上的所有支出的發票及收據，作為證明。倘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任何一項開支是由捐贈所付給、支付或捐助者，候選人應**確保**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會向其提出報告，列出該等開支。如某項開支並不能以金額明確顯示，則應估計其合理價值。如任何達 1,000 元以上的捐贈，則須連同由候選人發出，以劃一格式表格填寫並由捐贈人簽署的收據副本一併呈交，以作證明。選舉開支代理人如未能提交有關的支出結算及由收款人發出或給予捐贈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發票和收據，則候選人將難以履行其必須呈交選舉申報書的責任，並因此而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8 條**可能要負上刑事責任**。[2006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公眾人士可查閱選舉開支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6.22 選舉主任或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會安排把所有由候選人提交的委任選舉開支代理人通知供公眾人士查閱，直至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副本可供查閱的期間屆滿為止，即提交有關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的首個周年日前 30 日為止(無需理會原訟法庭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 條作出容許候選人在其指明的延長限期內提交選舉申報書的任何命令)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6)條]。這項安排是讓市民大眾及其他候選人有機會審查獲候選人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4(9)條]。[2011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第七部分：監察投票代理人

### 委任

6.23 除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每名候選人可在其獲提名的鄉郊地區內，就每個投票站委任**最多 2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6(1)、(1A)及(2)條]委任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由候選人及其監察投票代理人簽署，並在投票日前的**第 7 天**或之前藉專人送遞、郵遞、以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有關選舉主任[《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6(4)及(5)條]。倘若候選人有意在上述限期屆滿後始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須就該委任通知該代理人所獲委任的有關鄉郊地區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通知書必須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在投票日**親自**交付予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6(4)(b)條]。在有關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委任通知後，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方告生效[《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6(9)條]。[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6.24 就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而言，須遵循以下規定：

- (a) 只有候選人才可出現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7(6B)條]；
- (b) 只有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可獲委任在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有關委任須取得懲教署署長同意。委任通知須於投票日前的**第 7 天**或之前以指明表格，並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方告生效[《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7(1A)條]；以及
- (c) 如懲教署署長已准許某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進入某個設於監獄(非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出現，

則同一名候選人不得再就該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7(1B)條]。

[2004 年 10 月新增；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6.25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同意該項委任，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7(1D)條]。如懲教署署長信納在投票日前 1 星期內，有候選人所屬鄉郊地區的在囚或遭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某監獄，而該選民有權在設於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投票，及該名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候選人的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發出，則雖然該通知是在該星期內發出，署長仍可同意該委任通知[《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7(1C)條]。民政事務總署會在投票日前 3 星期開始，逢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及緊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在該署網站公布和更新監禁或遭羈押在各監獄的已登記選民人數，供候選人參考。[2009 年 12 月新增；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撤銷委任

6.26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候選人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通知，並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把已簽署的通知交付予選舉主任(在投票日除外)。如撤銷委任通知在投票日發出：

- (a) 撤銷委任在非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該通知必須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或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其中一人**親自**交付予有關的投票站主任；及
- (b) 撤銷委任在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

理人，該通知必須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6(6)、(7)、(7A)及(7B)條] [2009 年 12 月、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6.27 有關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通知後，撤銷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始生效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6(9)條]。如監察投票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遭撤銷，候選人可委任另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候選人須採用指明表格向有關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作出更換通知，委任另一人為監察投票代理人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6(5)、(8)及(9)條]。如替補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獲委任及該人擬在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須遵從上文第 6.24 及 6.25 段所述的安排。[2009 年 12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職能**

6.28 監察投票代理人負責**協助候選人觀察整個投票進行的過程**，以防投票站出現冒充他人事件或其他違例的情況。

### **監察投票代理人應注意的規定**

6.29 在同一時間內，每名候選人只可有 1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作為其代表進入其獲委任的投票站[《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7(6)條]。在投票站內，監察投票代理人必須逗留在為觀察投票過程而指定的範圍內，不能在該指定範圍外走動。倘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正身處某投票站內，則該候選人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同時逗留在該投票站內[《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7(4)、(5)及(6)條]。[亦見第四章有關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的安排]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6.30 除選民、選民所攜同的兒童、執勤的警務人員、懲教署人員或執法機關人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名人士在進入投票站之前，均須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規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1 及 82 條]。此舉是為確保所有在投票站內的人士，在如作虛假聲明便會受處罰的情況下，對選民的投票保密，尤其是不會透露哪一名選民投選哪位候選人。

[2009 年 12 月修訂]

6.31 監察投票代理人到達其被委任的投票站後，須向投票站主任報到，出示身分證及已填妥的保密聲明，給投票站主任查閱。[《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7(7)條] [2009 年 12 月修訂]

6.32 以下程序適用於投票當日的情況：

(a) 投票開始前

- (i) 在投票開始前約 15 分鐘，投票站主任會通知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投票站主任所持有的選票的數量，並向他們出示每本未經發出予任何選民的選票(“**未發出的選票**” )。
- (ii) 投票站主任會向這些人士出示空的投票箱，然後將投票箱上鎖及加封。

[2012 年 10 月修訂]

(b) 投票進行期間

- (i) 如有人聲稱是選民登記冊內某名選民，前來以該人身分要求發給任何選票，但之前已有人以該選民的身分獲發選票，投票站主任**只有**在未能確定後者是之前獲發選票的選民，而後者能回答根據法例列明在第 4.21 段的適

當問題，並使投票站主任滿意其答覆，則投票站主任將向其發出一張重複選票。投票站主任在此情況下將發出 1 張正面批註“**TENDERED**”及“**重複**”字樣的選票。該選票在點票時不會予以點算。[《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0(2)及 62(e)條]

- (ii) 任何選民若不慎撕毀、損壞或錯誤填劃所獲發的選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換取另 1 張選票。如投票站主任認為該要求合理，會向選民發出一張新的選票以交換已損壞的選票，投票站主任會在該損壞的選票正面批註“**SPOILT**”及“**損壞**”字樣，並親自保管。這些已損壞的選票不會放進投票箱和在點票時不會予以點算。[《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2 及 62(g)條]
- (iii) 在投票站內任何地方被發現的任何已發出但被棄置的選票或任何被撕碎棄置的選票，投票站主任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並親自保管。這些選票不會放進投票箱內，在點票時亦不會予以點算。[《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1 及 62(f)條] 在這些情況下，投票站主任會向當時在場的每一位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展示該等選票。

*[2018 年 10 月修訂]*

(c) 投票結束後

- (i) 投票站主任須在投票站內的人士面前把投票箱的頂蓋上鎖及加封，亦會通知每一名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如在場的話，其持有的各類

選票的數量：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以及損壞的選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3(1)條]

[2004 年 10 月新增；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6.33 一般而言，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在其被委任的投票站內觀察整個投票過程的進行，並把其觀察所得記錄下來，但不得做任何足以干擾投票進行的事情。監察投票代理人可：

- (a) 在投票開始之前監察空的投票箱上鎖及加封，以及在投票期間和結束時監察投票箱上鎖及加封；[2004 年 10 月及 2012 年 10 月修訂]

**注意：**

在投票箱的封箱證上簽署作見證的監察投票代理人，須在其簽署下以正楷寫上姓名，以便辨認。候選人應持有 1 份其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名單，以便在點票站內解開封箱證時，查核有關簽署。

- (b) 在投票進行期間隨時離開投票站，惟其位置可能會被一名相關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另一名獲委任於該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代表同一候選人)取代[見上文第 6.29 段]；
- (c) 視乎下文第 6.34(b)段，在不干擾投票站工作人員進行工作的情況下，從旁觀察工作人員如何發選票給選民及劃除在選民登記冊上所載的記項；
- (d) 倘有合理理由懷疑某選民的真確身分和資格時，要求投票站主任在該人要求發給選票時(但不可在發出選票之後)提出下列指定問題(可視乎情況需要予以修改)：

- (i) 你是否已登記在本鄉郊地區(鄉郊地區名稱和類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而所登記的資料正如以下所述(讀出選民登記冊內有關登記事項的全部資料)？
- (ii) 在這次選舉中，你是否已在本鄉郊地區(鄉郊地區名稱及類別)的鄉郊代表(鄉郊代表類別)選舉中投了票？[2014 年 10 月修訂]

**注意：**

該名人士除非能給予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否則不會獲發任何選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3(2)、(3)及(4)條]

- (e) 倘若有充分理由相信某申領選票的人士有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應在該人離開投票站前通知投票站主任，以便採取適當行動。該人士可能會因此被拘捕，但監察投票代理人須以書面承諾在法庭提供證據以證明有關指稱。[《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4(1)條] [2004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2009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6.34 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可**在投票站內：

- (a) 干擾或試圖影響任何選民；
- (b) 與任何其他選民談話或通信息，或干擾、或試圖干擾任何投票箱、選票、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文本或其他有關的選舉物料。故此，監察投票代理人應只留駐在用紅色膠紙劃定的範圍內，而不可進入或靠近投票間四周約 1 或 2 米範圍(視乎投票站的設計)以黃色膠紙劃出的禁區內。此外，監察投票代理人不應詢問選民

的身份證號碼，更不應查閱選民的身份證；[2004 年 10 月修訂]

- (c) 試圖探取有關選民投票的消息，或透露所知有關他們投票的情形。監察投票代理人應熟讀連同保密聲明表格一併派發的有關對投票保密的規定，並嚴格遵守；
- (d) 展示、留下或分發任何競選宣傳資料；[2018 年 10 月新增]
- (e) 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
  - (i) 可促使或阻礙 1 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
  - (ii) 與任何在香港的政治團體或有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有直接關聯；或
- (f) 使用流動電話或任何電話或傳呼機或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設備。[2004 年 10 月修訂]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8 條] [2014 年 10 月修訂]

6.35 在投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內，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行為不檢，或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命令，否則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及監禁，並可能被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命令離開該地方。如該人沒有立刻離開，可由下列人員將其逐離該地方：

- (a) 警務人員(如投票站不屬專用投票站)；
- (b) 懲教署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如投票站屬專用投票站)；或
- (c)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書面授權將該人逐離的任何其他人士。

被逐離的人士，除非得到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在同日再次進入該投票站。[《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8 及 89 條] [2009 年 12 月修訂]

## 監察投票代理人須知的其他有關資料

6.36 投票站工作人員、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必須佩戴由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發給的身分識別物品，以辨明其身分。監察投票代理人如對投票站內人士的身分有懷疑，可向投票站主任查詢該人士的身分，但不應試圖索取將投票或已投票的選民身分的資料。[《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7 及 82 條] [2004 年 10 月新增；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6.37 行動不便的選民可能獲准在某一鄉郊地區指定的特別投票站內投票。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向選舉主任查詢有關資料。[2004 年 10 月新增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6.38 倘選民聲稱不能閱讀或因視障或身體其他問題以致無能力填劃選票，亦只應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在其中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場見證下，協助該選民填劃選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9(1)條]。負責人員接獲提供協助請求時，應知會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在投票站內的候選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建議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挑選某一名並非在發票櫃檯工作的投票站工作人員作為見證人，但最終是由哪位投票站工作人員作為見證人，則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決定。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選民的親屬、朋友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在投票過程中陪同該名選民。[2004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6.39 視乎製作是否可行，在每一個指定為某鄉郊地區選舉的投票站內，都會提供某一數量的**點字模板**，以供視障人士在有需要使用的情況下選用，協助填劃選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9(2)及(3)條]。模板有下列基本的特色：

- (a) 每個鄉郊地區使用的模板闊度及長度，均與選票相同；
- (b) 模板上有代表數字或點字，按編配予候選人的次序，由上方的首個數字(或代號+數字)開始向下排列，每一個數字或點字的右方有一圓孔；
- (c) 為引導選民能把模板正確地放在選票的正面，選票及模板的**左上角**是被切去的，以資識別；以及
- (d) 當模板正確地放在選票上時，每一個模版的點字是與鄉郊地區的候選人編號相配的，而每個模板上的圓孔則與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的圓圈相配。圓孔數目等同鄉郊地區的候選人數目。

視障選民應把獲提供的“√”號印章，在其選擇的候選人編號旁的模板圓孔，蓋上印章。*[2014年10月及2018年10月修訂]*

6.40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投票站的範圍內拉票、展示或配戴任何與候選人或選舉有關的宣傳物品。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不可攜帶任何競選物品進入投票站或把競選物品留在投票站內，亦應在進入投票站前除下所有宣傳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任何人士均不可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作任何用途，亦不得為拉票而使用該些系統或設備，或進行其他任何活動(如舞獅)，以致所發出的聲音在禁止拉票區內亦可聽到。*[《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35(2)條]*但在位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懲教署人員可於投票日在執行職務時，於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35(2A)條]*。此外，任何人士如無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不得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35(2)(e)條]*。任何人如無投票站主任、有關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的明示准許，而在投票站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第2級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38(4)及89(2)條]*。一般而言，通常只有政府攝影師才可

獲得這類准許，因他們要為選舉進行宣傳。監察投票代理人亦應參閱第四章第一至第五部分關於投票的一切事項，並特別留意第四章第 4.40 至 4.43 段中有關在投票站內禁止的活動及進行該等活動的後果。[2004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6.41 如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有意就投票站內發生的任何事情作出投訴，應依從指引第十九章投訴程序內所列明的程序辦理。[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第八部分：監察點票代理人

### 委任

6.42 每名候選人可委任不超過選舉主任所指定的數目的監察點票代理人，一般為 1 至 2 名，在點票站觀察點票過程，以及在各選票分流站觀察來自專用投票站的選票的分類過程[《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6(1)及(2)條]。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的人士，無須一定但可同時獲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2004 年 10 月新增及 2009 年 12 月修訂]

6.43 委任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並由候選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簽署，在投票日前 3 天之前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有關選舉主任。倘若候選人有意在上述限期屆滿後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則該委任通知必須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在投票日投票開始至點票結束或選票分類結束期間(視屬何情況而定)親自送交選舉主任。[《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6(4)及(5)條] 在選舉主任接獲委任通知書後，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方告生效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6(9)條]。[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撤銷委任

6.44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但候選人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通知，並在投票結束前，藉專人送遞、郵遞(投票日除外)、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把已簽署的通知交付選舉主任[《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6(6)及(7)條]。如候選人擬在投票結束後撤銷委任，該通知則須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親自**送交相關點票站的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如屬選票分流站)[《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6(6)條]。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撤銷通知書後，撤銷始生效[《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6(9)條]。如監察點票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遭撤銷，候選人可委任另一名監察點票代理人。候選人須採用指明表格向選舉主任作出更換通知，委任另一人為監察點票代理人[《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6(5)、(8)及(9)條]。[2009 年 12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職能

6.45 獲委任的監察點票代理人負責：

- (a) 在點票站觀察有關人員如何拆開投票箱封條、進行選票的分類、分開和點算工作，以及如何點算各候選人所得的有效票數；或
- (b) 在選票分流站觀察有關人員如何拆開來自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封條，以及為投票箱中載有專用投票站所投選票的封套進行分類。

這項安排確保點票及選票分類過程具透明度，並有助落實公開公平的原則[見第四章第六部分]。[2009 年 12 月修訂]

## 監察點票代理人應注意的規定

6.46 除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名獲准留在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的人士，均須在點票或選票分類開始前填寫1份指明表格作出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規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81條]。此舉是為確保所有在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內的人士，在作出虛假聲明將會受處罰的情況下，均會對投票保密，尤其是不會透露選民投選哪一位候選人。位於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指定範圍內的公眾人士，不必作出保密聲明。[2004年10月新增；2009年12月及2010年10月修訂]

6.47 監察點票代理人到達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後，須向有關的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報到，並出示身分證及已填妥的保密聲明，以供查閱。[《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81(1)條] [2009年12月修訂]

6.48 監察點票代理人有權在點票的整個過程中在場，以監察有關點票程序的進行。點票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會准許監察點票代理人靠近和圍繞點票枱。儘管如此，監察點票代理人不得處理任何選票。監察點票代理人可：

- (a) 觀察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拆解有關鄉郊地區的投票箱封條和開啟投票箱，及視乎情況，開啟載有已投選票的封套；
- (b) 對任何從投票箱中取出而非選票的紙張在被棄置之前加以檢查；
- (c) 觀察點票助理員的點票程序，包括怎樣點算每名候選人所得的票數；
- (d) 觀察選舉主任裁定問題選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63(1)條]；以及
- (e) 如認為有此需要，在點票結束後觀察點票助理員和選

舉主任將選票包裹密封。

[2004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2010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6.49 在選票分流站的監察點票代理人可：

- (a) 觀察有關人員開啟來自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
- (b) 對任何從投票箱中取出，而非載有已投選票的封套的紙張，在被處置之前加以檢查；
- (c) 觀察有關人員點算投票箱中載有已投選票的封套；
- (d) 觀察有關人員按每個鄉郊地區將上述封套分類；以及
- (e) 在載有已分類封套的容器被送遞予有關鄉郊地區的相關點票站的選舉主任前，觀察有關人員將容器密封。

[2009 年 12 月新增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6.50 監察點票代理人不可：

- (a) 處理、分開或排列選票或封套；以及
- (b) 在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內或鄰近範圍內行為不檢，或不遵從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合法命令，否則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並可能被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命令離開該地方。倘若該人沒有立刻離開，即可能會被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經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書面授權的人士驅逐離場。被逐離的人，除非得到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准

許，否則不得於同日再次進入該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9(7)及 89(1)條]。

*[2009 年 12 月、2010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6.51 監察點票代理人應參閱第四章第七及第八部分，與選票分類及點票有關的一切事項，特別應留意第 4.51 至 4.52 及 4.57 至 4.58 段中有關在選票分流站及點票站內禁止的活動及進行該些活動的後果。*[2009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第七章

### 選舉廣告

#### 第一部分：何謂選舉廣告

7.1 選舉廣告就鄉郊代表選舉而言，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 (b) 由專人交付或以電子傳送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形式作出的公告；或
- (d) 任何形式的發布。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及《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 條] [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 必須注意：

“候選人”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不論該人是否已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及《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2)條]

“發布”指印刷、展示、展覽、分發、張貼、公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公眾獲知，並包括持續發布。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及《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1(1)條] [2012 年 10 月新增]

如任何人授權發布選舉廣告，須視為發布該廣告。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1(2)條] [2012 年 10 月新增]

7.2 為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選舉廣告**，包括下列各項：[2014 年 10 月修訂]

- (a) 任何演辭、告示、招貼、標語牌、海報、牌板、橫額、易拉架、旗幟、旗號、色別、符號、訊息、音響、圖像或圖畫，以及任何物品、物件或物料；或[2010 年 10 月修訂]
- (b) 錄音帶／碟、錄影帶／碟、磁碟、電子訊息、網站、傳真訊息、氣球、徽章、標誌、提包、頭飾及衣物；或 [2006 年 10 月及 2010 年 10 月修訂]
- (c) 任何人士或組織，包括政治團體、專業組織或商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互委會”)、租戶協會、業主委員會等(不論有關候選人是否這些組織的幹事或成員)所發布支持任何候選人的任何物件或物料，或以引用候選人或多名候選人的姓名、照片、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式，宣傳組織的工作綱領或所提供的服務的任何物件或物料。[2011 年 10 月修訂]

7.3 正如上文第 7.1 段所述，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選舉廣告包括任何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公開發布的訊息。任何人士或組織在選舉期間，或者之前，透過任何形式發布的宣傳物料，直接或間接呼籲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候選人所屬或有連繫的組織或團體，不論是否載有候選人的任何姓名或照片，視乎相關的整體情況，有關物料亦可能會被視作選舉廣告，因在有關背景下閱讀，有關物料可能令選民可以合理地識別出當中所指的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身分。發布該物料的相關費用亦會被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招致的

選舉開支。假如發布選舉廣告涉及開支，而發布者非候選人也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該發布者便可能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的非法行為。若候選人指使該人士或組織發布有關選舉廣告，而沒有將有關費用計入其選舉開支內，該候選人亦同樣會觸犯該條例的規定。[2018 年 10 月新增]

7.4 選舉廣告的法定定義十分廣泛，可涵蓋透過任何方式公開發布的任何物料，包括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透過互聯網平台(例如網站、社交網絡、通訊網絡等)發布的訊息。但是，若網民只是為了發表意見而在互聯網平台分享或轉發不同候選人的競選宣傳，並沒有意圖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則上述分享或轉發通常不會被理解為發布選舉廣告。但假如網民是受候選人或其助選成員指使而在互聯網平台分享或轉載其競選宣傳，以促使或阻礙候選人或一些候選人當選，則該發布便屬該候選人或該些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所涉及的任何開支均須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有關候選人亦必須遵守下文第 7.49 段關於發布選舉廣告所有的要求。[2018 年 10 月新增]

7.5 此外，在選舉期間(即由選舉提名期首日至選舉投票結束當日為止的期間；或至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9 條，或《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19 條作出宣布當日為止的期間)發出或展示任何載有候選人姓名或照片的宣傳物料，都可被視作選舉廣告，因為即使內容表面上與選舉無關，但視乎情況仍然可能會為候選人收到宣傳效果。[2004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7.6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1(1)條，“發布”的定義包括持續發布。因此，為審慎起見，任何有意在選舉中參選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在任的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應確保其在該選舉中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之前，拆除所有在選舉期之前已在有關選區發布的宣傳物品，尤其是在公眾地方或樓宇內的公用地方所展示載有其姓名或相片的海報或橫額(如該人士的宣傳物品是按地政總署的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展示，則須

同時遵守相關條款及細則)。否則，尚未拆除的所有宣傳物品按照前文提及的原則**可能**被視作選舉廣告。*[2018 年 10 月新增]*

7.7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1(4)條，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布的文件，而該文件載有該候選人以下述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

- (a) 行政長官；
- (b) 立法會議員；
- (c) 區議會議員；
- (d) 鄉議局議員；
- (e) 《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第 3(3)(a)條所指的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 (f) 鄉郊代表。

則該等文件亦屬選舉廣告。

*[2006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7.8 為免生疑問，如有人在選舉期間**前**已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並發布上文第 7.7 段所提及的文件，而該文件目的是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將會被視為選舉廣告。必須注意的是，本段及上文第 7.7 段所指的文件必須符合有關選舉廣告的所有規定，以及有關開支必須計算為選舉開支。*[2005 年 2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7.9 如有人在遞交其提名表格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前，發布以上文第 7.7 段的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的文件，而該文件並沒有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則該文件不會被視為選舉廣告。因此，發布此等文件而引致的開支將不計算為選舉開支。*[2004 年 10 月新增及 2012 年 10 月修訂]*

7.10 參選的候選人可按照有關的法例、規例和本指引發布選舉廣告。[2018 年 10 月修訂]

### **阻礙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廣告**

7.11 有時候，候選人或第三者或會發表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廣告。“促使”和“阻礙”某人當選屬相對的概念。若某人發表文件意圖說服選民不要投選某名候選人，則此舉有助其他候選人增加獲選的機會，因此亦可視為促使後者當選。例如：

- (a) 若候選人甲在其選舉廣告中批評候選人乙，意圖阻礙後者當選，候選人甲必須把招致的開支計入其選舉開支；
- (b) 若有第三者在選舉廣告中批評候選人乙，而且有關廣告具表示支持候選人甲的效果，則在製作該選舉廣告前，該第三者須事先就製作而招致的開支徵得候選人甲的書面同意及將所招致的開支將計入候選人甲的選舉開支；
- (c) 如該第三者在未得候選人甲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發表上述(b)段所述的選舉廣告，便觸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因為只有候選人或由候選人正式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方可招致選舉開支。第三者在招致有關開支前必須徵得候選人甲的書面授權，才算對候選人甲公平。這項規定亦可防止候選人甲要求第三者發表阻礙候選人乙當選的物品，而無須就有關物品計算開支，藉以迴避法例的規管。

[2004 年 10 月新增；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7.12 任何人(包括候選人)所發表的物品旨在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當中有提述可令人認出被阻礙當選的候選人的身分，則有關物品將被視為選舉廣告。[2004 年 10 月新增]

7.13 候選人根據法例可招致的**選舉開支**，包括在準備及發布選舉廣告方面的開支。故此，候選人應小心計劃在這方面的費用。[有關選舉開支的定義，請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7.14 候選人使用的選舉廣告數量並無限制，但在這方面的花費，則須以候選人可招致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為限[《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4 條]。《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54B 章)訂明鄉郊代表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2014 年 10 月修訂]

7.15 候選人須確保其選舉廣告內所陳述的事實資料準確無誤。選管會特別提醒各候選人，須遵守已撮述在第十七章有關事先取得其他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支持的規定。[關於刑事制裁，請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5、26 及 27 條] [2018 年 10 月修訂]

## 第二部分：展示的期限及範圍

7.16 視乎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候選人可以在政府或私人土地及物業上展示選舉廣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1)條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4 條]

7.17 展示位置可分為兩類：

- (a) **指定展示位置** — 位於政府土地／物業的展示位置，亦有位於私人擁有或佔用但可供政府編配予候選人的土地／物業；以及
- (b) **私人展示位置** — 位於私人土地／物業的展示位置，已由候選人自行向有關業主或佔用人取得書面准許或授權以展示其選舉廣告。

## 政府或私人土地 / 物業 — 指定展示位置

7.18 供競逐的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將由有關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編配。有些政府土地／物業已編配予某些公共機構(例如房屋委員會)使用，並由這些機構各自管轄。有關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可與這些機構協商在該等土地／物業劃定指定展示位置。**每名在同一鄉郊地區競逐的候選人將獲編配同等數目的指定展示位置。**[2004年10月、2010年10月、2012年10月及2014年10月修訂]

7.19 準候選人及政治團體，可提議他們有意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有關選舉主任在劃定“**指定展示位置**”的清單時會考慮這些提議，但選舉主任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採納這些提議。

### 注意：

第7.19段提及的有關提議應在**投票日前的8個星期或之前**送達民政事務總署署長。[2004年10月及2010年10月修訂]

## 其他土地 / 物業：私人展示位置

7.20 候選人若希望在政府土地／物業和指定展示位置以外的土地／物業展示選舉廣告，必須**先得到**該地方的業主或佔用人的**書面准許或授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04A(1)條]。向私人土地／物業業主或佔用人徵求書面准許或授權的事宜，純屬候選人與業主或佔用人之間的私人安排，因此，這些地點稱為**“私人展示位置”**。候選人必須將自行取得的所有准許／授權書文本，按下文第7.49段所列明的方式供公眾查閱。[請參閱下文第7.25段]。凡為展示選舉廣告而由候選人，或由其他人代候選人，向業主或佔用人支付或同意支付的補償、費用或款項，均為選舉開支的一部分。如果用作展示選舉廣告的私人展示位置通常用作商業用途，則無論該位

置屬候選人所擁有，或其業主容許候選人免費使用(這個情況屬租金捐贈)，該位置的實際租金，或一般情況下會收取的租金或市值租金，將計入有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如果某私人業主或佔用人提供非商業廣告用途的位置供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但由其他業主或佔用人持有的類似位置則用作商業廣告之用，在這情況下，該位置的市值亦應計算在內。提供這類免租位置的做法應視作選舉捐贈，並計入選舉開支。這項規定旨在確保有關候選人不會因為其他候選人未能使用此等位置而享有不公平的優待。有關評估租值的詳情，請參閱第 15.23 段。如果某位置通常不是被其私人業主或佔用人用作商業廣告之用的類型，則候選人無需計算其租值。[2004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7.21 至於在私人土地／物業的公共位置(獨享使用或佔用權非屬於任何一個業主或租戶的樓宇部分)上展示選舉廣告，選管會呼籲相關的私人土地／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給予同一鄉郊地區競逐的所有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請參閱第八章] [2004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7.22 候選人應注意，有些公共機構(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對在其管理的物業內展示選舉廣告事宜會有其本身制訂的規則。[2009 年 12 月修訂]

###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7.23 在提名期結束後，每個鄉郊地區競逐的候選人數目已確定時，每個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會根據候選人之間的協議或以抽籤方式，把指定展示位置編配予各鄉郊地區的候選人。無需競逐的候選人將不獲編配指定展示位置。**在未進行編配之前，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請同時參閱下文第 7.29 段及第六部分的規定] 除指定展示位置外，候選人於政府土地／物業展示的任何選舉廣告均為未獲授權，會被當局移除。與在政府土地／物業上進行的競選活動有關，並獲有關當局批准展示的選舉廣告除

外。候選人會獲分發一張列出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清單及一套劃一的地圖，以助識別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2010 年 10 月及 2012 年 10 月修訂]

7.24 各候選人使用指定展示位置時，須細閱及遵守「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所須遵守的條件」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規定和條件，有關文件會載於給予每名候選人的候選人資料套內及上載到鄉郊代表選舉的網頁。為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候選人必須確保展示的選舉廣告不會分散駕車人士的注意力、或干擾駕車人士及行人的視線、或遮擋任何交通標誌或交通燈號。[2018 年 10 月修訂]

### **書面准許或授權**

7.25 選舉主任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 條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4 條的規定，事先向有關當局取得批准，讓候選人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當指定展示位置分配完畢後，有關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會隨即發給候選人有關法例規定所需的准許或授權書文本[見下文第三部分]。至於在私人土地／物業展示選舉廣告，則須由候選人自行向有關業主或佔用人徵求書面准許或授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 條]。任何人如未取得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而擅自展示選舉廣告，則屬違法，可判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倘持續違法，則在法庭認為是屬持續違法這段期間內，可被加判罰款每日 300 元[《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2) 條]。候選人必須將那些並非選舉主任提供，而是由候選人自行取得的所有准許／授權書文本，按下文第 7.49 段列明的方式供公眾查閱。所有候選人請留意，如有關選舉廣告的展示涉及在私人處所進行的建築工程(包括豎設招牌)，有關工程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其附屬規例的相關規定。為此，在展開工程前，候選人應就有關建議工程是否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諮詢建築專業人士、註冊承建商及認可人士(如有需要)，並應按工程需要，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提交文件，或向屋宇署遞交正式申請以取得批准和同意。[2012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禁止拉票區

7.26 在投票日，在投票站範圍(包括有關樓宇的外牆)或**禁止拉票區**內[見第十三章]，均不准展示任何選舉廣告(經選舉主任批准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除外)。若禁止拉票區內有私人樓宇，選舉主任應預先向其鄉郊地區的所有候選人發出通知書，着其拆除任何張掛在禁止拉票區內的私人樓宇而選民在投票日前往投票站途中將看見的選舉廣告(如有的話)。若候選人未能按選舉主任的要求拆除選舉廣告，選舉主任可發出警告，着其立刻拆除違規的選舉廣告。若候選人沒有依從，選管會將作出譴責或嚴厲譴責。有關有候選人競逐議席的鄉郊地區選舉主任會發給每名候選人1套位置圖或平面圖，顯示所有投票站和站外禁止拉票區的範圍。

[2004年10月、2014年10月及2018年10月修訂]

## 第三部分：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7.27 鄉郊代表選舉的候選人可以在遞交提名表格時，向其所屬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取得以下資料：[2012年10月修訂]

- (a) 各指定展示位置的概括地點，可包括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由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土地及樓宇，以及偶爾供編配給候選人的私人土地／物業(如有的話)。選舉主任會在提名期結束後根據鄉郊地區內需競逐的候選人數目，來決定可供編配給候選人展示位置的尺寸及數目。為了讓各競逐議席候選人均可以在所有地點，特別是受候選人歡迎的地點，展示選舉廣告，每個地點的展示位置在尺寸上可能各有不同；及  
[2004年10月修訂]
- (b)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日期及時間，一般在提名期結束後3個工作天內進行。選舉主任會邀請有關政府土地／物業的相關政府部門／機構派代表出席(早已給予

整體批准的政府部門／機構除外)，就編配的展示位置發出所需的授權書。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7.28 各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必須知道確實有多少名候選人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以便確定可供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數目和尺寸。因此，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候選人**必須在提名期內向有關選舉主任遞交已填寫的表格，以書面表明其意向。只有需競逐的鄉郊地區的候選人會獲編配指定展示位置。***[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7.29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原則是同一鄉郊地區競逐的每名候選人，應獲編配相同數目的指定展示位置及相等面積以張貼選舉廣告。指定展示位置是經過所有競逐的候選人代表通過協議後編配，或以抽籤方式編配。候選人在獲得編配展示位置，以及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機構的批准[《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條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4 條]，並遵照下文第六部分所述的規定作好一切有關準備後，便可在所獲編配的位置展示選舉廣告。*[2018 年 10 月修訂]*

7.30 候選人必須將那些並非由選舉主任提供，而是由候選人自行取得的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按下文第 7.49 段列明的方式提交[《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2(2)及(3)條]。*[2004 年 10 月及 2012 年 10 月修訂]*

7.31 除第 7.33 段另有規定外，候選人不可轉讓或交換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若有某鄉郊地區的候選人無意繼續使用獲編配的一個或多個指定展示位置，應於獲編配位置後的 1 個星期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所屬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在有競逐的選舉，選舉主任如認為恰當，可在同一鄉郊地區的其他候選人要求下，以協議或抽籤形式將這些展示位置重新編配給同一鄉郊地區的所有其他合資格獲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候選人。在這情況下，上文第 7.29 及 7.30

段所述的程序亦會適用。[2010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注意：**

在某些情況下，第一輪所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可能會因種種原因而沒有使用。選舉主任可用協議或抽籤形式將這些展示位置重新編配給有關的候選人。候選人可因應這安排去計劃如何在選舉廣告方面運用資源。

7.32 原則上候選人不會獲編配其競逐的鄉郊地區以外的指定展示位置。如在補選中，候選人因任何原因，希望獲編配在其競逐鄉郊地區之外的指定展示位置，應在遞交提名表格後，盡快以書面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述理由。如候選人的要求在技術上可行及理據充足，在進行編配工作時，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物色合適的指定展示位置，但有關要求是否會被接納，則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作最終決定。[2004 年 10 月新增；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7.33 同時為 2 個或以上分屬相同或不同的鄉郊地區的候選人宣傳的選舉廣告，可分別在候選人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展示。不過，每一位參與的候選人必須確保，其所有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選舉廣告(包括聯合選舉廣告)實際佔用的總面積(以選舉廣告尺寸計)，不得超逾其原本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面積總和。聯合選舉廣告亦不得超過下文第 7.37 段訂明的尺寸限制。由於有關的候選人可透過聯合廣告宣傳，因此，每一位有關的候選人均能從聯合廣告取得宣傳效益。這類聯合選舉廣告的費用將由有關候選人平均或按比例分擔，並分別計入各人的選舉開支內，按每人所佔的廣告尺寸而定。在這種情況下，有一點至為重要，就是只有候選人本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才可以候選人名義招致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為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的規定，有關候選人在發布聯合選舉廣告前，必須事先互相取得對方的書面同意支持。[請參閱第 6.17 至 6.20 段及第 17.10 段]  
[2004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第四部分：展示廣告的條件及限制

### 鄉郊地區名稱

7.34 為免選民混淆，所有鄉郊地區候選人均須在選舉廣告內列明所競逐議席的鄉郊地區名稱。同樣，如與其他候選人以聯合選舉廣告宣傳，便須在廣告內清楚列明各自所屬的鄉郊地區名稱。如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選舉廣告違規，相關指定展示位置的使用許可將會被撤銷。*[2014年10月及2018年10月修訂]*

7.35 同樣道理，當候選人在進行聯合拉票活動時，應讓市民知道其各自的鄉郊地區的名稱。*[2004年10月新增及2014年10月修訂]*

### 再次使用舊的宣傳板

7.36 候選人可再次使用在以往選舉中曾用過的宣傳板。不過，一切與上一次選舉有關的資料，例如候選人的編號、鄉郊地區名稱、有關連的政黨名稱，以及在上一次選舉中曾支持該候選人的人士姓名，均應在重新使用宣傳板之前徹底塗掉。此舉可避免選民產生混淆，此外，如候選人在今次選舉未得到某些人士答應支持，亦可避免被指發表虛假聲明，聲稱得到這些人士支持。舊宣傳板重新修整所招致的費用和其估計價值，須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2011年10月及2014年10月修訂]*

### 尺寸

7.37 按照一般規則，在指定展示位置所展示的選舉廣告，其高度不應超過1米，長度不應超過2.5米。如路邊欄杆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則列印於選舉廣告的宣傳信息，必須以**單面方式列印**在選舉廣告上，並展示於**欄杆上指定的側面**，而印有宣傳信

息的一面，應要朝向欄杆上的指定正面方向展示。選管會提醒各候選人，在展示選舉廣告前，須確保選舉廣告一定不可分散駕駛者的注意力或干擾駕駛者及行人的視線、遮擋任何交通標誌或交通燈號，或阻礙行人的流動[見上文第 7.24 段]。至於聯合廣告的展示規則，可參閱上文第 7.33 段。[2010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張貼及裝設選舉廣告

- 7.38 選舉廣告必須分開並牢固地繫穩。所張貼及展示的選舉廣告，不得引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的風險。[2012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7.39 切勿使用永久固定的裝置，例如釘或不能溶解的膠液。
- 7.40 應採用“綁結式”海報(而非“黏貼式”海報或用金屬線固定)，以便日後較易除下。[2012 年 10 月修訂]
- 7.41 嚴禁使用金屬線把旗幟固定於公路上的搭建物、欄杆、屏障、圍欄、柱子或其他街道設施。[2018 年 10 月新增]
- 7.42 切勿在塗有油漆或光漆的表面貼上海報，因為日後拆除海報時會造成損毀或留有痕跡。[2006 年 10 月修訂]
- 7.43 切勿在行人路挖掘及裝設任何搭建物，例如把木板釘在地上。[2012 年 10 月修訂]
- 7.44 有關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包括政府機構，可指定選舉廣告的展示方式，並有權就展示這些物料而造成的損毀提出索償要求。

## 拆除選舉廣告

7.45 候選人必須在選舉後 **10 日內**將展示在政府土地／物業的選舉廣告拆除。倘在指定期間內未能將選舉廣告拆除，則候選人可能會被檢控。有關當局亦可能會將這些廣告拆除及檢取。有關當局會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通常為投票日之後的首個星期五)後 21 日內，向有關候選人發出繳款通知書，追討拆除選舉廣告的費用。這筆**拆除選舉廣告的費用**將會視為**選舉開支**，候選人必須把所有相關費用視作選舉開支，列入選舉申報書內。[2006 年 10 月、2010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第五部分：在政府土地上的公眾地方暫時佔用土地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

7.46 候選人須向地政總署轄下的有關分區地政處提交暫時佔用政府土地(包括公用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橋、公共自動扶梯系統及行人隧道)以舉辦競選活動(例如設置有人看管的街頭櫃檯及展示包括橫額、易拉架、垂直海報或直旗的選舉廣告)的申請，有關申請須列明預定使用日期、時間、位置／地點及簡單說明擬定的設置，供分區地政處考慮。各分區地政處只會考慮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申請，無須競逐而當選的候選人的申請將不獲考慮。獲批准佔用的土地面積不應超過 2 平方米及高度不應超過 2 米。各分區地政處考慮申請時，會諮詢相關的政府部門。[2018 年 10 月新增]

7.47 地政總署會向候選人發出詳細指引，以助他們於選舉期間申請暫時佔用政府土地舉行競選活動。提交申請的限期會於指引中列明。候選人須按照指定限期向有關的分區地政處提交申請。候選人在投票日佔用政府土地的申請，應在指引列明的限期前提交予有關的分區地政處。如有需要，該處會以抽籤方式去決定編配。如獲編配的地點在投票日已被劃入禁止拉票區的範圍內，則有關批准會被視作已撤銷論。[2018 年 10 月新增]

7.48 各分區地政處將不會考慮於指定時段以外在政府土地上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上述申請毋需繳付任何費用。無人看管的街頭櫃檯將不會獲准展示選舉廣告。[2018 年 10 月新增]

## 第六部分：有關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

### 供公眾查閱的文本

7.49 候選人必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 1 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內，按下列方式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文本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見**附錄三**)，包括發布資料、准許或同意書，供公眾查閱：

- (a) 根據**附錄三**列明的程序，把每個選舉廣告的 1 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sup>19</sup>(“中央平台”)；
- (b) 把每個選舉廣告的 1 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並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 3 個工作天前**，向選舉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詳情請見**附錄三**)；
- (c) 如選舉廣告是透過公開平台在互聯網上發布，而遵從上文(a)或(b)在技術上不可行時(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例如 Twitter、Facebook、網誌等，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根據**附錄三**列明

<sup>19</sup> 公開平台指透過互聯網運作的平台，而公眾人士無須經為該平台而設的登入管制程序，便能進入該平台。

的程序，上載該等公開平台的超連結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

- (d) 向選舉主任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印本式文本 2 份(或就每個實際上不能或不便以同樣方式出示的選舉廣告，提交一式 2 張全彩色相片／打印本／影印本)，以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或
- (e) 向選舉主任提供 2 份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每份載有相同的選舉廣告，以及提供與該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

如選舉主任有待委任及中央平台仍未設立，候選人應按上述(d)或(e)項以同樣形式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供選舉廣告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作為過渡性安排。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2(2)及(3)條] [2004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4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發布詳情

7.50 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 1 個工作天內(見附錄三)，候選人在上載選舉廣告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以指明表格向選舉主任遞交有關資料時，應提供與其選舉廣告印刷／發布有關的資料(即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發布日期及印刷數量)[《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2(4)及(6)條]。候選人須確保提供的所有資料準確無誤。[2012 年 10 月新增及 2014 年 4 月修訂]

7.51 如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上文第 7.50 段的選舉廣告的資料中有任何錯誤，候選人應上載有關修正的資料至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以指明表格遞交修

正的資料予選舉主任，供公眾查閱。所有修正的資料必須**最遲於投票日後 2 個工作天內**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有關修正的資料將會用作查核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以及拆除那些未經批准而展示或違例展示的選舉廣告的依據。為免生疑問，任何對選舉廣告內容的修改，會被視為發布一個新的選舉廣告，須遵守上文第 7.49 及 7.50 段所述的要求。但是如只是在已發布的選舉廣告加上於候選人簡介會獲編配的候選人編號(有競逐的選舉)，則只須把載有此新增內容的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修訂資料按本段供公眾查閱。[2012 年 10 月新增；2014 年 4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7.52 候選人必須按本章第六部分訂明的方式，把所有發布的選舉廣告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選舉主任繳存，供公眾查閱。[2018 年 10 月新增]

7.53 候選人不得在已獲准許或授權的地點外展示選舉廣告。[2018 年 10 月新增]

7.54 候選人在選舉聚會或臨時探訪中發表的口頭演說不會被視為選舉廣告，但派發予聽眾或傳媒的演辭文本則被視為印刷選舉廣告。由於分發給聽眾的演說文本屬於選舉廣告印刷品，因此，有關候選人必須遵守本章內適用於分發選舉廣告文本及供公眾查閱的規定。[2006 年 10 月新增及 2010 年 10 月及 2012 年 10 月修訂]

7.55 有時不同鄉郊地區候選人或會使用相同的選舉廣告文本，有關候選人應各自把該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與及有關資料／文件，上載至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遞交該選舉廣告的文本 2 份與及有關資料／文件 1 份。[《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2(2)及(3)條] [2004 年 10 月新增及 2012 年 10 月、2014 年 4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7.56 所有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資料／文件應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直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 條訂明

查閱選舉申報書的副本的期間結束，即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的首個周年日前 30 天為止[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6)條及《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2(7)條]。選擇採用上文第 7.49(b)段列明的方式的候選人必須確保其候選人平台運作至上述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以便公眾查閱選舉廣告[《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2(2)(b)條]。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公布中央平台，並公布候選人平台的電子地址，以便公眾查閱選舉廣告。選擇採用上文第 7.49(d)或(e)段列明的方式的候選人，則有關的選舉主任會於接獲提供的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資料／文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有關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資料／文件存放於選舉主任的辦事處直至上述查閱的期間結束，供公眾查閱[《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2(7)條]。[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第七部分：有關印刷競選刊物的規定

### 印刷詳情

7.57 除刊登在本港註冊報刊上的選舉廣告外，所有選舉廣告印刷品均應須附有中文或英文印刷詳情，列明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印刷日期和印刷數量。這項規定適用於所有以任何方式（例如使用印刷機器、複印機或影印機）複印的資料。以下是一些建議的格式：

(a) ABC 印刷廠承印  
香港 XZY 街 XX 號

日期 \_\_\_\_\_ 份  
共印 \_\_\_\_\_

或

(b) 候選人辦事處內的器材印製  
香港 XZY 街 XX 號

日期 \_\_\_\_\_  
共印 \_\_\_\_\_ 份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2(4)及(5)條] [2012 年 10 月修訂]

### 通過印刷傳媒發表的選舉廣告

7.58 選舉廣告如通過印刷傳媒以新聞報道的形式或任何其他未能清楚顯示其為選舉廣告的形式發表，則必須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選舉廣告**”的字樣，以免讀者誤以為這並非選舉廣告。[2014 年 10 月修訂]

### 因疏忽而遺漏印刷詳情

7.59 候選人如因疏忽而在其印刷選舉廣告遺漏印刷詳情，可以作出法定聲明，述明所遺漏的資料，並在有關選舉廣告**發布後的 7 日內**，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該份聲明[《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2(6)條]。採取這項補救措施後，候選人便不會因觸犯《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2(4)條而被檢控。該份法定聲明會由有關選舉主任提供予公眾查閱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6)條訂明查閱選舉申報書的副本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2(7)條]。[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第八部分：不遵從指引及後果

### 執行和刑罰

7.60 候選人如未能遵守上文第六及第七部分列出的要求，均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即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2(9)條] [2011 年 10 月及 2012 年 10 月修訂]

7.61 每名候選人在展示選舉廣告時，必須遵守及服從有關准許或授權書所訂定的條件。任何展示的選舉廣告若觸犯有關指引，將會遭拆除及檢取。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如發現任何不遵守條文的情況，應向選舉主任報告，不應自行拆除任何未獲授權或違規的選舉廣告。[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7.62 任何未經批准或在違規展示的選舉廣告，選舉主任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可檢取、處置、銷毀、塗掉或覆蓋[《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4 條]。有關的候選人或其負責該事的選舉代理人可被檢控，若罪名成立，可判罰款或監禁[《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2(9)條]。拆除該些廣告的費用為民事債項，會當作選舉開支。候選人申報及聲明其選舉開支時，須申報該項民事債項。被檢取的物品可被留作物證，其後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或《房屋條例》(第 283 章)(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有關當局的程序處置或按申請歸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C 條及《房屋條例》第 24 條] [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7.63 每名候選人須遵守及服從與私人土地或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就展示選舉廣告所協議的條件，而候選人須向業主或佔用人支付的任何附加費用或損壞賠償，均可能視作選舉開支。

7.64 如有任何投訴，應向有關選舉主任提出。選管會在接獲投訴後，亦可採用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任何不遵從有關指引的行為。雖然對候選人來說，由於已要

支付拆除費用和負上刑事責任，公開譴責可能是雪上加霜，但選管會在適當的情況下，仍會毫不猶疑地作出公開譴責。[2014 年 10 月修訂]

### **選舉廣告的寬免**

7.65 如有人士發布選舉廣告時沒有遵從上文第 7.49 段(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條須遞交書面准許／授權除外)、7.50、7.51 及 7.57 段的規定，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容許上述選舉廣告的發布免受有關規定規限，並寬免他／她承受刑罰。若原訟法庭信納有關的不遵守事宜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原訟法庭可作出該命令。[《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3 條] [2012 年 10 月修訂]

## **第九部分：政治團體、專業團體、商會或其他組織的宣傳廣告**

7.66 在選舉期間，甚或之前，任何組織，包括政治組織、專業團體或商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委會、租戶協會或業主委員會等，透過發布任何物件或物料宣傳他們組織或團體的政綱或服務，而當中提及候選人的姓名或展示候選人的照片或其他資料，無論該候選人是否該組織或團體的幹事或成員，均可能會被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展出的選舉廣告。廣告的費用會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候選人應對其或獲其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負責，但不包括其不知悉及未得其同意的選舉開支。因此，為審慎起見，有關的組織或團體應暫停這些宣傳活動。不過，如有關組織或團體(而並非個別候選人自己)發布的物品只宣傳某一個別活動，而該活動：

- (a) 是屬於該組織或團體的正常職能及／或是依循當地傳統習俗而經常舉行的；

- (b) 與選舉並無關係；以及
- (c) 並沒有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

則該組織或團體發布的物品即使刊載參與籌辦該活動的候選人的名字及／或照片，將不會被視為選舉廣告。[2004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7.67 除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士如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

7.68 候選人為保障本身權益，應在有意或計劃參選時，盡快把這些指引告知其所屬的政治團體或組織。

7.69 總結上述要點，如果任何組織(包括政治團體)發表宣傳候選人的選舉廣告：

- (a) 所招致的費用會當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處理；
- (b) 在招致任何選舉開支前，有關組織的主管須先獲得候選人以書面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否則該組織或其負責人即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
- (c) 這些廣告必須符合《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2 條的規定；以及
- (d) 這些廣告只可在獲得相關的書面准許／授權的位置展示。

[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第十部分：投寄選舉廣告

7.70 候選人須為所投寄的選舉廣告支付郵費。有關郵寄費用及種類的詳情，請參閱香港郵政的小冊子《郵費及服務》(Pos 15)。

7.71 為避免郵遞延誤或投遞錯誤，應在信封正面以 4 行格式清楚寫上或打印詳細地址，格式如下：

地區名稱  
街道名稱、門牌編號  
樓宇名稱、座數及層數  
收件人姓名

*[2014 年 10 月修訂]*

7.72 候選人的姓名和其他宣傳口號，包括相片，應放在函件的背面或函件正面的左半部。函件正面的右半部只可寫上收件人的地址。

## 第十一部分：向遭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投寄的選舉廣告

7.73 如遭懲教署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提供了有關懲教院所的地址作為其接收選舉廣告的通訊地址，候選人可向他們投寄選舉廣告。基於保安理由，候選人向這些選民投寄選舉廣告時，應遵從由懲教署制定的指引(**附錄十七**)。*[2009 年 12 月新增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7.74 候選人察悉已登記成為選民的在囚人士及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可按照執法機關讓他們接觸大眾傳媒的現行政策，透過大眾傳媒取得與選舉相關的資訊。*[2009 年 12 月新增]*

## 第八章

### 在選民的居住、辦公或經常出入的樓宇 進行競選活動

#### 第一部分：通則

8.1 有些時候，候選人或許想在下列地方向一名或多名選民進行競選活動：

- (a) 選民的居所／辦公地方；
- (b) 選民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或
- (c) 選民經常出入的樓宇。

競選活動可包括在上述地方進行探訪、與他人作個人接觸，在樓宇的公用地方利用揚聲器進行宣傳、展示或分發選舉廣告，以及舉行選舉聚會。**附錄四**就那些活動會被視為競選活動提供了一些參考。本章旨在說明候選人在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一般指引、各有關人士的權利，並籲請選民、他們所屬組織的管理機構，以及他們經常出入的樓宇的管理機構**公平及平等對待**各候選人，以確保選舉公平進行。*[2006年10月修訂]*

8.2 候選人應注意，不同組織／樓宇可能有其本身的指引，規定是否容許在其管理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為確保競選活動在公眾或私人地方順利進行，候選人應預先諮詢有關政府部門／機構或管理機構，以便如需要的話，先取得批准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地方進行競選活動。*[2006年10月新增及2012年10月修訂]*

- 8.3 在選民的居所和辦公地方、選民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一般指引，載於下文第三部分。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載於**附錄五**。*[2006 年 10 月新增]*
- 8.4 為確保一視同仁，並讓所有候選人都有同等機會入內進行競選活動，以及避免對公眾造成不當的騷擾，下文第四部分為樓宇和組織的業主／管理機構提供若干指引，說明如何處理在其管轄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2006 年 10 月新增]*

## 第二部分：租戶及業主的權利

### 租戶的權利 - 其所住房屋、單位、寫字樓或工廠

- 8.5 有獨享佔用權的房屋、單位、寫字樓或工廠租戶或用戶，而非業主，才有權准許或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該地方內。*[2004 年 10 月新增]*

### 公用地方

- 8.6 樓宇的**公用地方**(獨享使用及佔用權非屬於任何一個業主或租戶的樓宇部分)通常由樓宇各單位的業主控制及管理。如該樓宇已按從前的《多層建築物(業主立案法團)條例》或現在的《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註冊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則業主立案法團會代表樓宇所有業主控制及管理該等公用地方。*[2004 年 10 月修訂]*

- 8.7 除了有關樓宇公用地方的事項外，業主立案法團執行的權力、職務及其行動，並不影響樓宇個別單位、寫字樓或工廠租戶的權利。候選人及租戶應留意，因**租戶**對其住用的單位獨享佔用

權，所以**有權邀請任何人士為合法目的到其單位探訪**，包括進行競選活動，但並無權容許所邀請的人士接觸其他租戶，例如到其他單位叩門、或在樓宇的公用地方進行任何活動，但如為進入或離開其單位，或為進行已獲業主准許的活動則除外。*[2004 年 10 月新增]*

### **業主委員會**

8.8 有些樓宇沒有組織業主立案法團，但成立了業主委員會。雖然業主委員會在一般運作上與業主立案法團相同，但和個別業主的權利相比，其權力沒有劃一的標準，會因不同情況而有所差異。*[2004 年 10 月新增]*

### **管理公司**

8.9 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通常委派管理公司管理樓宇的公用地方。管理公司只是代表業主管理樓宇的公用地方，除非得到具體授權，否則管理公司並無獨立的權利或權力決定應否准許候選人在樓宇公用地方進行競選活動。*[2004 年 10 月新增]*

### **租戶協會、居民協會、互委會**

8.10 有些時候，樓宇會設立代表租戶權益的租戶協會、居民協會或互委會。相對於業主而言，這些組織無權管制或管理樓宇的公用地方。如獲業主授權，它們則有權代表業主管制及管理該等公用地方。*[2004 年 10 月新增]*

### 第三部分：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指引

#### 到訪選民的居所和辦公地方

8.11 候選人應留意，選民有權准許或拒絕任何人，包括候選人，進入他們的居所或辦公地方。換言之，選民有自由邀請某候選人而不邀請其他候選人到自己居所或辦公地方探訪，亦有自由接納某候選人而拒絕其他候選人到自己居所或辦公地方探訪的要求。

*[2014年10月修訂]*

8.12 不過，進入私人辦公室可能需要有關辦公大樓或有關選民所屬公司的管理機構批准，而有關管理機構在作出決定時，應適當顧及下文第四部分所概述的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在選民的居所或辦公地方的公用地方進行競選活動時，候選人應遵守下文第8.15至8.22段所載的一般指引。*[2006年10月修訂]*

8.13 選民辦公地方所在的所有政府辦公室將視作等同本章所提述的樓宇。這些辦公室的管理當局可批准或不批准在該處進行競選活動，但有關決定須符合下文第四部分所述的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2006年10月修訂]*

8.14 基於保安理由，當局不會在監獄或執法機關處所作出讓候選人親身拉票的安排。為業務或公務目的而到訪監獄或執法機關處所人士不得進行拉票，以確保不會使到該訪客較其他不能到訪人士有利。任何以上述目的而到訪的人士在探訪期間進行拉票，即屬違法，可判處第2級罰款(5,000元)及監禁3個月。[《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79A條]*[2009年12月新增]*

## 尊重有關決定和私隱權

8.15 候選人獲告知有關競選活動所作的決定後，便應確保他／她本人及其支持者遵從該決定，而不應利用或接受任何對其他候選人不公平的優待。[2010 年 10 月修訂]

8.16 如果已決定不准在某組織或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候選人及其支持者便不應在該處進行競選活動。有關候選人的行為，無論任何形式，如違反該組織或樓宇所作出的決定，即已侵入私人地方，有關組織或大廈管理處即可加以制止，亦可執行決定將其驅逐。如該候選人拒絕離去，有關組織或大廈管理處(視屬何情況而定)明智的做法是先向警方舉報，然後向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報告。選管會可發表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有關候選人。[2014 年 10 月修訂]

8.17 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應尊重有關組織或大廈管理處的決定，若有關組織成員或樓宇居民阻撓他們在該樓宇進行競選活動，與之爭執，並不是明智的做法，因為這可能會影響候選人在有關組織或樓宇居民心目中的聲譽或形象。如對組織或樓宇的決定或行為有任何不滿，較適當的做法是盡快向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作出投訴，由其裁決有關決定或行為是否公平。[2014 年 10 月修訂]

8.18 **選民的私隱權應受到尊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印備了 1 份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現載於**附錄六**。該指引旨在提供一般參考資料，說明在進行可能涉及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的競選活動時，應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根據上述指引，向選民進行拉票的行為並不違反條例的規定，只要個人資料的收集和處理是符合該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原則。除此之外，上述的指引並提醒候選人：

- (a) 為競選而直接向個別人士收集他們的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他們收集他們個人資料的目的；
- (b) 收集個人資料時，不得使用欺詐或誤導的手段，(例如藉詞進行意見調查或協助市民申請政府福利)；
- (c) 如使用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摘錄以外所取得的個人資料作競選用途時，應事前徵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除非原本收集有關資料的目的是與競選活動直接有關；以及
- (d) 如聘用選舉代理人或其他承辦商代其處理用作競選用途的選民個人資料，須採取必要方式(合約規範或其他方式)，以防止轉移予選舉代理人或其他承辦商的個人資料：(i)被保存超過作競選用途所需的時間；以及(ii)受到未獲准許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此外，為方便候選人及其他有關人士更能明白選民對他們私隱的關注以及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供 4 個投訴個案，載於**附錄七**，以作說明之用。**候選人及他們的選舉代理人在進行競選活動時，應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的上述指引。**

*[2006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8.19 民政事務總署會向候選人提供相應的**鄉郊地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摘錄**，載有有關鄉郊地區內選民的姓名和住址資料及電郵地址(如有關選民已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供作接收候選人的選舉廣告之用)，但**不包括電話號碼**。按一般慣例，當候選人使用選民的聯絡資料作競選用途時，應尊重選民的私隱。選管會特別提醒候選人，當以電郵向選民集體發送選舉廣告時，須利用電郵的“副本密送”或其他有效的模式，以確保個別選民的電郵地址不會因候選人的疏忽而公開讓其他收件人知悉。候選人應注意有些人不喜歡甚或

討厭別人致電或利用大廈出入口對講機與他們聯絡，有些人則不喜歡別人呼喊其名。很多選民亦認為經由**電子裝置**發給他們的拉票信息構成滋擾。他們的不滿可能會在投票日投選候選人時反映出來。向討厭這種接觸方法的選民，以致電或經由電子裝置發出信息拉票或其他同樣令他們反感的行為拉票，並不明智。一個可取的方法，是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應備存1份據他們所知討厭別人致電或發信息或上門拉票的選民的名單，並避免再透過這些方法接觸這些選民。另一方面，選民在接到這些令他們討厭的電話或信息時，可逕自掛斷電話。如果致電人或發訊者仍不罷休，造成滋擾，選民應盡快向**警方**舉報，由警方決定是否向致電人或發訊者採取行動。

[2010年10月、2012年10月、2014年10月及2018年10月修訂]

8.20 有些候選人或其支持者會使用**揚聲器**助選。他們使用揚聲器時應有所克制，以免滋擾附近人士，包括居住在鄰近大廈的人士。他們應注意有些要輪班工作的人士需要在日間休息，使用揚聲器時造成的噪音滋擾可能影響這些人士的日常生活。為減少對公眾人士造成的滋擾，候選人**切勿於晚上九時至翌日早上九時**期間在進行競選活動時使用揚聲器。選管會如發現有候選人違反時間規限，可嚴厲譴責或譴責有關候選人。製造過量的噪音屬違法行為，受到滋擾的人士可以報警。無論如何，使用揚聲器對選民造成滋擾是不明智的，因為選民的不滿會在投選候選人時反映出來。[請同時參閱第十一章] [2010年10月、2012年10月及2018年10月修訂]

8.21 除非大廈管理機構明確表示同意，否則不得使用大廈出入口**對講機**進行拉票。[2010年10月修訂]

### 拉票者的身分識別

8.22 基於保安理由及為防止濫用起見，選管會勸諭各候選人為其拉票人員提供某種身分識別證明文件，以便他們進入某組織所處的樓宇或某樓宇進行競選活動。選管會提議，候選人應設計一

種識別身分證明文件，展示拉票人員的姓名及照片，以便他們在進入某組織所處的樓宇或某樓宇時，可出示該識別身分證明文件連同身分證供檢查之用。候選人應注意，這類識別身分證明文件的製作成本須計算在選舉開支內。

#### **第四部分：業主、管理機構和組織處理在其管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時須遵守的指引**

##### **在選民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8.23 選民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和他們經常出入的樓宇，通常並不屬於某名或多名選民所有。這些樓宇通常由有關組織或樓宇的管理機構管制。*[2006 年 10 月修訂]*

8.24 在投票當日或更早時候，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或擬在上述樓宇進行拉票或競選活動。這些活動主要包括：

- (a) 分發選舉傳單或廣告：親身送到各單位、放入單位的郵箱、擺放在樓宇公用地方以供取閱，或在樓宇公用地方派發予居民或其他人士(但不包括以郵寄方式派發的宣傳品，因這並不受私人樓宇管理機構所管制)；
- (b) 在樓宇公用地方的任何地方展示海報、橫額、標語牌、牌板及任何其他選舉廣告等；

##### **注意：**

獲准在上述私人樓宇展示或分發選舉廣告的候選人必須遵從載於第七章的指引。

- (c) 在樓宇公用地方親身接觸市民或使用擴音設備進行宣傳；以及
- (d) 對單位使用者進行家訪。

*[2004 年 10 月新增]*

8.25 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的任何決定，均沒有法律約束力足以限制租戶邀請合法訪客前往其單位或寫字樓或工廠的權利。如果租戶邀請候選人及其支持者進入其單位，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是無權阻止的。[2004 年 10 月新增]

### 租戶開會作出的決定

8.26 在競選期間，有些租戶可能願意與到訪的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接觸，但不同租戶可能會各自邀請不同的候選人到其單位，以致應該准許哪位候選人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問題，可能會引起爭論。因此，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宜為各有關方面著想，就是否准許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作出決定，以解決這個問題上引起的爭論。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亦宜邀請所有租戶出席討論此事項的會議，以便在決定是否准許候選人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前，聽取租戶的意見。[2004 年 10 月新增]

8.27 由於有關是否批准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議案涉及租戶和住戶的權利多於業主的權利，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宜容許非業主用戶就這議案進行投票。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議決這些具爭議性的事項是最公平的做法。如徵得擁有樓宇的公用地方管制權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的批准或同意，則樓宇的管理機構可進行問卷調查，收集每個單位住戶的意見，然後按大多數的意見，並依循本章的規定，處理本章所提述的事項。[2004 年 10 月修訂]

8.28 參選的候選人把競選活動視為一種表達意見的自由，藉以向選民發表他們的政綱，而選民亦相應地有權得知該等資料。只有選民知道每一個參加角逐的候選人的政綱，才可以在投票時作出恰當的選擇。[2004 年 10 月新增]

8.29 倘若議決准許所有候選人進入樓宇作競選活動，可同時訂明該等活動的時間及候選人須遵守的其他規定，例如不能對單

位使用者構成滋擾，以及最多容許多少人進行家訪等[亦請參閱**附錄八**]。[2004 年 10 月新增及 2011 年 10 月修訂]

### 作出的決定必須提供公平及平等的待遇

8.30 選管會向所有組織或樓宇的管理機構呼籲，應給予所有在同一鄉郊地區競逐的候選人**同等機會**進行競選活動。然而，若管理機構決定**不容許**某一位候選人在有關組織所在的樓宇或有關樓宇的公用地方內進行競選活動，則亦不應容許同一鄉郊地區的候選人這樣做，因為**對各候選人均予以公平及平等的對待是十分重要的**，以確保選舉以公平的方式進行。以歧視性的待遇對待候選人，亦可能會導致給予租客／住戶不平等的待遇，從而引起同一樓宇的鄰舍間產生不滿及爭拗等不良後果。[2004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8.31 所有類形的樓宇組織，不論是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互委會、租戶協會、居民協會、大廈管理公司或管理人員，就有關候選人在樓宇內公用地方(包括該組織的辦公地方及所有私家路等)進行競選活動所作出的決定，**必須符合給予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2004 年 10 月新增]

#### 必須注意：

樓宇組織的主席或執行委員絕不能濫用其在該組織的身分，就任何候選人在有關樓宇內進行競選或拉票活動給予不公平的對待，尤其是該主席或執行委員本身或他們的近親為參選的候選人。此外，樓宇組織有責任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嚴格遵守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以及沒有候選人在選舉中得到不公平的優待。

[2018 年 10 月新增]

8.32 有關組織應該制訂對每個鄉郊地區的所有候選人都可公平和平等地適用的決定，而非就他們提出的每宗申請作個別處理。此舉可避免在每次收到申請時都要召開一次會議處理，以致有時在處理某些申請時造成延誤。選管會可能會將此類延誤視為規避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的手法，並可能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2004年10月新增及2014年10月修訂]

### 就有關決定發出通知

8.33 在就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一事作出決定後，有關組織及樓宇的管理機構應盡快以書面形式知會有關的選舉主任，以便選舉主任收到候選人查詢時，可向他們提供正確的資料。知會選舉主任的**表格**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索取。如有需要，候選人可向該樓宇所處地區的民政事務處或分區辦事處查詢。然而，候選人應留意，某些樓宇或未能在提名期結束前就候選人的競選活動作出決定，並因此而沒有按規定知會選舉主任。對於這些樓宇，候選人應遵從樓宇作出不准進行競選活動的臨時決定。[2018年10月修訂]

### 展示選舉廣告

8.34 有關組織或樓宇的管理機構，應避免以先到先得的方法去處理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的申請，因為此舉可能造成不公平情況。例如，若有候選人在知道有關決定，並申請在樓宇公用地方所有可供使用的位置張掛海報及橫額，便會令較遲遞交申請的其他候選人再無位置可用。為符合公平原則，管理機構應：

- (a) 確定樓宇內所有可供候選人張掛海報及橫額的位置；
- (b) 決定海報及橫額獲准許的最大尺寸；
- (c) 在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向有關選舉主任查詢有多少名候選人在該鄉郊地區內參選；

- (d) 按質和量把所有可供使用的位置分為相等於候選人數目的份數，盡量確保公平分配；
- (e) 當有關鄉郊地區的其中1名候選人申請展示選舉廣告時，應容許他／她以抽籤方式，從當時仍可供選擇的位置中取得其中一部分；以及
- (f) 如有2名或以上的候選人有意展示聯合選舉廣告，應予以批准，但有關聯合選舉廣告所佔用的面積，應不多於按上文(b)的尺寸限制和(e)的抽籤分配的全部展示位置的總和。[2012年10月新增]

[2006年10月、2010年10月、2012年10月及2014年10月修訂]

8.35 不論如何安排(包括租用)，若樓宇的公用地方有任何位置可給予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或進行其他競選活動，有關樓宇應確保所有在同一鄉郊地區競逐的候選人均有**同等機會**使用該等位置，並相應給予所有候選人合理通知。如只把位置給予其中1名候選人而不讓其他候選人使用，會被視為給予有關候選人提供不公平的優待，並對其他候選人作出不公平的處理。候選人不應接受任何這種不公平的優待。[2004年10月新增及2012年10月及2014年10月修訂]

8.36 當有關樓宇作出決定後，有關該決定的內容及附帶條件的告示應張貼在入口處，讓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知悉。這種公開的做法有助避免產生誤會及引起投訴。[2004年10月新增]

8.37 每當樓宇作出決定，只要該決定不違反對同一鄉郊地區的所有候選人的競選活動予以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並且在執行該決定時沒有對任何候選人造成不公平情況，則選管會將不干涉。[2004年10月新增及2014年10月修訂]

8.38 業主立案法團或其他組織或人士必須謹慎行事，不應在替某位候選人宣傳時(例如張掛橫額支持某位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因為除候選人或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在選舉中招致選舉開支或與選舉相關的開支，均屬非法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 [2004 年 10 月新增及 2012 年 10 月修訂]

8.39 任何人士如欲在選舉提名期間於私人樓宇內展示任何宣傳物品，包括那些表面看來與選舉無關的物品，都應向有關樓宇管理機構以書面清楚表明他／她是否候選人或有意成為候選人。此舉可避免準候選人利用這些物品宣傳自己。管理機構宜自行判斷有關的宣傳物品是否作競選之用，並以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作出決定。[2004 年 10 月新增]

## 第五部分：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

8.40 候選人和他們的代理人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載於附錄五。[2006 年 10 月修訂]

## 第六部分：制裁

8.41 選管會如接獲投訴，指稱任何組織、樓宇，或代表或宣稱代表上述組織或樓宇行事的人，曾不公平或不平等地對待候選人，而選管會確信投訴理由充分，可發表公開聲明提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獲優待及受虧待的候選人姓名。因此，候選人與組織管理機構或大廈業主接觸時，應將本指引知會有關人等。不過，如證明投訴人作出虛假、無根據或不合理的指稱，表示受到某組織或

樓宇不公平對待，則選管會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該投訴人。

8.42 即使有些組織或樓宇願意給予在同一個鄉郊地區的某些候選人不公平的優待，該些候選人亦絕不應接受。選管會可公開**嚴厲譴責**或**譴責**候選人違反本章所載指引，或其所做的事或行為導致其他候選人受到這些組織或樓宇不公平或不平等對待。

## 第九章

### 選舉聚會

#### 第一部分：通則

9.1 **選舉聚會**指任何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舉行的聚會[《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2(5)條]。為免生疑問，為同一鄉郊地區的全體候選人籌辦的選舉論壇不視作選舉聚會[參閱第十章第四部分]。在選舉期間，候選人可作為日常活動的一部分，出席**與選舉無關**的其他聚會。只要此類聚會**不是**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舉行，便不會被視為選舉聚會。*[2006年10月及2014年10月修訂]*

9.2 在選舉之前、選舉期間或選舉之後為上述目的籌辦選舉聚會而招致的開支，均屬**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有些聚會可能並非為上述目的而籌辦，但卻被候選人或被其他人代表候選人用作該等用途。遇有這種情況，候選人須自行估計為上述用途而招致的開支[請參閱第十五章]。該名藉有關聚會以宣傳某候選人的人士，亦可能因未獲該候選人事先授權，委任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並擅自替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而被檢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1)條]。*[2014年10月修訂]*

9.3 有關在選舉聚會中提供或隨選舉聚會附帶供應的飲品及膳食，候選人應參閱第十六章第四部分的“款待”部分。

9.4 候選人除了須對其招致的選舉開支負責外，亦須對其籌辦的選舉聚會或公眾遊行負責，包括維持秩序及安全、控制聲量、保持地方清潔及承擔其他法律責任。

9.5 選舉聚會可在公眾地方或私人樓宇內舉行。為競選宣傳而舉行的公眾遊行是選舉聚會的一種，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籌辦的展覽亦然。

9.6 候選人應注意，個別政府部門和管理當局可能有其本身的指引，規定是否容許在其管轄的樓宇內舉行選舉聚會。為確保選舉聚會在公眾或私人地方順利舉行，候選人應預先諮詢有關政府部門／管理當局，以便如需要的話，預先向每個有關政府部門／管理當局取得批准在其管轄範圍的樓宇內舉行選舉聚會。*[2006 年 10 月新增及 2012 年 10 月修訂]*

9.7 在香港警務處管轄下舉行公眾集會的法定要求和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就此為其管轄範圍內的樓宇所訂立的指引，載於下文第 9.8 至 9.20 段。*[2006 年 10 月新增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第二部分：在公眾地方舉行選舉聚會

9.8 任何人士在公眾地方籌辦選舉聚會，必須在**不遲於擬舉行聚會當日的上一個星期的同一日**（如該日是公眾假期，則不得遲於緊接該日之前的第一個非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上午十一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警務處處長[《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8(1)條]。“公眾地方”是指公眾人士或任何一類公眾人士，不論是憑付費或其他方式，於當時有權進入或獲准進入的地方；就任何集會而言，公眾地方包括在當時和為該集會的目的，屬於或將會屬於公眾地方的任何地方[《公安條例》第 2 條]。*[2014 年 10 月修訂]*

9.9 通知書須**遞交**到任何警署的主管，並應載有下述資料：

- (a) 聚會籌辦人、推動舉行該聚會或與舉行該聚會有關連的任何社團或組織，以及在有需要時可代替聚會籌辦人行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b) 聚會的目的及主題；
- (c) 聚會的日期、地點、何時開始和歷時多久；
- (d) 估計會出席聚會的人數；
- (e) 擬於聚會中擔任政綱發言人的人數及姓名；
- (f) 擬於聚會中使用的擴音設備(如有的話)；以及
- (g) 擬為聚會而出版、分發或展示的廣告、印刷品、海報或橫額的性質、形式和內容。

[《公安條例》第 8(4)條]

候選人提交提名表格時，會收到 1 份由警方發出的舉行公眾集會或遊行意向通知書的**表格**及指引。警方表示使用該款表格有助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2006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9.10 若選舉聚會屬下列情況，則無須通知警務處處長：

- (a) 出席人數不超過 50 人；或
- (b) 在私人樓宇舉行而出席人數不超過 500 人；或
- (c) 在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已註冊、臨時註冊或獲豁免的學校、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已註冊的學院或根據任何其他條例設立的教育機構舉行，並獲此等學校、學院或教育機構認可的社團或類似的團體的批准，**以及**有關機構的管理當局同意。

*[200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公安條例》第 7(2)條]

候選人如有疑問，應向警方查詢。

9.11 警務處處長如有理由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眾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此需要，可禁止舉行任何已發出通知的公眾集會（參閱上文第 9.8 和 9.9 段）；若是這樣，警務處處長須在不遲於該集會開始時間前 48 小時或以書面的方式發布，或將禁止集會通知張貼於警務處處長認為合適的地點，給予提交通知書的人或任何其他在通知書上印有其名稱的人禁止集會通知[《公安條例》第 9 條]。另一方面，警務處處長可向集會的籌辦人發出通知，對有關集會另加條件。集會的籌辦人必須遵從該等條件，並遵照警務人員發出的任何指示，以確保下文第 9.12 段所述的條件和規定獲得遵從或妥為履行[《公安條例》第 11(2)及(3)條]。[200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9.12 在每個公眾集會中：

- (a) 集會的籌辦人或(如他／她不出席)由其指定代為行事的人，在整個集會進行期間均須在場；
- (b) 整個集會進行期間均須維持良好秩序和維護公眾安全；以及
- (c) 如所使用的任何擴音設備發出的噪音為一個合理的人不能忍受者，則在警務人員提出要求下，須於集會期間將該擴音設備的管控權交予該警務人員。

[《公安條例》第 11(1)條]

9.13 有關進行選舉活動的安全指引載於**附錄八**。該指引概括地為候選人及選舉活動籌辦人提供一些建議，以便他們安全地進行有關活動。[2004 年 10 月新增]

## 公眾遊行

9.14 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為競選宣傳而舉行公眾遊行，而無須知會警務處處長：

- (a) 遊行人數不超過 30 人；或
- (b) 遊行在公路、大道或公園以外的地方舉行；或
- (c) 遊行的性質或類別屬警務處處長藉憲報公告所指明。

[《公安條例》第 13(2)條] [2004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9.15 如屬其他情況，籌辦公眾遊行（包括車輛遊行）的人士或代替籌辦人行事的人必須以書面通知警務處處長擬舉行公眾遊行。通知書可遞交到任何警署的主管，遞交時間**不得遲於擬舉行遊行當日的上一個星期的同一日(如該日是公眾假期，則不得遲於緊接該日之前的第一個非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上午十一時**。通知書須載有下述資料：

- (a) 遊行的籌辦人、推動舉行該次遊行或與舉行該次遊行有關連的任何社團或組織，以及在有需要時可代替遊行籌辦人行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b) 遊行的目的及主題；
- (c) 遊行的日期、確實的路線、何時開始和歷時多久；
- (d) 任何與遊行一併舉行的集會的地點、何時開始和歷時多久；以及
- (e) 估計會參加遊行的人數。

通知書應使用上文第 9.9 段所述的**表格**。[《公安條例》第 13A(1)及(4)條]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9.16 警務處處長如合理地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需要反對舉行某公眾遊行，可反對該公眾遊行的舉行。如警務處處長反對舉行公眾遊行，他／她須在《公安條例》所指明的時限內，並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 (a) 以書面方式，向根據《公安條例》第 13A 條作出通知的人，或向為施行《公安條例》第 13A(4)(a)(i) 條而指名的人，發出反對遊行通知及給予原因；
- (b) 按他／她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書面的反對遊行通知及原因；或
- (c) 將書面的反對遊行通知及原因張貼於他／她認為合適的地點。

[《公安條例》第 14 及 15(2)條] [2006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9.17 凡任何公眾遊行 —

- (a) 如遊行意向通知是按照《公安條例》第 13A(1)(b) 條作出，則警務處處長不得遲於所知會的遊行開始時間前 48 小時發出反對遊行通知；
- (b) 如警務處處長根據《公安條例》第 13A(2) 條接受不少於 72 小時的較短時間意向通知，則警務處處長不得遲於所知會的遊行開始時間前 24 小時發出反對遊行通知；或
- (c) 如警務處處長根據《公安條例》第 13A(2) 條接受少於 72 小時的較短時間意向通知，則警務處處長不得遲於所知會的遊行開始時間發出反對遊行通知。

[《公安條例》第 14 條] [2018 年 10 月新增]

9.18 在每次公眾遊行中：

- (a) 遊行的籌辦人或（如他／她不出席）由其指定代為行事的人，在整個遊行進行期間均須在場；
- (b) 整個遊行進行期間均須維持良好秩序和維護公眾安全；以及
- (c) 如所使用的任何擴音設備發出的噪音為一個合理的人不能忍受者，則在警務人員提出要求下，須於遊行期間將該擴音設備的管控權交予該警務人員。

[《公安條例》第 15(1)條]

### 第三部分：在私人樓宇舉行選舉聚會

9.19 任何人士如擬在私人樓宇舉行選舉聚會，應預先諮詢有關的業主、佔用人、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或互委會等，以便如需要的話，先取得批准。只要有關的大廈管理方面，對候選人在樓宇公用地方舉行選舉聚會所作出的決定是符合公平及平等對待所有候選人的原則，則選管會將不予干涉。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樓宇內舉行選舉聚會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載於**附錄五**。

*[2006 年 10 月及 2012 年 10 月修訂]*

9.20 如果與會人數將會超過 500 人，聚會籌辦人便須根據上文第 9.8 和 9.9 段闡述的程序，以書面形式通知警務處處長。

## 第四部分：競選展覽

### 通則

9.21 候選人可以為競選宣傳而舉行展覽。如將要舉行這類展覽，候選人應預先諮詢有關樓宇的管理當局，以便如需要的話，先取得有關的房屋事務經理、業主、佔用人、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或互委會等的批准。候選人亦應遵從本章其他部分所載的有關指引，以及其他有關方面所訂明的規例和條件。*[2006 年 10 月及 2012 年 10 月修訂]*

### 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轄範圍內的樓宇

9.22 如得到房屋事務經理或主管人員批准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屋邨舉行這類展覽，有關候選人可在展覽地點展示選舉廣告，惟該些廣告通常須與該項展覽活動有關，並且只可展示少於 1 日的時間。第七章所載的指引，亦適用於這些展品，有關候選人必須遵從。房屋事務經理或主管人員應把批核書副本送交相關的選舉主任存案及予公眾查閱。請同時參閱**附錄五**。*[2006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第五部分：選舉聚會中的籌款活動

9.23 在公眾地方組織、參與或提供設備以進行任何籌款活動，或為獲取捐款而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或交換此等物件的活動，均須取得許可證[《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條]。任何人士如欲在選舉聚會中籌款作非慈善用途，應先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附錄九**列載發出該些許可證的行政指引及發證條件(並附許可證申請表格)，以供參閱。*[2004 年 10 月修訂]*

## 第十章

###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

#### 第一部分：通則

10.1 本章講及通過電子媒介的競選廣播（涵蓋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獲發牌的電台及電視的所有節目，包括時事節目及新聞報道）、與選舉事宜有關的傳媒報道，以及舉行各類選舉論壇。[200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必須注意：

“候選人”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不論他／她是否已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 [2012 年10月修訂]

#### 第二部分：在電視台及電台進行競選活動

10.2 根據《廣播條例》獲發牌的電視廣播服務營辦機構，按照法例規定，不可播放屬政治性質的廣告。根據《電訊條例》獲發牌的電台廣播服務營辦機構，按照由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業務守則，除非得到通訊事務管理局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播放屬政治色彩的廣告。[2005 年 2 月、2010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0.3 根據《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獲發牌的廣播服務營辦機構須按**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及遵守本章載列的指引處理任

何與選舉及候選人有關的節目，並確保不會優待或虧待任何候選人。[2018 年 10 月新增]

10.4 如有關節目全部或部分以選舉為主題(例如以介紹候選人或就其參選政綱和活動作出報道或分析為目的)，廣播機構便應按照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製作該等節目。根據**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廣播機構應該確保每位候選人在節目中都得到介紹和報道，以及不會優待或虧待任何候選人。[2018 年 10 月新增]

10.5 電視台及電台所製作的而非與選舉有關的時事節目及其他節目，候選人可以以嘉賓身分參與，但其參與必須切合節目的主題。在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下，廣播機構應該小心避免給予任何候選人不公平的宣傳，並要準備為其選擇嘉賓的決定提供理據，支持有關選擇經已考慮所有情況，包括節目的主題、候選人的背景及專業知識、以及其他有相似背景和專業知識的嘉賓能否出席節目等。[2004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0.6 在競選活動中，任何人士均**不可向候選人提供不公平的優待**，而候選人也不可接受這類優待。

10.7 為符合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廣播機構在邀請某一候選人出席全部或部分以選舉為主題的節目時，須邀請同一鄉郊地區的所有候選人及通知獲邀者該機構已經或將會邀請同一鄉郊地區的其他候選人出席這個節目，讓所有獲邀者有平等機會亮相。選管會呼籲所有候選人盡量應邀出席這些節目，讓選民及公眾得以了解他們的政綱。某些候選人或因個人或其他理由可能選擇不出席，有關廣播機構在此情況下按計畫繼續進行該節目，並不抵觸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廣播機構應按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製作整個節目，特別是應按該原則給予出席節目的每位候選人在相關部分以相等時間陳述其參選政綱。**廣播機構須把所發出的邀請的日期、時間**

和內容，以及通知事項記錄在案，保存至鄉郊選舉後 3 個月為止。為免引起任何誤會，廣播機構應清晰地向節目的聽眾或觀眾提供同一鄉郊地區候選人的總數和姓名。此外，為了平等地對待所有有關的候選人，廣播機構應特別留意**附錄十**所載，法庭就一宗與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有關的選舉呈請提出的意見，並在合適的情況下，在製作一個多於一集與選舉有關的節目時，依循**附錄十**所列明的安排。[2010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0.8 若有證據證明有關廣播機構在製作全部或部分以選舉為主題的節目時提供／容許優待或虧待某些候選人，有關情況會被視作違反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2011 年 10 月新增]

10.9 上文第 10.4 至 10.8 段所述的原則，既適用於候選人本人，亦適用於候選人所屬的政黨或政治組織。[2011 年 10 月及 2012 年 10 月修訂]

10.10 上述原則的適用範圍並不涵蓋純屬新聞報道而與候選人參選無關的節目。然而，廣播機構有必要確保所有候選人均得到公平對待，以及如上文第 10.4 及 10.5 段所述，在任何情況下，沒有候選人能藉此獲得不公平的宣傳機會。[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0.11 請各廣播機構注意由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電台業務守則，有關新聞及時事節目在準確、公平及持平方面的條文。[2018 年 10 月新增]

10.12 在選舉期間(即選舉提名期開始當日至選舉投票日結束)，對於凡是有成員參加鄉郊代表選舉的各個政黨或政治組織，不論他們是否在同一鄉郊地區競逐，各廣播機構均須貫徹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廣播機構如邀請某個有成員參選的政黨或政治組織參

加全部或部分以選舉為主題的時事節目或其他節目，亦應邀請所有其他有成員參加鄉郊代表選舉的政黨或政治組織(不論他們是否在同一鄉郊地區競逐)參加。[2004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10.13 選管會向各廣播機構呼籲，在節目內評論或提及在同一鄉郊地區競逐的候選人時，應公平及平等地對待所有候選人。若所作的評論旨在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當中若有提述可令人認出被促使或被阻礙當選的候選人的身分，則有關評論會被視為選舉廣告[請同時參閱第 7.3 段及第 7.4 段]。此外，如該類評論被斷定為選舉廣告，選管會會把有關事件轉介通訊事務管理局作適當行動。如果所有在同一鄉郊地區競逐的候選人皆獲公平和平等的對待，則廣播機構的編輯路線或節目主持的個人意見，只要是持平而論，據實反映，即可對個別候選人自由抒發意見。本指引並非要約束這些意見的表達，不過，由於選舉是嚴肅的事情，為免任何人認為有候選人獲優待或被虧待，廣播機構應確保在表達這些意見時，不會有候選人、政黨或其所屬的組織獲得不公平的宣傳或優待。[2004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以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演員、樂師、歌手或其他表演者的身分在電視台／電台／電影亮相的候選人

10.14 節目主持，包括嘉賓主持，或經常參與節目者的候選人，在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她成為候選人)，不應以該等身分參與任何節目。這是為了避免在這個關鍵時刻為他／她作不公平的宣傳。節目主持或經常參與節目者當然可以候選人的身分，出席下文第四部分所述的選舉論壇。[2004 年 10 月修訂]

10.15 任何人如因履行合約而須以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演員、樂師、歌手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表演者身分，在他／她表明有意參選之前、或在選舉期之前或之後已排期舉行的任何演出中亮相，則仍可繼續如常亮相。不過，該人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不要在他／她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她成為候選人），在任何傳媒中播放他／她亮相的部分。選管會呼籲上述負責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接納這項要求，以免給予有關人士不公平的宣傳。[2004 年 10 月及 2011 年 10 月修訂]

### 在商業廣告中亮相的候選人

10.16 如任何人所參與製作的廣告有他／她的形像、姓名或聲音出現（“有關廣告”），而他／她亦知道這有關廣告會在他／她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她成為候選人）在電視台／電台／電影院播放，則他／她不應參與這廣告的製作。

10.17 如在有關廣告製作完成後，候選人才決定參選，而他／她亦知道這廣告會在他／她表明有意參選後或提名期（如他／她在這段期間內成為候選人）開始後，在電視台／電台／電影院播放；在這情形下，他／她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負責人，在他／她表明有意參選後或選舉期內，不要播放有關廣告。選管會呼籲上述負責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接納這項要求，以免給予有關人士不公平的宣傳。[2011 年 10 月修訂]

### **第三部分：通過印刷傳媒宣傳**

10.18 候選人可通過印刷傳媒宣傳候選人身分。通過印刷傳媒發布的選舉廣告，如以新聞報道形式或任何其他未能清楚表明為選舉廣告的形式發表，則必須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選舉廣告**”字樣，以免讀者誤以為這並非選舉廣告 [參閱第 7.58

段]。其中所涉及的支出必須在選舉申報書中列明。在本地註冊的報章上刊登的選舉廣告獲豁免遵守印備印刷詳情的規定[請同時參閱第 7.57 段]。選管會呼籲所有出版人給予所有候選人**同等機會**在印刷傳媒發布選舉廣告。*[2004 年 10 月、2010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0.19 印刷傳媒在選舉期間須確保其刊物內的任何新聞報道或提述不會給予某候選人不公平的宣傳，或導致公眾認為該報道或提述是為某候選人作出宣傳。因此，出版人有責任小心處理任何涉及選舉或候選人的新聞報道或提述，並應根據**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確保不會優待或虧待任何候選人。候選人在競選活動方面也不應從出版人方面獲取不公平的宣傳機會。任何可促使或阻礙某名候選人／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刊物(例如報章特刊或單張)，不論免費與否，可被視為有關候選人的選舉廣告，而且必須符合第七章和第十五章訂明的有關選舉廣告和選舉開支的要求。出版人在該免費刊物分發前，如未能符合發布和分發選舉廣告的要求，亦有可能觸犯相關法例。候選人及出版人如對某一免費刊物會否被視為選舉廣告，並招致選舉開支存有疑問，應諮詢其法律顧問。*[2010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0.20 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在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她成為候選人)，不應為印刷傳媒撰稿。這是為了避免在這個關鍵時刻為他／她作不公平的宣傳。如因履行合約而須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在已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他／她在選舉期內成為候選人，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不要在任何傳媒刊登其評論。選管會呼籲上述負責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接納這項要求，以免給予有關人士不公平的宣傳。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當然可以候選人的身分，出席下文第四部分所述的選舉論壇。*[2011 年 10 月修訂]*

10.21 由於選舉是嚴肅的事情，選管會向印刷傳媒呼籲，在報道競逐同一鄉郊地區的候選人及其競選活動方面，一概應予**公平及平等對待**。至於怎樣實際做到公平及平等的對待，請參閱**附錄十一**。此外，當在刊物的不同版頁或期數報道候選人時，印刷傳媒應在報道中清晰地向讀者提供候選人的總數和姓名。若有證據證明有關印刷傳媒在刊物中提供／容許優待或虧待某候選人，有關情況會被視作違反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而該刊物亦很可能有促使或阻礙有關候選人當選的效果，因而成為該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此舉可能因而違反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的法定要求[參閱第七章和第十五章]，有關印刷傳媒及候選人均有可能要為此負上刑事責任。[2011年10月、2014年10月及2018年10月修訂]

#### 第四部分：選舉論壇

10.22 在選舉期間，廣播機構或會舉辦選舉論壇。廣播機構應確保按照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對待所有候選人。如有 1 名候選人被邀請參加選舉論壇，所有在同一鄉郊地區競逐的候選人亦應被邀請出席有關論壇，以便讓他們有平等機會出席論壇和陳述其政綱。廣播機構應按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製作及進行整個選舉論壇，特別是應按該原則給予每位出席論壇的候選人在相關部分以相等時間陳述其參選政綱。節目主持人在節目中的任何時間都應有禮貌和公平地對待各候選人，以免令公眾覺得有候選人獲優待或被虧待。[2004年10月新增及2011年10月、2014年10月及2018年10月修訂]

10.23 其他組織或團體，如專業團體或商會、教育機構或學校等或會舉辦選舉論壇，作為促進公民教育或其他目的。根據公平及平等對待候選人的原則，選管會呼籲所有這些論壇舉辦者邀請所有在同一鄉郊地區競逐的候選人出席這類論壇，這不會使到任何一

名候選人在競選方面會獲給予或得到不公平的優待。[2004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10.24 選管會呼籲所有候選人盡量出席這些選舉論壇，好讓選民及公眾得以了解他們的政綱。某些候選人或因個人或其他理由可能選擇不出席，有關論壇舉辦者在此情況下按計畫繼續進行該活動，並不抵觸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2004 年 10 月新增及 2011 年 10 月修訂]

## 第五部分：制裁

10.25 若選管會獲悉任何廣播機構、出版人或論壇舉辦者不公平或不平等對待候選人，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獲優待與被虧待的候選人姓名及有關的廣播機構、出版人或論壇舉辦者的名稱。選管會亦可將此事件轉交有關當局，採取適當的行動。此外，有關的節目、新聞報道或文章很可能有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效果，因而成為有關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此舉可能因而違反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的法定要求[參閱第七章和第十五章]，有關傳媒及候選人均有可能要為此負上刑事責任。選管會會將任何涉嫌違法的個案轉交相關執法機構跟進。故此，選管會呼籲廣播機構、出版人、論壇舉辦者和候選人嚴格遵守本章的指引，避免作出任何會令公眾對選舉的公正性產生疑慮的行為。[2004 年 10 月新增及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0.26 上文第 10.14 至 10.17 段和第 10.20 段所述的候選人應按各段載列的指引，盡力避免獲取不公平的宣傳。若選管會接獲有候選人獲取上述不公平的宣傳的投訴，並於其後發現有關候選人未有盡力避免獲取上述不公平的宣傳，選管會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該候選人。[2011 年 10 月新增]

## 第十一章

### 使用揚聲器材及車輛

#### 第一部分：通則

11.1 與本章有關的法律條文，載列於《公安條例》、《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及《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2005 年 9 月修訂]

11.2 選管會提醒各候選人，有些公眾人士會認為揚聲器發出的聲響或噪音令人厭煩，對他們造成滋擾。候選人在使用揚聲器時，應特別留意揚聲器可能會令在醫院、老人院、幼稚園、幼兒園、學校及住宅內的人感到煩擾。候選人或其支持者對選民帶來噪音滋擾，可能會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200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第二部分：使用揚聲器及車輛

11.3 從一九九五年七月起，警務處處長不再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29)條的規定簽發使用揚聲器的許可證。因此，候選人**無須**申請許可證。然而，候選人在選舉聚會或遊行中使用擴音設備，仍須遵守法例規定以及警務處處長施加的條件。擴音設備包括揚聲器及任何可以發出或擴大聲響的設備。[請參閱第九章]

11.4 雖然現時使用揚聲器無須申領許可證，但任何人使用揚聲器時，應確保揚聲器發出的聲響不會對他人造成滋擾。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5(1)(b)條，不論任何時間，在住宅地方或公眾場所使用揚聲器、傳聲筒或其他擴音裝置或器具，所發出的噪音成為他

人感到煩擾的來源，以致造成滋擾，即屬違法；使用加裝在車輛上的揚聲器，也受這項條文規限。候選人應注意有些要輪班工作的人士需要在日間休息，在競選活動中使用揚聲器時造成的噪音滋擾可能影響這些人士的日常生活。為減少對公眾人士造成的滋擾，候選人在**晚上九時至翌日早上九時**這段時間內進行競選活動時**不得使用揚聲器**。選管會若得悉有候選人違反時間規限，便會嚴厲譴責或譴責該候選人。候選人應知有些公眾人士可能會認為車輛上的揚聲器所發出的噪音對他們造成打擾。因此應慎重顧及公眾人士對噪音量的接受程度，並將噪音量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2006年10月及2012年10月修訂]*

11.5 警方一旦接獲任何有關揚聲器聲量的投訴，使用者須依照警務人員的指示將揚聲器的聲量調低。使用者如不理會警務人員的口頭警告或指示，可能會被檢控。

11.6 所有用於拉票活動及與拉票活動有關的車輛，必須符合《道路交通條例》的條文和規例的規定。該等車輛的司機必須依從穿制服的警務人員和交通督導員的一切指示。此外，所有車輛的司機均須嚴格遵守《道路交通條例》內與停車和泊車有關的一切規例。故意慢駛可構成“不小心駕駛”罪名，因為故意慢駛可被視為駕車時“未有合理顧及其他使用道路的人”。*[2006年10月修訂]*

11.7 車輛上加裝的設備也須符合《道路交通條例》的《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以及不影響車輛的安全運作。在公共小巴和的士上展示選舉廣告，其車主／營辦商須先取得運輸署的書面批准，並須確保所展示的選舉廣告符合運輸署在批准書所載的條件，尤其是下列條件：

- (a) (i) 不得在的士所有車窗上展示選舉廣告；
- (ii) 在公共小巴上，不得在以下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A) 所有車窗，除以下車窗的內側位置：

- 首行單人座位左邊的車窗；和
- 第二行雙人座位右邊的車窗。

張貼於上述每扇車窗的選舉廣告總面積不可超過 210 毫米乘 297 毫米(相當於 A4 尺寸)；

(B) 車窗與外部頂板之間的範圍；以及

(C) 外部頂板(貼紙形式的選舉廣告除外)；

(b) 選舉廣告不得使用發光的／反光的物料；以及

(c) 選舉廣告不得遮擋任何由運輸署署長或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規例訂明在車身展示的法定照明設備／標貼／標記。

按照運輸署就公共小巴和的士制定的服務表現承諾，該署在處理公共小巴及的士車身展示選舉廣告的申請，一般需時不多於 7 個工作天。運輸署已經向所有專營巴士公司發出在符合其規定的條件下，在巴士車身及車窗上展示廣告的一般性許可。巴士公司在處理所有類別的廣告時，應遵守運輸署許可信上列出的條件。在這種情況下，現時沒有特定的指引規管在巴士上展示選舉廣告。獲運輸署批准在巴士車身及車窗上展示廣告的非專營巴士，必須符合運輸署規定的條件。非專營巴士營辦商在處理所有類別的廣告時，應遵守運輸署許可信上列出的條件。至於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有其規範展示廣告的內部規定。故此，候選人應向有關營辦商查詢展示廣告的相關程序及遵守相關的規定。

[2006 年 10 月、2010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1.8 候選人及其支持者須遵守《道路交通條例》的《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F 章)及《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的法定要求，包括有關座位、配用安全帶及允許載客的規定。除了在電車、單層公共服務巴士及雙層巴士的下層外，司機或乘客在移動中的車輛站立是**非法的**。如獲運輸署署長批准，乘客亦可在用作花車的車輛上站立。有關登記車主應向運輸署牌照事務處申請豁免有關車輛在運載站立的乘客方面的限制。[2006 年 10 月及 2010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1.9 凡將車輛改裝為花車供展示或拉票用途，必須獲得運輸署署長批准。為花車設計申請批准的程序載於**附錄十二**。

11.10 候選人亦應注意，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範圍內，不准使用揚聲器；如在禁止拉票區附近地方使用揚聲器，發出的聲響在禁止拉票區內也可聽到，則在該等附近地方亦不准使用揚聲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5(2)條] [請同時參閱第十三章]

### 第三部分：制裁

11.11 若選管會獲悉任何候選人違反本章所列的指引，除了知會有關當局採取行動外，亦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有關候選人的姓名。除被公開譴責外，有關候選人亦須負起在禁止拉票區內因違法引致的刑事責任，一經定罪，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5 及 89(1) 條]。候選人應提醒其支持者，在為其進行競選活動時應遵守上述指引。[2010 年 10 月新增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第十二章

### 在學校內進行或有學生參與的競選活動

#### 第一部分：通則

12.1 候選人、校監、校長及教師考慮容許任何人在其學校進行競選活動，或邀請學生協助競選活動時，必須留意以下指引。

12.2 學生參與競選活動一事，向來備受社會人士關注。任何學校主管人員均不得運用本身職權，對由他／她負責的學齡青少年，施以不當影響，招攬他們參與競選活動。選管會如發現有人濫用職權，致使由他／她負責的學齡青少年參與競選活動，可嚴厲譴責或譴責有關人士。有關對他人的投票意向施以武力或脅迫手段的監管規定，請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2004 年 10 月修訂]

#### 第二部分：學生

12.3 雖然為了推廣公民教育，應鼓勵學生關心社會事務(包括選舉)，但是年紀太輕的學生，實不宜參與競選活動。無人看管的兒童會引起場面控制的問題，尤其是在人數眾多，或過於擠迫的環境下，對兒童本身或其他人都可能構成危險。因此，接受學前教育的學生或小學生都不應參與競選活動。[2012 年 10 月修訂]

12.4 派發選舉廣告是競選活動的一種。校監、校長或教師可能是某一候選人的支持者。雖然他們可隨其意願支持任何候選人，但他們不應通過接受學前教育、小學或中學的學生，分發或協助分發候選人的選舉廣告給學生家長。此外，他們亦不應指示學生

要求其家長投選某一候選人。上述指引亦適用於本身擔任校監、校長或教師的候選人。本指引是基於上文第 12.2 段的同一原則，亦可避免公眾產生錯覺，以為學校當局對由他們負責的兒童施以不當影響。[2018 年 10 月修訂]

12.5 選管會採納了教育局局長發給所有學校就這方面提供一般指引的須知通告，並強調以下各點：[2004 年 10 月及 2010 年 10 月修訂]

- (a) 學生參與競選活動，必須**純屬自願**；
- (b) 必須事先向家長或監護人取得**書面許可**；
- (c) 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要求接受學前教育的學生或小學生參加這類活動；
- (d) 不應擾亂學生的教育，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為了讓學生參加這類活動而妨礙正常上課；以及
- (e) 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要求學生到有任何易生危險的地方參加活動，包括在交通方面有危險的地方。

[2014 年 10 月修訂]

12.6 參與拉票活動的學生，應留意其學校本身的校規，尤其是有關穿著校服參與該等活動的校規。

12.7 選管會認為根據法律，年滿 18 歲的學生已可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和就選舉有關的事情作出決定。

### 第三部分：在學校內進行的競選活動

12.8 在選舉期間，校監、校長或教師可能會邀請候選人，或因應候選人的要求，在校內為學生舉辦專題講座。不論該講座的主題會不會直接提及某一選舉，候選人出席發表演講，其講詞的文本可能會派發給學生傳閱，而學生可能會把文本帶回家給他們的家長，這可能會對該候選人有推廣或宣傳之效。因此，這類活動應被視為有關候選人的競選活動。[請同時參閱上文第 12.4 段] [2018 年 10 月修訂]

12.9 根據**公平及平等對待**候選人的原則，選管會呼籲所有校監、校長及教師，給予同一鄉郊地區所有候選人平等機會進行競選活動。校方如果決定容許某候選人在校內進行競選活動，應知會同一鄉郊地區的其他候選人，並給予相同的機會。這樣，任何候選人均不會因獲提供或得到不公平的優待而在競選活動中較其他候選人佔優勢。候選人的姓名和地址(如候選人不反對，也可透露其聯絡電話)，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索取。[2014 年 10 月修訂]

### 第四部分：制裁

12.10 選管會若獲悉任何候選人或學校或人士違反本章所列的指引，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公布該候選人、學校或有關人等的名稱，以及可能將個案轉介教育局。因此，候選人應將上述指引知會為其提供協助的有關學校或人士。[2004 年 10 月、2010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 第十三章

### 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

#### 第一部分：通則

13.1 本章載述有關禁止在投票日於投票站外拉票的指引。

13.2 實施“禁止拉票區計劃”的目的是為了禁止在投票日於投票站外進行的拉票活動，以提供暢通無阻及安全的通道，確保選民不會在前往投票站途中受到不必要的滋擾。

#### 第二部分：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的劃定

13.3 有關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須就該鄉郊地區每個已指定的投票站，決定把投票站外某一範圍劃定為禁止拉票區。在作出決定時，選舉主任須考慮投票站的特點及特有環境。選舉主任亦須決定把在禁止拉票區內投票站入口／出口處的範圍劃定為禁止逗留區，並須以地圖或圖則劃定該兩個禁區。[《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4(1)條] [2006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13.4 就每個供超過一個鄉郊地區使用的投票站，則有關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必須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就該兩類禁區的劃定而指明的選舉主任劃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4(3)條] [2004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13.5 選舉主任就投票站劃定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後，必須在投票日前 2 天或之前，就劃定禁區事宜，向其所負責的鄉郊地區的候選人，以及在合適的情況下，將在該投票站進行投

票的其他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發出通知。其後，這些相關鄉郊地區的每一名選舉主任須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所負責的鄉郊地區的候選人發出通知，讓各候選人知悉有關劃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4(2)及(3)條] [2004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13.6 選舉主任須以書面通知候選人，該書面通知可由專人送遞、郵遞、電郵或圖文傳真方式送交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2(5)、34(2)及 83(1)(f)條]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13.7 視乎情況需要，選舉主任可更改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範圍。在作出更改後，須盡快依據上文第 13.6 段所載的方式發出更改通知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4(4)、(5)及 83(1)(g)條]。但是，如以第 13.6 段所載的方式發出更改通知是不切實可行或在有關情況下是不合適的，則該通知可用口頭發出[《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3(2)條]。但如在投票結束前不能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這樣做，則無須向候選人發出更改通知。[2004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3.8 選舉主任須在投票日，把決定劃為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範圍的通知或更改上述禁區範圍的通知，連同標示上述禁區界線的資料，張貼在有關的投票站內或附近，使該項決定或更改生效。[《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4(6)、(7)及(8)條] [2004 年 10 月及 2011 年 10 月修訂]

13.9 獲授權決定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的選舉主任，可授權其助理選舉主任或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於投票日行使更改禁區範圍的權力和履行有關職責。[《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4(4)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4(3)條]

### 第三部分：在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內的行為

13.10 只要不妨礙選民和不使用擴音設備(懲教署人員在投票日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執行職務不受此限)，並已獲准進入建築物內拉票，任何人均可在禁止拉票區內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以及為該等拉票的目的而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任何在香港的政治團體[《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5(2)、(2A)及(3)條]。除此之外，禁止拉票區內嚴禁任何拉票活動(包括建議不投選予任何候選人)，經選舉主任批准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除外。若禁止拉票區內有私人樓宇，選舉主任應預先向其鄉郊地區的所有候選人發出通知書，着其拆除任何張掛在禁止拉票區內的私人樓宇而選民在投票日前往投票站途中可看見的選舉廣告(如有的話)。若候選人未能按選舉主任的要求拆除該選舉廣告，選舉主任會發出警告，着其立刻拆除違規的選舉廣告。若候選人沒有依從，選管會將作出譴責或嚴厲譴責。拉票活動有許多不同方式，**附錄四**載述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常見拉票活動。[2006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3.11 在投票日，投票站主任會盡最大努力確保沒有人在其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進行任何活動(上文第 13.10 段所述的經批准活動除外)，以游說或勸誘任何選民投票或不投票。禁止拉票區內任何未經授權展示的選舉廣告，會被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授權的其他人士拆除[《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4 條]；任何人在該區內進行被禁止的拉票活動，一經發現，即會被請離開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5 條]。[2004 年 10 月修訂]

13.12 禁止拉票區內禁止使用揚聲器或擴音器，在鄰近範圍內使用同類設備或進行任何活動(如舞獅)，以致所發出的聲音在禁止拉票區內亦可聽到，均在禁止之列[《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5(2)(b)及(c)條]。然而，在位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懲教署人員可於投票日在執行職務時，於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5(2A)條]。此外，各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在禁止拉票區內，除進行第 13.10 段所述獲准許的拉票活動外，不得向任何人傳達呼籲的信息，更不得呼喊這類信息。[見第十一章第二部分] [2004 年 10 月及 2012 年 10 月修訂]

13.13 在禁止拉票區內每個投票站緊貼入口／出口處（有時入口與出口同為一處），設有**禁止逗留區**。任何人士未得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不得在該區內逗留或遊蕩[《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5(2)(e)條]。這些措施旨在確保選民可安全無阻地進出投票站。[2012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3.14 如未得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任何人士不得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向投票站的選民採取或企圖採取（不論以任何方法）他們將會或已經投選哪名候選人的資料。投票站主任應尊重及顧及那些按照第十四章的規定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2(1)條]

13.15 任何人士如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行為不檢或進行被嚴禁的活動，或不遵從選舉主任（劃定該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者）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及監禁，並可能會被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命令離開該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5(5)、(6)、38(7)及(8)條]。倘若他／她不立刻離開，警務人員、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或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可將他／她逐離該區[《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5(8)條]。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在當日再次進入該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5(9)條]。[2004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13.16 不過，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權力，命令某選民離開或將某選民逐離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以阻止他／她投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5(10)及 38(12)條] [2010 年 10 月新增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第四部分：刑罰

13.17 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任何拉票活動(獲豁免的活動除外)，以及上文第 13.13 及 13.15 段所禁止的行為，每一項均屬觸犯《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9(1)條的罪行，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上文第 13.14 段所述未獲所需准許而企圖採取資料的行動，則觸犯《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9(2)條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2004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 第十四章

### 票站調查

#### 第一部分：通則

14.1 本章就進行、公布和廣播票站調查制定指引，以免選民受不當的影響，以致選舉過程受到不公平的干預。制定指引旨在確保選舉以誠實及公平的方式進行，並同時在必須維持票站外良好秩序的要求和維護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及學術自由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2011年10月及2014年10月修訂]*

14.2 選管會呼籲傳媒及各有關機構在進行票站調查，以及公布和廣播有關結果時，應以自律、善意和自發合作的態度行事，以免選民的投票行為受不當的影響。

#### 第二部分：投票保密

14.3 **投票是保密的。**選民有權將他／她的投票保密。選民倘不願意，實無須透露他／她投選哪位候選人。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不得要求或看來是要求規定某選民透露他／她所投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其任何有關詳情，否則即屬觸犯刑事罪行[《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38條及《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82條]。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員必須尊重選民的權利和其不願受到打擾的意欲，又應在進行票站調查前，告知接受調查的選民參與票站調查，純屬自願。*[2010年10月及2014年10月修訂]*

14.4 在投票時間內公布或披露的任何票站調查結果或意向預測，尤其是關於個別候選人，均可能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及選

舉結果。因此，選管會提醒傳媒及有關機構，在投票結束前，不可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此外，獲批票站調查的調查員在票站外進行調查期間，不可與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談話或互通信息。*[2010年10月及2018年10月修訂]*

### 第三部分：進行票站調查

14.5 任何人士或機構均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就任何鄉郊地區申請進行票站調查。然而，為免公眾誤會有不公平，出現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情況的票站調查申請通常不會獲批准：

- (a) 申請人已公開表明支持任何在票站調查涵蓋的鄉郊地區競逐的候選人；
- (b) 申請機構內已有成員在票站調查涵蓋的鄉郊地區競逐；
- (c) 負責票站調查人士或被提名作票站調查的調查員是某機構的成員而該機構有候選人在票站調查涵蓋的鄉郊地區參選，或該機構已公開表明支持任何在票站調查涵蓋的鄉郊地區競逐的候選人。

*[2018年10月修訂]*

14.6 基於保安理由，專用投票站不可進行票站調查。為了更有效地監管票站調查的進行，有意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必須**最遲於投票日10天前**，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供以下資料：

- (a) 有意在投票日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的姓名或機構的名稱及地址；
- (b) 負責票站調查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姓名及其聯絡電話號碼，尤其在投票時間內的聯絡電話號碼；以及

- (c) 1份載列在投票日派往各投票站進行票站調查人士的名單，註明這些人士的數目、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姓名。

*[2009年12月、2010年10月、2012年10月、2014年10月及2018年10月修訂]*

14.7 民政事務總署在接獲申請後，將會加以考慮，並視乎情況向有關人士或機構發出批准書。獲准進行票站調查前，有關人士或機構須簽署遵辦進行票站調查的條款和指引的**聲明書**。獲准在投票日或投票時間內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如沒有遵守聲明書上所載的條款和本章所列的指引，其批准可能被撤銷。選管會亦可發表公開聲明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違反聲明書及指引內所載條款的人士或機構的名稱。載有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連同聯絡電話號碼的告示，會於投票日前發放供公眾及候選人參考，並張貼於各有關投票站。*[2004年10月新增及2010年10月、2011年10月、2014年10月及2018年10月修訂]*

14.8 調查不得在投票站內進行。調查員須注意，禁止拉票區內嚴禁拉票活動(在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除外，但不得妨礙選民和使用擴音設備，並已獲准進入拉票)，違例者將受刑事制裁。因此，調查員在進行票站調查時必須加倍小心，以免令人懷疑他們是在禁止拉票區內向選民拉票。在各投票站緊貼入口／出口處之外位於禁止拉票區的範圍，被劃定為禁止逗留區。調查員，一如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在指定為禁止逗留區的範圍內逗留或遊蕩[《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35條]。調查員亦不可以在禁止逗留區內趨前與選民交談。實施這些措施的目的，是確保選民能夠安全無阻地進出投票站。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可以在有需要時，在投票站出口外劃定範圍，規定調查員只可在該範圍內進行票站調查。*[2006年10月、2010年10月及2014年10月修訂]*

## 第四部分：調查員的身分識別

14.9 過往曾有在票站進行調查的調查員被誤認作政府人員或投票站工作人員。因此，調查員必須在身上當眼處掛上身分識別的名牌以顯示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人士的身分，以免選民誤以為他們是由政府委任的。此外，調查員也須向選民說明任何回應純屬自願，並應在開始進行票站調查時，安排讓選民知悉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人士名稱及調查並非由政府委託進行的。[2010 年 10 月及 2012 年 10 月修訂]

14.10 在接獲上文第 14.6 段所述的資料後，民政事務總署會通知有關機構或人士領取若干數量的印有機構／人士名稱的身分識別名牌。在進行票站調查時，每一名上文第 14.6(c)段所述名單內的人士，均須在身上當眼處掛上身分識別名牌。任何人士如沒有在身上當眼處掛上該些身分識別名牌，皆不會獲准在任何投票站外進行票站調查。[2010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 第五部分：制裁

14.11 除《鄉郊代表選舉條例》所規定的刑事制裁外，選管會如得悉任何廣播機構或機構沒有理會或遵從本章所載的指引，可發表公開聲明對其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有關廣播機構或機構的名稱。[2014 年 10 月修訂]

## 第十五章

###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 第一部分：何謂選舉開支

15.1 有關選舉開支的規定，可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15.2 **選舉開支**指就某選舉中的一名候選人，在**選舉期間**或**之前**或**之後**，由該候選人或他人代表，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候選人”一詞包括在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鄉郊地區選舉中參選**的人士，不論是否已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或在遞交提名表格後撤回提名，或被選舉主任判定為提名無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2006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5.3 在考慮在不同情況下哪些開支會構成法例訂明的“選舉開支”時，候選人及其他有關人士應留意終審法院就一宗與二零零八年立法會一般選舉有關的個案所提出的意見，現節錄於**附錄十三**，作為參考。[2012 年 10 月新增]

15.4 候選人可接受**選舉捐贈**，以償付其選舉開支。選舉捐贈就某項選舉的一名或多名候選人而言，指以下任何捐贈：

- (a)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候選人或就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

- (b) 為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候選人或就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或
- (c) 為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候選人提供或就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所有此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形式，當開銷或使用後，一概計算為選舉開支。[詳情參閱本章第三部分]

15.5 開支是否計算為選舉開支，是視乎個別事件的實情。只要某項開支是為下列目的而招致：

- (a) 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
- (b) 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

即屬選舉開支，不論該開支是在選舉期間或其前或後所招致，亦不論有關款項的來源。[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15.6 個別項目是否應當作選舉開支，應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而定。開支應否列為選舉開支，亦應按每項開支的實際用途而定，並考慮開支的性質、其招致的情況及環境。如一項開支用作多於一項用途，應就與選舉有關的用途和其他用途分攤該項開支。候選人應把相關細項列入其選舉申報書。根據一般原則，時間及用量是相關的考慮因素。有需要時，候選人可就分攤開支諮詢專業意見。任何因諮詢專業意見而招致的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2018 年 10 月修訂]

15.7 候選人以其個人本身職位或履行職責時可動用的人手及其他資源用作在選舉中宣傳其候選人身分，亦應計算為選舉開支。**附錄十四**列出一般可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該列表只作說明及舉例之用，而不應被視為可凌駕有關法例。候選人如對某一開支項目應否計算為選舉開支有疑問，應諮詢其法律顧問，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視作為選舉開支。*[2006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5.8 候選人不得動用公共資源以促使自己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不過，若然候選人因其職位或工作關係而有權作私人用途的任何保安安排、交通工具、秘書服務及居所，均不會視作公共資源。

## 第二部分：何人可招致選舉開支及其限額

###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15.9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5 條作出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54B 章)，就鄉郊代表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訂定規定。該開支限額規限選舉宣傳活動的規模，並可避免經濟充裕的候選人得到不公平的優勢。*[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5.10 選舉開支限額如下表所列。如要確定(a)至(c)各項所指的登記選民的數目，可向有關的選舉主任查詢。

(a) 登記選民人數不多於 1,000 名的一個鄉郊地區的選舉	18,000 元
---------------------------------	----------

(b) 登記選民人數在 1,001 名至 5,000 名之間的一個鄉郊地區的選舉	28,000 元
(c) 登記選民人數超過 5,000 名的一個鄉郊地區的選舉	38,000 元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54B 章)第 2 條] [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5.11 候選人不得招致超逾規定最高限額的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4(1)條]

#### 獲授權招致選舉開支的人

15.12 只有候選人或獲候選人妥為授權作其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士，才可招致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授權事宜應依循第六章第六部分訂明的程序辦理。

15.13 任何人士如為某候選人或其利益而對其他候選人展開**負面宣傳(即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宣傳活動)**，並因此招致開支，須於事前獲得候選人授權作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是項開支將計算為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若負面宣傳包括選舉廣告，則必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的全部規定。[2006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5.14 各候選人如有意或計劃參選，而與他們有關連的組織又可能會為支持他們而招致開支，則候選人應盡快告知該等組織有關此等指引，以避免該等組織因不知情而誤犯罪行。

15.15 候選人要為其選舉開支全部款項負責。倘候選人及／或其代表招致的競選開支總額超逾規定上限，除非候選人能證明任何超額開支乃未經其同意或授權，以及非因本身疏忽所致，否則須負觸犯法例之責。另一方面，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的選舉開支，不得超逾獲候選人授權的最高限額，否則即屬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4)條。[《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及 24 條] [2004 年 10 月、2010 年 10 月及 2012 年 10 月修訂]

### 第三部分：選舉捐贈

#### 一般規定

15.16 任何已表明有意在選舉中參選的候選人，可接受選舉捐贈，惟只可作償付其選舉開支之用。

15.17 選舉捐贈只可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如某項選舉捐贈包含貨品或服務，則捐贈只可用於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8 條]

15.18 選舉捐贈可以現金或實物抵付形式，並包括任何金錢實值、有價值證券或其他金錢等同物及任何有價值報酬。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包括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及服務。所有於選舉期間或其前或後收到的已開銷或已使用的選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一律計算入選舉開支總額，並且不可超逾規定的最高限額。[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5.19 候選人須將任何未開銷或未使用的選舉捐贈給予由候選人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至於任何超逾選舉開支上限的選舉捐贈，候選人亦須給予該等慈善機構或信託。候選

人須在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提交選舉申報書之前，將上述捐贈送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 條]  
[2010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5.20 由於選舉捐贈只能合法地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選舉開支，所以這些捐贈往往會相應被視為選舉開支。凡因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或服務而省略或減少的每項選舉開支，通常都涉及一項相應的選舉捐贈。義務服務是唯一的例外，不會被視作選舉捐贈。(但由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任何貨品則會計算為一項選舉捐贈)。下文第 15.23 至 15.25 段會詳細說明這幾點。[2011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15.21 當收取一項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不論是以金錢或實物抵付形式)時，候選人必須向捐贈者發出收據，載明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一如捐贈者所提供的資料)以及該項捐款的詳情。選舉主任備有劃一格式的捐款收據可供索取，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也會獲發一份。捐贈者以匿名方式提供捐贈的情況亦很普遍，但無論是以現金或實物抵付，如果一項捐贈是價值 1,000 元以上，除非在劃一格式的捐贈收據有顯示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一如捐贈者所提供的資料)，否則該項捐贈不可用作選舉相關用途。1,000 元以上或價值 1,000 元以上(如該項選舉捐贈包含貨品)的匿名捐贈不可用作償付選舉開支，而必須給予由候選人所選擇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1)及(2)條]  
[2006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5.22 任何人或組織作為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的代理人索取、接受或收取選舉捐贈，如同捐贈由候選人直接接受一樣，必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全部規定。為免捐贈者／市民有所混淆，請代理人留意**附錄十五**所建議的要點及良好做法。  
[2018 年 10 月新增]

## **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

15.23 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包括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及服務。除非所有顧客一般均可享有有關折扣，否則貨品或服務的市價／正常價格與候選人支付的價格差額是一項選舉捐贈，必須申報及列為選舉捐贈，並於選舉申報書內相應列為選舉開支。上述原則同樣適用於不徵收利息或徵收低於正常息率的貸款。除非其他人士亦在一般情況下均可取得該項貸款條件，否則免收的利息必須申報，並於選舉申報書內列為選舉捐贈及選舉開支。如候選人免費獲提供處所進行競選活動，他／她應評估一個合理的金額當作該處所的租金，並於選舉申報書內申報列為選舉捐贈及選舉開支。

*[2011 年 10 月及 2012 年 10 月修訂]*

15.24 至於免費獲得的服務或貨品，候選人必須於選舉申報書內列出其估計價值，當作已招致的開支。倘提供服務或貨品的人士亦向公眾提供同類服務或貨品，則其估計價值應根據當時向公眾收取的最低價格而評定。倘提供有關服務或貨品的人士沒有向公眾提供類似服務或貨品，則其估計價值應根據其當時最低的市場零售價格而評定。

15.25 **義務服務**是唯一可豁免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免費服務。除免收費用外，義務服務必須是由自然人在其私人時間為促使一名候選人或多名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當選而自願及親自提供的服務[《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否則有關的服務應被視為選舉捐贈，而須按合理的估計價值計算為選舉開支。*[2011 年 10 月及 2012 年 10 月修訂]*

## 第四部分：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15.26 候選人，不論成功或不成功當選、屬自動當選、於提名期結束前退出選舉、被選舉主任決定為提名無效，或沒有招致選舉開支，必須就所有招致的選舉開支及所有收取的選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以實物抵付)記存準確帳目，**採用指明的表格，在就關乎同一鄉事委員會及於同一日舉行的所有鄉郊代表選舉相關的以下事件中，最後發生的事件發生當日後的 30 日期間屆滿前，將選舉申報書經有關的選舉主任呈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
- (b) 宣布選舉程序終止；
- (c) 宣布選舉未能完成，

或原訟法庭根據相關法例容許的延長限期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1L)、(1M)及(1N)條] [2006 年 10 月、2010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5.27 選舉申報書必須列明由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服務或貨品，以及所有未支付的索款。就所有每項 100 元或以上的支出，候選人須隨申報書附上由收款人發出的發票及收據，作為證明。此外，並須附上候選人就每項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所發出的收據副本，以及由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收取未開銷、價值 1,000 元以上的匿名捐贈或超出選舉開支上限的選舉捐贈而發出的收據副本。在提交選舉申報書時，候選人亦須一併提交聲明書，以證明選舉申報書內容屬實。[《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 [2004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5.28 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會獲發給：

- (a) 上文第 15.26 段所述的選舉申報書的指明表格，以及上文第 15.21 段所述的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
- (b) 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的劃一格式表格(見下文第 15.35 至 15.37 段)；以及
- (c) 說明如何填寫選舉申報書的指南。

候選人在填寫選舉申報書前應細閱附於選舉申報書的說明，如有需要，應參考指南。*[2012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對錯誤及虛假陳述的法定寬免機制**

15.29 如候選人不能或沒有在准許的限期屆滿之前，將選舉申報書送交有關選舉主任，而原因是由於候選人本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去世、患病、不在香港或行為不當，或由於候選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准其將選舉申報書在原訟法庭指明的延長限期內送交有關選舉主任[《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1)及(2)條]。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2006 年 10 月、2010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5.30 如候選人在選舉申報書內有錯誤或虛假陳述，而原因是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行為不當，或由於候選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准其更正選舉申報書或隨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3)及(4)條]。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2010 年 10 月新增及 2011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5.31 儘管有上文第 15.30 段的寬免安排，如候選人於選舉申報書內有錯誤及／或虛假陳述，而其性質為沒有於選舉申報書內列出候選人於選舉中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或其他人代表候選人於選舉中所接受的某項選舉捐贈，或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的款額的不正確之處，**及有關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累計總價值不超過港幣 200 元**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附表第(9)項]，他／她可以在符合下文第 15.32 段所列明的情況下，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所述對輕微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簡易寬免安排，提出修正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要求。在有關安排下，候選人可以書面形式通知選舉主任，要求提交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以修正當中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並提供所需詳情，以便選舉主任考慮有關請求。如選舉主任認為容許該候選人透過簡易寬免安排提交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是適當的，則會向候選人發出通知。候選人在接獲通知後，在指定限期內，可向選舉主任提交一份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該份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應為早前呈交選舉主任的選舉申報書副本，並在需作出修訂的錯誤或虛假陳述事項標示。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包括附於該申報書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或沒有付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條規定須就該申報書付交的任何文件[《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12)條]。[2011 年 10 月新增及 2012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5.32 候選人提交的經修訂選舉申報書的副本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屬無效：

- (a) 必須在接獲選舉主任發出有關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通知當日後的 30 日內提交；
- (b)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條的規定，附有全部相關文件(如發票及收據)及書面解釋 1 份(如適用的話)；以及
- (c) 附有由候選人提交 1 份指明格式的聲明書，以證明該

副本的內容屬實。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6)條]

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按寬免安排一經提交予選舉主任，即不得撤回或作進一步修改。若候選人不能在指定限期修正有關的錯誤或虛假陳述，有關選舉申報書將會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作出一般的核對及調查。[2011 年 10 月新增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5.33 如在計及有關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累計總價值後，所招致的或與選舉相關的選舉開支總額超過就某項選舉所訂明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即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4 條下的非法行為，上述的寬免安排將不適用。如廉政公署收到投訴或資料，顯示候選人可能作出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0 條下的舞弊行為)，廉政公署會對有關個案作出調查。在這情況下，候選人即使已根據寬免安排對選舉申報書作出修正，但此舉並不會豁免他們須接受調查或於其後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遭受檢控。此外，如有關的選舉申報書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內任何其他條文所訂的罪行，寬免安排將不會免除有關的候選人所犯的罪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 [2011 年 10 月新增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5.34 候選人如發覺自己處於上文第 15.29 及 15.30 段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除 15.31 段所述容許修正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特定安排外，應盡快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並通知有關選舉主任。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被視為其選舉開支。如候選人在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提交的選舉申報書或該條例第 37A 條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副本內，作出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出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0 條]。[2006 年 10 月、2010 年 10 月及 2011

年 10 月修訂]

## 第五部分：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

15.35 任何候選人若屬《防止賄賂條例》定義下的現任公職人員，例如立法會或區議會的現任議員等，可預先向有關選舉主任披露任何已收取的選舉捐贈。此舉有助避免在任的議員不慎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有關收受“利益”的規定。此等披露的選舉捐贈亦須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訂明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或延長限期屆滿前，列明於呈交給選舉主任的選舉申報書內[參閱上文第 15.26 段]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 (1L), (1M) 及(1N)條]。候選人並須遵守本文第三部分有關選舉捐贈的一般規定。[2006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5.36 任何預先申報的選舉捐贈，必須以上文第 15.28 段所載的劃一格式表格申報。[2012 年 10 月修訂]

15.37 視乎收到選舉捐贈的時間及數量，候選人可向有關選舉主任呈交任何數量的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2011 年 10 月及 2012 年 10 月修訂]

## 第六部分：執行及刑罰

### 執行

15.38 選舉申報書會存放於有關選舉主任的辦公室供公眾查閱，直至提交有關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的首個周年日前 30 日為止(無需理會原訟法庭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 條作出容

許候選人在其指明的延長限期内提交選舉申報書的任何命令)[請參閱上文第 15.26 段]。任何人士均可要求索取選舉申報書副本，惟該人士須支付所釐定的複印費。[《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 條] [200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5.39 就違反此等指引的任何投訴或舉報，可直接向有關選舉主任、選舉事務處、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提出。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經過審議後，或會將個案轉介有關當局調查和提出檢控。[2004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15.40 選舉主任會查核所有選舉申報書。倘發現任何不當情況，將向有關政府部門／機構報告，以進行調查。[2012 年 10 月修訂]

## 刑罰

15.41 候選人如招致超逾規定最高限額的選舉開支，即屬非法行為。此外，任何人士如非候選人或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招致選舉開支，亦屬非法行為。選舉開支代理人如招致超逾獲授權限額的選舉開支，即屬非法行為。作出此等非法行為者可判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2、23 及 24 條] [2004 年 10 月修訂]

15.42 候選人如使用任何選舉捐贈作償付選舉開支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或未有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處置未開銷或過多的選舉捐贈，即屬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6、18 及 19 條] [2004 年 10 月及 2012 年 10 月修訂]

15.43 候選人如在規定日期前沒有提交選舉申報書，或未能提供所有招致的選舉開支及已收到的選舉捐贈的準確帳目，亦未有

提交所須由收款人發出的發票及收據以作證明，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8 條] [2011 年 10 月及 2012 年 10 月修訂]

15.44 候選人如在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呈交的選舉申報書或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呈交的選舉申報書副本中作出明知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6 及 20 條] [2011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5.45 如候選人已當選為鄉郊代表，但沒有在准許的限期屆滿之前填報選舉申報書，而以鄉郊代表身分行事或參與鄉郊地區的事務，即屬違法，可就其在未有遵從《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的情況下仍以鄉郊代表身分行事或參與鄉郊地區的事務的期間可判處每日罰款 5,000 元。[《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9(1)及(2)條]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5.46 任何人如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文意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而被判有罪，除須接受上文第 15.41 至 15.45 段所載的刑罰外，將會喪失資格而不得在：

- (a)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 5 年內舉行的選舉，獲提名為行政長官、立法會、區議會或鄉郊代表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區議會的議員或鄉郊代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14 及 20 條、《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9 條、《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1 條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3 條]；以及
- (b)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 3 年內舉行的選舉，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選舉委

員；或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 3 年內獲提名為宗教界  
界別分組選舉委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9  
及 18 條]。

*[2006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2010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第十六章

### 舞弊及非法行為

#### 第一部分：通則

16.1 本章的指引，是針對在進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時出現的舞弊及非法行為。候選人必須留意在選舉活動中普遍容易觸犯的錯誤可能牽涉舞弊及非法行為，故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防因疏忽而誤觸法例。

16.2 有關舞弊及非法行為的規定，可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為協助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熟悉條例的主要規定，廉政公署已編製以“廉潔鄉郊選舉”為主題的資料冊，以分發給候選人。該資料冊的內容亦已上載至廉政公署網站([www.icac.org.hk/elections](http://www.icac.org.hk/elections))。[2010年10月、2011年10月、2012年10月及2014年10月修訂]

16.3 任何人作出：

- (a) **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500,000元、監禁7年，以及須向法庭繳付他／她或其代理人在與該等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所收取的任何有值代價的款額或價值，或法庭指明的該有值代價的部分款額或價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6(1)及(3)條]；以及[2004年10月修訂]
- (b) **非法行為**，可判處罰款200,000元及監禁3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2(1)條]。

任何人如被判有罪，除了須接受上述刑罰外，並會喪失在日後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16.31 段。[2004 年 10 月新增、2009 年 12 月及 2011 年 10 月修訂]

16.4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適用於一切與選舉有關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在香港境內或其他地方作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 條] [2018 年 10 月新增]

## 第二部分：與提名候選人及候選人退出競選有關的舞弊行為

### 有關候選人資格的罪行

16.5 任何藉賄賂、武力、脅迫手段或欺騙手段影響他人的候選人資格的作為，均受禁止。候選人資格包括參選或不參選，或撤回接受提名。任何人如以舞弊方式作出以下作為，即屬作出舞弊行為：

- (a)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為影響該另一人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為該另一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另一人當選的誘因或報酬；
- (b)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為影響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為該第三者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者當選的誘因或報酬；
- (c) 向另一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影響其本人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的誘因或報酬；或
- (d) 向另一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影響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為該第三者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者當選的誘因或報酬。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7(1)條] [2014 年 10 月修訂]

16.6 同樣，任何人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該另一人或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即屬作出舞弊行為。利用欺騙手段誘使另一人以影響該另一人或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亦屬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8 及 9 條] [2010 年 10 月修訂]

16.7 任何人意圖阻止或妨礙另一人在選舉中參選而污損或銷毀已填妥或局部填妥的提名書，亦屬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0 條] [2010 年 10 月修訂]

### 第三部分：與競選活動有關的非法行為

#### 有關指某人是或不是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16.8 任何人均不得發布明知屬虛假的陳述，指(i)他／她不再是某項選舉的候選人(如他／她是候選人)，或(ii)指某個已在某項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不再是該項選舉的候選人，或(iii)指他／她或另一人是某項選舉的候選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5 條] [2014 年 10 月修訂]

#### 有關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16.9 任何人均不得發布任何關於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且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藉以促使或阻礙該候選人或該些候選人當選。同樣，任何候選人均不得發布任何關於其本人或另一名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且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藉以促使其本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當選。發布該等陳述屬非法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6 條]要注意的是，關於對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包括(但

不限於)為促使或阻礙該候選人或該些候選人當選而發布關於上述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陳述。舉例而言，任何人如作出對候選人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導致該候選人的誠信受質疑，亦可能違反上述規定。任何人如欲發布關於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事實陳述，應在發布前盡力確保該陳述準確無誤。[2005年9月、2010年10月、2012年10月及2014年10月修訂]

### **作出支持聲稱**

[亦請參閱第十七章]

16.10 候選人在其任何選舉廣告內使用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某人的圖像，以示支持該候選人之前，如未能取得對方**事先書面同意**，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除非有關候選人既沒有要求或指示將上述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另外，如選舉廣告的任何內容(有關候選人已取得上文所述的事先書面同意或有關候選人既沒有要求或指示將有關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是由某人或某組織提供的，但候選人修改或授權任何人修改該等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內容，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除非修改前有關人士或組織已**書面同意**經修改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內容。口頭同意並不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1)、(1A)及(1B)條]選管會為此提供同意書樣本。候選人必須按上文第7.49段所示，將有關選舉廣告的同意書上載到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同意書的文本[《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92條]。必須注意的是，即使該選舉廣告載有一項陳述，表示並非暗示已獲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支持，仍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4)條]。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向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提供他／她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亦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6)

條]。[2006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2 年 10 月修訂]

16.11 任何人或組織可支持在同一鄉郊地區角逐的一個或以上的候選人，雖然這可能引致混淆。同意書必須指出這點。選管會準備的“**支持同意書**”的樣本，會在指明遞交供索取提名表格的期限及地點的公告刊憲後，於有關選舉主任的辦事處，亦可從民政事務總署的網站下載。該樣本會在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派發給候選人。候選人要緊記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是違法行為[請參閱第十七章]。[2004 年 10 月新增及 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6.12 已作出的支持同意可予撤銷。為避免爭拗，個人或組織如撤銷對某候選人的支持同意，應將撤銷同意通知書送交該候選人。在這情況下，該候選人必須按上文第 7.49 段所示，將任何撤銷同意的書面通知送交有關選舉主任，或把撤銷同意通知書的文本上載到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有關候選人應立即停止發布任何載有已撤銷同意的人或組織所表示支持的選舉廣告。[2012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6.13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 條訂明法庭可發出禁制令，禁止發布任何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或支持聲稱。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有關鄉郊地區的選民，以及與虛假資料所涉的人士或團體，均可申請是項禁制令。[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 第四部分：與競選活動及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

### 賄賂

16.14 任何藉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以影響某人的投票選擇

的行為，均受禁止[《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1 條]。投票選擇包括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2011 年 10 月修訂]

### 款待

16.15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期間為他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費用，藉以影響該人或第三者的投票選擇。同樣，貪污性索取或收受任何該等不當的款待亦受禁止。[《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 條]

16.16 在選舉聚會中只提供不含酒精的飲料招待，僅此而已，則不會被視為上述的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5)條]。選舉聚會指任何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舉行的聚會。[詳情請參閱第九章] [2018 年 10 月修訂]

16.17 如果某人或組織為與選舉無關之目的宴客，但在該場合呼籲到場賓客投選某候選人，如候選人在場的話，有關的候選人應立即停止與有關促使他／她當選的行為，並聲明與該等助選宣傳或行為無關，否則有關場合會被視為促使候選人當選的選舉聚會，所涉及的費用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同時，該名藉有關聚會以宣傳某候選人的人，亦可能因未獲該候選人事先授權作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並擅自替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而被檢控。[參閱上文第 9.2 段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6.18 無論是候選人或其他人士，若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以影響某人的投票選擇，即屬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 條。[2005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武力和脅迫手段

16.19 對某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某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而誘使該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或誘使該人令第三者作出以上決定，即屬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 [2010 年 10 月及 2011 年 10 月修訂]

16.20 本身處於可向他人施加壓力及影響地位的人士，例如僱主對僱員、學校校長或教師對學生、神職人員對信徒及醫生對病人等，應小心避免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規定。

## 有關投票的罪行

16.21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為，即屬舞弊行為：

- (a) 明知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該選舉中投票；
- (b) 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或明知而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
- (c) 在選舉法例並無明文准許下，在同一個居民代表選舉、原居民代表選舉或街坊代表選舉中投票多於一次；或
- (d) 促請或誘使另一人觸犯上述(a)、(b)或(c)項。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6(1)及(2)條] [2014 年 10 月修訂]

候選人須注意所有其競選及拉票的活動都必須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進行。雖然候選人可參與自我宣傳活動，或為選民在選舉投票時提供協助或方便，但仍

必須加倍小心，以確保這些活動在任何時間都沒有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規定。[2018 年 10 月修訂]

## 第五部分：與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

16.22 候選人須小心處理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因違反有關規定即屬舞弊或非法行為。關於候選人須遵守的規定，詳情請參閱第十五章。[2012 年 10 月修訂]

## 第六部分：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16.23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1 條提供機制，使候選人如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非因不真誠所致)而違反有關非法行為的規定時，可向法庭申請頒布命令，豁免其刑事責任。在法庭處理該項申請之前，不得對該候選人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如有關的非法行為屬法庭命令的標的，則不可裁定該候選人犯罪。[2011 年 10 月修訂]

16.24 候選人如不能夠或沒有在准許的限期屆滿之前，將選舉申報書送交有關選舉主任，而原因是由於候選人本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去世、患病、不在香港或行為不當，或由於候選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准將選舉申報書在原訟法庭指明的較長限期內送交有關選舉主任。[《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1)及(2)條] [2006 年 10 月、2010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16.25 如候選人在選舉申報書內有錯誤或虛假陳述，而原因是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行為不當，或由於候選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

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准更正選舉申報書或隨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3)及(4)條] [2010 年 10 月新增及 2011 年 10 月修訂]

16.26 候選人如發覺處於上文第 16.24 及 16.25 段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除第 15.31 段所述容許修正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特定安排外，應盡快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並通知有關選舉主任。[2006 年 10 月、2010 年 10 月及 2011 年 10 月修訂]

## 第七部分：違反法例及制裁

16.27 就違反此等指引的任何投訴或舉報，可直接向有關選舉主任、選舉事務處、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提出。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經過審議後，或會將個案轉介有關當局調查及提出檢控。[2014 年 10 月修訂]

16.28 除律政司司長另有決定外，廉政公署可就違反選舉法規，尤其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有關個案，對候選人及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檢控、作出警告或警誡。

16.29 刑事檢控專員已告知選管會，律政司會毫不猶疑地就觸犯選舉法例的適當個案提出檢控。

16.30 選管會亦可能透過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任何不遵守此等指引的行為。

16.31 任何人如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而被判有罪，除了須接受上文第 16.3 段所載的刑罰外，並會喪失資格而不得在：

- (a)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 5 年內舉行的選舉，獲提名為行政長官、立法會、區議會或鄉郊代表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區議會的議員或鄉郊代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4 及 20 條、《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區議會條例》第 21 條，以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3 條]；以及
- (b)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 3 年內舉行的選舉，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或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 3 年內獲提名為宗教界界別分組選舉委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9 及 18 條]。

*[2006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2010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6.32 有一點值得注意，香港的法院認為與選舉有關的罪行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均屬嚴重罪行。上訴法庭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判刑指引，任何人被裁定觸犯任何與選舉有關的嚴重罪行，應被判即時監禁。*[2006 年 10 月修訂]*

## 第十七章

###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 作出支持聲稱

17.1 候選人在其任何選舉廣告內使用某人士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某人的圖像，以示支持該候選人之前，如未能取得對方**事先書面同意**，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除非有關候選人既沒有要求或指示將上述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另外，如選舉廣告的任何內容(有關候選人已取得上文所述的事先書面同意或有關候選人既沒有要求或指示將有關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是由某人或某組織提供的，但候選人修改或授權任何人修改該等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內容，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除非修改**前**有關人士或組織已**書面同意**經修改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內容。[《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1)、(1A)及(1B)條] [2012 年 10 月修訂]

[請同時參閱第 16.10 至 16.13 段]

17.2 口頭或後補同意**並不**足夠。選管會為此提供同意書樣本。書面同意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一項規定，規定候選人須獲得書面同意，用以保障候選人，避免他們在只有口頭同意的情況下，而可能引起不必要的投訴及糾紛。這項規定亦保障選民，避免他們在某候選人是否獲某人或某組織支持的問題上受誤導。如果候選人在其選舉廣告內收納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暗示獲得有關支持，必須事先得到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至於何謂“支持”，則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所須考慮的問題是，一個合理的人在見過該圖像後會否

認為該名在選舉廣告中出現的人支持有關候選人。[2005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2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7.3 須予注意的是，即使該選舉廣告載有一項陳述，表示並無暗示已獲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支持，仍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4)條]。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向候選人提供他／她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亦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6)條]。[2005 年 9 月及 2011 年 10 月修訂]

17.4 為免生疑問，同意書應清楚指出是否以下列名義表示同意：

- (a) 以個人名義的支持者 – 在此情況下，不應在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中公布任何該支持者的職銜；
- (b) 有提及其職銜的支持者(並無提及有關的組織名稱) – 在此情況下，同意書應列明支持者是否同意公布其職銜及對其職銜的描述。如在選舉廣告內公布有關職銜，支持者和候選人應加倍小心，以確保使用資料時不會令人誤會有關組織支持該候選人。舉例來說，當選舉廣告中有“學校校長”(例如“陳大文校長”)或“業主立案法團主席”(例如“業主立案法團主席陳大文”)的職銜，而選舉廣告張貼在該等人士服務的學校或樓宇中，較為理想的做法是候選人事先得到有關組織的書面批准；
- (c) 有提及職銜及有關組織名稱的支持者 – 在此情況下，候選人應確保支持者已根據所屬組織的內部守則及程序或任何既定常規，獲得組織的事先書面批准，例如經該組織的管理階層批准或經全體大會通過的決議批准，才可一併使用支持者的職銜及組織名稱。如有疑問，候選人或其支持者應向相關組織諮詢

其內部守則及程序。候選人應小心處理，避免令人誤會整個組織支持該候選人；及

- (d) 以組織名義的支持者 – 在此情況下，同意書應列明已經該組織的管理階層批准或經該組織的成員在全體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批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5)條]。同意書須由獲授權人士，例如該組織的董事、主席或行政總裁等簽署。

*[2010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7.5 候選人應注意，民政事務總署就互委會及其執行委員／幹事對候選人表示支持同意的事宜備有指引，有關指引見附錄十六。*[2004 年 10 月新增]*

17.6 支持同意可給予 2 名或以上的候選人(即使在同一鄉郊地區競逐的候選人)，儘管此舉可能產生混淆。已作出的支持同意可予撤銷。為避免爭拗，個人或組織如撤銷對某候選人的支持同意，應將撤銷同意通知書送交該候選人。該候選人必須以書面通知有關選舉主任其支持同意已被撤銷，或按上文第 7.49 段所示，把撤銷同意通知書的文本上載到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2004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7.7 當一項支持候選人的同意被撤銷後，有關候選人應小心處理，立即停止使用任何載有已撤銷同意的人或組織所表示支持的選舉廣告。載有該些支持的選舉廣告的製作費用仍須視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並須在選舉申報書中予以聲明。*[2014 年 10 月修訂]*

17.8 假如候選人甲的姓名或照片出現在候選人乙的選舉廣告內以示對候選人乙的支持，選舉廣告的開支是否需要由候選人甲負擔須視乎有關宣傳品有否明確地或以暗示方式宣傳候選人甲。當中可能涉及兩種情況：

### 情況一

如候選人甲的姓名和照片出現在候選人乙的選舉廣告內，只是為顯示對候選人乙的支持而非為宣傳候選人甲的選舉，則該選舉廣告不應被視作聯合選舉廣告。所招致的選舉開支應只計算入候選人乙的選舉開支內，而不應計算入候選人甲的選舉開支內。候選人乙必須事先取得候選人甲的書面同意支持，方可在其選舉廣告內使用候選人甲的姓名或照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

### 情況二

如候選人乙希望其選舉廣告除為自己的選舉宣傳外，亦同時為候選人甲的選舉宣傳，他／她必須事先獲得候選人甲以書面授權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而廣告所招致的開支須由候選人甲及候選人乙平均或按比例分擔，並按每人所佔的廣告尺寸比例分別計算入各人的選舉開支內。

須注意的是，情況二所述的選舉廣告應被視作聯合選舉廣告。為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的規定，候選人甲及候選人乙在發布聯合選舉廣告前，應事先取得對方的書面同意支持。

[2004 年 10 月新增及 2011 年 10 月及 2012 年 10 月修訂]

17.9 候選人往往在選舉廣告內利用照片顯示其過往的活動，而該等照片內同時有其他人士出現(可能包括同一選舉的其他候選人)。不過，選民在接獲這些選舉廣告時，或會以為照片內的人士支持某個候選人。為避免誤會，舉例來說，如選舉廣告內印有顯示候選人與其他人士參加某項活動的照片，可於照片下方加上標題，說明有關活動的具體性質，但不會暗示或可能令選民相信候選人獲

得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如果照片可能導致選民相信候選人得到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在此情況下，則候選人應事先取得該等人士給予支持的書面同意。[2004年10月新增及2011年10月修訂]

17.10 為免誤導選民，令其相信候選人已獲得某人士、團體、政府機構或政府部門的支持而事實並非如此，候選人不應在其選舉廣告內夾附由任何人士、團體、政府機構或政府部門發布的物品。[2004年10月新增]

17.1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任何其身分能被識辨的人士<sup>20</sup>的影像，會構成其個人資料。使用該影像作原本收集資料以外的目的，或使用該影像作不是與原本收集資料目的直接有關的目的，而未獲該人士同意，會侵犯其個人資料。因此，候選人使用上述影像時，亦應遵守指引附錄六內載列於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的相關保障資料原則。[2010年10月新增及2018年10月修訂]

### 同意書

17.12 選管會準備的“**支持同意書**”的樣本，會在指明遞交提名表格的期限及地點的公告刊憲後，於有關選舉主任的辦事處供索取，該樣本亦可從民政事務總署的網站下載。該樣本並會在候選人遞交選舉提名表格時派發給候選人。須予注意的是，同意書只適用於某次選舉中的某一鄉郊地區。候選人其後如轉往另一鄉郊地區參選，應重新向有關人士或組織取得同意。[2004年10月、2012年10月、2014年10月及2018年10月修訂]

---

<sup>20</sup> “任何其身分能被識辨的人士”是指出現在相片中的人士的身分為公眾人士所認識，無論是因為相片標題中提及該人士的名字或基於該人士的工作、專業或職務等而被人容易辨認。

17.13 據以往所收到的指控及投訴，有些情況是需要證實候選人有否依法行事。因此，各候選人必須按上文第 7.49 段所示，將有關選舉廣告的書面同意上載到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書面同意的文本[《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2 條]。候選人亦**必須**將撤銷支持同意的通知書，**上載**到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按指引上文第 7.49 段所示，**通知**有關選舉主任該撤銷的支持同意。選舉主任收到的書面同意及撤銷通知書會存放於有關選舉主任的辦事處，供公眾查閱(而有關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載有的話)將被遮蓋)。[2012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刑罰**

17.14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任何人如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即屬非法行為。有關刑罰及制裁細節，請參閱第十六章第 16.3(b)段及第七部分。[2012 年 10 月修訂]

## 第十八章

# 公務員和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參與和選舉有關的活動及公務員和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 第一部分：通則

18.1 本章載列公務員和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政治委任官員”)參與和鄉郊代表選舉有關的活動，以及公務員和候選人出席同一公開活動場合的一般指引。[2010年10月、2011年10月、2012年10月及2014年10月修訂]

#### 必須注意：

“候選人”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不論有關人士是否已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

### 第二部分：公務員參與鄉郊代表選舉

18.2 有意參與鄉郊代表選舉(包括以候選人身份參選鄉郊代表及／或參與競選活動)的公務員應遵守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規例、規則及指引。公務員在參加鄉郊代表選舉作為候選人時，應避免與他／她的現行職務有利益衝突。他／她亦應避免參與一些足以令人懷疑他／她有利益衝突或動用公共資源的選舉活動。[2010年10月、2011年10月、2012年10月、2014年10月及2018年10月修訂]

18.3 除所有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新聞主任及警務人員，以及署理以待實任這些職系或職級的人員外(以暫時接替為目的署任者除外)，其他公務員**如**並未被委任為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或點票站的工作人員，可出任候選人的代

理人或參與助選活動，但這些任務不可與他們的公務有任何利益衝突，也不可涉及動用公共資源，他們參與助選活動時也不可穿著政府制服。為防有不公平情況或看似有不公平情況或利益衝突情況的出現，在鄉郊地區內工作或與在鄉郊地區內的公眾有廣泛接觸的公務員，尤其是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應避免接受該鄉郊地區候選人的委任，出任其代理人及／或參與有關鄉郊地區的競選活動。公務員參與任何候選人的競選活動時(包括尋求選舉捐贈)，不應在這些活動中動用或令人以為他們動用公共資源。[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8.4 在上文第18.2及18.3段訂明的指引亦同樣地適用於政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2018年10月新增]

### 第三部分：公務員出席公開活動

#### 應邀出席活動

18.5 公務員在接受個人或團體邀請，出席候選人也可能出席的公開活動(“活動”)時，應審慎從事。[2012 年 10 月修訂]

18.6 由任何人士公開表明有意參加某鄉郊地區的選舉，或由提名期開始(以較早者為準)，直至投票日結束這段期間內，公務員均應審慎從事。[2014 年 10 月修訂]

18.7 公務員在決定出席某項活動前，須確定以下事項：

- (a) 出席有關活動是其現任職位的正常職務；及
- (b) 就其所知，主辦活動的人士或機構並無任何意圖利用該項活動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

[2012 年 10 月修訂]

## 在出席活動期間

18.8 選管會呼籲公務員在有關活動中避免與候選人合照，因為如該等照片被刊登，會令他人以為他們支持有關候選人。不過，公務員卻可在下列情況下與候選人合照：

- (a) 在活動中因履行現任職位的正常職務時需要合照；
- (b) 合照是該項活動的正常部分，如拒絕參與，會使人認為他／她有違該項活動的適當禮節；或
- (c) 同一鄉郊地區的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有參與。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18.9 在上文第 18.5 至 18.8 段訂明的指引亦同樣地適用於政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2012 年 10 月新增]*

## **第四部分：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18.10 同樣，選管會呼籲出席公開活動的所有候選人避免與公務員合照，因為如該等照片被刊登，可能使人認為該候選人得到特別優待，對其他候選人不公平。不過，候選人卻可在下列情況下與公務員合照：

- (a) 應主辦活動的人士或機構要求，須在活動中擔當其角色而需要合照；
- (b) 合照是該項活動的正常部分，如該候選人拒絕參與，會使人認為他／她有違該項活動的適當禮節；或
- (c) 同一鄉郊地區的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有參與。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 第五部分：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

18.11 在本章上述各部分所提及的“公務員”不包括政治委任官員。政治委任官員是政治任命的人士。他們可屬於某些政治團體或與某些政治團體有聯繫。政治委任官員必須遵守“政治委任制官員守則”。[2010年10月新增及2012年10月修訂]

18.12 在遵守下述指引的情況下，政治委任官員可參與跟選舉有關的活動。[2010年10月新增]

18.13 就鄉郊代表選舉而言，政治委任官員不應動用公共資源進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政治委任官員應審慎行事，確保參與這些活動與政府事務或其本身的職務之間不會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2010年10月新增及2014年10月修訂]

## 第十九章

# 投訴程序

### 第一部分：通則

19.1 本章載列就違反或不遵守指引及《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的規定或其精神提出投訴的程序。這些指引及規例旨在確保選舉以誠實、公平和公開的方式進行。[2011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19.2 任何關於刑事、非法或舞弊行為的投訴可直接向有關當局提出，如警方或廉政公署。有關提出和處理此等投訴的程序將會由這些部門／機構制訂，而不會在本章闡述。

### 第二部分：投訴渠道

19.3 選管會是根據《選管會條例》成立的獨立、公正和非政治性的組織，負責處理所有有關進行選舉的事宜，包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為了處理投訴，選管會可成立 1 個**投訴處理會**，成員包括 3 位選管會成員及 1 位或多位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的法官。[2004 年 10 月及 2010 年 10 月修訂]

19.4 有關違反或不遵守指引或《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的規定，或有關選舉事宜的投訴，可向下列機構或人士提出，這並不會限制市民向警方或廉政公署或其他部門投訴的權利：

- (a) 獲選管會委任處理鄉郊地區內選舉安排的有關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

- (b) 選舉事務處；
- (c) 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或
- (d) 投票站主任(於投票日)。

[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9.5 **警告**：如投訴任何民政事務總署職員、選舉事務處職員或選舉主任的操守、行為或行動，必須把投訴直接寄交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並在信封註明“機密”，以確保只有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收到函件。[2014 年 10 月修訂]

### 第三部分：投訴的限期及程序

19.6 本指引涵蓋與選舉有關的活動。任何不遵守指引、濫用及不妥當之處，如可糾正者，應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作出補救。**所有投訴必須盡速提出**，因為延遲提出投訴，可能會引致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徒勞無功，所需證據也可能會因而消失。因此，投訴應**不遲於投票日的 45 日後提出**。[2012 年 10 月修訂]

19.7 投訴形式不限，也沒有指定的投訴表格。投訴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出。任何人士如欲提出口頭投訴，可致電選管會投訴熱線。[2012 年 10 月修訂]

19.8 就每宗個案而言，投訴人均須表露其身分及提供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其他聯絡方法。書面投訴必須簽名作實。除非事件屬輕微性質，或須緊急處理，否則所接獲的口頭投訴會以書面記錄，而其後投訴人須簽署該書面記錄。投訴人的所有個人資料將會**絕對保密**。[2018 年 10 月修訂]

## 第四部分：投票站內的投訴

19.9 任何人士如欲就投票站內發生的任何事情作出投訴，應依從以下程序：

- (a) 他／她應立即向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作出投訴；
- (b) 如投訴事項未獲解決，或投訴人仍感不滿，或投訴對象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應盡快致電投票站所屬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報告有關事宜。選舉主任的電話號碼列載於投票站投訴程序指引內；
- (c) 如選舉主任仍未能解決投訴事宜，投訴人應盡快致電選管會投訴熱線，扼要說明其投訴內容。投訴人隨後應盡量搜集有關證據，以證明其投訴屬實。由於投訴人不可在投票站內與任何選民談話或通信息，他／她或須離開投票站，以搜集所需證據；以及
- (d) 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的成員或選舉事務處職員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處理有關投訴。

每個投票站均備有 1 份投票站處理投訴程序的指引（連同有關的選舉主任及選管會投訴熱線電話號碼），以供查閱。*[2014 年 10 月修訂]*

19.10 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必須將第 19.9 段(a)及(b)項所提及的任何投訴，以及任何其他有關選民資料的投訴及查詢，記錄在案。

## 第五部分：投訴的處理

19.11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7 條的規定，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有責任向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報告不妥當之處。根據本指引，上述人士亦必須向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報告接獲的所有投訴。除非投訴屬於輕微性質或選舉主任已獲授權處理，否則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接獲的任何投訴，均會呈交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並附上評論及所有有關該投訴的資料。如有需要，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在接獲投訴後，可向相關的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索取進一步資料或意見。*[2014 年 10 月修訂]*

19.12 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及選舉事務處(若已獲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授權)，可要求投訴人提供關於該項投訴的進一步資料，或安排會晤投訴人，以作澄清或尋求證據。投訴人或須作出法定聲明，申明所作投訴或陳述真確無訛。如投訴人未能提供所需的進一步資料，或拒絕會晤或作出法定聲明，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可對該投訴採取或不採取進一步行動。*[2014 年 10 月修訂]*

19.13 獲授權的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處理及考慮所有真確的投訴，並研究投訴的理據及收集所得的一切資料和證據。*[《選管會條例》第 6(3)條]*  
*[2014 年 10 月修訂]*

19.14 如投訴成立，有關方面便會決定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行動：

- (a) 就投訴事件採取補救措施，例如將在違反有關指引的情況下展示的選舉廣告拆除；

- (b) 在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聯絡有關人士，並給予他／她合理機會作出解釋後，就所投訴的事項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必要時應立即就當場證明屬實的投訴事件採取修正行動，不可延誤；[2005 年 2 月修訂]
- (c) 在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聯絡有關人士，並給予他／她或他們合理機會作出申述後[《選管會條例》第 6(4)條]，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被投訴的作為或不作為及有關人士[參閱本指引各章]；
- (d) 不論是否附加評論，把個案轉介廉政公署作調查及／或進一步行動[《選管會條例》第 5(e)條]；以及
- (e) 不論是否附加評論，把個案轉介律政司司長或警方作進一步行動，例如對涉嫌人士提出檢控[《選管會條例》第 5(e)條]。

19.15 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會以書面通知投訴人其決定。如所作決定是投訴不成立，亦會作出解釋。在選舉期間通常會收到大量投訴。由於每項投訴須作詳細調查，故可能需要一些時間去完成調查所有投訴。[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第六部分：選舉管理委員會就有關投訴所作的報告

19.16 選管會須於選舉結束後 3 個月內，就其接獲關於該項選舉的任何投訴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選管會條例》第 8(1)及(2)條]

## **第七部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 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責任**

19.17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就其接獲的任何投訴，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報告(以書面報告，或視乎情況以其他方式報告)。  
[2010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19.18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7 條的規定，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須就任何有關選舉、投票或點票認為具關鍵性不妥當之處的事故，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選管會報告(以書面報告，或視乎情況以其他方式報告)。  
[2014 年 10 月修訂]

## **第八部分：虛假投訴的制裁**

19.19 任何人明知而向廉政公署人員作出或導致他人向該人員作出有人干犯任何罪行的虛假報告，或藉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指控，誤導該人員，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罰款 20,000 元及監禁 1 年[《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13B 條]。同樣，向警務人員作出虛假報告或提供虛假資料，亦屬違法[《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64 條]。任何人士如向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作出明知是虛假的投訴及提供虛假資料，而明知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會轉介該項投訴及資料予廉政公署或警方，亦屬違法。若任何人士明知而故意在提交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的法定聲明中就某關鍵事項作出虛假的陳述，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及監禁 2 年[《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  
[2006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附錄

## 鄉郊代表選舉

### 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 甲. 需注意的主要步驟

<u>時間</u>	<u>應辦事項</u>
提名期前 1 星期 及提名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向選舉主任或有關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民政事務署索取：<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提名表格；</li><li>(b) 確認書<sup>1</sup>；</li><li>(c) 候選人簡介方格表和填寫方格表須知（用以印製官方候選人簡介）；及</li><li>(d) 「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意願書」表格。</li></ol></li></ol> <p>提名表格、確認書及「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意願書」表格亦可在鄉郊代表選舉網站：<a href="http://www.had.gov.hk/rre">www.had.gov.hk/rre</a> 下載。</p>
提名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 除非由選舉主任批准以其他方式遞交提名，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之前須親自向選舉主任提交填妥的提名表格及確認書。</li><li>3. 向選舉主任索取下列文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1 份載有有關法例及候選人表格／文件的唯讀光碟(CD-ROM)；</li></ol></li></ol>

<sup>1</sup> 參選人可藉簽署確認書表明他／她於簽署提名表格內的有關聲明時，已清楚明白《基本法》的內容以及作出有關聲明的法例要求和相關責任。

- (b) 1 份載有鄉郊代表選舉活動指引的唯讀光碟(CD-ROM)
- (c) 節錄自正式選民登記冊有關部分的硬複本(候選人須先簽署使用選民資料承諾書)(備註：候選人在簽署有關通告及承諾書後，可要求相關鄉郊地區的選民地址軟複本)；
- (d) 廉政公署有關鄉郊代表選舉之資料冊(1份資料冊硬本及 1 份唯讀光碟(CD-ROM)) (分別給予候選人以及選舉代理人)；
- (e) 下列表格 –
- (i)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下稱“選舉申報書”)
- (ii) 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
- (iii) 招致選舉開支授權書
- (iv) 撤銷授權招致選舉開支通知書／更改授權招致選舉開支金額通知書
- (v) 候選人退選通知書
- (vi) 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 (vii) 就非位於監獄內的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
- (viii) 就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申請書(高度設防監獄除外)
- (ix) 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 (x) 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
- (xi) 選舉廣告資料摘要
- (xii) 中央平台戶口申請表及有關候選人使用中央平台的條款及細則的承諾書
- (xiii) 候選人平台的電子地址通知書
- (xiv) 修正選舉廣告資料摘要通知書
- (xv) 支持同意書
- (xvi) 在私人物業展示選舉廣告或進行競選活動的批准書
- (xvii) 保密聲明
- (xviii) 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及聲明書
- (xix) 對於競選活動的決定通知書
- (xx) 索取選民資料通知書
- (xxi) 舉行公眾集會／遊行意向通知書
- (f) 提交供視障人士閱讀的候選人簡介文字版本須知；以及
- (g) 使用選民資料承諾書(連附件：使用選民資料承諾書的補充須知)。
4. 如候選人欲退出選舉，須向選舉主任呈交候選人退選通知書。
5. (a) 確保所有印刷選舉廣告，除了獲豁免類別外，均應載有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數量。
- 在提交提名表格之前，期間或以後任何時間

- (b) 如適用，在發布選舉廣告前，確保已事先取得書面支持同意或准許／授權及向選舉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則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呈交這些文件。
- (c) (i) 如候選人選擇上載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至候選人平台供公眾查閱，則他／她應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 3 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前，向選舉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
- (ii) 如候選人選擇上載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至中央平台供公眾查閱，候選人應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遞交中央平台戶口申請表及有關候選人使用中央平台的條款及細則的承諾書。
- 候選人會在遞交填妥的申請表及承諾書起計的 **3 個工作天內**，從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取得戶口名稱及登入密碼。
- (d) 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 1 個工作天內，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供公眾查閱：
- (i) 根據**附錄三**列明的程序，把他／她每個選舉廣告的 1 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中央平台；
- (ii) 把他／她每個選舉廣告的 1 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候選人平台，並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 3 個工作天前，向選舉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詳情請見**附錄三**)；

- (iii) 如選舉廣告是透過公開平台在互聯網上發布，而遵從上文(i)或(ii)在技術上不可行時(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例如 Twitter、Facebook、網誌等，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根據附錄三列明的程序，上載該等公開平台的超連結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到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
- (iv) 向選舉主任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印本式文本 2 份(或就每個實際上不能或不便以同樣方式出示的選舉廣告，提交一式兩張全彩色相片／打印本／影印本)，以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或
- (v) 向選舉主任提供 2 份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每份載有相同的選舉廣告，以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

候選人可按需要隨時呈交。

6. 當接受選舉捐贈時，須經由選舉主任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呈交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及聲明書。

提交提名表格前至選舉期結束的任何時間內

提交提名表格後的任何時間

在提交提名表格後，但在提名期結束前

7. 向選舉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則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呈交招致選舉開支授權書。

8. 向選舉主任呈交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9. (a) 如候選人擬利用候選人簡介刊登照片及政綱，他／她應：

(i) 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已填寫及貼上 1 張候選人在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方格表；及

(ii) 提供另外 2 張與貼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照片，背面貼上候選人姓名、有關鄉事委員會及鄉郊地區的標籤。

(如候選人未有遞交方格表，候選人簡介上只會印上有關候選人的姓名及編號，並在政綱範圍內印上“候選人並未提供有關資料”字句。)

(b) 向選舉主任呈交「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意願書」表格。

在提交提名表格後，10.  
但在投票日前的第  
7 天或之前

藉專人送遞或以郵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方式向選舉主任呈交就非位於監獄內的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

11. 向選舉主任呈交就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申請書(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徵求懲教署署長同意，容許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

(註：(a) 就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如懲教署署長已同意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不會同意讓選舉代理人進入。同樣，如懲教署署長已同意讓選舉代理人進入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則不會同意就該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b) 選舉代理人不得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亦不得就上述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 在提交提名表格後， 12. 藉專人送遞或以郵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方式向選舉主任呈交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 提名期結束後 13. (a) 收到選舉主任發給的有關該鄉郊地區其他候選人委任的選舉代理人資料。
- (b) 收到選舉主任發給的該鄉郊地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公告(如有關鄉郊地區有多於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該公告亦會發給該有關鄉郊地區的其他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 提名期結束後 14. 出席候選人簡介會及向選舉主任索取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識認名牌。
- 約 7 天
15. 出席由選舉主任主持的會議，以抽籤形式決定候選人編號及分配用作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如有的話)。
16. 從選舉主任處取得在獲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批准／授權書的文本(無競逐選舉的候選人將不獲分配指定展示位置)。
- 提名期結束後 17. 從選舉主任收到投票站、點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位置圖及佈置圖。
- 14 天內
- 投票日前任何時間 18. 如有的話，向選舉主任以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呈交「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
- 在投票日前第 10 天 19. 獲選舉主任通知點票／選票分流時間及地點資料。
- 或之前
- 投票日前一星期內 20. 只可在下列情況，藉專人送遞或以郵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方式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呈交「就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申請書(高度設防監獄除外)」：

- (a) 在投票日前 1 星期內，有候選人所屬鄉郊地區的在囚或遭羈押的選民被收入或轉往某監獄，而該選民有權在設於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投票；以及
- (b) 該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提交。
- 最遲於投票日前 2 天 21. 收到選舉主任發給的投票站(包括專用投票站)外所劃定的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資料。
- 進入投票站／點票站 22. 填妥保密聲明(所有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須作出聲明)。
- 投票日 23. 可到投票站及點票站監察，但須攜帶保密聲明。
24. 如就非位於監獄內的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未有按照第 10 段的規定呈交給選舉主任，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親自將該通知書送交有關的投票站主任(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
25. 如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未有按第 18 段的規定呈交，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藉專人送遞或以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方式將該通知書送交有關的選舉主任，或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親自送交有關的投票站主任(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以撤銷有關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
26. 如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未有按第 18 段的規定呈交，該通知書，須藉專人送遞或以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方式送交選舉主任，以撤銷有關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
27. 如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未有按第 12 段的規定呈交給選舉主任，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將該通知書親自送交有關的選舉主任或助

理選舉主任。

	28.	如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未有按第 18 段的規定呈交，在投票結束前，藉專人遞送或以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方式將該通知書送交有關的選舉主任；或在投票結束後，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親自遞交有關點票站的選舉主任，或選票分流站的助理選舉主任，以撤銷有關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
最遲於投票日後 2 個工作天內	29.	把有關選舉廣告的修正資料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上原有的選舉廣告資料旁邊，並輸入選舉廣告修正的日期；或向選舉主任繳存「修正選舉廣告資料摘要通知書」。
投票日後 10 天內	30.	將所有展示在政府土地/物業上的選舉廣告拆除。
在同一日舉行的所有選舉及有關同一鄉事委員會最後發生當日後的 30 日 <sup>2</sup>	31.	將由候選人簽署的選舉申報書，連同每項 \$100 或以上，由收款人發出的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正本及捐贈單據副本(指所有每項捐贈超過 \$1000 的捐贈)，經由選舉主任，呈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直至提交有關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的首個周年日前 30 日為止	32.	候選人須維持其候選人平台，供公眾查閱其選舉廣告及有關的資料／文件。

<sup>2</sup>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M)條，選舉在任何以下事件就該選舉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

(a)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  
(b)宣布選舉程序終止；  
(c)宣布選舉未能完成。

## 乙. 處理和申報選舉開支

### 保存紀錄

### 提名期之前和之後

1. 記錄所有選舉開支及收到的選舉捐贈。
2. 保存所有開支達\$100 或以上由收款人發出的發票和收據正本。
3. 為所有\$1,000 以上的具名捐贈發出收據予捐贈者，並須保存收據的副本。(候選人可使用由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
4. (a) 保存上載至候選人平台的附件檔，並維持該平台至提交有關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公布日期的首個周年日前 30 日為止；  
(b) 保存上載至中央平台的附件檔；或  
(c) 為所有交給選舉主任的資料／文件及選舉廣告保留文本。
-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 5. 每名候選人只可委任 1 名選舉代理人。除了下列事項，選舉代理人有權處理一切候選人獲准根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為選舉而處理的一切事務：  
(a) 就候選人的提名，簽署提名表格或作出任何必要的聲明；  
(b) 替候選人退出參選；  
(c) 委任選舉代理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  
(d) 招致選舉開支(獲候選人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的除外)；

(e) 撤銷委任選舉代理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以及

(f) 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6. 有關選舉代理人的資格，可參閱本指引之第 6.4 段。

7. 在提交提名表格以後任何時間內，候選人可向選舉主任提交「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 8. 每名候選人可藉填寫「招致選舉開支授權書」，授權 1 人或多於 1 人代其招致選舉開支(即選舉開支代理人)。候選人亦可以授權選舉代理人代其招致選舉開支。這些代理人需在該項授權作出後，方可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

9. 有關選舉開支代理人的資格，可參閱本指引之第 6.4 段。

10. 向選舉主任呈交「招致選舉開支授權書」。有關授權在選舉主任收到後方正式生效。

**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授權書及選舉廣告資料摘要，並上載選舉廣告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 11. 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 1 個工作天內，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供公眾查閱：

(a) 根據**附錄三**列明的程序，把他／她每個選舉廣告的 1 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中央平台；

(b) 把他／她每個選舉廣告的每個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候選人平台，並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 3 個工作天前，向選舉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詳情請見**附錄三**)；

- (c) 如選舉廣告是透過公開平台在互聯網上發布，而遵從上文(a)或(b)在技術上不可行時(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例如 Twitter、Facebook、網誌等，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根據**附錄三**列明的程序，上載該等公開平台的超連結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到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
- (d) 向選舉主任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印本式文本 2 份(或就每個實際上不能或不便以同樣方式出示的選舉廣告，提交一式兩張全彩色相片／打印本／影印本)，以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或
- (e) 向選舉主任提供 2 份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每份載有相同的選舉廣告，以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

**遞交選舉申報書**

就關乎同一鄉事委員會及於同一日舉行的所有鄉郊代表選舉相關的以下事件中，最後發生的事件發生當日後的 30 日期間屆滿前，候選人須將選舉申報書經有關的選舉主任呈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

(b) 宣布選舉程序終止；

(c) 宣布選舉未能完成，

或原訟法庭根據有關法例指明的較長限期  
內

(無競逐鄉郊地區的選舉結果會於提名公告  
刊登憲報時一併公布)

12. 填妥的選舉申報書及核實其內容的聲明書必須連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7條所規定的佐證文件一併呈交。
13. 候選人已填妥的選舉申報書應包括所有由候選人招致或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代他／她所招致的所有開支、政府拆除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所招致的費用（如他／她沒有拆除所有選舉廣告的話），以及收到的選舉捐贈(包括服務及貨品)。**即使候選人沒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他／她亦須呈交選舉申報書。**
14. 候選人必須在 1 名監誓員(各區民政事務處)或太平紳士或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面前，作出核實選舉申報書內容的聲明／補充聲明。
15. 候選人如不能夠或沒有在限期之前提交選舉申報書，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容許候選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較長限期內經由選舉主任，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交選舉申報書。
16. 如候選人欲在限期前更改已遞交的選舉申報書內任何資料，他／她可在限期前經由選舉主任，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交 1 份附加聲明，述明有所更改的資料。
17. 如候選人欲在限期後更正在選舉申報書（包括附於該選舉申報書內的任何文件）的錯誤或虛假陳述，他／她必須向原訟法庭申請賦權他／她如此行事的命令。然而，若在選舉申報書內發現的任何錯誤或虛假陳述累計總價值不超過訂明於《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就鄉郊選舉的寬免安排的限額（即港幣\$200），候選人可在接獲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發出有關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通知後，於指定時間內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所述對輕微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簡易寬免機制，修正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見指引第 15.29 段至 15.31 段）。

（上列的“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僅供參考。候選人應詳閱有關該次鄉郊代表選舉／補選的候選人資料冊內的“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2009 年 12 月、2010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4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現有鄉村、原居鄉村、  
共有代表鄉村及墟鎮一覽表

現有鄉村

村名	擔任居民 代表職位 的人數	鄉事委員會
1. 十二笏(Shap Yi Wat)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2. 七木橋(Tsat Muk Kiu)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3. 七星崗村(Tsat Sing Kong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4. 九肚(Kau To)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5. 九担租(Kau Tam Tso)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6. 九華徑(Kau Wah Keng)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7. 九華徑新村(又名九華新村)(Kau Wah Keng San Tsuen (also known as Kau Wah San Tsuen))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8. 九龍坑(Kau Lung Hang)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9. 二陂圳(Yi Pei Chun)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10. 二澳(Yi O)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11. 山下圍(Shan Ha Wai)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12. 山尾(Shan Mei)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13. 山貝(Shan Pui)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14. 山貝涌口(一)(Shan Pui Chung Hau (I))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15. 山貝涌口(二)(Shan Pui Chung Hau (II))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16.	山廈村(Shan Ha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17.	山寮(Shan Liu)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8.	山寮(Shan Liu)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19.	山嘴(Shan Tsui)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20.	上山雞乙(Sheung Shan Kai Wat)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21.	上水鄉(Sheung Shui Heung)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22.	上禾坑(Sheung Wo Hang)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23.	上禾輦(Sheung Wo Che)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24.	上村(Sheung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25.	上攸田(Sheung Yau Tin)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26.	上洋(Sheung Yeung)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27.	上徑口(Sheung Keng Hau)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28.	上龜山及鹿湖(Keung Shan, Upper and Luk Wu)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29.	上黃宣坳(Sheung Wong Yi Au)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30.	上輦村(Sheung Che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31.	上葵涌(Sheung Kwai Chung)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32.	上碗窑(Sheung Wun Yiu)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33.	上璋圍(Sheung Cheung Wai)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34.	上嶺皮(Sheung Ling Pei)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35.	下山雞乙(Ha Shan Kai Wat)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36.	下禾坑(Ha Wo Hang)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37.	下禾輦(Ha Wo Che)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38.	下白泥村(Ha Pak Nai Tsuen)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39.	下坑(Ha Hang)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0.	下攸田(Ha Yau Tin)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41.	下花山(Ha Fa Shan)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42.	下洋(Ha Yeu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43.	下洋(Ha Yeung)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44.	下徑口(Ha Keng Hau)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45.	下羌山(Keung Shan, Lower)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46.	下黃宜坳(Ha Wong Yi Au)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7.	下輦村(Ha Che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48.	下葵涌(Ha Kwai Chung)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49.	下碗窩(Ha Wun Yiu)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0.	下嶺皮(Ha Ling Pei)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51.	下灣村(Ha Wan Tsuen)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52.	大王下村(Tai Wong Ha Tsuen)	1	青衣鄉事委員會
53.	大水坑(Tai Shui Hang)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54.	大井圍(Tai Tseng Wai)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55.	大生圍(Tai Sang Wai)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56.	大江埔村(Tai Kong Po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57.	大地塘(Tai Tei Tong)	1	梅窩鄉事委員會
58.	大坑口(Tai Hang Hau)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60.	大坪村(Tai Peng Tsuen)	1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61.	大洞(Tai Tu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62.	大美督(Tai Mei Tu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63.	大南寮(Tai Lam Liu)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64.	大浪(Tai Long)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65.	大浪(Tai Long)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66.	大浪灣(Tai Long Wan)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67.	大埔仔(Tai Po Tsai)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68.	大埔田(Tai Po Tin)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69.	大埔尾(Tai Po Mei)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70.	大埔滘(Tai Po Kau)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71.	大埔頭(Tai Po Tau)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72.	大埔頭水圍(Tai Po Tau Shui Wai)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73.	大埗仔(Tai Po Tsai)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74.	大朗(Tai Long)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75.	大蛇灣(Tai She Wan)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76.	大圍(Tai Wai)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77.	大圍(Tai Wai)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78.	大棠(Tai Tong)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79.	大菴(Tai Om)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80.	大菴山(Tai Om Sha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81.	大街(西)(Tai Street (West))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82.	大街(東)(Tai Street (East))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82A.	大陽菴(Tai Yeung Che)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83.	大園(Tai Yuen)	1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84.	大腦(Tai No)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85.	大道村(Tai To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86.	大塘湖(Tai Tong Wu)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87.	大窩(Tai Wo)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88.	大窩村(Tai Wo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89.	大網仔(Tai Mong Tsai)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90.	大旗嶺(一)(Tai Kei Leng (I))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91.	大旗嶺(二)(Tai Kei Leng (II))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92.	大鴉洲(Tai A Chau)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93.	大橋(Tai Kiu)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94.	大澳太平街(一)(Tai O Tai Ping Street(I))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95.	大澳太平街(二)(Tai O Tai Ping Street(II))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96.	大澳永安街(一)(Tai O Wing On Street(I))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97.	大澳永安街(二)(Tai O Wing On Street(II))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98.	大澳市郊(Tai O Country Side)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99.	大澳街市街(Tai O Market Street)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100.	大頭嶺(Tai Tau Leng)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101.	大環(Tai Wan)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102.	大環頭(Tai Wan Tau)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103.	大藍湖(Tai Lam Wu)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104.	大蠔(Tai Ho)	1	梅窩鄉事委員會
105.	大灘(Tai Tan)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106.	大欖涌(Tai Lam Chung)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107.	大灣新村(Tai Wan San Tsuen)	1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108.	大灣舊村(Tai Wan Kau Tsuen)	1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109.	土瓜坪(To Kwa Pe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110.	小坑村(Siu Hang Tsuen)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111.	小坑新村(Siu Hang San Tsuen)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112.	小菴山(Siu Om Sha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13.	小鴉洲(Siu A Chau)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114.	小瀝源(Siu Lek Yuen)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115.	小欖(Siu Lam)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116.	三門仔(Sam Mun Tsai)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17.	三桺(Sam A)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118.	三棟屋(Sam Tung Uk)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119.	川龍(Chuen Lung)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120.	水口(Shui Hau)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121.	水田村(Shui Tin Tsuen)	1	屏山鄉事委員會
122.	水尾村(Shui Mei Tsuen)	1	錦田鄉事委員會
123.	水流田村(Shui Lau Tin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124.	水盞田村(Shui Tsan Tin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125.	水窩(Shui Wo)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26.	水蕉老圍(Shui Chiu Lo Wai)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127.	水蕉新村(Shui Chiu San Tsuen)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128.	水頭村(Shui Tau Tsuen)	1	錦田鄉事委員會
129.	水邊(Shui Bin)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130.	水邊村(Shui Pin Tsuen)	1	屏山鄉事委員會
131.	水邊圍(Shui Pin Wai)	1	屏山鄉事委員會

132.	屯子圍(Tuen Tsz Wai)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133.	屯門新村(Tuen Mun San Tsuen)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134.	屯門新墟(Tuen Mun San Hui)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135.	屯門舊墟(Tuen Mun Kau Hui)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136.	天水圍(一)(Tin Shui Wai (I))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137.	天水圍(二)(Tin Shui Wai (II))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138.	牛凹(Ngau Au)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139.	牛皮沙(Ngau Pei Sha)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140.	牛屎湖(Ngau Shi Wu)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141.	牛牯壆(Ngau Kwu Long)	1	梅窩鄉事委員會
142.	牛徑村(Ngau Keng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143.	丹竹坑(Tan Chuk Hang)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144.	丹桂村(Tan Kwai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145.	火炭(Fo Tan)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146.	王屋(Wong Uk)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147.	元崙村(Yuen Kong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148.	元崙新村(Yuen Kong San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148A.	元朗舊墟(Yuen Long Kau Hui)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149.	元墩下(Yuen Tun Ha)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50.	元嶺李屋(Yuen Leng Lei U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51.	元嶺葉屋(Yuen Leng Yip U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52.	木湖(Muk Wu)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153.	木棉下(Muk Min Ha)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154.	木棉頭及蕉坑(Muk Min Tau and Tsiu Hang)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155.	木橋頭(Muk Kiu Tau)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156.	中葵涌(Chung Kwai Chung)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157.	仁壽圍(Yan Sau Wai)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158.	井頭(Tseng Tau)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159.	井頭(Tseng Tau)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60.	井頭村(上)(Tseng Tau Tsuen (Upper))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161.	井頭村(中及下)(Tseng Tau Tsuen (Middle and Lower))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162.	井欄樹(Tseng Lan Shue)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163.	孔嶺(Hung Leng)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164.	汀九(Ting Kau)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165.	汀角(Ting Ko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66.	凹下(Au Ha)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167.	北丫(Pak A)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168.	北角新村(Pak Kok San Tsuen)	1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169.	北角舊村(Pak Kok Kau Tsuen)	1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170.	北圍(Pak Wai)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171.	北港(Pak Kong)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172.	北港坳(Pak Kong Au)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173.	北潭(Pak Tam)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174.	北潭凹(Pak Tam Au)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175.	北潭涌(Pak Tam Chung)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176.	半山洲(Pun Shan Chau)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77.	田下灣(Tin Ha Wan)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178.	田心(Tin Sum)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179.	田心村(Tin Sum Tsuen)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180.	田心村(Tin Sum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181.	田夫仔(Tin Fu Tsai)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182.	田寮(Tin Liu)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183.	田寮(Tin Liu)	1	馬灣鄉事委員會
184.	田寮(Tin Liu)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185.	田寮下(Tin Liu Ha)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86.	白牛石上村(Pak Ngau Shek Sheung Ts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87.	白牛石下村(Pak Ngau Shek Ha Ts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88.	白田壩(Pak Tin Pa)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189.	白沙(Pak Sha)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190.	白沙澳(Pak Sha O)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191.	白沙灣(Pak Sha Wan)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192.	白芒(Pak Mong)	1	梅窩鄉事委員會
193.	白泥村(Pak Nai Tsuen)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194.	白腊(Pak Lap)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195.	白銀鄉(Pak Ngan Heung)	1	梅窩鄉事委員會
196.	布心排(Po Sam Pai)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97.	布袋澳(Po Toi O)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198.	永平村(Wing Ping Tsuen)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199.	永隆圍(Wing Lung Wai)	1	錦田鄉事委員會
200.	永寧村(Wing Ning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201.	石仔埗(西)(Shek Tsai Po (West))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202.	石仔埗(東)(Shek Tsai Po (East))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203.	石古壘及南山(Shek Kwu Lung and Nam Shan)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204.	石坑(Shek Hang)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05.	石門甲(Shek Mun Kap)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206.	石涌凹(Shek Chung Au)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207.	石埗村(Shek Po Tsuen)	1	屏山鄉事委員會
208.	石圍角(Shek Wai Kok)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209.	石湖圍(Shek Wu Wai)	1	新田鄉事委員會
210.	石湖塘村(Shek Wu Tong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211.	石鼓壘(Shek Kwu Lung)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212.	石榴埔(Shek Lau Po)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213.	石碧新村(Shek Pik San Tsuen)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214.	石橋頭(Shek Kiu Tau)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215.	石壘仔(Shek Lung Tsai)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216.	打石湖村(Ta Shek Wu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217.	打棚埔(Ta Pang Po)	1	馬灣鄉事委員會
218.	打蠔墩(Ta Ho Tun)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19.	打鐵印(Ta Tit Ya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220.	古坑(Kwu Hang)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221.	古洞(北)(Kwu Tung (North))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222.	古洞(南)(Kwu Tung (South))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223.	平洲大塘(Ping Chau Tai To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224.	平洲奶頭(Ping Chau Nai Tau)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225.	平洲沙頭(Ping Chau Sha Tau)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226.	平洲洲尾(Ping Chau Chau Mei)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227.	平洲洲頭(Ping Chau Chau Tau)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228.	禾徑山(Wo Keng Shan)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229.	禾寮(Wo Liu)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30.	禾寮坑(Wo Liu Hang)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231.	氹笏(Tam Wat)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32.	丙崗(Ping Kong)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233.	正街(西)(Main Street (West))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34.	正街(東)(Main Street (East))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35.	市場街(See Cheung Street)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36.	瓦窑(Nga Yiu)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237.	瓦窑下(Nga Yiu Ha)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238.	瓦窑頭(Ngar Yiu Tau)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239.	瓦窑頭村(Nga Iu Tau Tsun)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240.	甲龍村(Kap Lung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241.	多石(To Shek)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242.	早禾坑(Tso Wo Hang)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43.	竹坑村(Chuk Hang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244.	竹園(Chuk Yuen)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245.	竹園(Chuk Yuen)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246.	竹篙灣及扒頭鼓(Chok Ko Wan and Pa Tau Kwu)	1	馬灣鄉事委員會

247. 灰沙圍(Fui Sha Wai)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248. 灰窑下及謝屋(Fui Yiu Ha and Tse Uk)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249. 西流江(Sai Lau Kong)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250. 西徑(Sai Ke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251. 西貢道(北)(Sai Kung Road (North))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52. 西貢道(南)(Sai Kung Road (South))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53. 西樓角(Sai Lau Kok)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254. 西澳(Sai O)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256. 西邊圍(Sai Bin Wai)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257. 西灣(Sai Wan)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58. 老屋村(Lo Uk Tsuen)	1	青衣鄉事委員會
259. 老圍(Lo Wai)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260. 米埔村(Mai Po Tsuen)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261. 地塘仔(Tei Tong Tsai)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262. 亦園村(Yick Yuen Tsuen)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263. 安樂村(西)(On Lok Tsuen (West))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264. 安樂村(東)(On Lok Tsuen (East))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265. 安龍村(On Lung Tsuen)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266. 吉慶後街(Kat Hing Back Street)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267. 吉慶圍(Kat Hing Wai)	1	錦田鄉事委員會
268. 吉慶街(Kat Hing Street)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269. 吉澳(Kat O)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270. 企嶺下老圍(Kei Ling Ha Lo Wai)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271.	企嶺下新圍(Kei Ling Ha San Wai)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272.	沙下(Sha Ha)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73.	沙田圍(Sha Tin Wai)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274.	沙田頭及李屋(Sha Tin Tau and Lee Uk)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275.	沙江圍(Sha Kong Wai)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276.	沙角尾(Sha Kok Mei)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77.	沙咀新村(Sha Tsui New Village)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78.	沙洲里(一)(Sha Chau Lei (I))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279.	沙洲里(二)(Sha Chau Lei (II))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280.	沙埔(Sha Po)	1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281.	沙埔村(Sha Po Tsuen)	1	錦田鄉事委員會
282.	沙橋村(一)(Sha Kiu Tsuen (I))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283.	沙橋村(二)(Sha Kiu Tsuen (II))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284.	沙頭角墟(西上)(Sha Tau Kok Market (West Upper))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285.	沙頭角墟(西下)(Sha Tau Kok Market (West Lower))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286.	沙頭角墟(東)(Sha Tau Kok Market (East))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287.	沙螺洞李屋(Sha Lo Tung Lei U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288.	沙螺洞張屋(Sha Lo Tung Cheung U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289.	沙螺灣(Sha Lo Wan)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290.	坑口(Hang Hau)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291.	坑下莆(Hang Ha Po)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292.	坑尾村(Hang Mei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293.	坑頭(Hang Tau)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294.	坑頭村(Hang Tau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295.	良田村(Leung Tin Tsuen)	1	屯門鄉鄉事委員會
296.	赤坭坪(Chek Nai Ping)	1	沙田鄉鄉事委員會
297.	赤徑(Chek Ke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298.	赤鱲角(Chek Lap Kok)	1	東涌鄉鄉事委員會
299.	李屋(Lei Uk)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300.	李屋村(Lee Uk Tsuen)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301.	汾流(Fan Lau)	1	大澳鄉鄉事委員會
302.	吳屋村(Ng Uk Tsuen)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303.	吳屋村(Ng Uk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304.	吳家村(Ng Ka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305.	低埔(Tai Po)	1	東涌鄉鄉事委員會
306.	谷埔(Kuk Po)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307.	攸潭美(一)(Yau Tam Mei (I))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308.	攸潭美(二)(Yau Tam Mei (II))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309.	貝澳老圍(Pui O Lo Wai)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310.	貝澳新圍(Pui O San Wai)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311.	貝澳羅屋村(Pui O Lo Uk Tsuen)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312.	作壘坑(Tsok Pok Hang)	1	沙田鄉鄉事委員會
313.	社山(She Shan)	1	大埔鄉鄉事委員會
314.	坪山仔(Ping Shan Chai)	1	大埔鄉鄉事委員會
315.	坪洋(Ping Yeung)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316.	坪朗(Ping Long)	1	大埔鄉鄉事委員會

317.	坪輦(Ping Che)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318.	坪墩(Ping Tun)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319.	青山村(Tsing Shan Tsuen)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320.	青衣漁民及聖保祿村(Tsing Yi Fishermen and St. Paul's Village)	1	青衣鄉事委員會
321.	青龍村(Tsing Lung Tsuen)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322.	青龍頭(Tsing Lung Tau)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323.	青磚圍(Tsing Chuen Wai)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324.	東丫(Tung A)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325.	東心淇(Tung Sam Kei)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326.	東澳(Tung O)	1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327.	東頭村(Tung Tau Tsuen)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328.	東頭村(Tung Tau Tsuen)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330.	東鎮圍(Tung Chun Wai)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331.	河上鄉(Ho Sheung Heung)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332.	河田村(Ho Tin Tsuen)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333.	河背(Ho Pui)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334.	河背村(Ho Pui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335.	河瀝背(Ho Lek Pui)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336.	拔子窩(Pat Tsz Wo)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337.	担水坑(Tam Shui Hang)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338.	亞公角漁民新村(Ah Kung Kok Fishermen Village)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339.	亞媽笏(A Ma Wat)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340.	孟公屋(Mang Kung Uk)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342.	和生圍(Wo Sang Wai)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343.	和平新村(Wo Ping San Tsuen)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344.	和合石(Wo Hop Shek)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345.	和宜合(Wo Yi Hop)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346.	虎地村(Fu Tei Tsuen)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347.	虎地排(Fu Tei Pai)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348.	長江村(Cheung Kong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349.	長沙上村(Cheung Sha Upper Village)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350.	長沙下村(Cheung Sha Lower Village)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351.	長埔村(Cheung Po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352.	長瀝(Cheung Lek)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353.	長瀝尾(Cheung Lek Mei)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354.	官坑(Kwun Ha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355.	昂坪(Ngong Pi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356.	昂坪(Ngong Ping)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357.	昂窩(Ngong Wo)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358.	花坪、草灣及大轉(Fa Peng, Tso Wan and Tai Chuen)	1	馬灣鄉事委員會
360.	松柏朗(Tsung Pak Long)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361.	松園下(Tsung Yuen Ha)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362.	油柑頭(Yau Kam Tau)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363.	坳背灣(Au Pui Wan)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364.	泥涌(Nai Chu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365.	泥圍(Nai Wai)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366.	泮涌(Pan Chung)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367.	泮涌新村(Pan Chung San Ts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368.	放馬莆(Fong Ma Po)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369.	芙蓉泌(Fu Yung Pei)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370.	明德堂(Ming Tak Tong)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371.	金錢(Kam Tsin)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372.	金錢圍村(Kam Tsin Wai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373.	斧頭洲(Fu Tau Chau)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374.	南丫(Nam A)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375.	南山(Nam Shan)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376.	南山洞(Nam Shan Tu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377.	南坑(Nam Hang)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378.	南坑(Nam Hang)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379.	南涌(Nam Chung)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380.	南圍(Nam Wai)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381.	南華莆(Nam Wa Po)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382.	南塘新村(Nam Tong Sun Tsuen)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383.	南邊圍(Nam Bin Wai)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384.	流水响(Lau Shui Heung)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385.	咸田(Ham Tin)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386.	咸田(Ham Tin)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387.	苗田(Miu Tin)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388.	軍地(Kwan Tei)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389.	巷尾村(Hong Mei Tsuen)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390.	茅坪新村(Mau Ping New Village)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391.	茅笪(Mau Tat)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392.	茅湖仔(Mau Wu Tsai)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393.	界咸(Kai Ham)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394.	洪屋村(Hung Uk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395.	相思灣(Sheung Sze Wan)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396.	拾浪(Shap Long)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397.	茂草岩(Mau Tso Ngam)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398.	洞梓(Tung Tsz)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399.	屋場(Uk Cheung)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400.	屋頭(Uk Tau)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401.	紅棗田(Hung Cho Tin)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402.	香園圍(Heung Yuen Wai)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403.	洲頭(Chau Tau)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404.	英龍圍(Ying Lung Wai)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405.	唐人新村(一)(Tong Yan San Tsuen (I))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406.	唐人新村(二)(Tong Yan San Tsuen (II))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407.	唐人新村(三)(Tong Yan San Tsuen (III))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408.	唐公嶺(Tong Kung Leng)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409.	海下(Hoi Ha)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410.	海傍街(Hoi Pong Street)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411.	海壩(和宜合道及國瑞道)(Hoi Pa (Wo Yi Hop Road and Kwok Shui Road))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412.	海壩(南台)(Hoi Pa (South Platform))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413.	海壩(象鼻山路)(Hoi Pa (Cheung Pei Shan Road))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414.	涌口(北)(Chung Hau (North))	1	梅窩鄉事委員會
415.	涌口(南)(Chung Hau (South))	1	梅窩鄉事委員會
416.	涌美村(Chung Mei Tsuen)	1	青衣鄉事委員會
417.	馬田(Ma Tin)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418.	馬尾下(Ma Mei Ha)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419.	馬牯纜(Ma Kwu Lam)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420.	馬料(Ma Liu)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421.	馬料水新村(Ma Niu Shui San Tsuen)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422.	馬閃排(Ma Sim Pai)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423.	馬草壠(北)(Ma Tso Lung (North))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424.	馬草壠(南)(Ma Tso Lung (South))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425.	馬游塘(Ma Yau Tong)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426.	馬窩村(Ma Wo Ts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27.	馬鞍山(Ma On Shan)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428.	馬鞍崗村(Ma On Kong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429.	馬灣大街(Ma Wan Main Street)	1	馬灣鄉事委員會
430.	馬灣及黃泥屋(Ma Wan and Wong Nai Uk)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431.	馬灣涌(Ma Wan Chung)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432.	烏石角(Wu Shek Kok)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433.	烏蛟騰(Wu Kau Tang)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434.	烏溪沙及長徑(Wu Kai Sha and Cheung Kang)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435.	泰亨(Tai Hang)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36.	泰康圍(Tai Hong Wai)	1	錦田鄉事委員會
437.	荔枝山(Lai Chi Sha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38.	荔枝莊(Lai Chi Cho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439.	荔枝窩(Lai Chi Wo)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440.	高流灣(Ko Lau Wan)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441.	高埔村(Ko Po Tsuen)	1	錦田鄉事委員會
442.	高莆(Ko Po)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443.	高塘(Ko To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444.	高望(Ko Long)	1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445.	浪徑(Long Keng)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446.	索罟灣(Sok Kwu Wan)	1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447.	祠堂村(Tsz Tong Tsuen)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448.	祠堂村(Tsz Tong Tsuen)	1	錦田鄉事委員會
449.	桃源洞(To Yuen Tung)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50.	桃園圍(To Yuen Wai)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451.	料壘(Liu Pok)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452.	粉嶺圍(Fanling Wai)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453.	粉嶺樓(Fan Leng Lau)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454.	荃灣三村(Tsuen Wan Sam Tsuen)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455.	崗下(Kong Ha)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456.	梅子林(Mui Tsz Lam)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457.	梅子林(Mui Tsz Lam)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458.	梅樹坑(Mui Shue Hang)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59.	屏山新村(Ping Shan San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460.	深井(Sham Tseng)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461.	深石(Sham Shek)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462.	深涌(Sham Chu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463.	深涌(Sham Chung)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464.	得月樓(Tak Yuet Lau)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465.	麻布尾(Ma Po Mei)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66.	麻南笏(Ma Nam Wat)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467.	麻笏村(Ma Wat Tsuen)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468.	麻雀嶺上(Ma Tseuk Leng Sheung)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469.	麻雀嶺下(Ma Tseuk Leng Ha)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470.	紫田村(Tsz Tin Tsuen)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471.	崇正新村(一)(Shung Ching San Tsuen (I))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472.	崇正新村(二)(Shung Ching San Tsuen (II))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473.	崇謙堂(西)(Shung Him Tong (West))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474.	崇謙堂(東)(Shung Him Tong (East))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475.	鹿地塘(Luk Tei Tong)	1	梅窩鄉事委員會
476.	鹿洲(Luk Chau)	1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477.	鹿頸(Luk Keng)	1	馬灣鄉事委員會
478.	鹿頸陳屋(Luk Keng Chan Uk)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479.	鹿頸黃屋(Luk Keng Wong Uk)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480.	逢吉鄉(Fung Kat Heung)	1	錦田鄉事委員會
481.	斬竹灣(Tsam Chuk Wan)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482.	魚角(Yue Ko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83.	清快塘(Tsing Fai Tong)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484.	望東灣(Mong Tung Wan)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485.	梁屋(Leung Uk)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486.	張屋地(Cheung Uk Tei)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87.	盛屋村(Shing Uk Tsuen)	1	屏山鄉事委員會
488.	祥降圍(Tseung Kong Wai)	1	廈村鄉事委員會
489.	將軍澳(Tseung Kwan O)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490.	莫家(Mok Ka)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491.	莫遮輦(Mok Tse Che)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492.	梧桐寨(Ng Tung Chai)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93.	蛋家灣(Tan Ka Wan)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494.	排棉角(Pai Min Kok)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495.	排頭(Pai Tau)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496.	掃管笏(So Kwun Wat)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497.	蛇頭(She Tau)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498.	船灣李屋(Shuen Wan Lei U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99.	船灣沙欄(Shuen Wan Sha La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00.	船灣陳屋(Shuen Wan Chan U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01.	船灣圍下(Shuen Wan Wai Ha)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02.	船灣詹屋(Shuen Wan Chim U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03.	華山村(Wa Shan Tsuen)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504.	黃毛應(Wong Mo Ying)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05.	黃竹山新村(Wong Chuk Shan New Village)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06.	黃竹洋(Wong Chuk Yeu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507.	黃竹洋(Wong Chuk Yeung)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508.	黃竹灣(Wong Chuk Wan)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09.	黃宜洲(Wong Yi Chau)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10.	黃坭墩(Wong Nai Tun)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511.	黃泥頭、大輦及花心坑(Wong Nai Tau, Tai Che and Fa Sham Hang)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512.	黃屋村(Wong Uk Tsuen)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513.	黃家圍及龍井頭(Wong Ka Wai and Lung Tseng Tau)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514.	黃魚灘(Wong Yue Ta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15.	黃麞仔(Wong Keng Tsai)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16.	黃麞地(Wong Keng Tei)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17.	圍仔(Wai Tsai)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518.	圍頭村(Wai Tau Ts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19.	週田村(Chow Tin Tsuen)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520.	萊洞(Loi Tung)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521.	畫眉山(Wa Mei Shan)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522.	順風圍(Sun Fung Wai)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523.	彭家村(Pang Ka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524.	插桅杆(Chap Wai Kon)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525.	馮家圍(Fung Ka Wai)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526.	普通道(西)(Po Tung Road (West))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27.	普通道(東)(Po Tung Road (East))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28.	蛤塘(Kap Tong)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529.	港頭(Kong Tau)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529A.	犁壁山(Lai Pek Sha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30.	犁頭石(Lai Tau Shek)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531.	渡頭灣(To Tau Wan)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532.	輦下(Che Ha)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533.	輦徑篤(Che Keng Tuk)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34.	塘上村(Tong Sheung Ts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35.	塘坊(Tong Fong)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536.	塘坊村(Tong Fong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537.	塘肚(Tong To)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538.	塘坑(上)(Tong Hang (Upper))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539.	塘坑(下)(Tong Hang (Lower))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540.	塘福(Tong Fuk)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541.	塘頭埔(Tong Tau Po)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542.	楊小坑(Yeung Siu Hang)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543.	楊屋(Yeung Uk)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545.	楊屋村(Yeung Uk Tsuen)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546.	雷公田村(Lui Kung Tin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547.	新田(San Tin)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548.	新生村(San Sang Tsuen)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549.	新村(San Tsuen)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550.	新村(San Tsuen)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551.	新村(林村)(San Tsuen (Lam Ts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52.	新屋仔(San Uk Tsai)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553.	新屋仔(San Uk Tsai)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54.	新屋村(San Uk Tsuen)	1	青衣鄉事委員會
555.	新屋村(San Uk Tsuen)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556.	新屋家(San Uk Ka)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57.	新屋嶺(San Uk Ling)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558.	新圍(San Wai)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559.	新圍(一)(San Wai (I))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560.	新圍(二)(San Wai (II))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561.	新圍仔(San Wai Tsai)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62.	新圍仔(San Wai Tsai)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563.	新塘(San Tong)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64.	新塘莆(San Tong Po)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565.	新慶村(San Hing Tsuen)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566.	新慶村(San Hing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567.	新龍村(San Lung Tsuen)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568.	隔田(Kak Tin)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569.	滘西新村(Kau Sai San Tsuen)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70.	廈村市(Ha Tsuen Shi)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571.	萬角咀(Man Kok Tsui)	1	梅窩鄉事委員會
572.	萬宜灣新村(Man Yee Wan New Village)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73.	萬屋邊(Man Uk Pin)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574.	塔門(Tap Mun)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575.	塔門漁民村(Tap Mun Fishermen Village)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576.	落馬洲(Lok Ma Chau)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577.	落路下(Lok Lo Ha)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578.	圓墩(Yuen Tun)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579.	較寮下(Kau Liu Ha)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80.	獅頭嶺(Sz Tau Leng)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581.	稔樹灣(Nim Shu Wan)	1	坪洲鄉事委員會
582.	稔灣(Nim Wan)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583.	嶂上(Cheung Sheu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584.	窩田(Wo Tin)	1	梅窩鄉事委員會
585.	窩美(Wo Mei)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86.	蒲台(Po Toi)	1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587.	寨迺(Chai Ke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88.	鳳池村(Fung Chi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589.	鳳坑(Fung Hang)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590.	鳳降村(Fung Kong Tsuen)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591.	鳳凰湖(Fung Wong Wu)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592.	鳳園(Fung Y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93.	福亨村(上)(Fuk Hang Tsuen (Upper))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594.	福亨村(下)(Fuk Hang Tsuen (Lower))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596.	對面海(Tui Min Hoi)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97.	榕樹下(Yung Shue Ha)	1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598.	榕樹凹(Yung Shue Au)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599.	榕樹壘(Yung Shue Long)	1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600.	榕樹澳(Yung Shu O)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601.	榕樹灣(Yung Shue Wan)	1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602.	銅鑼灣(Tung Lo Wan)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603.	鴉山(A Sha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604.	輞井村(Mong Tseng Tsuen)	1	屏山鄉事委員會
605.	輞井圍(Mong Tseng Wai)	1	屏山鄉事委員會
606.	樟木頭(Cheung Muk Tau)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607.	樟樹灘(Cheung Shue Ta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608.	蝦地下(Ha Tei Ha)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609.	蝦尾新村(Ha Mei San Tsuen)	1	屏山鄉事委員會
610.	蓮花地(Lin Fa Tei)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611.	蓮麻坑(Lin Ma Hang)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612.	蓮塘尾(Lin Tong Mei)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613.	蓮澳李屋(Lin Au, Lei U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614.	蓮澳鄭屋(Lin Au, Cheng U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615.	潘屋村(Pun Uk Tsuen)	1	新田鄉事委員會

616.	蔡屋村(Choi Uk Tsuen)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617.	慶徑石(Hing Keng Shek)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618.	鰱魚灣(Yau Yue Wan)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619.	德隆前街(Tak Lung Front Street)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620.	德隆後街(Tak Lung Back Street)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621.	模達(Mo Tat)	1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622.	模達灣(Mo Tat Wan)	1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623.	錦山村(Kam Shan Village)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624.	錦田城門新村(Kam Tin Shing Mun San Tsuen)	1	錦田鄉事委員會
625.	龍丫排(Lung A Pei)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626.	龍田(Lung Tin)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627.	龍尾(Lung Mei)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628.	龍尾(Lung Mei)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629.	龍鼓灘(Lung Kwu Tan)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630.	龍躍頭(Lung Yeuk Tau)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631.	橫山腳(Wang Shan Keuk)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632.	橫台山下新屋村(Wang Toi Shan Ha San Uk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633.	橫台山永寧里村(Wang Toi Shan Wing Ning Lei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634.	橫台山河瀝背村(Wang Toi Shan Ho Lik Pui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635.	橫台山散村(Wang Toi Shan Shan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636.	橫台山羅屋村(Wang Toi Shan Lo Uk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636A.	橫洲西頭圍(Wang Chau Sai Tau Wai)	1	屏山鄉事委員會

636B. 橫洲忠心圍(Wang Chau Chung Sam Wai)	1	屏山鄉事委員員會
636C. 橫洲林屋村(Wang Chau Lam Uk Tsuen)	1	屏山鄉事委員員會
636D. 橫洲東頭圍(Wang Chau Tung Tau Wai)	1	屏山鄉事委員員會
636E. 橫洲楊屋村(Wang Chau Yeung Uk Tsuen)	1	屏山鄉事委員員會
636F. 橫洲福慶村(Wang Chau Fuk Hing Tsuen)	1	屏山鄉事委員員會
637. 橫望(Wang Long)	1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638. 蕃田莘野祖(Fan Tin San Yi Cho)	1	新田鄉事委員會
639. 蕉坑(Tsiu Hang)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640. 蕉徑(Tsiu Keng)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641. 燕岩(Yin Ngam)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642. 燕崗(Yin Kong)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643. 壁屋(Pik Uk)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644. 鴨洲(Ap Chau)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645. 錫降村(Sik Kong Tsuen)	1	廈村鄉事委員會
646. 錫降圍(Sik Kong Wai)	1	廈村鄉事委員會
647. 澳朗(O Long)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648. 澳頭(O Tau)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649. 穩圍(Pok Wai)	1	新田鄉事委員會
650. 橋頭圍(Kiu Tau Wai)	1	屏山鄉事委員會
651. 嶺仔(Leng Tsai)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652. 嶺皮村(Leng Pei Tsuen)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653. 嶺咀(Leng Tsui)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654. 磚石灣(San Shek Wan)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655.	礮頭(San Tau)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656.	礮頭角(San Tau Ko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657.	聯安新村(Luen On San Tsuen)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658.	聯益漁村(Luen Yick Fishermen Village)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659.	鍾屋村(Chung Uk Ts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660.	鍾屋村(Chung Uk Tsuen)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661.	營盤(Ying Pun)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662.	營盤下竹坑(Ying Pun Ha Chuk Hang)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663.	藍田村(Lam Tin Tsuen)	1	青衣鄉事委員會
664.	藍地(Lam Tei)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665.	藍輦及稔園(Lam Che and Nim Un)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666.	雞谷樹下及南坑尾(Kai Kuk Shue Ha and Nam Hang Mei)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667.	雞嶺(Kai Leng)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668.	檳榔灣(Pan Long Wan)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669.	簡頭村(Kan Tau Tsuen)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670.	簡頭圍(Kan Tau Wai)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671.	鎖羅盆(So Lo Pun)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672.	關門口(Kwan Mun Hau)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673.	羅屋村(Lo Uk Tsuen)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674.	羅湖(Lo Wu)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675.	麒麟圍(Kei Lun Wai)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676.	礦山村(Kwong Shan Tsuen)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677.	蠔涌(Ho Chung)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678.	鯽魚湖(Tsak Yue Wu)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679.	蘆荻灣(Lo Tik Wan)	1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680.	蘆慈田(Lo Tsz Ti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681.	蘆鬚城(Lo So Shing)	1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682.	寶塘下(Po Tong Ha)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683.	鐵鉗坑(Tit Kim Hang)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684.	鵝藪圍(Hok Tau Wai)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685.	鰲磡村(Ngau Hom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686.	顯田(Hin Tin)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687.	壩尾(Pa Mei)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688.	欖口村(Lam Hau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689.	鹽田仔(Yim Tin Tsai)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690.	鹽田角村(Yim Tin Kok Tsuen)	1	青衣鄉事委員會
691.	鹽灶下及膊頭下(Yim Tso Ha and Pok Tau Ha)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692.	觀音山及崗背(Kwun Yam Shan and Kong Pui)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693.	蠻窩(Man Wo)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 原居鄉村

村名	擔任	原居民	鄉事委員會
代表職位	的人數		
1. 十二笏(Shap Yi Wat)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2. 七木橋(Tsat Muk Kiu)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3. 七星崗村(Tsat Sing Kong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4. 二白(Yi Pak)	1	坪洲鄉事委員會	
5. 二陂圳(Yi Pei Chun)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6. 二澳(Yi O)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7. 九肚(Kau To)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8. 九担租(Kau Tam Tso)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9. 九華徑(Kau Wah Keng)	2	荃灣鄉事委員會	
10. 九龍坑(Kau Lung Hang)	2	大埔鄉事委員會	
11. 山下圍(Shan Ha Wai)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12. 山尾(Shan Mei)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13. 山貝(Shan Pui)	3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14. 山廈村(Shan Ha Tsuen)	3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15. 山寮(Shan Liu)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6. 山寮(Shan Liu)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17. 山嘴(Shan Tsui)	2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18. 上山雞乙(Sheung Shan Kai Wat)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19. 上水鄉(Sheung Shui Heung)	3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20.	上禾坑(Sheung Wo Hang)	2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21.	上禾輦(Sheung Wo Che)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22.	上村(Sheung Tsuen)	3	八鄉鄉事委員會
23.	上攸田(Sheung Yau Tin)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24.	上洋(Sheung Yeung)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25.	上徑口(Sheung Keng Hau)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26.	上黃宜坳(Sheung Wong Yi Au)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27.	上輦村(Sheung Che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28.	上葵涌(Sheung Kwai Chung)	2	荃灣鄉事委員會
29.	上碗窩(Sheung Wun Yiu)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30.	上璋圍(Sheung Cheung Wai)	1	屏山鄉事委員會
31.	上嶺皮(Sheung Ling Pei)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32.	下山雞乙(Ha Shan Kai Wat)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33.	下禾坑(Ha Wo Hang)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34.	下禾輦(Ha Wo Che)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35.	下坑(Ha Hang)	2	大埔鄉事委員會
36.	下攸田(Ha Yau Tin)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37.	下花山(Ha Fa Shan)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38.	下洋(Ha Yeu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39.	下洋(Ha Yeung)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40.	下徑口(Ha Keng Hau)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41.	下羌山(Keung Shan, Lower)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42.	下黃宜坳(Ha Wong Yi Au)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3.	下輦村(Ha Che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44.	下葵涌(Ha Kwai Chung)	2	荃灣鄉事委員會
45.	下碗窑(Ha Wun Yiu)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6.	下嶺皮(Ha Ling Pei)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47.	大王下村(Tai Wong Ha Tsuen)	5	青衣鄉事委員會
48.	大水坑(Tai Shui Hang)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49.	大井圍(Tai Tseng Wai)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50.	大白(Tai Pak)	1	坪洲鄉事委員會
51.	大地塘(Tai Tei Tong)	1	梅窩鄉事委員會
52.	大坑口(Tai Hang Hau)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54.	大坪村(Tai Peng Tsuen)	2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55.	大青洲(Tai Tsing Chau)	1	馬灣鄉事委員會
56.	大洞(Tai Tu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57.	大屋圍(Tai Uk Wai)	2	荃灣鄉事委員會
58.	大美督(Tai Mei Tuk)	2	大埔鄉事委員會
59.	大南寮(Tai Lam Liu)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60.	大浪(Tai Long)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61.	大浪(Tai Long)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62.	大浪灣(Tai Long Wan)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63.	大埔仔(Tai Po Tsai)	2	坑口鄉事委員會
64.	大埔田(Tai Po Tin)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65.	大埔尾(Tai Po Mei)	2	大埔鄉事委員會
66.	大埔滘(Tai Po Kau)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67.	大埔頭(Tai Po Tau)	2	大埔鄉事委員會

68.	大埔頭水圍(Tai Po Tau Shui Wai)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69.	大埔舊墟(Tai Po Kau Hui)	3	大埔鄉事委員會
70.	大埗仔(Tai Po Tsai)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71.	大朗(Tai Long)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72.	大蛇灣(Tai She Wan)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73.	大圍(Tai Wai)	2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74.	大圍(Tai Wai)	3	沙田鄉事委員會
75.	大棠(Tai Tong)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76.	大菴(Tai Om)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77.	大菴山(Tai Om Sha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77A.	大陽菴(Tai Yeung Che)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78.	大園(Tai Yuen)	1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79.	大腦(Tai No)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80.	大塘湖(Tai Tong Wu)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81.	大滘新村(Tai Kau San Ts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82.	大窩(Tai Wo)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83.	大窩村(Tai Wo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84.	大網仔(Tai Mong Tsai)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85.	大鴉洲(Tai A Chau)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86.	大橋(Tai Kiu)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87.	大頭嶺(Tai Tau Leng)	2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88.	大環(Tai Wan)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89.	大環頭(Tai Wan Tau)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90.	大藍湖(Tai Lam Wu)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91.	大蠔(Tai Ho)	1	梅窩鄉事委員會
92.	大灘(Tai Tan)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93.	大欖涌(Tai Lam Chung)	2	屯門鄉事委員會
94.	大灣新村(Tai Wan San Tsuen)	1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95.	大灣舊村(Tai Wan Kau Tsuen)	1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96.	土瓜坪(To Kwa Pe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97.	小坑村(Siu Hang Tsuen)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98.	小坑新村(Siu Hang San Tsuen)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99.	小菴山(Siu Om Sha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00.	小瀝新村(Siu Kau San Ts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01.	小鴉洲(Siu A Chau)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102.	小瀝源(Siu Lek Yuen)	2	沙田鄉事委員會
103.	三桺(Sam A)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104.	三棟屋(Sam Tung Uk)	3	荃灣鄉事委員會
105.	川龍(Chuen Lung)	3	荃灣鄉事委員會
106.	水口(Shui Hau)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107.	水田村(Shui Tin Tsuen)	1	屏山鄉事委員會
108.	水尾村(Shui Mei Tsuen)	1	錦田鄉事委員會
109.	水流田村(Shui Lau Tin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110.	水盞田村(Shui Tsan Tin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111.	水窩(Shui Wo)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12.	水蕉老圍(Shui Chiu Lo Wai)	2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113.	水蕉新村(Shui Chiu San Tsuen)	2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114.	水頭村(Shui Tau Tsuen)	2	錦田鄉事委員會
115.	水邊村(Shui Pin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116.	水邊圍(Shui Pin Wai)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117.	屯子圍(Tuen Tsz Wai)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118.	屯門新村(Tuen Mun San Tsuen)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119.	屯門新墟(Tuen Mun San Hui)	2	屯門鄉事委員會
120.	屯門舊墟(Tuen Mun Kau Hui)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121.	牛凹(Ngau Au)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122.	牛皮沙(Ngau Pei Sha)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123.	牛屎湖(Ngau Shi Wu)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124.	牛牯壠(Ngau Kwu Long)	1	梅窩鄉事委員會
125.	牛徑村(Ngau Keng Tsuen)	2	八鄉鄉事委員會
126.	丹竹坑(Tan Chuk Hang)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127.	火炭(Fo Tan)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128.	王屋(Wong Uk)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129.	元崗村(Yuen Kong Tsuen)	2	八鄉鄉事委員會
130.	元崗新村(Yuen Kong San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130A.	元朗舊墟(Yuen Long Kau Hui)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131.	元墩下(Yuen Tun Ha)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32.	元嶺李屋(Yuen Leng Lei Uk)	2	大埔鄉事委員會
133.	元嶺葉屋(Yuen Leng Yip U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34.	木湖(Muk Wu)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135.	木棉下(Muk Min Ha)	2	荃灣鄉事委員會
136.	木橋頭(Muk Kiu Tau)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137.	中葵涌(Chung Kwai Chung)	3	荃灣鄉事委員會
138.	仁壽圍(Yan Sau Wai)	2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139.	井頭(Tseng Tau)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140.	井頭(Tseng Tau)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41.	井欄樹(Tseng Lan Shue)	2	坑口鄉事委員會
142.	孔嶺(Hung Leng)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143.	汀九(Ting Kau)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144.	汀角(Ting Kok)	3	大埔鄉事委員會
145.	凹下(Au Ha)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146.	北丫(Pak A)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147.	北角新村(Pak Kok San Tsuen)	1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148.	北角舊村(Pak Kok Kau Tsuen)	2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149.	北圍(Pak Wai)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150.	北港(Pak Kong)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151.	北港坳(Pak Kong Au)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152.	北潭(Pak Tam)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153.	北潭凹(Pak Tam Au)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154.	北潭涌(Pak Tam Chung)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155.	半山洲(Pun Shan Chau)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56.	田下灣(Tin Ha Wan)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157.	田心(Tin Sum)	2	沙田鄉事委員會
158.	田心村(Tin Sum Tsuen)	2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159.	田心村(Tin Sum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160.	田夫仔(Tin Fu Tsai)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161.	田寮(Tin Liu)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162.	田寮(Tin Liu)	4	馬灣鄉事委員會
163.	田寮(Tin Liu)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164.	田寮下(Tin Liu Ha)	2	大埔鄉事委員會
165.	白牛石上村(Pak Ngau Shek Sheung Ts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66.	白牛石下村(Pak Ngau Shek Ha Ts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67.	白田壩(Pak Tin Pa)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168.	白沙(Pak Sha)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169.	白沙澳(Pak Sha O)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170.	白芒(Pak Mong)	1	梅窩鄉事委員會
171.	白腊(Pak Lap)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172.	白銀鄉(Pak Ngan Heung)	1	梅窩鄉事委員會
173.	布心排(Po Sam Pai)	2	大埔鄉事委員會
174.	布袋澳(Po Toi O)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175.	永平村(Wing Ping Tsuen)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176.	永隆圍(Wing Lung Wai)	1	錦田鄉事委員會
177.	打石湖村(Ta Shek Wu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178.	打棚埔(Ta Pang Po)	1	馬灣鄉事委員會
179.	打蠔墩(Ta Ho Tun)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180.	打鐵印(Ta Tit Ya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81.	古坑(Kwu Hang)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182.	石坑(Shek Hang)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183.	石門甲(Shek Mun Kap)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184.	石埗村(Shek Po Tsuen)	2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185.	石圍角(Shek Wai Kok)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186.	石湖圍(Shek Wu Wai)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187.	石湖塘村(Shek Wu Tong Tsuen)	2	八鄉鄉事委員會
188.	石鼓壘(Shek Kwu Lung)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89.	石榴埔(Shek Lau Po)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190.	石碧新村(Shek Pik San Tsuen)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191.	石橋頭(Shek Kiu Tau)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192.	石壘仔(Shek Lung Tsai)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193.	平洲大塘(Ping Chau Tai To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194.	平洲奶頭(Ping Chau Nai Tau)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195.	平洲沙頭(Ping Chau Sha Tau)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196.	平洲洲尾(Ping Chau Chau Mei)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197.	平洲洲頭(Ping Chau Chau Tau)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198.	禾徑山(Wo Keng Shan)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199.	禾寮(Wo Liu)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00.	禾寮坑(Wo Liu Hang)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201.	氹笏(Tam Wat)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02.	丙崗(Ping Kong)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203.	瓦窯下(Nga Yiu Ha)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204.	瓦窯頭(Ngar Yiu Tau)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205.	瓦窯頭村(Nga Iu Tau Tsun)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206.	甲龍村(Kap Lung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207.	多石(To Shek)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208.	早禾坑(Tso Wo Hang)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09.	竹坑村(Chuk Hang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210.	竹園(Chuk Yuen)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211.	竹園(Chuk Yuen)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212.	灰沙圍(Fui Sha Wai)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213.	老屋村(Lo Uk Tsuen)	1	青衣鄉鄉事委員會
214.	老圍(Lo Wai)	3	荃灣鄉事委員會
215.	西徑(Sai Ke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216.	西樓角(Sai Lau Kok)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217.	西澳(Sai O)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219.	西邊圍(Sai Bin Wai)	2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220.	西灣(Sai Wan)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21.	米埔村(Mai Po Tsuen)	2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222.	地塘仔(Tei Tong Tsai)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223.	吉慶圍(Kat Hing Wai)	2	錦田鄉事委員會
224.	吉澳(Kat O)	3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225.	安龍村(On Lung Tsuen)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226.	企嶺下老圍(Kei Ling Ha Lo Wai)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227.	企嶺下新圍(Kei Ling Ha San Wai)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228.	沙下(Sha Ha)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29.	沙田圍(Sha Tin Wai)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230.	沙江圍(Sha Kong Wai)	2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231.	沙角尾(Sha Kok Mei)	3	西貢鄉事委員會
232.	沙咀新村(Sha Tsui New Village)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33.	沙埔(Sha Po)	1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234.	沙埔村(Sha Po Tsuen)	2	錦田鄉事委員會
235.	沙螺洞李屋(Sha Lo Tung Lei U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236.	沙螺洞張屋(Sha Lo Tung Cheung Uk)	2	大埔鄉事委員會
237.	沙螺灣(Sha Lo Wan)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238.	坑口(Hang Hau)	3	坑口鄉事委員會
239.	坑下莆(Hang Ha Po)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240.	坑尾村(Hang Mei Tsuen)	3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241.	坑頭(Hang Tau)	2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242.	坑頭村(Hang Tau Tsuen)	2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243.	良田村(Leung Tin Tsuen)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244.	赤坭坪(Chek Nai Ping)	2	沙田鄉事委員會
245.	赤徑(Chek Ke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246.	赤鱲角(Chek Lap Kok)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247.	李屋(Lei Uk)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248.	李屋村(Lee Uk Tsuen)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249.	汾流(Fan Lau)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250.	吳屋村(Ng Uk Tsuen)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251.	吳屋村(Ng Uk Tsuen)	2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252.	低埔(Tai Po)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253.	谷埔(Kuk Po)	2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254.	貝澳老圍(Pui O Lo Wai)	2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255.	貝澳新圍(Pui O San Wai)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256.	貝澳羅屋村(Pui O Lo Uk Tsuen)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257.	作望坑(Tsok Pok Hang)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258.	社山(She Sha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259.	坪山仔(Ping Shan Chai)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260.	坪洋(Ping Yeung)	4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261.	坪朗(Ping Long)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262.	坪輦(Ping Che)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263.	坪墩(Ping Tun)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64.	東丫(Tung A)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65.	東心淇(Tung Sam Kei)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266.	東澳(Tung O)	1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267.	東頭村(Tung Tau Tsuen)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268.	東頭村(Tung Tau Tsuen)	2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270.	東鎮圍(Tung Chun Wai)	2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271.	河上鄉(Ho Sheung Heung)	2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272.	河背(Ho Pui)	2	荃灣鄉事委員會
273.	河背村(Ho Pui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274.	河瀝背(Ho Lek Pui)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275.	拔子窩(Pat Tsz Wo)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276.	担水坑(Tam Shui Hang)	3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277.	孟公屋(Mang Kung Uk)	5	坑口鄉事委員會
279.	和合石(Wo Hop Shek)	3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280.	和宜合(Wo Yi Hop)	2	荃灣鄉事委員會
281.	虎地村(Fu Tei Tsuen)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282.	虎地排(Fu Tei Pai)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283.	長江村(Cheung Kong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284.	長沙上村(Cheung Sha Upper Village)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285.	長沙下村(Cheung Sha Lower Village)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286.	長埔村(Cheung Po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287.	長瀝(Cheung Lek)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288.	長瀝尾(Cheung Lek Mei)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289.	金竹排新村(Kam Chuk Pai San Ts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290.	金錢(Kam Tsin)	2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291.	金錢圍村(Kam Tsin Wai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292.	官坑(Kwun Ha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293.	昂坪(Ngong Pi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294.	昂坪(Ngong Ping)	2	大澳鄉事委員會
295.	昂窩(Ngong Wo)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97	松柏朗(Tsung Pak Long)	3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298.	松園下(Tsung Yuen Ha)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299	油柑頭(Yau Kam Tau)	2	荃灣鄉事委員會
300	坳背灣(Au Pui Wan)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301.	泥涌(Nai Chu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302.	泥圍(Nai Wai)	2	屯門鄉事委員會
303.	泮涌(Pan Chung)	2	大埔鄉事委員會
304.	泮涌新村(Pan Chung San Ts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305.	放馬莆(Fong Ma Po)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306.	亞媽笏(A Ma Wat)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307.	芙蓉泌(Fu Yung Pei)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308.	明德堂(Ming Tak Tong)	3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309.	青龍村(Tsing Lung Tsuen)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310.	青龍頭(Tsing Lung Tau)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311.	青磚圍(Tsing Chuen Wai)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312.	斧頭洲(Fu Tau Chau)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313.	南丫(Nam A)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314.	南山(Nam Shan)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315.	南山洞(Nam Shan Tu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316.	南坑(Nam Hang)	2	大埔鄉事委員會
317.	南坑(Nam Hang)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318	南涌(Nam Chung)	2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319.	南圍(Nam Wai)	2	西貢鄉事委員會
320.	南華莆(Nam Wa Po)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321.	南邊圍(Nam Bin Wai)	4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322.	流水响(Lau Shui Heung)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323.	咸田(Ham Tin)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324.	咸田(Ham Tin)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325.	苗田(Miu Tin)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326.	軍地(Kwan Tei)	2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327.	巷尾村(Hong Mei Tsuen)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328.	茅坪新村(Mau Ping New Village)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329.	茅笪(Mau Tat)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330.	茅湖仔(Mau Wu Tsai)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331.	界咸(Kai Ham)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332.	洪屋村(Hung Uk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333.	相思灣(Sheung Sze Wan)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334.	拾浪(Shap Long)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335.	茂草岩(Mau Tso Ngam)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336.	洞梓(Tung Tsz)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337.	屋場(Uk Cheung)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338.	屋頭(Uk Tau)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339.	紅棗田(Hung Cho Tin)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340.	香園圍(Heung Yuen Wai)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341.	洲頭(Chau Tau)	2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342.	英龍圍(Ying Lung Wai)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343.	海下(Hoi Ha)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344.	海壩(和宜合道及國瑞道)(Hoi Pa (Wo Yi Hop Road and Kwok Shui Road))	3	荃灣鄉事委員會
345.	海壩(南台)(Hoi Pa (South Platform))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346.	海壩(象鼻山路)(Hoi Pa (Cheung Pei Shan Road))	2	荃灣鄉事委員會
347.	唐公嶺(Tong Kung Leng)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348.	馬田(Ma Tin)	2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349.	馬尾下(Ma Mei Ha)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350.	馬牯纜(Ma Kwu Lam)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351.	馬料(Ma Liu)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352.	馬料水新村(Ma Niu Shui San Tsuen)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353.	馬閃排(Ma Sim Pai)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354.	馬游塘(Ma Yau Tong)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355.	馬鞍山(Ma On Shan)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356.	馬鞍崗村(Ma On Kong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357.	馬灣大街(Ma Wan Main Street)	5	馬灣鄉事委員會
358.	馬灣涌(Ma Wan Chung)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359.	烏石角(Wu Shek Kok)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360.	烏蛟騰(Wu Kau Tang)	2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361.	泰亨(Tai Hang)	3	大埔鄉事委員會
362.	泰康圍(Tai Hong Wai)	1	錦田鄉事委員會
363.	涌尾新村(Chung Mei San Ts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364.	涌美村(Chung Mei Tsuen)	3	青衣鄉事委員會
365.	涌背新村(Chung Pui San Ts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366.	荔枝山(Lai Chi Sha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367.	荔枝莊(Lai Chi Cho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368.	荔枝窩(Lai Chi Wo)	2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369.	浪茄(Long Ke)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370.	浪徑(Long Keng)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371.	高流灣(Ko Lau Wan)	2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372.	高埔村(Ko Po Tsuen)	1	錦田鄉事委員會
373.	高莆(Ko Po)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374.	高塘(Ko To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375.	高望(Ko Long)	1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376.	索罟灣(Sok Kwu Wan)	1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377.	祠堂村(Tsz Tong Tsuen)	2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378.	祠堂村(Tsz Tong Tsuen)	1	錦田鄉事委員會
379.	桃源洞(To Yuen Tung)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380.	桃園圍(To Yuen Wai)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381.	料壘(Liu Pok)	2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382.	粉嶺圍(Fanling Wai)	3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383.	粉嶺樓(Fan Leng Lau)	2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384.	荃灣三村(Tsuen Wan Sam Tsuen)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385.	崗下(Kong Ha)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386.	梅子林(Mui Tsz Lam)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387.	梅子林(Mui Tsz Lam)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388.	梅樹坑(Mui Shue Hang)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389.	屏山新村(Ping Shan San Tsuen)	1	屏山鄉事委員會
390.	深井(Sham Tseng)	2	荃灣鄉事委員會
391.	深涌(Sham Chung)	2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392.	深涌(Sham Chung)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393.	麻布尾(Ma Po Mei)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394.	麻南笏(Ma Nam Wat)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395.	麻笏村(Ma Wat Tsuen)	2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396.	麻雀嶺上(Ma Tseuk Leng Sheung)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397.	麻雀嶺下(Ma Tseuk Leng Ha)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398.	紫田村(Tsz Tin Tsuen)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399.	鹿地塘(Luk Tei Tong )	1	梅窩鄉事委員會
400.	鹿洲(Luk Chau)	1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401.	鹿頸(Luk Keng)	1	馬灣鄉事委員會
402.	鹿頸陳屋(Luk Keng Chan Uk)	2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403.	鹿頸黃屋(Luk Keng Wong Uk)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404.	斬竹灣(Tsam Chuk Wan)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405.	魚角(Yue Ko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06.	清快塘(Tsing Fai Tong)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407.	望東灣(Mong Tung Wan)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408.	梁屋(Leung Uk)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409	張屋地(Cheung Uk Tei)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10.	盛屋村(Shing Uk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411.	祥降圍(Tseung Kong Wai)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412.	將軍澳(Tseung Kwan O)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413.	莫家(Mok Ka)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414.	莫遮聳(Mok Tse Che)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415.	梧桐寨(Ng Tung Chai)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16.	蛋家灣(Tan Ka Wan)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417.	掃管笏(So Kwun Wat)	3	屯門鄉事委員會
418.	排頭(Pai Tau)	2	沙田鄉事委員會
419.	蛇頭(She Tau)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420.	船灣李屋(Shuen Wan Lei U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21.	船灣沙欄(Shuen Wan Sha La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22.	船灣陳屋(Shuen Wan Chan U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23.	船灣圍下(Shuen Wan Wai Ha)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24.	船灣詹屋(Shuen Wan Chim U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25.	華山村(Wa Shan Tsuen)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426.	黃毛應(Wong Mo Ying)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427	黃竹山新村(Wong Chuk Shan New Village)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428.	黃竹洋(Wong Chuk Yeu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429.	黃竹洋(Wong Chuk Yeung)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430.	黃竹灣(Wong Chuk Wan)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431.	黃宜洲(Wong Yi Chau)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432	黃坭墩(Wong Nai Tun)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433.	黃屋村(Wong Uk Tsuen)	2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434.	黃魚灘(Wong Yue Ta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35.	黃麞仔(Wong Keng Tsai)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436.	黃麞地(Wong Keng Tei)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437.	圍仔(Wai Tsai)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438.	圍頭村(Wai Tau Ts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39.	週田村(Chow Tin Tsuen)	2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440.	萊洞(Loi Tung)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441.	畫眉山(Wa Mei Shan)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442.	順風圍(Sun Fung Wai)	2	屯門鄉事委員會
443	插桅杆(Chap Wai Kon)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444	蛤塘(Kap Tong)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445	港頭(Kong Tau)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445A.	犁壁山(Lai Pek Sha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46.	犁頭石(Lai Tau Shek)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447.	輦下(Che Ha)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448.	輦徑篤(Che Keng Tuk)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449.	塘上村(Tong Sheung Ts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50.	塘坊(Tong Fong)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451.	塘坊村(Tong Fong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452.	塘肚(Tong To)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453.	塘福(Tong Fuk)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454.	塘頭埔(Tong Tau Po)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455.	楊小坑(Yeung Siu Hang)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456.	楊屋(Yeung Uk)	3	荃灣鄉事委員會
458.	楊屋村(Yeung Uk Tsuen)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459.	新田(San Tin)	2	沙田鄉事委員會
460.	新生村(San Sang Tsuen)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461.	新村(San Tsuen)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462.	新村(San Tsuen)	3	荃灣鄉事委員會
463.	新村(林村)(San Tsuen (Lam Ts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64.	新屋仔(San Uk Tsai)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465.	新屋仔(San Uk Tsai)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66.	新屋村(San Uk Tsuen)	1	青衣鄉事委員會
467.	新屋村(San Uk Tsuen)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468.	新屋家(San Uk Ka)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69.	新屋嶺(San Uk Ling)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470.	新圍(San Wai)	4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471.	新圍仔(San Wai Tsai)	2	大埔鄉事委員會
472.	新圍仔(San Wai Tsai)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473.	新塘(San Tong)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74.	新塘莆(San Tong Po)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475.	新慶村(San Hing Tsuen)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476.	新慶村(San Hing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477.	新龍村(San Lung Tsuen)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478.	隔田(Kak Tin)	2	沙田鄉事委員會
479.	瀝西新村(Kau Sai San Tsuen)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480.	廈村市(Ha Tsuen Shi)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481.	萬角咀(Man Kok Tsui)	1	梅窩鄉事委員會
482.	萬宜灣新村(Man Yee Wan New Village)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483.	萬屋邊(Man Uk Pin)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484.	塔門(Tap Mun)	2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485.	落馬洲(Lok Ma Chau)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486.	落路下(Lok Lo Ha)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487.	圓墩(Yuen Tun)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488.	較寮下(Kau Liu Ha)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89.	運頭角(Wan Tau Ko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90.	楓樹窩村(Fung Shue Wo Tsuen)	1	青衣鄉事委員會
491.	獅頭嶺(Sz Tau Leng)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492.	稔灣(Nim Wan)	2	屯門鄉事委員會
493.	嶂上(Cheung Sheu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494.	蒲台(Po Toi)	1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495.	寨廻(Chai Ke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96.	鳳池村(Fung Chi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497.	鳳坑(Fung Hang)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498.	鳳降村(Fung Kong Tsuen)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499.	鳳凰湖(Fung Wong Wu)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500.	鳳園(Fung Y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01.	窩美(Wo Mei)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02.	對面海(Tui Min Hoi)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04.	榕樹下(Yung Shue Ha)	1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505.	榕樹凹(Yung Shue Au)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506.	榕樹壘(Yung Shue Long)	1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507.	榕樹澳(Yung Shu O)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508.	榕樹灣(Yung Shue Wan)	2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509.	銅鑼灣(Tung Lo Wan)	2	沙田鄉事委員會
510.	鴉山(A Sha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11.	輞井村(Mong Tseng Tsuen)	2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512.	輞井圍(Mong Tseng Wai)	2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513.	樟木頭(Cheung Muk Tau)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514.	樟樹灘(Cheung Shue Tan)	2	大埔鄉事委員會
515.	蝦地下(Ha Tei Ha)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16.	蝦尾新村(Ha Mei San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517.	蓮花地(Lin Fa Tei)	2	八鄉鄉事委員會
518.	蓮麻坑(Lin Ma Hang)	2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519.	蓮塘尾(Lin Tong Mei)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520.	蓮澳李屋(Lin Au, Lei U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21.	蓮澳鄭屋(Lin Au, Cheng U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22.	潘屋村(Pun Uk Tsuen)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523.	蔡屋村(Choi Uk Tsuen)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524.	慶徑石(Hing Keng Shek)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25.	魷魚灣(Yau Yue Wan)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526.	模達(Mo Tat)	1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527.	模達灣(Mo Tat Wan)	1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528.	錦山村(Kam Shan Village)	3	大埔鄉事委員會
529.	錦田城門新村(Kam Tin Shing Mun San Tsuen)	1	錦田鄉事委員會
530.	龍丫排(Lung A Pei)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31.	龍尾(Lung Mei)	2	大埔鄉事委員會
532.	龍尾(Lung Mei)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33.	龍鼓灘(Lung Kwu Tan)	2	屯門鄉事委員會
534.	龍躍頭(Lung Yeuk Tau)	3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535.	橫山腳(Wang Shan Keuk)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536.	橫台山下新屋村(Wang Toi Shan Ha San Uk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537.	橫台山永寧里村(Wang Toi Shan Wing Ning Lei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538.	橫台山河瀝背村(Wang Toi Shan Ho Lik Pui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539.	橫台山散村(Wang Toi Shan Shan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540.	橫台山羅屋村(Wang Toi Shan Lo Uk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540A.	橫洲西頭圍(Wang Chau Sai Tau Wai)	1	屏山鄉事委員會
540B.	橫洲忠心圍(Wang Chau Chung Sam Wai)	1	屏山鄉事委員會
540C.	橫洲林屋村(Wang Chau Lam Uk Tsuen)	1	屏山鄉事委員會
540D.	橫洲東頭圍(Wang Chau Tung Tau Wai)	1	屏山鄉事委員會
540E.	橫洲楊屋村(Wang Chau Yeung Uk Tsuen)	1	屏山鄉事委員會
540F.	橫洲福慶村(Wang Chau Fuk Hing Tsuen)	1	屏山鄉事委員會
541.	橫壘(Wang Long)	1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542.	橫嶺頭新村(Wang Ling Tau San Ts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43.	蕃田莘野祖(Fan Tin San Yi Cho)	3	新田鄉事委員會
544.	蕉坑(Tsiu Hang)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45.	蕉徑(Tsiu Keng)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546.	燕岩(Yin Ngam)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47.	燕崗(Yin Kong)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548.	壁屋(Pik Uk)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49.	錫降村(Sik Kong Tsuen)	2	廈村鄉事委員會
550.	錫降圍(Sik Kong Wai)	2	廈村鄉事委員會
551.	學圍(Pok Wai)	2	新田鄉事委員會
552.	澳頭(O Tau)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53.	橋頭圍(Kiu Tau Wai)	1	屏山鄉事委員會
554.	嶺仔(Leng Tsai)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555.	嶺皮村(Leng Pei Tsuen)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556.	嶺咀(Leng Tsui)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557.	礮石灣(San Shek Wan)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558.	礮頭(San Tau)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559.	礮頭角(San Tau Kok)	2	大埔鄉事委員會
560.	鍾屋村(Chung Uk Ts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61.	鍾屋村(Chung Uk Tsuen)	2	屯門鄉事委員會
562.	藍田村(Lam Tin Tsuen)	2	青衣鄉事委員會
563.	藍地(Lam Tei)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564.	檳榔灣(Pan Long Wan)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565.	簡頭村(Kan Tau Tsuen)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566.	簡頭圍(Kan Tau Wai)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567.	雞嶺(Kai Leng)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568.	鎖羅盆(So Lo Pun)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569.	關門口(Kwan Mun Hau)	3	荃灣鄉事委員會
570.	羅屋村(Lo Uk Tsuen)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571.	麒麟圍(Kei Lun Wai)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572.	蠔涌(Ho Chung)	2	西貢鄉事委員會
573.	鯽魚湖(Tsak Yue Wu)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74.	蘆荻灣(Lo Tik Wan)	1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575.	蘆慈田(Lo Tsz Ti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76.	蘆鬚城(Lo So Shing)	1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577.	寶塘下(Po Tong Ha)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578.	鐵鉗坑(Tit Kim Hang)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79.	鵲藪圍(Hok Tau Wai)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580.	鰲磡村(Ngau Hom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581.	顯田(Hin Tin)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582.	壩尾(Pa Mei)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583.	欖口村(Lam Hau Tsuen)	2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584.	鹽田仔(Yim Tin Tsai)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85.	鹽田角村(Yim Tin Kok Tsuen)	1	青衣鄉事委員會
586.	蠻窩(Man Wo)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 共有代表鄉村

村名	原居民 代表職位	擔任 的人數	鄉事委員會
1. 上羌山及鹿湖(Keung Shan, Upper and Luk Wu)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2. 木棉頭及蕉坑(Muk Min Tau and Tsiu Hang)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3. 石古壘及南山(Shek Kwu Lung and Nam Shan)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4. 灰窯下及謝屋(Fui Yiu Ha and Tse Uk)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5. 竹篙灣及扒頭鼓(Chok Ko Wan and Pa Tau Kwu)		1	馬灣鄉事委員會
6. 沙田頭及李屋(Sha Tin Tau and Lee Uk)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7. 花坪、草灣及大轉(Fa Peng, Tso Wan and Tai Chuen)		1	馬灣鄉事委員會
8. 烏溪沙及長徑(Wu Kai Sha and Cheung Kang)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9. 馬灣及黃泥屋(Ma Wan and Wong Nai Uk)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10. 黃泥頭、大輦及花心坑(Wong Nai Tau, Tai Che and Fa Sham Hang)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11. 黃家圍及龍井頭(Wong Ka Wai and Lung Tseng Tau)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12. 雞谷樹下及南坑尾(Kai Kuk Shue Ha and Nam Hang Mei)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13. 藍輦及稔園(Lam Che and Nim Un)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14. 鹽灶下及膊頭下(Yim Tso Ha and Pok Tau Ha)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15. 觀音山及崗背(Kwun Yam Shan  
and Kong Pui)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墟鎮****擔任****街坊代表****鄉事委員會****職位****的人數**

墟鎮名	擔任	街坊代表	鄉事委員會
1. 長洲(Cheung Chau)	39	長洲鄉事委員會	
2. 坪洲(Peng Chau)	17	坪洲鄉事委員會	

*[2014 年 10 月修訂]*

上載至公開平台以供公眾查閱的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  
有關資料 / 文件的呈交方法、格式及標準  
(附件(I)及附件(II)具候選人平台指引及  
版面設計的基本規定)

---

1.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2(2)條以電子方式呈交的選舉廣告，為符合與選舉廣告有關的公眾查閱的規定，候選人必需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一個工作天<sup>3</sup>內，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所維持的**公開平台**(“中央平台”)或候選人／獲候選人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上載以下選舉廣告詳情(如適用)，供公眾查閱：
  - (a) 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
  - (b) 發布選舉廣告的公開平台<sup>4</sup>的超連結(如提供該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在技術上切實不可行[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例如Twitter、Facebook、網誌等，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
  - (c) 關於該選舉廣告的相關印刷／發布資料，包括(如適用)：
    - 製作人／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製作／印刷日期；
    - 尺寸／面積；
    - 發布的方式；
    - 發布日期；
    - 發布的文本數目；以及
    - 製作／印刷的文本數目；
  - (d) 發布該選舉廣告的每份相關准許／授權的電子文本(如適用)(選舉主任派發指定展示位置的相關准許／授權除外)；以及
  - (e) 每份給予支持同意的文件的電子文本。

---

<sup>3</sup> “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外的任何一天。

<sup>4</sup> 公開平台指透過互聯網運作的平台，而公眾人士無須經為該平台而設的登入管制程序，便能進入該平台。

## 中央平台

2. 如候選人選擇上載選舉廣告詳情至中央平台，他／她必須符合下文各段所列的規定。

## 呈交方法

3. 每位候選人在上載選舉廣告詳情至中央平台供公眾查閱前，必須利用指明表格，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申請設立戶口，以登入該平台。每位候選人只可設立一個戶口。

4.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在收到申請的 **3 個工作天內**，在開設戶口後，通知有關候選人，並向他／她提供所屬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相關候選人可於其後更改密碼)。候選人隨後可以用已登記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登入中央平台。

5. 候選人在每次上載至平台的選舉廣告詳情會被視為及作為一項單一呈交。只要每個檔案大小不超出下文第 7 段的限制，每次呈交內夾附的選舉廣告與及其他文件的數量不限。如已呈交的選舉廣告詳情需要作出修正，該候選人必需在中央平台內，選取有關的選舉廣告詳情後，將已修正的選舉廣告詳情，包括已修正的印刷／發布資料(“已修正的資料”)上載。如被接納，原有及已修正的選舉廣告詳情會並列展示，供公眾查閱。任何已修正的資料**應在不遲於選舉日後 2 個工作天內**上載至中央平台。

6. 候選人作出每項呈交後，會收到一封自動發出的確認回條，該回條列明成功上載的選舉廣告詳情的摘要，供候選人參考。該回條亦會透過電郵及短訊發送至戶口申請表上提供的電郵地址及手提電話號碼。

## 檔案大小

7. 每個上載的檔案大小**不得多於 50MB (百萬字節)**。否則，該次呈交會遭拒絕。

8. 呈交的附件檔可採用 Zip 檔(.zip)或 GNU zip 檔(.gz)進行壓縮。

9. 超逾檔案大小上限的檔案將不獲接納。在此情況下，候選人可將有關選舉廣告詳情分開檔案上載，以便呈交。

## 格式

10. 在每項呈交夾附的檔案必須採用下列的檔案格式提供、送達或出示：

### 一般文件

- (a) 微軟的豐富文本格式 (Rich Text Format (RTF))或微軟文字檔(Microsoft Word Format (DOC/DOCX))；
- (b) 超文本標示語言格式 (Hypertext Mark Up Language (HTML) Format)；
- (c) Adobe 可攜式文件格式(PDF)；
- (d) 純文字 (TXT)；

### 圖形／圖像

- (e) 圖形互換檔案格式 (Graphics Interchange Format (GIF))；
- (f) 聯合圖像專家小組規範 (Joint Photographic Experts Group (JPEG))；
- (g) 標誌圖形檔案格式 (Tag Image File Format (TIFF))；
- (h) 便攜式網絡圖像格式 (Portable Network Graphics (PNG))；

### 音頻

- (i) 波形音頻格式 (Waveform Audio Format (WAV))；
- (j) 動態影像專家壓縮標準音頻層面 3 格式 (MPEG-1 Audio Layer 3 (MP3))；

### 視頻

- (k) 音頻視頻交織格式(Audio Video Interleave (AVI))；

- (1) 動態圖像專家組格式(Moving Picture Experts Group (MPEG))。

候選人應盡量安排上載方便視障人士讀取之電腦檔案(包括文字及視頻等)至中央平台。

### 電腦指令

11. 所有上載的檔案，不得載有任何電腦病毒或指令，包括但不限於巨集指令、簡短程式和字段(視乎執行指令的環境，而電腦在執行這些指令、程式或字段時會令附件本身或顯示附件的資訊系統出現改變)。

### 候選人平台

12. 如候選人選擇自行維持一個平台，以上載其選舉廣告詳情供公眾查閱，他／她必須**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 3 個工作天前**，向選舉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為免公眾混淆，其平台應只為上載選舉廣告詳情供公眾查閱而設。不同鄉郊地區的候選人可共用同一個候選人平台，但有關的候選人在載列選舉廣告詳情時須留意，確保公眾查閱時不會產生混淆。上載至平台的選舉廣告不應附有電腦病毒，以及應按呈交日期降序排列。須提供的印刷／發布資料亦應與相關的選舉廣告的資料並列。為確保設計統一及方便公眾查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就上述平台提供指引及指明平台版面設計的基本規定(**見附件(I)及附件(II)**)，讓候選人依從。該指引及平台版面設計的基本規定亦可從鄉郊代表選舉網頁下載。

13. 如候選人需要對已上載至平台的選舉廣告詳情作出修正，他／她應把已修正的選舉廣告詳情，連同修正日期，與原有的選舉廣告詳情並列(**見附件(II)**)，供公眾查閱。任何已修正的資料應在**不遲於選舉日後 2 個工作天內**上載至有關平台。

14. 除非經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選管會或法庭（如適用）裁定有關選舉廣告載有屬非法或與候選人所發布的選舉廣告無關的內容／資料而指示候選人須移除外，候選人不應擅自移除任何已上載至候選人平台的選舉廣告詳情。如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選管會或法庭指示須移除該選舉廣告，候選人須在平台上發布該事項及須移除該廣告的原因。候選人仍須將其他與該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保留在平台上供公眾查閱（見**附件(II)**）。

15. 候選人上載其選舉廣告詳情至其候選人平台時，他們應遵從上文第 10 及 11 段所述，有關檔案格式及電腦指令的規定。

16.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將安排公布平台的電子地址，供公眾查閱選舉廣告詳情。

### **重要注意事項**

17. 選舉廣告詳情必須合乎以上的要求。任何載有圖像的電子檔案應有足夠的解像度，確保讀者可清楚看見及閱讀其中的內容。

18. 每位候選人必須為上載到中央平台的選舉廣告的內容／資料，包括任何連結至其他以外網站的超連結，負上全責（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對他／她及任何第三者概不負責）。如已上載至中央平台的選舉廣告詳情的內容／資料屬非法、與候選人所發布的選舉廣告無關或已受電腦病毒感染，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有權移除有關內容／資料。如因受電腦病毒感染而須被移除，候選人會獲通知須重新上載有關的選舉廣告詳情到中央平台。

19. 候選人在上載資料至上述平台供公眾查閱時，應遵守現行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法例規定。特此提醒，與選舉廣告有關的文件尤其是准許／授權及／或支持同意書，候選人應在上載上述文件至平台前覆蓋提供上述准許／授權及／或支持同意書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載有的話）。

[2012 年 10 月新增；2014 年 4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有關建立候選人平台注意事項

### 基本事項

- 候選人平台須顯示選舉的名稱，例如「20XX 年鄉郊一般選舉／20XX 年 XX 月鄉郊補選」。
- 候選人平台須顯示該候選人所屬的鄉郊地區及鄉事委員會。
- 候選人平台須顯示候選人的姓名。
- 當確認候選人編號後，候選人平台須顯示該編號。
- 選舉廣告詳情（包括：選舉廣告的電子檔案、超連結、同意書、准許或授權書文件等）須依發布日期降序排列顯示。
- 候選人平台須顯示的每一項選舉廣告的資料可參閱附件(II)。
- 經修正的選舉廣告詳情須顯示於原本的資料旁邊或下方。
- 除非經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選管會或法庭（如適用）裁定有關選舉廣告載有屬非法或與候選人所發布的選舉廣告無關的內容／資料而指示候選人須移除外，否則候選人不應擅自移除任何已上載至候選人平台的選舉廣告。如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選管會或法庭指示須移除該選舉廣告，候選人須在平台上發布該事項及須移除該選舉廣告的原因。候選人仍須將其他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保留在平台上供公眾查閱。
- 檔案的格式及電腦指示須依照《鄉郊代表選舉活動指引》的附錄三上所列載的資料。
- 敏感的個人資料不可上載至候選人平台，例如上載同意書至候選人平台前，須先遮蓋文件上載列的香港身分證號碼。
- 在可行的情況下，候選人應在平台上提供電郵地址及／或電話號碼以處理公眾人士的查詢，與及在有需要時提供技術支援。

### 保安措施

- 候選人平台須設有防火牆及／或入侵防護系統以防止被人侵。
- 在上載檔案至候選人平台前，須用防毒軟件掃瞄檔案。
- 請定期備份候選人平台的資料，避免資料遺失。
- 請定期檢查連結至外掛網頁的超連結，以確保有關網頁最新。
- 更多有關網上資訊保安的資料及資源，請瀏覽 [www.infosec.gov.hk](http://www.infosec.gov.hk)。

### 易於瀏覽

- 候選人平台應可透過個人電腦普遍支援的瀏覽器及電腦系統瀏覽。
- 任何載有圖像的電子檔案應有足夠的解像度，確保讀者可清楚看見及閱讀其中的內容。
- 候選人平台應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文字內容並應能易讀及易明。此外，候選人平台並應提供指示，協助瀏覽者瀏覽平台。
- 候選人平台應盡量方便視障人士讀取。

# 候選人平台建議版面設計 Proposed Layout Design of Candidate's Platform

選舉 Election:

20XX 年鄉郊一般選舉 20XX Rural Ordinary Election / 20XX 年 XX 月鄉郊補選 20XX XX Rural By-election

鄉郊地區 Rural Area:

屋頭 UK Tau

鄉事委員會 Rural Committee:

上水區 Sheung Shui District

候選人號碼 Candidate No.:

1

候選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陳大文 Chan Tai Man

選舉廣告詳情 (依發布日期降序排列) Election Advertisement Particulars (in descending order according to 'Date of Publication')

項目 Item	選舉廣告 類別 Election Advertisement Type	製作/ 印刷日期 Date of Production/ Printing (dd-mm-yyyy)	製作/ 印刷的文 本數目 Number of Copies Produced/ Printed	發布日期 Date of Publication (dd-mm-yyyy)	發布的文 本數目 Number of Copies Published	選舉廣告 檔案/連結 Election Advertisement File/Link	准許/授權 Permission/ Authorisation	尺寸/ 面積 Size/ Dimension	發布方式 Manner of Publication	製作人/印刷 人的姓名 Name of Producer/ Printer	製作人/ 印刷人的 地址 Address of Producer/ Printer	修正日期 Date of Correction (dd-mm-yyyy)	選舉廣告 檔案/連結 移除日期 Date of Removal of Election Advertisement File/Link (dd-mm- yyyy) [Reason 原 因]
1	小冊子 Pamphlets	12-04-2012	100	14-04-2012	100	File1.jpg	-	A4	街頭派發 Distributed on street	AA 印刷 公司 AA Printing Company	地址 Address	-	
2	橫額 Banners	11-04-2012	20	13-04-2012	20	File2.jpg	Authorisation. jpg	1 米 x 2.5 米 1m x 2.5m	懸掛於 路邊鐵欄 Hung on roadside railing	BB 製作公司 BB Producer	地址 Address	-	-
註 Note	-	-	-	-	-	File2 (Revised).jpg		-	-	-	-	14-04-2012	
3	海報 Posters	10-04-2012	150	12-04-2012	150	http://www. XXX.com.hk/ poster.jpg	Permission. jpg	A3	大廈大堂 張貼 Posted at lobby of a building	CC 印刷公司 CC Printing Company	地址 Address	-	-

註：只顯示曾被修正的資料。Note: Only corrected particular(s) will be shown.

同意書 Consent

項目 Item	檔案 File	備註 Remark
1	Consent1.jpg	
2	Consent2.jpg	同意書已於 17-04-2012 撤銷 Consent revoked on 17-04-2012

[2012年10月新增；2014年4月、2014年10月及2018年10月修訂]

## 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

(附註:(1) 本列表僅列舉一些常見的拉票活動，並未一一盡錄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所有拉票活動。

(2) 只要獲准進入建築物進行拉票，在不妨礙選民和不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的情況下(懲教署人員在投票日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執行職務不受此限)，任何人均可在禁止拉票區內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以及為該等拉票的目的而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任何在香港的政治團體。*[2004年10月及2012年10月修訂]*

1. 在牆壁（包括投票站外牆）、窗戶、欄杆、圍欄等地方展示未經批准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
2. 展示可移動的廣告，包括在車輛上（不論車輛是在禁止拉票區內行駛或停放），或由人手持這些展示品。
3. 除上文附註(2)所述為進行逐戶拉票外，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提包或頭飾，而這些物品：
  - (a)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

- (b)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任何在香港的政治團體。
4. 派發選舉廣告。
5. 用以下方式拉票：
- (a) 與選民談話；
- (b) 呼喊口號、候選人的名稱或號碼，又或任何呼籲的信息；
- (c) 唱歌或唱誦；或
- (d) 向選民打手勢或以信號示意。
6. 播放錄音或錄影以呼籲或勸誘選民投票。
7. 使用揚聲器或擴音器（不論是手持、安裝在車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安裝）廣播任何呼籲或勸誘選民投票的信息。
8. 與選民握手。

*[2011年10月、2014年10月及2018年10月修訂]*

## 在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處所 舉行競選活動及選舉聚會

---

候選人在屋邨內舉行任何競選活動或選舉聚會之前，必須事先向房屋事務經理或主管人員取得批准，並須遵守其他有關機構訂明的規例及條件。有關申請應在擬舉行聚會當日之前最少 2 個完整工作天提出(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而有關申請人將盡快獲通知有關決定。為免因准許 2 個或以上的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於同一地點和時間在屋邨內舉行選舉聚會而可能產生磨擦，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申請，並會採用以下安排：

- (a) 如只接獲 1 宗在某個地點和時間舉行選舉聚會的申請，則該宗申請會獲得批准；
- (b) 如房屋署或香港房屋協會在舉行活動之日的 2 個完整工作天前，接獲 2 宗或以上在同一地點和時段舉行選舉聚會的申請，便會建議申請人自行磋商以達成協議；惟在同一地點，不得有 2 組或以上人士同時拉票，以免產生任何糾紛或衝突。如無法達成協議，則有關屋邨會定出時間進行抽籤，以便編配地點或時間；
- (c) 就上文第(a)及(b)項而言，同一項申請如包含多個時段，每個時段會視作一份獨立的申請處理；以及
- (d) 屋邨應把批核書的副本送交選舉主任存案及供公眾查閱。

*[2018年10月修訂]*

# 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

## **Guidance on Election Activities for Candidate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Organisations and Members of the Public**

### **1. 導言**

#### **1. Introduction**

在不同階段的選舉活動中（由選民登記、候選人提名、拉票、民意調查、以至投票及點票），均會涉及收集、持有、處理和使用選民的個人資料。本指引旨在提供一般參考資料，分別向候選人及其所屬政治團體、負責籌劃選舉活動的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說明在進行選舉活動時應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相關規定，同時在這方面向市民提供一些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提示。

Collection, retention, processing and use of personal data are usually involved in election activities (including elector registration, candidate nomination, electioneering, public opinion researching, and casting and counting of votes). This guidance note provides assistance to candidates and their affiliated political bodie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organisations in relation to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when carrying out election activities. It also provides members of the public with advice on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in this regard.

### **2. 候選人、政府部門和民意調查組織作為主人的法律責任**

#### **2. Legal Liabilities of Candidate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Organisations as Principals**

候選人、政府部門和民意調查組織（「主人」）均有機會委派或聘用選舉代理、助選成員、全職或兼職僱員、外判商及義工等（「代理人」）參與各類型與選舉有關的活動。在這情況下，作為主人須為其代理人在進行選舉活動時的作為或行為負責<sup>5</sup>。主人有責任督導代理人的工作，確保他們遵守條例的規定。

<sup>5</sup> 根據條例第 65(1)及(2)條，僱員在其受僱用中或代理人在授權下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所從事的任何行為，須視為亦是由其僱主或主人所作出或從事的。

According to section 65(1) and (2) of the Ordinance, any act done or practice engaged in by a person in the course of his employment or as agent for another person with the authority of that other person shall be treated as done or engaged in by his employer or that other person as well as by him.

Candidate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organisations (the “**Principals**”) may engage election agents, campaign staff, full-time or part-time employees, contractors and volunteers (the “**Agents**”) to assist in election-related activities. In such circumstances, the Principals are liable for the acts and practices of their Agent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actions assigned by them<sup>5</sup>. The Principals are responsible for supervising their Agents to ensure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under the Ordinance.

### 3. 紿候選人及其所屬政治團體的指引

### 3. Guidance for Candidates and their Affiliated Political Bodies

#### 收集最少的資料

3.1 當候選人直接向個別人士或間接經第三者（例如職工會、專業組織或所屬政治團體）收集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例如拉票、舉辦選舉論壇、發起籌款項目）時，只可收集有關選舉活動所需的資料，不可超乎適度（例如不應收集香港身份證號碼）<sup>6</sup>。

#### Minimum Data Collection

3.1 When candidates collect personal data directly from an individual or indirectly from a third party (e.g. trade union, professional or political body) for election purposes (such as electioneering, organising an election forum, or fund raising), only adequate, and not excessive personal data, necessary for election purposes should be collected (for example, a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should not be collected)<sup>6</sup>.

#### 知情的收集

3.2 若候選人或其所屬的職工會、專業組織或政治團體直接向個別人士收集其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時，須確保把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條例訂明的其他事項<sup>7</sup>告知該人士（例如向其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sup>6</sup> 保障資料第 1(1)原則：除非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及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必需、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 1(1): Personal data shall not be collected unless the data is collected for a lawful purpose directly related to a function or activity of the data user; and the data collected is necessary, adequate but not excessive in relation to that purpose.

<sup>7</sup> 保障資料第 1(3)原則：凡從資料當事人直接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資料當事人已獲告知他是有責任提供抑或可自願提供該資料，及若不提供該資

3.3 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往往會利用各種途徑<sup>8</sup>與選民接觸並進行拉票。在某些情況下，選民在此之前可能從未接觸過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他們或會關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究竟從何取得他們的個人資料。當候選人及其代理人被問及如何取得選民的個人資料時，他們應該如實告知。

### **Informed Collection**

3.2 When a candidate or affiliated trade union, professional or political body solicits personal data directly from an individual for election purposes, the candidate should ensure that the individual is informed of the purpose of collection of the data and other matters<sup>7</sup> set out in the Ordinance by, for example, providing a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PICS”) to the individual.

3.3 Candidates and their Agents may lobby electors by a variety of means<sup>8</sup>. In certain circumstances, the electors may have no previous dealings with the candidates and their Agents, and may be concerned as to where the candidates and their Agents obtained their personal data. When asked, candidates and their Agents should inform the electors as to how their personal data was obtained.

#### **個案 1 Case 1**

某功能界別的選委連同代表該界別的立法會議員合辦了一個選舉論壇，供該界別的選民與候選人就其政綱交流意見。投訴人投訴主辦單位的網上報名表格未有包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The Election Committee members of a subsector, and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concerned, co-organised an election forum to provide a platform for electors of that subsector to exchange ideas on candidates' manifestoes. A

料便會承受的後果。資料當事人須獲明確告知收集資料的目的及資料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以及可向其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和改正資料要求的人士的姓名（或職銜）及其地址。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 1(3): On or before a data user collects personal data directly from a data subject, the data user shall take all reasonably practicable steps to ensure that the data subject has been informed of whether it is obligatory or voluntary for him to supply the data and the consequences for him if he fails to supply the data. The data subject shall be explicitly informed of the purpose of data collection and the classes of transferees to whom the data may be transferred as well as the name / job title and address of the individual to whom the request of access to and correction of the data subject's personal data may be made.

<sup>8</sup> 例如電話、傳真、手機短訊、多媒體訊息或電子郵件

Such as telephone, fax messages, SMS/MMS or emails

complainant was dissatisfied that the organisers had failed to provide a PICS on the online registration form.

因應本個案，主辦單位遂修改其網上報名表格以列明所收集的資料只會作報名參加論壇之用，有關資料會在論壇完結後銷毀，並註明不會將有關資料轉移予第三者，以及報名者如何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

In response to the complaint, the forum organisers revised the online registration form by stating that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would be used only for enrolling participants, and the data would be destroyed after the event without it being transferred to third parties. Information on making data access and data correction requests was also made available on the registration form.

## 合法和公平收集

3.4 候選人收集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時，不得使用欺詐手段，或就收集資料的目的作出失實的陳述（例如藉詞協助市民申請政府福利而收集個人資料）。<sup>9</sup>

### Lawful and Fair Collection

3.4 Candidates should not collect personal data for election purposes by deceptive means or by misrepresenting the purpose of the collection, for example, by collecting personal data on the pretext of assisting citizens to apply for government welfare.<sup>9</sup>

## 收集目的

3.5 職工會、專業組織或政治團體如欲向候選人提供其會員的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或直接向會員發出選舉通訊，這些團體必須先確定上述用途是否屬於他們原本收集會員資料目的所准許的用途。有關團體應在收集會員的個人資料之時明確告知其個人資料將會用於選舉用途，以及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

<sup>9</sup> 保障資料第 1(2)原則：收集個人資料的方法必須合法及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 1(2): Personal data must be collected by means which are lawful and fair in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 Collection Purpose

3.5 If a trade union, or a professional or political body intends to provide their members' personal data to candidates for election purposes, or to directly send election-related communication to their members, the proper course of action is for such bodies to determine whether this is a permitted purpose for which the personal data was collected. Prior notification to members of such use of their data, and the classes of possible transferees of the data, should be provided.

#### 個案 2 Case 2

投訴人報名參與一個由政黨舉辦的課程。在完成課程後，投訴人被要求填寫一份問卷，並提供其個人資料作「通訊用途」。後來，該政黨在選舉中利用該名投訴人的個人資料，為某候選人向投訴人拉票。

After completing a training course organised by a political party, the complainant was asked to complete a questionnaire and provide his personal data for "communication purposes". Subsequently, the political party used the complainant's personal data in canvassing him to vote for a candidate.

因應本個案，該政黨同意修改載於問卷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明確地寫出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選舉用途」。

In response to the complaint, the party revised the PICS in the questionnaire by explicitly stating that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would be used for "election purposes".

#### 明確同意

3.6 如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在選舉之前已因為其他與選舉並非直接有關的目的（例如處理大廈管理事宜或求助個案）取得選民的個人資料，其後希望使用有關資料作選舉用途，則須在使用前徵得有關選民的明確同意<sup>10</sup>。

<sup>10</sup> 保障資料第 3 原則：如無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即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 3: Personal data shall not, without the prescribed consent of the data subject, be used for a new purpose. New purpose, in relation to the use of personal data, means any purpose other than the purpose, or a directly related purpose, for which the data was to be used at the time of the collection of the data.

### Express Consent

3.6 Personal data may have been provided to candidates and their Agents for non-election purposes, such a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handling of building management matters, or requests for assistance. Should candidates or their Agents wish to use personal data so collected for an election purpose, express consent from the data subject must be obtained beforehand<sup>10</sup>.

#### 個案 3 Case 3

一名業戶就所居住的大廈的管理事宜向政黨作出投訴，他為此提供了他的個人資料。後來，該政黨在選舉中利用該名業戶的個人資料，為某候選人向該名業戶拉票。

A resident of a building lodged a complaint with a political party in relation to the management of the building, and for this purpose supplied his personal data. Subsequently, the political party used his personal data in canvassing him to vote for a candidate in an election.

因應本個案，該政黨同意日後在使用曾向其投訴的業戶的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時，會先取得他們的明確及自願同意。

In response to the complaint, the political party undertook in future to obtain express and voluntary consent from any resident that had lodged a complaint with the party, before using their personal data for election purposes.

### 選民登記冊

3.7 候選人使用已發表的選民登記冊中的個人資料時，必須確保該等個人資料只能使用於相關的選舉法例中所訂明的選舉目的。按照現行的選舉法例，任何人把登記冊的資料用作與選舉無關的用途，即屬違法，可處第 2 級罰款和監禁 6 個月。

### Registers of Electors

3.7 When using personal data from published registers of electors, candidates should ensure that such personal data is used only for election purposes as prescribed by the relevant election legislation. Using any information on the register for a purpose other than a purpose related to an election is an offence under the current electoral legislations and is liable to a fine at level 2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 其他公共領域的個人資料

3.8 除了選民登記冊以外，存放於公共領域的個人資料（例如專業人士的公共名冊）一般並非用作選舉目的。候選人使用這些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前要三思，必須先考慮有關公共名冊的設立目的、所列明的使用限制以及如此使用會否超越有關資料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私隱的合理期望<sup>11</sup>。

### Personal Data In Other Public Domains

3.8 Other than for the register of electors, personal data available in the public domain (such as professional registers) is generally not intended to be used for election purposes. Before using personal data obtained from the public domain, candidates must take into account the original purpose for which the public register was established, the restrictions on its use, and the reasonable privacy expectation<sup>11</sup> of the data subjects.

### 選擇拒絕接收

3.9 作為良好的行事方式，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直接向個別人士拉票或透過第三者（例如職工會、專業組織或所屬政治團體）間接向個別人士拉票時，該人士應獲提供選擇，可以拒絕接收相關候選人其後的選舉宣傳通訊，好讓他們不會再收到這些候選人的選舉通訊。

---

<sup>11</sup> 詳請可參考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發出的《使用從公共領域取得的個人資料指引》  
Reference can be made to the guidance note *Use of Personal Data Obtained from the Public Domain* issued by the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PCPD").

### Option to Decline

3.9 As a matter of good practice, when candidates and their Agents canvass for votes from individual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hrough a third party (such as a trade union, or a professional body or political body), the individuals should be given an option to decline receipt of any subsequent electioneering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andidates in relation to the election concerned, so as to avoid receipt of unwanted electioneering communication from such candidates.

### 拒收名單

3.10 此外，候選人應該備存一份據他們所知的拒收選舉宣傳通訊名單，如電話、郵件、傳真、電郵或探訪人士的名單，並且避免向這些人士進行拉票。

### List of “No”

3.10 Candidates should also maintain a list of individuals who, to their knowledge, find election-related communication, such as phone calls, mail, fax messages, emails or visits, objectionable, and avoid approaching them to canvass for their votes.

### 資料保安

3.11 當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進行選舉活動時，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防止選民的個人資料被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sup>12</sup>，例如：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小心保管他們從選民登記冊或政府部門所取得的選民資料（例如《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光碟或選民郵寄標籤）；如有實際需要將資料攜帶到辦事處範圍以外的地方作選舉有關的用途，應只攜帶與該次選舉活動直接相關和必需的資料，同時應將有關資料加密，並確保只有獲授權人士方可接觸有關資料；於完成活動後應立即將資料送回辦事處或安全的處所妥善保存。

<sup>12</sup> 保障資料第 4(1)原則：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 4(1): All practicable steps shall be taken to ensure that personal data (including data in a form in which access to or processing of the data is not practicable) held by a data user is protected against unauthorised or accidental access, processing, erasure, loss or use.

**Data Security**

3.11 When conducting election activities, candidates and their Agents should take all practicable steps to protect personal data of electors against accidental or unauthorised access<sup>12</sup>. For example, they should safeguard electors' personal data that they have obtained from the register of electors o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such as a DVD of the "Candidate Mailing Label System", and mailing labels of electors). If it is absolutely necessary to access electors' information outside office premises for an election purpose, only the minimal and necessary data should be taken away from the office premises. Furthermore, the data should be encrypted and protected from unauthorised access or retrieval. After use, the data should be returned to the office, or be delivered to a safe place for proper storage as soon as possible.

**個案 4 Case 4**

一名區議會議員在選舉中為某候選人發送拉票電郵給一群收件人時，沒有隱藏收件人的姓名及電郵地址（例如沒有利用「副本密送」模式）。投訴人是其中一位收件人，他投訴其名字及電郵地址被公開讓該電郵的其他收件人知悉。

A district councillor sent an email to a list of recipients canvassing votes for a candidate in an election without concealing the names and email addresses of the recipients. The complainant, being one of the recipients of that email, complained that his name and email address had been disclosed to all other recipients of the email.

因應本個案，該名議員同意日後利用電子方式傳遞訊息時，要確保選民個人資料得以保密（例如利用「副本密送」模式）。

In response to the complaint, the district councillor agreed to safeguard the security of the personal data of the electors when transmitting messages via electronic means (for example, by use of the "bcc" function).

## 銷毀資料

3.12 候選人在完成所有選舉活動後，不應保留任何因該選舉目的而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sup>13</sup>。如候選人曾使用已發表的選民登記冊的選民資料或政府部門提供的選民郵寄資料，必須在選舉完結後將有關資料銷毀。如候選人聘用資料處理者<sup>14</sup>負責銷毀資料工作，候選人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i) 被存超過選舉所需的時間<sup>15</sup>；及 (ii) 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sup>16</sup>。<sup>17</sup>

### Data Disposal

3.12 Candidates should not retain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for election purposes for a period beyond completion of all the election activities<sup>13</sup>. After an election, candidates should dispose of all the electors' personal data obtained from a published register of electors, or those provided by government departments for election purposes. When data processors<sup>14</sup> are appointed or engaged by the candidates to destroy personal data of electors on their behalf, the candidates must use contractual or other means to prevent the personal data being transferred to data processors from: (i) being kept longer than is

---

<sup>13</sup> 保障資料第 2(2)原則：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 2(2): Personal data shall not be kept longer than is necessary for the fulfillment of the purpose (including any directly related purpose) for which the data is or is to be used.

<sup>14</sup> 「資料處理者」指代另一人處理個人資料，及並不為該人本身目的而處理該資料的人。

“Data processor” means a person who processes personal data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and does not process the data for any of the person's own purposes.

<sup>15</sup> 保障資料第2(3)原則：如資料使用者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其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超過處理該資料所需的時間。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 2(3): If a data user engages a data processor, whether within or outside Hong Kong, to process personal data on the data user's behalf, the data user must adopt contractual or other means to prevent any personal data transferred to the data processor from being kept longer than is necessary for processing of the data.

<sup>16</sup> 保障資料第4(2)原則：如資料使用者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其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作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 4(2): If a data user engages a data processor, whether within or outside Hong Kong, to process personal data on the data user's behalf, the data user must adopt contractual or other means to prevent unauthorised or accidental access, processing, erasure, loss or use of the data transferred to the data processor for processing.

<sup>17</sup> 有關資料可參考公署發出的《外判個人資料的處理予資料處理者》資料單張

Reference can be made to the information leaflet *Outsourcing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to Data Processors* issued by the PCPD.

necessary for election purposes<sup>15</sup>; and (ii) unauthorised or accidental access, processing, erasure, loss or use<sup>16,17</sup>.

#### 4. 紿相關政府部門的指引

#### 4. Guidance for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資料保安措施

4.1 政府部門往往會舉行選民登記運動以鼓勵市民登記為選民或提醒選民更新登記資料，當中或會涉及收集實體選民登記或更改資料的表格（例如透過設置街站）。政府部門應採取切實可行的保安措施，以防止相關表格上的個人資料被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sup>18</sup>，例如：市民在提交資料時，職員應小心留意周圍環境，以免有關資料被無關的第三者查閱；如過程中涉及使用手提電腦、平板電腦或流動裝置，更應加倍小心謹慎（見下文第 4.3 段）。完成活動後，職員應立即將資料送回辦事處或安全的處所妥善保存。

##### Security Measures

4.1 In campaigns launched by government departments for the purpose of promotion of elector registration or the updating of electors' particulars, such activity may involve collection of personal data in paper form (such as collection of elector registration forms at pavement booth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should take practicable steps to safeguard personal data so collected against accidental or unauthorised access by unrelated parties<sup>18</sup>. For example, the responsible staff should be alert to data leakage risks in the surroundings when receiving completed forms. If notebook computers/tablets or portable storage devices are used, extra care must be taken (see paragraph 4.3 below for more details). After the activity, the data should be returned to the office or delivered to a safe place for proper storage as soon as possible.

4.2 由於選民資料庫涉及數量龐大而性質敏感的個人資料，部門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保安措施，以防止有關的個人資料因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sup>19</sup>。除了將選民資料庫加密外，部門應：

---

<sup>18</sup> 見註 8 See footnote 8

<sup>19</sup> 見註 8 See footnote 8

- 採用「需要知道」和「需要使用」的原則，只備存必需要查閱或使用的個人資料，特別是在涉及使用流動儲存裝置（例如手提電腦）時；
- 採用最小權限的存取原則，只有獲授權處理核對身份工作的職員可存取或查閱有關的個人資料；
- 嚴格評估每次下載或複製選民個人資料的必要性，並訂立審批程序及準則；
- 監察載有選民個人資料的系統有否被未獲授權的下載或複製，例如：系統及有關的伺服器應記錄所有活動日誌，可追蹤系統使用者查閱、使用、下載、編輯及／或刪除資料等有關記錄；及
- 在載有選民個人資料的系統及伺服器設定監察及警報系統，每當出現不尋常的活動時（例如：大量下載或刪除個人資料），可適時匯報並進行追溯檢討。

4.2 Government departments should, at all times, adopt all practicable security measures to protect the voluminous and sensitive personal data of electors held by them against unauthorised or accidental access, processing, erasure, loss or use<sup>19</sup>. In addition to encrypting the databa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should also:

- Make available the personal data for access or use only on a “need-to-know” and “need-to-use” basis, especially when portable storage devices, such as notebook computers, are involved;
- Adopt the principle of least-privileged rights, by which only staff authorised to handle identity verification are able to retrieve or access relevant personal data;
- Strictly evaluate the necessity of downloading and copying electors’ personal data, and establish approval procedures and standards;
- Monitor to ascertain if any system containing electors’ personal data has been downloaded or copied without authorisation. Such systems and related servers should record all activity logs in order to trace access, use, downloading, editing and/or deletion of the data by a system user; and
- Install monitoring and alarm mechanisms in all systems containing electors’ personal data, and the related servers, so that if there is an irregularity (such as downloading or deletion of huge personal data), timely reporting of the case, as well as tracing and reviews can be performed.

4.3 在選舉進行期間，如有需要在政府部門處所範圍以外的地方查閱選民資料庫，應進行風險評估，小心衡量是否有實際需要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例如 USB 記憶體、手提或平板電腦、便攜式硬碟機及光碟）儲存選民資料。即使最終決定確有必要將選民的個人資料儲存於手提電腦或其他便攜式儲存裝置，除將有關資料加密以外，政府

部門應因應資料的數量及敏感度考慮採取更多有效的技術保安措施，例如採用雙重認證方式來查閱資料等。此外，政府部門須確保存放該裝置的地方設有足夠的保安措施，亦須小心保管有關裝置（例如以鋼索鎖將裝置繫於場內固定物件及避免在裝置上貼上政府部門標記）<sup>20</sup>。

4.3 In circumstances when accessing electors' personal data outside office premises is required, a risk assessment should be conducted to ascertain the actual need of storing electors' personal data in portable storage devices (such as in USB flash cards, notebook computers/tablets, portable hard drives or optical discs). If it is necessary to store electors' personal data by such means, effective technical security measures should be adopted commensurate with the quantity and sensitivity of the data by, for example, use of two-factor authentication for data access. Adequate physical security measures should also be effected to safeguard devices (such as affixing the device with a cable lock to an appropriate fixture, or avoidance of departmental logos on the devices)<sup>20</sup>.

4.4 政府部門必須因應其職能及活動制定、有系統地檢視及更新現有的個人資料保安政策、程序及實務指引，同時有效地將個人資料保安政策程序及實務指引傳達予所有職員，並提供途徑讓他們能搜尋相關資訊。政府部門亦應檢討及制定循規審核系統，確保個人資料保安政策、程序及指引獲得遵從。

4.4 Government departments should formulate, systematically review and update their current personal data security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practical guidelines, according to their functions and activities. Steps should be taken to effectively disseminate personal data security policies to all staff, and provide clear instructions as to how to access such policie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should also review and formulate a compliance check mechanism to ensure personal data security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practical guidelines are complied with.

#### 個案 5 Case 5

在選舉期間，一政府部門於後備投票會場遺失了手提電腦，當中儲存了有份參與該次選舉的選舉委員的全名，以及全港登記選民的個人資料。

<sup>20</sup> 有關資料可參考公署發出的《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指引》

Reference can be made to the guidance note *Guidance on the Use of Portable Storage Devices* issued by the PCPD.

A backup notebook computer of a government department prepared for use in an election was discovered missing at the fallback election venue. The computer stored the name of Election Committee members eligible to vote in the election, and also the personal data of all electors in Hong Kong.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認為，雖然所涉及選民的個人資料已經過多重加密儲存，資料外洩風險低，但該政府部門在檢視及審批使用載有選民個人資料的查詢系統一事非常粗疏，只顧依從過往做法，卻沒有適時按情況檢視或更新。調查結果顯示，該政府部門對個人資料私隱保障認知、警覺性和內部溝通不足，應用和實施各項指引的規例欠缺清晰或沒有依從，因而違反條例下的保障資料第 4(1)原則<sup>21</sup>。私隱專員決定向該政府部門送達執行通知，以糾正違規事宜及防止事故重演。<sup>22</sup>

While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considered the chance of leakage being low, as the personal data of the electors involved had already undergone multiple layers of encryption, the assessment and approval of the use of an enquiry system containing the electors' data was not well thought out or adapted to the special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The data user had simply followed past practices and had failed to review, update or appraise the existing mechanism in light of the circumstances, in a timely manner. The investigation revealed that the data user lacked the requisite awareness and vigilance expected of it in protecting personal data. Rules of applic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various guidelines had not been clearly set out or followed, and internal communication was not sufficiently effective. The data user failed to take all reasonably practicable steps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actual circumstances, or to ensure that electors' personal data was protected from accidental loss, and thereby contravened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 4(1)<sup>21</sup> of the Ordinance. An enforcement notice was served on the government department to remedy and prevent recurrence of the contravention.<sup>22</sup>

4.5 政府部門或會不時收到一些機構或人士索取資料的要求。如有關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例如選民、候選人或提名人的個人資料），政府部門在決定是否披露有關資料前，必須考慮此舉會否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sup>23</sup>。在作出上述考慮時，政府部門亦

<sup>21</sup> 見註 8 See footnote 8

<sup>22</sup> 調查報告 ( R17-6249 ) 可於公署網站下載

The investigation report (R17-6249) is available on the PCPD website.

<sup>23</sup> 見註 7 See footnote 7

須注意條例第 8 部的豁免條文<sup>24</sup>是否適用。如有需要，政府部門可要求提出要求者提供進一步資料。

4.5 When handling requests for information that involve the personal data of individuals, including electors, candidates or nominee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must carefully assess if the release of the requested information would amount to a breach of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 3<sup>23</sup>. In making such a determination, the exemptions provided in part 8 of the Ordinance<sup>24</sup> are applicable. If necessary, more information may be sought from the requestor to facilitate appropriate consideration.

## 5. 細民調組織的指引

### 5. Guidance for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Organisations

#### 知情的收集

5.1 民意調查組織透過舉行民意調查或模擬投票活動以了解候選人的支持度和選民的投票意向時，當中或涉及收集個人資料。選民的投票取向屬敏感的個人資料，民意調查組織必須謹慎行事，清楚告知參加者有關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條例訂明的其他事項<sup>25</sup>。

#### Informed Collection

5.1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organisations may conduct opinion or mock polls to gauge public views on candidates' approval ratings or electors' voting preferences. An elector's voting preference is considered to be very sensitive personal data, and organisers of these activities should exercise due care to ensure that participants are informed of the purpose of collecting the personal data, and other matters required by the Ordinance<sup>25</sup>.

#### 個案 6 Case 6

投訴人參加了一個由政治團體舉辦的街頭簽名活動，該團體在簽名表格上要求參加

<sup>24</sup> 如保障資料第 3 原則應用於相關的個人資料，相當可能會損及保安、防衛和國際關係；防止或偵查罪行；評估或徵收稅項；新聞活動；健康；法律程序；專業盡職審查；處理危急情況等，相關資料可獲豁免。If application of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 3 is likely to prejudice security, defenc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rime prevention or detection; assessment or collection of any tax or duty; news activities; health; legal proceeding; due diligence exercise; handling life-threatening emergency situation, the relevant personal data is exempt from the use limitation requirements.

<sup>25</sup> 見註 3 See footnote 3

者提供其個人資料，但沒有交代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用途，以及有關資料是否會被轉移等。該團體解釋，簽名表格上已寫明所收集的資料「只作表達意見之用，隨後將予以銷毀」。

A complainant provided his personal data in a signature campaign organised by a political body. He noticed that the purpose of collecting the personal data and data transfer arrangement was not stated on the form used for collecting personal data. According to the organiser, it had indicated on the form that “the personal data is collected solely for expressing views, and it would be destroyed afterwards”.

因應本個案，該團體承諾日後在同類活動中，會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告知參加者收集資料的目的、參加者是有責任抑或是可選擇自願提供有關資料，有關資料的用途及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士，以及要求查閱及改正該資料的權利。

In response to the complaint, the organiser undertook to take all practicable steps to supply relevant information to the participants in similar future events launched, including, for instance,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data is to be used, whether it is obligatory or voluntary for participants to provide the data, the classes of person to whom the data may be transferred, and their right to request access to a copy of their personal data and to request correction of the data.

## 合法和公平收集

5.2 民意調查組織透過民意調查或模擬投票活動收集個人資料時，必須留意所採取的方式會否易令人產生誤解，尤其不可就收集資料的背景及目的作出失實或誤導性的陳述。如主辦機構沒有清楚說明活動的性質（例如活動是否「官方」或「具法律效力」）或未能清晰披露資料使用者的身份，便會構成以不公平的方式收集個人資料<sup>26</sup>。

### Lawful and Fair Collection

5.2 When collecting personal data in opinion or mock polls, organisers should carefully assess if the means of data collection could confuse or mislead the participants. Vigilance should be exercised to avoid providing untrue or misleading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background and objectives of the activities. If the organisers fail to identify themselves as the data user to the participants, or fail to state the nature of the activities clearly (e.g.

<sup>26</sup> 見註 4 See footnote 4

whether the activities are “official” or “of legal effect”), this could amount to unfair collection of personal data<sup>26</sup>.

### 個案 7 Case 7

一政治團體委託民意調查組織在選舉期間舉辦一個模擬投票活動，但該活動的網頁沒有說明該活動是「非官方」或「不具法律效力」等字句。

A political body commissioned a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organisation to launch a mock poll during the election, but the website of the activity did not state clearly that the mock poll was “non-official” or “of no legal effect.”

另一方面，該網頁表示該活動是由該團體委託一民意調查組織舉辦，但期間亦有其他人士和機構公開表示有份策劃或參與該活動；該網頁顯示某所大學的校徽，活動的聯絡電郵地址亦包含該大學的域名，但該網頁下方卻有細小字句表明該活動與該大學無關。該團體沒有清楚解釋收集資料的目的和合法理據，資料使用者的身份亦不清晰，私隱專員認為此屬以不公平的方式收集個人資料。

Furthermore, despite the claim on the website that the research team was commissioned by a political association to launch the activity, other parties or associations had publicly stated that they were involved in planning or participating in the activity. While the website carried the emblem of a university and a contact email with the university's domain name, there was a footnote in small print stating the activity was unrelated to the university. No clear explanation of the purpose and lawful basis for the data collection was given by the activity organiser, and the true identity of the data user was not made known.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took the view that such a manner of collection of personal data was unfair.

經公署介入後，該團體在該網頁告知參加者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並解釋該活動是由民間組織舉辦，與當時即將進行的官方選舉沒有直接關係，結果亦不具法律效力。此外，該團體亦從該網頁中刪除了該大學的資料（包括校徽、電郵域名），並清楚述明該活動的主辦團體的身份。

After intervention by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the activity organiser stated on the website: the purpose of collecting the participants' personal data; made clear to the

participants that the activity was initiated by community organisations; and it had no connection with the official election and the result was of no legal effect.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university, including the university's emblem and email domain name, were deleted from the website and the name of the organiser was clearly stated.

## 資料保安

5.3 如要透過民意調查或模擬投票活動收集個人資料，民意調查組織應該採取切實可行的保安措施，保障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以免被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sup>27</sup>。如在活動過程中涉及使用第三方電腦程式或軟件，有關組織更應小心評估有關程式或軟件對處理個人資料的風險（包括資料在傳輸及儲存時的保密性、對系統及網絡的安全性及員工查閱資料的權限），確保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獲得適當的保護。

### Data Security

5.3 If collection of personal data is involved, organisers of opinion or mock polls should safeguard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against accidental or unauthorised access by unrelated parties.<sup>27</sup> When employing the use of computer programmes or software developed by third parties, assessment should be made to identify possible privacy risks (including, for example, the security issues related to data transmission and storage, technical safeguards of the system and network, and the restriction on data access by staff). Measures should be taken to ensure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is appropriately protected.

### 個案 7 (續) Case 7 (continued)

在此個案中，參加者在進行該項模擬投票活動前需要下載一個即時通訊程式作身份驗證，投票系統會要求程式用戶輸入該程式的登入密碼。理論上此舉或會令相關人士有能力讀取投票者（作為程式用戶）在該程式的所有訊息，或會涉及保安漏洞。

In this case, before casting their votes in a mock poll, participants were required to install an instant messaging programme for identity verification, and then input in the voting system their password used for the said programme. By giving away the password, participants had in effect allowed third parties to read the messages they had sent or received with the programme. A security loophole was thus created.

<sup>27</sup> 見註 8 See footnote 8

經公署介入後，該團體採用另一電子系統來進行投票，令相關人士沒有機會讀取到投票者在該程式的訊息。

Subsequently, to remedy the security problem revealed in this case, the organiser replaced the voting system in question.

## 銷毀資料

5.4 民意調查組織在民意調查或模擬投票活動結束後，應在合理時間內銷毀因該次活動的目的而收集的個人資料<sup>28</sup>。如民意調查組織聘用資料處理者負責銷毀資料工作，便須遵守條例就此方面的相關規定（見上文第 3.12 段）。

### **Data Disposal**

5.4 Organisers should not retain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in opinion or mock polls after completion of these activities.<sup>28</sup> If data processors are appointed or engaged by the organisers to destroy the personal data of participants on their behalf, the organisers must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under the Ordinance (see paragraph 3.12 above).

## 6. 紿市民的保障個人資料提示

### **6.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dvice for Members of the Public**

- 6.1 市民收到與選舉有關的電郵或信件，如當中涉及收集個人資料，必須提高警覺，小心查核寄件人身份，以防有不法之徒冒認政府部門騙取資料。Upon receipt of emails or letters soliciting personal data in relation to election, members of the public must verify senders' identity to ensure there is no fraudulent collection of personal data in the name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6.2 市民提交選民登記表格時，不論是以書面或網上或傳真形式向有關部門提交，均須小心謹慎（例如確保信封密封、輸入正確的收件者資料）。In submitting the completed elector registration form to the relevant authority, due care must be exercised regardless of the means of submission. For example, the envelope

<sup>28</sup> 見註 9 See footnote 9

should be properly sealed and the information of recipients should be input correctly.

- 6.3 市民可在選民登記表格中選擇以電郵方式接收候選人發放的選舉郵件，以供相關候選人發放選舉資訊。否則，市民提供的電郵地址只供有關部門與市民通訊之用。Members of the public may indicate on the elector registration form that emailing is their preference for receiving electioneering communications from the candidates. Otherwise, the email address provided would only be used by the relevant authority for communication purposes.
- 6.4 如選民不欲接收候選人或其所屬政治團體發出的選舉宣傳通訊，可向對方表明拒絕接收的意願。Electors may exercise their right to object to receipt of electioneering communications from the candidates and their affiliated political bodies.
- 6.5 已登記選民的住址或其他登記資料如有變更，應盡快通知有關部門更新資料。Electors who have changed their registration particulars should report the change to the relevant authority as soon as possible for the record update.
- 6.6 市民參加民意調查或模擬投票活動，如涉及收集個人資料，必須留意主辦機構有否清楚說明活動的性質（例如活動是否「官方」或「具法律效力」）及資料使用者的身份，以及是否已獲告知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條例訂明的其他事項<sup>29</sup>。如有懷疑或不清楚之處，應向主辦機構查詢。If participants of opinion or mock polls need to provide personal data, they must ascertain if the organisers of these activities have clearly stated the nature of the activities (e.g. whether the activities are "official" or "of legal effect") and identified themselves. Participants are also reminded to check if the organisers have provided them with information such as the purpose of collecting the personal data, and other matters required by the Ordinance<sup>29</sup>. In case of doubts, enquiries should be made to the organisers.
- 6.7 市民參加由政治團體舉辦的活動時，如涉及收集個人資料，應留意政治團體會否將收集得的個人資料作日後選舉用途。如不同意，應拒絕提供資料。If personal data is collected by political bodies in their activities, participants should ascertain whether the data collected will be used in subsequent elections. If participants do not consent to such use, they should not provide their personal data.

---

<sup>29</sup> 見註 3 See footnote 3

## 7. 結語

### 7. A Final Note

選舉活動往往涉及數量龐大而性質敏感的個人資料，不論是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在處理個人資料時都必須加倍小心，減低資料外洩事故發生的機會。

In view of the huge volume and sensitive nature of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or used in election activities, candidate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organisations and members of the public must make the best efforts to avoid leakage.

資料使用者應就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訂定正式政策<sup>30</sup>。倘若不幸發生資料外洩事故，應盡快作出資料外洩事故通報，以遏止事故所造成的損害。

Data users are recommended to formulate a policy on data breach handling and the giving of breach notifications<sup>30</sup>. In the unfortunate event of a data breach, data users should consider issuing notifications to lessen the harm caused by the breach.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會為各界人士提供協助，並就資料外洩事故通報作出適切處理。如有查詢，可瀏覽公署網頁（所有本指引曾提及的出版物均可在此下載），或致電熱線 2827 2827。

The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stands ready to offer assistance and respond to data breach notifications to all stakeholders. For enquiries,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from which all publications referred to in this guidance can be downloaded, or call our hotline at 2827 2827.



[PCPD.org.hk](http://PCPD.org.hk)

查詢熱線 : (852) 2827 2827

傳真 : (852) 2877 7026

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陽光中心12樓

<sup>30</sup> 有關資料可參考公署發出的《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Reference can be made to the Guidance Notes "Guidance on Data Breach Handling and the Giving of Breach Notifications" issued by the PCPD.

電郵 : [enquiry@pcpd.org.hk](mailto:enquiry@pcpd.org.hk)

### 版權



本刊物使用署名4.0國際(CC BY 4.0)的授權條款，只要你註明原創者為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便可自由分享或修改本刊物。詳情請瀏覽[hk.creativecommons.org/aboutcchk](http://hk.creativecommons.org/aboutcchk)。

### 免責聲明

本刊物所載的資訊和建議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有關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直接參閱條例的本文。私隱專員並沒有就本刊物內所載的資訊和建議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相關資訊和建議不會影響私隱專員在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2000年6月初版

2004年4月（第一次修訂）

2007年2月（第二次修訂）

2010年4月（第三次修訂）

2011年10月（第四次修訂）

2015年8月（第五次修訂）

2017年12月（第六次修訂）



[PCPD.org.hk](http://PCPD.org.hk)

Enquiry Hotline : (852) 2827 2827

Fax : (852) 2877 7026

Address : 12/F, Sunlight Tower, 24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Email : [enquiry@pcpd.org.hk](mailto:enquiry@pcpd.org.hk)

### Copyright



This publication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4.0 International (CC BY 4.0) licence. In essence, you are free to share and adapt this publication, as long as you attribute the work to the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For details, please visit [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 Disclaimer

The information and suggestions provided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for general reference only. They do not serve as an exhaustive guide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For a complete and definitive statement of the law, direct reference should be made to the Ordinance itsel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makes no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of accuracy or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or use with respect to the information and suggestions set out in this publication. The information and suggestions provided will not affect the functions and powers conferred upon the Commissioner under the Ordinance.

First published in June 2000  
April 2004 (First Revision)  
February 2007 (Second Revision)  
April 2010 (Third Revision)  
October 2011 (Fourth Revision)  
August 2015 (Fifth Revision)  
December 2017 (Sixth Revision)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的投訴個案

為方便候選人及其他有關人士更能明白選民對他們私隱的關注以及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供以下 4 個投訴個案，以作說明之用：

### 個案一

這個案關於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投訴人就傷殘津貼尋求一名議員協助時，向該名議員提供了他的名字及電話號碼。後來，該名議員在未得投訴人的同意下使用其個人資料作選舉宣傳用途。該名議員宣稱在收集投訴人的個人資料時，該名投訴人已獲口頭通知他的個人資料會作聯絡的用途。

因應這宗投訴，該名議員同意向個別人士提供書面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明確說明收集的個人資料會用作競選用途。

### 個案二

這個案關於個人資料的使用。投訴人就所居住的大廈的管理事宜尋求政黨協助，他為此提供了他的個人資料。後來，該政黨在某個選舉利用該名投訴人的個人資料，為某候選人向投訴人拉票。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向該政黨轉達投訴人的關注。該政黨在使用投訴人的個人資料作競選用途時，應先取得投訴人的明確及自願同意。

### 個案三

這個案關於個人資料的保安。一名議員在選舉中為候選人發送拉票電郵給一群收件人時，沒有隱藏收件人的姓名及電郵地址(例如沒有利用“副本密送”模式)。投訴人是該封電郵的其中一位收件人，他投訴他的名字及電郵地址被公開讓該電郵的其他收件人知悉。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向該名議員轉達投訴人的關注，並建議該名議員利用電子方式傳遞訊息時，要確保選民個人資料得以保密。+

### 個案四

這個案關於個人資料的使用。投訴人報名參與一個由政黨舉辦的課程。在完成課程後，投訴人被要求填寫一份問卷，並提供其個人資料作“通訊用途”。後來，該政黨在某個選舉利用該名投訴人的個人資料，為某候選人向投訴人拉票。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向該政黨轉達投訴人的關注。因應這宗投訴，該政黨修改了載於問卷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明確地寫出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競選用途”及刪除投訴人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接納該政黨所採取的補救措施，但警告如再有類同情況發生，該署會向該政黨發出執行通知。

[2012年10月新增及2014年10月修訂]

## 進行選舉有關活動的安全指引

### 引言

1. 本指引概括地為候選人及選舉活動籌辦人提供一些建議，以便他們安全地進行選舉有關活動。

### 選舉聚會

2. 《公安條例》（第 245 章）及《鄉郊代表選舉活動指引》第九章第二部分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在公眾地方舉行聚會必須知會警方，並訂明須遵從的程序。

3. 不論選舉聚會是否須要知會警方，為安全計，並盡量減少出席聚會人士可能與候選人衝突及/或騷擾候選人的情況，候選人應留意出席者的反應。因此，應考慮與有關的管理處(如有的話)作出適當的安排，以便聚會順利舉行。若候選人關注自身安全，應考慮在舉行聚會前向區內的警署尋求意見。

### 選舉論壇

4. 除須遵從《鄉郊代表選舉活動指引》第十章第四部分的條文外，選舉論壇籌辦人亦應意識到有可能發生騷擾候選人的情況。

5. 若選舉論壇擬於私人處所內舉行，為確保整個活動有秩序及公平公正地進行，不會出現任何尷尬的情況，籌辦人應事前與處所的業主、住戶、業主立案法團、大廈

管理處或互助委員會安排預防措施，確保所有參加者安全及論壇有秩序地進行。如有必要，應僱用保安員在論壇現場駐守。

### 在選民的居所或辦公地方進行競選活動

6. 《鄉郊代表選舉活動指引》第八章闡述在選民的居所或辦公地方等進行競選活動的詳情。

7. 如有關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決定准許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亦可規定進行活動的時間及訂定其他條件。這些條件有助減少出席聚會人士可能與候選人衝突及騷擾候選人的情況。

8. 在計劃及進行競選活動時，候選人應留意租戶、住戶及業主的感受，這樣做可確保競選活動在安全及有秩序的情況下進行。

9. 除必須取得擁有樓宇公用地方管制或管理權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正式批准或同意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外，亦建議候選人在競選活動開始時知會有關的管理處。

### 一般建議

10. 如對某方面的安全問題特別關注，應考慮在活動進行前向區內的警署尋求意見。

[2004 年 10 月新增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  
提出的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申請書**

本申請書須在舉行有關活動的日期起計最少**四個星期**前，送達民政事務總署第三科(地址：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這樣可以使申請人大約在活動舉行前七日收到申請結果的通知。在沒有獲發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的情況下舉行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警方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向有關單位提出檢控。如有查詢，請致電 2835 1492。

1. 申請人姓名：\_\_\_\_\_ \* 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英文姓名：\_\_\_\_\_

2.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請一併提交香港身份證影印本一份)

3. 地址：\_\_\_\_\_

4.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圖文傳真機號碼：\_\_\_\_\_

電郵：\_\_\_\_\_

5. 如申請人代表團體提出申請，請填報下列資料詳情：

i) 團體名稱(中文)：\_\_\_\_\_

團體名稱(英文)：\_\_\_\_\_

ii) 申請人在團體的職位：\_\_\_\_\_

iii) 團體主要職員的詳情：

<u>職位</u>	<u>姓名</u>	<u>地址</u>
會長／主席	_____	_____

秘書	_____	_____
----	-------	-------

司庫／會計	_____	_____
-------	-------	-------

iv) 團體的成立日期：\_\_\_\_\_

v) 團體類別：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獲豁免註冊的社團，或  
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或  
其他 (請說明詳情) \_\_\_\_\_

(請一併提交貴團體的註冊／豁免註冊證明書副本一份及貴團體的組織大綱及細則或貴團體的章程或規則副本一份。如申請團體是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並請出示由公司註冊處所簽

發的公司註冊證書及公司存在證明書副本各一份。)

6. 倘擬將籌得款項作為幫助另一團體的用途，請填報下列資料詳情：

i) 團體名稱(中文)：\_\_\_\_\_

團體名稱(英文)：\_\_\_\_\_

ii) 申請人與該團體的關係：\_\_\_\_\_

iii) 該團體主要職員的詳情：

職位	姓名	地址
會長／主席	_____	_____

秘書	_____	_____
----	-------	-------

司庫／會計	_____	_____
-------	-------	-------

iv) 團體的成立日期：\_\_\_\_\_

v) 團體類別：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獲豁免註冊的社團，或  
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或  
其他 (請說明詳情) \_\_\_\_\_

(請一併提交該團體的註冊／豁免註冊證明書副本一份及該團體的組織大綱及細則或該團體的章程或規則副本一份。如該團體是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並請出示由公司註冊處所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書及公司存在證明書副本各一份。)

vi) 該團體是否已同意由你舉辦有關活動？ \* 是／否

7. 如申請人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請填報下列資料詳情：

i) 出生日期及地點：\_\_\_\_\_

ii) 在港居留年期：\_\_\_\_\_

iii) 是否香港的永久居民？ \* 是／否

8. ♦ 收集款項擬作用途：\_\_\_\_\_

---



---

9. ♦ 活動形式：\_\_\_\_\_

---



---

10. ♦ 收集款項方法(註)：\_\_\_\_\_

---



---

11. ♦ 舉行活動日期及時間 (請按優先次序填寫)：\_\_\_\_\_

---

(注意：為確保將籌款地點、日期及籌款次數公平分配給所有擬提出申請的人士，當局可能因應當時情況而規限批核日數。)

12. ♦ 地點及地址：\_\_\_\_\_

---



---

是否已經獲准使用該地點？ \*是／否／申請尚在處理／不適用

(倘有關地點位於露天公眾地方，請說明確實位置及一併提交平面圖。此外，如需使用傢具，請示明擬放置桌子等傢具的位置。)

♦ 倘本申請書獲批准，許可證將會列明此等項目所示的資料詳情。申請人為本身利益着想，宜審慎計劃有關活動，以免後來因上述資料詳情有所更改而須再行申請批准。

13. 如申請人或以上第 5(i)及第 6(i)段所述的團體或以上第 5(iii)及第 6(iii)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曾經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出申請，請詳細說明：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獲批准／遭拒絕

---



---



---



---



---



---

14. 申請人如欲就這申請提供任何額外支持資料 (例如：要求獲准完全或部分豁免發給許可證的行政指引或發證條件所列規定的理由)，請詳細說明。

---

---

---

---

---

本人現謹聲明，在本表格所填報的所有資料，據本人所知及所信，均屬真確無訛。

簽署：\_\_\_\_\_  
(申請人)

(團體蓋章) 日期：\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本表格的空白地方不敷填報所需資料之用，申請人可另紙書寫資料詳情，並隨本表格一併提交。)

註：若有關活動牽涉在公眾地方販賣，請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電話：2867 5935）查詢是否需要申請臨時小販牌照。

二零一六年七月

## 目的說明

### 收集目的

1. 對於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作以下目的：執行與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有關的工作。

###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一段所述目的而向政府其他各局、部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 查詢

4.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應與下述人員聯絡：

民政事務總署  
行政主任  
電話：2835 1492

## 「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 發給許可證的行政指引及發證條件

凡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條提出申請，以獲准在公眾地方籌款，即收集款項，或出售、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品，以收取捐款，而將所籌得款項作慈善用途，則該等申請應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倘將所籌得款項作其他用途，則該等申請應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出。

若在沒有獲發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的情況下舉行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警方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向有關單位提位檢控。

### 甲. 須予考慮的行政指引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處理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提出的「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申請時，通常會考慮該項申請能否符合下述指引，以決定應否發給許可證：

- (i) 在適用的情況下，申請人就申請該許可證所代表的組織或團體，必須已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倘從所籌得款項受益的組織或團體與申請人所代表的不同，則該組織或團體亦須已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
- (ii) 倘申請人為個別人士，則其年齡必須是 21 歲或以上，並須是入境條例所指的香港永久居民，或通常在香港居住最少七年的居民；
- (iii) 所籌得的款項，將會用在直接或間接有助於香港代議政制發展的用途；
- (iv) 筹款活動不會引起公安及公眾安全方面的問題，亦不會對公眾人士造成滋擾或騷擾；
- (v) 除非籌款活動是在範圍有所局限的室內公眾地方進行，否則不可在社會福利署署長批准的「售旗日」同一個早上舉行；

- (vi) 簿款活動不應與另一慈善籌款活動在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或該地點附近舉行；
- (vii) 不應有超過一項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在同一日及同一地點或該地點附近舉行，除非所舉行的各項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均是由同一個申請人籌辦；
- (viii) 簿款地點、日期及籌款次數，須公平分配給所有擬提出申請的人士。為避免對公眾人士做成不便，由同一申請人士或團體舉辦的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的次數不得過多。一般而言，每個已獲批的活動日數不應在任何連續兩個星期內多於五天，而每個申請人（不論是以個人或團體為單位）不得在十二個月內舉辦多於二十次籌款活動。至於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辦的活動，每個地點均須申領一個許可證；及
- (ix) 許可證持有人如有違反許可證所訂明的條件，除非能提出令民政事務局局長滿意的解釋／理由，否則在下次申請許可證時，將不會獲考慮簽發新證。

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會按照上述行政指引，個別考慮每宗申請。

## **乙. 發證條件**

倘申請獲得批准，民政事務局局長通常會附加下列條件：

- (i) 申請人必須就使用籌款活動場地一事，已獲得或大有可能會獲得各有關當局批准，包括負責管理該場地的當局批准；
- (ii) 所籌得的款項，不會用於任何牟利生意或活動；
- (iii) 所籌得的款項，將只會在香港使用；
- (iv) 不會有人從所籌得的款項中獲得不恰當的利益；

- (v) 當局就籌款活動所給予的許可，只局限於許可證上所列明的各項資料。該等資料若有更改，必須得到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
- (vi) 倘若所籌得的款項被用作不符合許可證所指明的用途，此籌款活動所獲的許可，將告無效；
- (vii) 在籌款活動結束後的 90 天內，許可證持有人必須把向市民所籌得的款項，在扣除合理開支後，用於許可證所指明的用途；
- (viii) 在按上文第(vii)項的規定使用所籌得的款項之後，倘尚有餘款，許可證持有人應把未使用的款項捐贈給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稅項豁免的慈善機構，作慈善用途；
- (ix) 許可證持有人須安排由符合資格的會計師審核有關所籌得款項的帳目，並須在籌款活動結束後的 90 天內，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一份經審核的帳目。若有市民提出要求，該份經審核的帳目亦可供他們查閱；
- (x) 所有捐款均須屬於自願，而籌款活動不得引起公安方面的問題或造成滋擾，包括發出過度噪音及對公眾人士造成騷擾在內。此外，籌款活動所進行的方式，亦不得令人大體上對在公眾地方進行籌款活動可能產生反感；
- (xi) 在籌款活動進行期間，主辦團體的名稱及許可證／批准書的副本必須在當眼處展示。此外，每名參與者均須佩戴清晰易讀的徽章，該徽章上須標明參與者的姓名及主辦機構的名稱；及
- (xii) 未滿 14 歲的兒童不得參與籌款活動。年齡屆乎 14 至 18 歲的青少年若參與活動，必須是完全出於自願，並事先得到他們的家長書面同意。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處理某宗申請時，若認為有所需要，可附加其他條件，藉以保障參加籌款活動的人士、維持治安、控制人群秩序，或維護公眾安全等等。在特殊情況下，民政事務局局長若認為有合理需要，亦可豁免若干條件。

申請獲批後，籌款活動的相關資料包括活動名稱、日期、時間和活動舉行的地點，將上載於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 (<http://www.gov.hk/fundraising>) 及資料一線通網頁 (<http://data.one.gov.hk>)。

二零一六年七月

## 法庭就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與一個電視節目有關的 選舉呈請所提出的意見

---

1. 一名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的候選人，提出與一個介紹各候選人選舉政綱的電視節目有關的選舉呈請。該節目分多集播放。由於播出時間所限，每一集節目只介紹四名候選人，而分配給每名候選人的時間大致相同。
2. 上述候選人參選的選區共有五名候選人，他獲分配的候選人編號為五號。按照候選人編號，上述電視節目的廣播機構在同一集節目介紹該選區首四名候選人，而在下一集節目介紹上述候選人。可是，在介紹首四名候選人的節目內並沒有提及該選區還有餘下一名候選人，並會在下一集節目內作出介紹。法庭認為這個安排有可能會令只收看了前一集節目的觀眾誤以為有關選區只有四名候選人。
3. 選管會認為有關廣播機構應令觀眾知悉以下資料：(a) 於每一集相關的節目內說明同一選區(或同一鄉郊地區若是鄉郊代表選舉)候選人的總數和各候選人的姓名；以及(b)在本集節目內未有提及的候選人將于/已經在哪一集節目內作出介紹。有關安排可以確保觀眾即使只觀看有關同一選區(或同一鄉郊地區若是鄉郊代表選舉)其中一集節目，而不是全部集數，亦完全清楚同一選區(或同一鄉郊地區若是鄉郊代表選舉)的候選人總數，以及各有關候選人都得到平等的對待。
4. 在合適的情況下，廣播機構在製作一個多於一集與選舉有關的節目時，應依循上文第 3 段所列的安排。

[2011 年 10 月新增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 印刷傳媒給予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

---

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將會按照每宗個案的環境情況，研究候選人是否受到公平和平等對待。
2. 選管會在衡量傳媒是否依循公平和平等對待的準則時，會先瞭解情況，例如，出版人可能遇到的一些實際問題：報章的版位和人手有限；部分候選人對關乎市民的問題有許多意見，其他候選人則無意見；有些候選人發表了有新聞價值的意見或言論，其餘的候選人則不置一辭；又或是有些候選人屬於公眾人物，身分和地位與他人有別等等。
3. 重要的是：任何人士均不得籠統地以這些實際問題為藉口，不特別加以解釋而不給予同一鄉郊地區內各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和報道。單憑表述有實際問題而有選擇地進行報道，會視作令人難以信服的託辭。不過，倘若有關傳媒曾與其他候選人接觸，但他們拒絕接受訪問，只要在同一報道中說明情況，便不會引起懷疑或投訴，指其違反指引。
4. 所謂平等對待和報道，並不是說報道同一鄉郊地區內每名候選人時，篇幅和字數必須相同。每宗個案會按照個別情況考慮。例如，一名候選人較另一名候選人在同一問題上發言較多，報章如實報道的話，則不可能批評傳媒未有給予平等報道。換句話說，這裡所說的公平和平等對待，是指同一鄉郊地區內每名候選人享有**平等機會**。
5. 倘若傳媒已公平和平等地對待同一鄉郊地區的所有候選人，則社評和撰稿人只要持平而論，據實反映，便可對個別候選人自由抒發意見。任何報章均有絕對自由表示支持某名候選人，或表示不認同某名候選人。本指引並非旨在約束傳媒表達這方面的意見。

[2014 年 10 月修訂]

## 為花車設計申請批准的程序

1. 為巡遊或慶祝巡遊中使用的任何花車設計的申請，須以書面提出，並列明將用作花車的車輛的品牌、型號和登記號碼或車輛識別號碼(如屬全新車輛)。
  2. 申請須附上由認可電機或機械工程師認證的圖則一式3份，最少A3紙大小，顯示下列詳情：
    - 花車裝飾及車輛外形、側面、平面及前後面圖，顯示所有主要的大小尺寸(建議及原來的尺寸)
    - 駕駛室的出入口
    - 能令司機觀察花車兩側的倒後鏡位置
    - 任何內燃機廢氣出口的位置
    - 任何輔助能源設備的位置
    - 與花車上乘客通話的設備
    - 花車上乘客位置及乘客支持物(座位、扶手等)位置
- 申請人須注意《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 章)第53(2)條就有關載客的規定：在道路上的車輛的司機不得允許乘客乘坐其車輛，除非該乘客坐在一個構造適當，並牢固安裝在該車輛車身的座位上；但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a)該車輛是領有批准運載站立乘客牌照的公共服務車輛；或
- (b)該車輛已根據第53A 款獲豁免。
- 不需仔細的繪圖

3. 所有申請必須在有關活動舉行前最少**1個月**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3402室  
運輸署車輛安全及標準部  
工程師(車輛審批及策劃)  
(聯絡電話：2829 5550)  
傳真：2802 7533)

4. 如申請獲原則上批准(視乎車輛檢驗結果而定)，申請人會在運輸署收到申請後14日內獲得通知，同時亦會獲得車輛檢驗的其他細節的通知。
5. 如果設計不獲接納，申請人須在通知日期後1個星期內，再次提交修改過的圖則。

*[2006年10月、2010年10月及2011年10月修訂]*

終審法院就一宗涉及選舉開支的案件所提出的意見  
(FACV No. 2 of 2012)

---

如符合下列首五個準則，有關開支很有可能被視作「選舉開支」；

1. 該項開支由候選人本人或代表他／她的人(候選人的定義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1)條)招致。
2. 在確定該項開支所涉及的活動或事宜後，有關活動或事宜是與某一次的選舉有關。
3. 有關活動或事宜關乎選舉的進行或管理，特別是該項選舉的選舉工程。
4. 招致該項開支的目的是為了促使有關的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
5. 由該項開支資助的活動或事宜於選舉期間（定義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1)條），或於有關人士成為候選人期間進行或發生。

此外，還有另外兩個事項須注意：

1. 招致有關開支的日期須確定(但由於選舉開支可於選舉期之前、期間或之後招致，這一個並非關鍵性的問題)。
2. 就有關活動或事宜而言，如該項開支並非因單一目的而招致，應考慮是否需要按比例分拆選舉開支和非選舉開支。

注：

1. 如此附錄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為准。
2. 如你對某一開支項目是否符合上述的準則，或者對該項開支應否計算為選舉開支有疑問，你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2012年10月新增及2018年10月修訂]

## 可被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

(附注： 本列表僅列舉一些常見的開支項目，並未一一盡錄所有可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

1. 支付有關競選活動而聘用的代理人及助理的費用及津貼，包括交通費。
2. 代理人及助理在投票日及之前用於膳食及飲品的費用。
3. 設計及製作選舉廣告的費用，例如：
  - (a) 橫額
  - (b) 招牌
  - (c) 標語牌
  - (d) 海報
  - (e) 傳單
  - (f) 宣傳小冊
  - (g) 錄影及錄音
  - (h) 電子訊息
  - (i) 為促使某候選人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各種刊物或宣傳物品

[注：在選舉後向選民致謝的宣傳物品所致的開支不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

4. 展示及拆除選舉廣告所招致的費用，包括工資。如有選舉廣告在民政事務總署或選舉主任指定的限期前仍未拆除，則由政府部門拆除這些選舉廣告，而所收取的費用，亦應包括在內。

*[2004 年 10 月修訂]*

5. 有關部門拆除未獲授權而展示的選舉廣告所招致的費用。
6. 有關競選活動而租用地方的費用。
7. 有關競選活動使用的文具費用。
8. 有關競選活動的運作／雜項費用，例如影印、租用電話線及圖文傳真線。[注：選舉按金不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
9. 郵寄宣傳物品的郵費。
10. 因競選租用交通工具的費用。[2006 年 10 月修訂]
11. 利用車輛進行宣傳的費用。(備註：如車輛是由任何人士在不收取費用的情況下借給候選人使用，候選人除須將上述免費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申報為選舉捐贈外，亦須於其選舉申報書內申報租賃同類車輛的估計市價)。
12. 利用傳媒、的士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作宣傳的廣告費用。
13. 舉行選舉聚會的費用，包括場地收費。
14. 選舉代理人及助理的 T 恤、臂章、帽子等及其他識別身分物品的費用。
15. 舊宣傳板重新修整所招致的費用和其估計價值。
16. 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即由提名期開始至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9 條或《鄉郊代表選舉程序條例》第 19 條所

作的公告當日為止；或至投票結束當日），就下列身分發佈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的文件所招致的費用：

- (a) 行政長官；
- (b) 立法會、區議會或鄉議局議員；
- (c) 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 (d) 鄉郊代表。

17. 候選人所屬政治團體或組織因推廣其競選所招致的費用。[注：宣傳政治團體或組織政綱的聚會，如非明確提及候選人者，則所招致的費用不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然而，為免生疑問，無需競逐而當選的候選人，在其所屬的鄉郊地區選舉結果公佈後，參與競選活動(例如造勢大會)以促使其他需競逐的候選人當選，所牽涉的有關支出不會被計算為該無需競逐而當選的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2012 年 10 月修訂]*

18. 就進行競選諮詢法律意見的費用(如候選人聘用其律師查核競選宣傳小冊以確保所載的內容不致構成誹謗)。[注：(a)就一般選舉法律的詮釋／應用諮詢法律意見所招致的費用，包括指定項目是否被視為「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及(b)就分攤開支為選舉有關的開支及其他用途的開支而諮詢專業意見所招致的費用，均不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

19. 用以資助候選人競選活動的貸款所招致的利息。[就免息貸款而言，所豁免的利息應申報為選舉捐贈並應計入選舉開支。有關人士應參考市場的利率評估一個合理的金額。] *[2004 年 10 月新增]*

20. 為一位候選人組織推廣活動所提供的津貼乃一種選舉捐贈，應被計算為選舉開支。[例如：(a)某組織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而舉行的活動，當中給予工作人員的津貼，及/或(b)該組織就有關活動給予的贊助。]
21. 雖然某些人士或會免費為候選人工作、供應貨物、勞力或服務（義務服務除外），此等項目之合理估計收費，與顧客通常享有的折扣或優惠的差額，實為一項選舉開支（此等開支會相應被算為供應者所給予的選舉捐贈）。
22. 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23. 為推廣候選人而進行的慈善活動所使用的費用。
24. 為攻擊競選對手而展開任何負面宣傳所使用的費用。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接受選舉捐贈

任何人或組織<sup>31</sup>(包括政黨)作為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的代理人，在索取、收取或接受選舉捐贈時應：

1. 事先取得候選人的同意／授權；
2. 為收取及處理選舉捐贈設立專項帳目；
3. 如涉及多於一名候選人或其他人士／組織，列明把捐贈分攤給各候選人或其他人士／組織的捐贈；
4. 如同捐贈由候選人直接接受一樣，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有關選舉捐贈的全部規定。例如：每項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必須由有關的候選人而非由代理人向捐贈者發出收據；
5. 確保向捐贈者清楚說明其捐贈目的／用途；以及
6. 如在公眾地方經籌款活動接受捐贈以作非慈善用途，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許可。

另一方面，雖然沒有限制禁止候選人代表政黨或任何其他組織索取捐贈，但候選人須確保捐贈的信息清晰，使公眾人士充分瞭解捐贈的目的及性質，並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被誤導而令他們相信所索取的捐贈是用於候選人參選上。

[2018 年 10 月新增]

---

<sup>31</sup> 在這裡而言，任何人或組織于提供予候選人有關服務的過程中所招致的所有開支均屬選舉開支，故須遵守第七章所載有關規管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的要求。若該人士是在私人時間，自願、親自和免費為候選人處理競選事宜，他／她所提供的個人服務便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中所指的「義務服務」，候選人無需將該項服務的費用計入其選舉開支內(但此項豁免並不適用於以組織名義提供的服務)。

## 互助委員會參與助選活動事宜的指引

1.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鄉郊代表選舉活動指引第十七章規定，候選人在任何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中使用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某人的圖像，以表示獲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支持之前，必須先獲該人或該組織的書面同意。
2. 就此而言，互助委員會(“互委會”)須遵行下述程序：
  - (a) 倘以互委會的名義支持某候選人，則同意書必須經由該互委會根據《互委會規則範本》召開的大會批准，並由現任主席簽署。
  - (b) 倘以互委會主席的名義，或以互委會執行委員會其他委員的職銜名義支持某候選人，則該名主席或委員應該在根據《互委會規則範本》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互委會同意；否則，該名主席或委員應小心處理，以免令人以為或誤會他／她以其職銜名義表示的支持，是代表了該互委會的支持。
  - (c) 倘以互委會主席或互委會執行委員會其他委員的個人名義支持某候選人，而該名主席或委員的職銜將不會在有關候選人選舉廣告中出現，則該名主席或委員毋需向互委會或其執行委員會尋求批准。
3. 互委會的任何大會，必須根據《互委會規則範本》所訂定的程序舉行。
4. 互委會會議上所作出的決定必須予以正式記錄。有關記錄須於會議舉行後 7 天內張貼在大廈的當眼處。

[2004 年 10 月新增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 向遭懲教署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投寄選舉廣告的指引

---

(註：下列指引旨在說明懲教署會拒收某些郵品，因該類物品若遭懲教署羈押的選民所管有，或會對監獄的保安構成危險。下文並未盡列所有有關物品。)

基於保安理由及為維持監獄的秩序和良好紀律，任何投寄給遭懲教署羈押的已登記選民的選舉廣告，須接受保安檢查。選舉廣告如屬以下任何一種類別，均會被拒收：

### 物料

- (a) 金屬製或塑膠製物料；
- (b) 由透明塑膠薄膜覆蓋的物料；
- (c) 尖銳物品；或
- (d) 塗上粉末狀的物料。

### 內容／資料

- (a) 有關如何製造槍械、彈藥、武器、炸藥、有害或造成傷害的物體、令人醺醉的酒或《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所指的危險藥物；
- (b) 描繪、描述或鼓勵監獄暴力或任何被羈押者／在囚人士逃離監獄；
- (c) 助長監獄賭風，或不利於遭懲教署羈押選民更生；
- (d) 鼓勵遭懲教署羈押選民干犯《監獄規則》(第 234A 章)所列舉的罪行，或任何刑事罪行；

- (e) 對任何人的人身安全或對監獄的保安、良好秩序和紀律構成威脅；或
- (f) 淫褻／不雅。

尺寸體積

- (a) 大於 A4 尺寸；或
- (b) 體積特別龐大。

註：若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懲教署高級懲教主任（懲教行動）3，電話 2582 4023。

懲教署

2015 年 1 月

# 索引

## 索引

(數字表示段落編號)

### 三劃

工作表現報告.....	7.7-7.9
上訴	
- 針對臨時選民登記冊提出的上訴 (另參閱 <u>臨時選民登記冊</u> ).....	2.33
上訴，就原訟法庭所作出的選舉呈請裁決.....	5.5

### 四劃

不給予不公平的優待原則.....	10.6-10.13, 10.22-10.25
不當影響 (另參閱 <u>舞弊行為</u> ).....	12.4, 16.22-16.23
互助委員會.....	7.2, 7.66, 8.10, 8.31, 9.19, 9.21, 17.5, 附錄十六
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 印刷傳媒.....	10.18-10.19, 附錄十一
- 在私人樓宇展示選舉廣告.....	7.21, 8.34
-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8.1, 8.13, 8.30
- 在學校內進行的競選活動.....	12.9
- 制裁 (另參閱 <u>譴責及嚴厲譴責</u> ).....	8.16, 8.41- 8.42
- 電子媒介.....	10.5-10.12
- 樓宇公用部分.....	8.30-8.31, 8.34-8.35
- 選舉論壇.....	10.21
公共屋邨 (另參閱 <u>競選活動</u> ).....	附錄五
公告	
- 宣布劃定禁止拉票區 (另參閱 <u>禁止拉票區</u> ).....	4.7, 13.5-13.9
-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另參閱 <u>候選人提名</u> ).....	3.22
- 提名 (另參閱 <u>候選人的提名</u> ).....	3.7, 3.13
- 選舉結果 (另參閱 <u>點票站及結果</u> ).....	4.69
公眾人士在點票站內觀看點票過程 (另參閱 <u>點票站</u> ).....	4.51
公眾集會 (另參閱 <u>選舉聚會</u> )	
- 通知.....	9.8-9.10
- 禁止.....	9.11
- 簽辦人的責任.....	9.12
公眾遊行.....	9.14-9.18
- 通知警方.....	9.9
公眾範圍，點票站內(另參閱 <u>點票站</u> ).....	4.50-4.51
公開聲明.....	7.64, 8.41, 10.25-10.26, 11.11, 12.10, 14.7, 14.11
公開活動.....	18.1-18.8
分發選舉廣告 (另參閱 <u>選舉廣告</u> ).....	7.5-7.8, 7.49-7.56, 8.1, 12.4, 16.10
支持同意書 (另參閱 <u>擅用他人名義行為</u> ).....	7.56, 16.10-16.13, 17.1, 17.4-17.12
支持聲稱.....	7.2, 7.56, 16.10-16.13, 17.1, 17.4-17.12

## 日期

- 上訴，針對臨時選民登記冊.....	2.33
- 以抽籤方式向候選人編配號碼.....	3.23-3.25
- 申請選民登記.....	2.19, 2.24, 2.35
- 行動不便的選民申請重新編配投票站.....	4.5
- 指定展示位置的建議送達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7.19 之下的“注意”
- 提交包括在候選人簡介內的資料.....	3.23-3.25
- 提名.....	3.7
- 發出投票通知書.....	4.3
- 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	2.35
- 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2.30-2.31

## 五劃

## 民政事務局局長

- 委任選舉登記主任.....	2.1
- 指定選舉日期.....	1.3-1.4

## 民政事務總署

- 存放密封包裹.....	4.70
- 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報告.....	19.11
- 重新編配投票站.....	4.5
- 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	2.35
- 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2.30
- 編配投票站.....	4.5
- 選民登記.....	2.19-2.20, 2.24-2.35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指定投票站.....	4.1-4.2
- 選定點票人員.....	6.5
- 保管密封包裹的文件及選票.....	4.70-4.71
- 公布補選公告.....	1.4
- 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報告不妥當之處.....	19.11, 19.18

## 代理人

- 投票 (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 (參閱選舉代理人)
- 選舉開支 (參閱選舉開支代理人)
- 點票 (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

## 代理人種類和數目.....

6.3

## 出入口對講機.....

8.19, 8.21

## 打開投票箱 (另參閱投票箱).....

4.53-4.54

## 未用選票 (另參閱選票).....

4.44

## 未發出選票 (另參閱選票).....

4.13, 4.44-4.45

## 申請登記為選民.....

2.2-2.16

## 正式選民登記冊

- 內容.....	2.35 之下的“必須注意”
- 名列於內.....	2.35
- 有效期.....	2.35
- 公眾人士查閱.....	2.35
- 發表日期.....	2.35
- 濫用或不當使用資料.....	2.35 之下的“必須注意”
- 顯示已更新的選民資料.....	2.35

## 六劃

交付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另參閱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15.26
---	-------

### 共有代表鄉村

- 投票制度.....	2.36-2.38
- 定義.....	1.5
- 數目.....	1.5

### 印刷傳媒 (另參閱傳媒)

- 公平及平等對待 (另參閱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10.19, 10.21, 附錄十一
- 通過印刷傳媒宣傳.....	7.58, 10.18-10.21

### 印刷詳情，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7.50, 7.57, 7.59-7.65

### 印章 (另參閱選票)

4.27, 4.29, 4.32, 4.62, 6.39

### 在公眾地方籌款的許可證 (另參閱籌款活動)

9.23, 附錄九

### 在任的候選人

7.6-7.7, 15.35

### 有關投票的罪行 (另參閱舞弊行為)

16.21

### 行為

- 選票分流站內(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及選票分流站).....	4.51-4.52, 6.50
- 投票站內 (另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及投票站).....	4.40-4.43, 6.33-6.35
- 點票站內 (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及點票站).....	4.51-4.52, 6.48-6.50

### 行為不檢

- 在投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	4.40-4.43, 6.34-6.35
- 在點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	4.58, 6.50
- 在選票分流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	4.52

### 行動不便的選民

- 重新編配投票站.....	4.5
- 填劃選票.....	4.34, 6.38-6.39
- 模板 (參閱模板)	

## 七劃

住址，更改選民住址.....	2.24
----------------	------

### 投寄安排，選舉廣告 (參閱選舉廣告)

### 投寄選舉廣告 (參閱選舉廣告)

<b>投票</b>	
- 可投的選票數目	1.8
- 地點	4.2-4.6
- 保密 (參閱投票保密)	
- 喪失資格	2.17
- 填劃選票 (另參閱選票)	4.29, 6.38-6.39
- 資格	2.1
- 舞弊行為 (另參閱舞弊行為)	4.32, 6.33, 16.19, 16.21
- 空的不透明袋	2.38
- 時間	4.11
<b>投票日</b>	4.3
<b>投票制度</b>	
- 空的不透明袋	2.38
- 得票最多者當選制 (另參閱得票最多者當選制)	2.36, 2.38
<b>投票保密</b>	
- 在投票站內	4.16, 4.28, 4.35, 6.30
- 在點票站內	4.56, 6.46-6.47
- 在選票分流站內	4.50, 6.46-6.47
- 票站調查 (另參閱票站調查)	14.3
<b>投票時間 (另參閱投票)</b>	4.11
<b>投票站</b>	
- 多個投票站	4.2
- 在投票站內的行為	4.40-4.43, 6.33-6.35
- 在投票站外的行為	4.7-4.8, 13.10-13.15
- 行動不便的人士	4.5
- 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	4.43
- 指定	4.1-4.2
- 重新編配投票站	4.5
- 進入投票站	4.14-4.16, 6.29-6.31
- 禁止的拉票活動	4.40
- 與在投票站內的選民通信息	4.41
- 編配投票站	4.2, 4.5
- 專用投票站	4.2, 4.6-4.14, 6.12-6.15, 6.23-6.26, 6.35, 6.45, 附錄一
- 設於高度設防監獄	4.11, 4.14, 6.12-6.13
- 特定的投票站	4.5
<b>投票站主任</b>	
- 在發出選票前向選民提問	4.21, 6.33
- 投票結束後	4.44
- 投票開始前	4.11
- 協助無能力填劃選票的選民	4.34, 6.38
- 將投訴記錄在案	19.9-19.10
- 規定投票站內的人數	4.15, 6.16
- 向選管會報告不妥當之處	19.11, 19.17-19.18
- 監察禁止拉票區	13.11, 14.8

投票通知書	
- 內容	4.3
- 發出日期	4.3
投票結束	4.44-4.47
投票間	4.29, 4.32, 4.39, 6.34
投票箱	
- 打開	4.59-4.60
- 運送	4.44-4.47
- 緊鎖及密封	
- 投票結束	4.44, 6.33
- 投票開始前	4.11, 6.33
投票選擇 (另參閱舞弊行為)	16.14-16.15
投訴	
- 包含虛假陳述(另參閱虛假陳述)	19.19
- 刑事、非法或舞弊行為	19.2
- 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	19.16
- 投票站內	6.41, 19.9-19.10
- 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選舉主任及選舉事務處的職責	19.10-19.11, 19.17
- 展示選舉廣告	7.64
- 處理	19.11-19.15
- 期限	19.6
- 程序	19.7-19.9
- 違反指引或規例	19.1, 19.4
- 熱線	19.7
- 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選舉事務處的責任	19.17
- 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職員的操守、行為或行動	19.5
投訴處理會	15.39, 16.27, 19.3-19.5
更改選民資料 (另參閱臨時選民登記冊)	
- 住址 (另參閱選民)	2.24-2.29
- 其他個人資料(另參閱選民)	2.24
私人展示位置，供展示選舉廣告之用 (另參閱選舉廣告)	7.17, 7.20, 8.33
私人樓宇	
- 展示選舉廣告 (參閱選舉廣告和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 選舉聚會 (另參閱選舉聚會)	9.5-9.7, 9.10, 9.19-9.20
- 競選活動 (參閱競選活動和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身分識別	
- 選民在投票站內 (另參閱選民)	4.17
- 拉票人員在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8.21
- 進行票站調查的調查員	14.9-14.10
車輛 (另參閱揚聲器)	11.6-11.9

## 八劃

### 委任

- 監察投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 6.23-6.25
- 監察點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 6.42-6.43
- 選舉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代理人)..... 6.6-6.8
- 選舉開支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開支代理人)..... 6.17-6.18

空的不透明袋 (參閱投票制度)..... 2.38

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撰稿的限制..... 10.20

居民協會..... 8.10, 8.31

### 拉票活動

- 在投票站外 (另參閱投票站)..... 4.7-4.8, 13.10-13.15
- 在禁止拉票區內..... 7.26, 13.10-13.12, 14.8, 附錄四
- 在監獄或執法機關處所..... 8.14
- 使用車輛..... 11.6-11.9
- 使用揚聲器 (另參閱揚聲器)
- 學生參與..... 12.2-12.7
- 聯合拉票活動..... 7.35
- 拉票信息..... 8.19

### 抽籤

-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7.23, 7.29, 7.31
- 編配舉行選舉聚會的地點..... 附錄五
- 決定選舉結果..... 2.38
- 為候選人編配編號..... 3.22-3.23

### 拍照

- 在投票站內 (另參閱投票站)..... 4.43
- 在選票分流站內 (另參閱選票分流站)..... 4.51
- 在點票站內 (另參閱點票站)..... 4.57

### 拍影片

- 在投票站內 (另參閱投票站)..... 4.43
- 在選票分流站內 (另參閱投票站)..... 4.51
- 在點票站內 (另參閱點票站)..... 4.57

拆除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7.26, 7.45

易拉架..... 7.2, 7.46

武力或脅迫 (另參閱舞弊行為)..... 3.21 之下的“必須注意”，12.2, 16.5-16.6, 16.19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16.23-16.26

花車設計..... 11.9, 附錄十二

### 表格

- 支持同意書..... 17.2, 17.12
- 可招致選舉開支者的授權通知書..... 6.17-6.18
- 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 6.24
- 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通知書..... 6.43
- 委任選舉代理人通知書..... 6.7
- 保密聲明 (參閱保密聲明)

## 表格 (續)

- 候選人退選通知書	3.21
- 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	6.21, 15.35-15.37
- 授權在私人樓宇展示/分發選舉廣告	8.33
- 提名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3.8-3.11
- 劃一格式的捐款收據	6.21, 15.21
- 對於競選活動的決定通知書	8.33
- 撤銷委任代理人的通知書	6.9, 6.19, 6.26-6.27, 6.44
-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15.26-15.28
- 選舉廣告修訂聲明	7.51
- 選舉廣告聲明	7.50
- 舉行公眾集會或遊行意向通知書 (另參閱通知警方)	9.9
- 籌款許可證	9.23, 附錄九
表演者，選舉期間	10.15
非法行為	
- 未經批准招致選舉開支	7.3, 7.11, 7.33, 7.67, 8.38, 9.2, 15.14
- 刑罰	15.41-15.46, 16.3
- 投票的罪行	16.21
-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	16.23-16.26
- 虛假的支持聲稱	16.10, 16.13, 17.1, 17.14
-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17.1
- 選舉開支超逾最高限額	15.10-15.11, 16.22
- 選舉廣告	7.15
-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16.9, 16.13
取消登記名單	2.31

**九劃**

## 保密聲明

- 選票分流站	4.50, 6.46-6.47
- 投票站	4.16, 6.30-6.31
- 點票站	4.56-4.57, 6.47

冒充他人	4.22, 6.33
------	------------

## 宣傳

- 通過印刷傳媒宣傳	7.58, 10.18-10.20
- 通過電子媒介宣傳	7.1-7.2

宣傳物品 (參閱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4.40, 13.10
----------------------	-------------

## 指定

- 投票站 (另參閱投票站)	4.1-4.2, 4.5
- 禁止拉票區 (另參閱禁止拉票區)	4.7, 13.3
- 禁止逗留區 (另參閱禁止逗留區)	4.7, 13.3

指定展示位置，以展示選舉廣告 (參閱選舉廣告)	
-------------------------	--

政府官員 (另參閱政治委任制度下的官員)	
- 支持候選人的競選活動	6.5, 18.3
- 公務員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	6.5
- 出席公開活動	18.5-18.9
政治委任制度下的官員 (另參閱政府官員)	18.11-18.13
查閱	
- 正式選民登記冊 (另參閱正式選民登記冊)	2.35
-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另參閱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6.22, 15.38
- 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7.49
- 臨時選民登記冊 (另參閱臨時選民登記冊)	2.30
流動展覽	9.21-9.22
流動電話	4.40-4.41, 6.34, 8.19
負面宣傳	15.12
重新編配投票站 (另參閱投票站)	4.5
重新點票	4.68-4.69
重複選票 (另參閱選票)	4.38, 4.62, 6.32
限制	
- 在禁止拉票區內及禁止逗留區內進行拉票活動	4.7-4.8, 7.26, 13.10-13.15, 14.8, 附錄四
- 使用揚聲器	4.7-4.8, 6.40, 8.1, 8.20, 8.24, 9.9, 11.2, 11.4, 11.10, 13.10, 13.12, 14.8
- 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	10.20
- 節目主持	10.14
- 經常參與節目者	10.14
相等時間的原則	10.7, 10.22

十劃

個人資料私隱，競選活動指引	8.18, 17.11, 附錄六
原居民	
- 最多投票數目	1.8
- 登記為選民	2.7
-	
原居鄉村	
- 投票制度	2.36-2.38
- 定義	1.5
- 界線地圖	1.5
- 數目	1.5
候選人	
- 出席公開活動	18.10
- 在任的候選人 (參閱在任的候選人)	
- 在投票站內作出投訴	6.41, 19.9
- 在商業廣告中亮相	10.16-10.17

## 候選人 (續)

- 定義	7.1 之下的 “必須注意”, 10.1 之下的“必須注意”, 15.2, 18.1 之下的“必須注意”
- 要求重點選票	4.68
- 退出競選	3.21
- 喪失獲提名資格	3.6
- 提名 (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 虛假陳述 (另參閱虛假陳述)	7.15, 16.8-16.9
- 應辦事項備忘	附錄一
- 獲提名資格	3.1-3.5
候選人的提名	
- 申報虛假資料	3.12
- 表格	3.8-3.10
- 退出競選	3.21
- 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3.6
- 提名是否有效	3.13-3.20
- 期限	3.7
- 無效	3.11, 3.14, 3.15, 3.18, 3.20
- 程序	3.8-3.10
- 舞弊行為	16.5-16.7
- 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的公告	3.22
- 獲提名的資格	3.2
- 簽署人	3.9, 3.14, 3.18
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附錄一
候選人簡介	
- 內容	3.23-3.25
- 向選舉主任送達短文及照片	3.23-3.25
- 收件人	3.23
准許／授權展示	
- 在私人樓宇內展示選舉廣告	7.16-7.17, 7.20, 7.25
- 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7.16-7.17, 7.25, 7.27
原訟法庭	5.3-5.5, 15.29-15.30, 15.34, 16.24-16.26
展示選舉廣告 (參閱選舉廣告)	
捐贈	
- 用途	15.4, 15.16-15.17
- 申報書 (參閱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 收據	15.21, 15.28
- 定義	15.4
- 匿名	15.21
- 處置	15.19, 15.21
- 預先申報書	15.28, 15.35-15.37
- 實物抵付形式	15.18, 15.20, 15.23-15.24
租戶協會	8.10, 8.31

紙板	
- 顏色	4.27
脅迫 (參閱武力或脅迫)	
效用	
- 提名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3.13-3.20
- 選票 (另參閱選票)	4.63-4.65
退出競選，候選人 (另參閱候選人；舞弊行為和虛假陳述)	3.21, 16.5-16.8
匿名捐贈 (參閱捐贈)	

## 十一劃

現有鄉村	
- 投票制度	2.36-2.38
- 定義	1.5
- 界線地圖	1.5
- 數目	1.5
參與節目者 (參閱經常參與節目者，參與節目的限制)	
商業廣告，候選人在商業廣告中亮相	10.16-10.17
問題選票 (另參閱選票)	4.63-4.66
密封投票箱 (參閱投票箱)	
專欄作家 (參閱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撰稿的限制)	
張貼及裝置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7.38-7.44
得票最多者當選制	
- 投票無效	4.62
- 抽籤	2.38
- 票數相同	2.38
- 填劃選票	4.29, 6.39
- 機制	2.38
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 (另參閱捐贈)	15.35-15.37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	6.17-6.19, 15.12-15.15
票站調查	
- 公布結果的時間	14.4
- 申請	14.6
- 批准書	14.7
- 投票保密	14.3
- 制裁 (另參閱譴責及嚴厲譴責)	14.11
- 限制	13.14, 14.4, 14.8
- 調查員的身分識別	14.9-14.10
- 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名單	14.7
終審法院	5.5, 附錄十三
處置文件及選票	4.70-4.72
處置捐贈 (另參閱捐贈)	15.19, 15.21, 15.27
通知選舉主任有關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	8.33

## 通知警方

- 公眾集會 (另參閱公眾集會).....	9.8-9.10
- 公眾遊行 (另參閱公眾遊行).....	9.15
通常在香港居住.....	2.24, 2.26, 3.3, 3.5
專用投票站.....	4.2, 4.6-4.15, 6.12, 6.15, 6.23-6.27, 6.35, 6.45, 附錄一
執法機關.....	2.33, 2.35, 4.16, 4.22, 6.30, 6.35, 8.14, 13.15

## 十二劃

### 鄉郊地區

- 種類及數目.....	1.5-1.6
--------------	---------

最高限額，選舉開支 (另參閱選舉開支).....	7.14, 15.9-15.11
--------------------------	------------------

### 喪失

- 候選人資格 (另參閱候選人).....	3.6
- 選民 (另參閱選民).....	2.17

提名期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3.7
----------------------	-----

### 揚聲器

- 限制.....	4.7-4.8, 6.40, 8.1, 8.20, 8.24, 9.9, 11.2, 11.4, 11.10, 13.10, 13.12, 14.8
- 時間規限.....	11.4
- 廣播車輛.....	11.4
- 選管會的制裁.....	11.4

款待 (另參閱舞弊行為).....	9.3, 16.15-16.18
-------------------	------------------

無效的提名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3.13-3.15, 3.18, 3.20
------------------------	-----------------------

無效的選票 (另參閱選票).....	4.62
--------------------	------

無能力填劃選票的選民 (另參閱行動不便的選民和選民).....	3.27, 4.5, 4.23, 4.34, 6.38-6.39
---------------------------------	----------------------------------

### 程序

- 投訴 (另參閱投訴).....	19.7-19.9
- 提名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3.8-3.10

### 登記冊

- 正式選民登記冊 (參閱正式選民登記冊).....	
- 使用所載資料 (參閱正式選民登記冊).....	2.35 之下的“必須注意”
- 臨時選民登記冊 (參閱臨時選民登記冊).....	

### 結果

- 告示.....	4.69
- 在憲報內刊登.....	4.69
- 宣布.....	4.69

給予無能力填劃選票的選民的援助(另參閱行動不便的選民和選民).....	4.33-4.34, 6.38-6.39
-------------------------------------	----------------------

虛假的支持聲稱.....	16.10-16.13, 17.1, 17.14
--------------	--------------------------

### 虛假陳述

- 刑罰.....	15.44, 15.46
- 有關投訴.....	19.19
- 有關候選人.....	16.8-16.9

### 虛假陳述(續)

- 退出競選	16.8
- 選舉開支及接受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內	15.30-15.34, 15.44
視障 (另參閱無能力填劃選票的選民)	4.34, 6.38
視覺受損的選民	
- 協助填劃選票	4.34, 6.38
- 模板	4.33, 6.39
進入	
- 投票站 (另參閱投票站)	4.14-4.16
- 點票站 (另參閱點票站)	4.55, 4.58, 6.16
違反／不遵從指引	11.4, 11.11, 15.33, 16.29, 19.1, 19.4, 19.14

### 十三劃

傳呼機	4.40, 6.34
傳真	4.5, 6.7, 6.9, 6.13, 6.17, 6.19, 6.23-6.24, 6.26, 6.43-6.44, 7.2, 13.6
傳媒	
- 印刷	
- 公平及平等對待	10.18-10.19, 附錄十一
- 有關票站調查結果	14.4
- 對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的限制	10.20
- 廣告	7.58, 10.18
- 電視及電台 (另參閱競選廣播及選舉論壇)	10.2-10.12, 10.22
填劃選票 (另參閱選票)	4.28, 6.39
損壞的選票，換取 (另參閱選票)	4.37
業主委員會	7.2, 7.66, 8.8-8.9, 8.31
業主立案法團	7.2, 7.66, 8.6-8.9, 8.25-8.27, 8.31, 8.38, 9.19, 9.21, 17.4
照片，候選人簡介	3.25
禁止拉票區	
- 目的	4.7, 13.2
- 刑罰	13.15-13.17
- 更改	13.7-13.9
- 宣布劃定禁止拉票區的通知	4.7, 13.5-13.9
- 指定	4.7, 13.3-13.4
- 容許／禁止的拉票活動 (另參閱拉票活動)	4.8, 7.26, 13.10-13.12, 13.15, 14.8, 附錄四
禁止展示選舉廣告區 (另參閱選舉廣告)	4.7, 13.3-13.4
禁止逗留區	
- 目的	4.7, 13.2
- 刑罰	13.15, 13.17
- 更改	13.7-13.9
- 宣布劃定禁止逗留區的通知	13.5-13.9
- 指定	4.7, 13.3
- 禁止的拉票活動	4.7-4.8, 13.13, 13.15
禁區	6.34, 13.3-13.5, 13.8-13.9

節目主持在電視、電台和電影中	
- 亮相的限制	10.14-10.15
- 嘉賓節目主持	10.14
經常參與節目者，參與節目的限制	10.14
義務服務	15.4, 15.20, 15.25
補選	1.3, 1.4, 4.48
資格	
- 候選人 (另參閱候選人)	3.2
- 監察投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	6.4-6.5
- 監察點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	6.4-6.5
- 選民 (另參閱選民)	2.2-2.16
- 選舉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代理人)	6.4-6.5
- 選舉開支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開支代理人)	6.4-6.5
- 簽署人 (另參閱簽署人)	3.9
賄賂 (另參閱舞弊行為)	16.5, 16.14
運送投票箱 (另參閱投票箱)	4.45-4.47
電子郵件	6.7, 6.9, 6.13, 6.17, 6.19, 6.23-6.24, 6.26, 6.43-6.44, 8.19, 13.6
電視和電台 (另參閱競選廣播和選舉論壇)	10.2-10.13
電話 (參閱流動電話)	4.40-4.41, 6.34, 8.19

## 十四劃

歌手，選舉期內	10.15
演員，選舉期內	10.15
網站	
- 候選人	7.2
- 廉政公署	16.2

## 十五劃

撤銷委任	
- 監察投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	6.26
- 監察點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	6.44
- 選舉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代理人)	6.9
- 選舉開支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開支代理人)	6.19
監察投票代理人	
- 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6.5
- 在投票站內作出投訴	6.41
- 投票站內的行為	6.34-6.35
- 委任	6.23-6.25
- 資格	6.4-6.5
- 撤銷委任	6.26
- 數目	6.3
- 職能	6.28, 6.33

## 監察點票代理人

- 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 6.5
- 委任 ..... 6.42-6.43
- 資格 ..... 6.4-6.5
- 撤銷委任 ..... 6.44
- 數目 ..... 6.3
- 選票分流站內的行為 ..... 6.50-6.51
- 點票站內的行為 ..... 4.55-4.58, 6.47-6.50
- 職能 ..... 6.45

## 管理公司

## 管理機構

## 緊鎖投票箱 (參閱投票箱)

## 墟鎮

- 定義 ..... 1.5
- 數目 ..... 1.5
- 投票制度 ..... 1.8

## 舞弊及非法行為

- 不遵守法例及制裁 (另參閱譴責及嚴厲譴責) ..... 16.27, 16.31
- 刑罰 ..... 16.3, 16.31
-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 16.23-16.26
- 選舉開支及捐贈 ..... 15.10-15.11, 15.14, 15.35-15.40, 16.22-16.26
- 競選活動及投票 ..... 16.14-16.21

## 舞弊行為

- 不當影響 ..... 12.4, 16.19-16.20
- 刑罰 ..... 16.3, 16.31
- 有關投票的罪行 ..... 16.21
- 污損提名書 ..... 16.7
- 武力 ..... 16.5-16.6, 16.19
- 候選人提名及退出競選 ..... 16.5-16.7
- 勇迫 ..... 16.5-16.6, 16.19
- 款待 ..... 9.3, 16.15-16.18
- 欺騙 ..... 16.5-16.6
- 賄賂 ..... 16.5, 16.14
- 選舉開支及捐贈 ..... 15.41-15.46, 16.17, 16.22

## 審裁官

## 廣播 (參閱競選廣播)

## 廣播車輛 (另參閱揚聲器)

## 模板 (另參閱視覺受損的選民)

## 樓宇公用部分 (另參閱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 樂師，選舉期內

## 熱線

- 有關指定投票站的查詢 ..... 4.5
- 投訴 ..... 19.7
- 學校校長查詢候選人的資料 ..... 12.9

## 編配投票站 (另參閱投票站)

4.2, 4.5

##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參閱選舉廣告下之指定展示位置)

**十六劃**

噪音滋擾	11.2, 11.4
學生 (參閱學生的參與)	
學生的參與	
- 不當影響(另參閱武力或脅迫)	12.2, 12.4
- 制裁 (另參閱譴責及嚴厲譴責)	12.2, 12.10
- 拉票活動 (另參閱拉票活動)	12.2-12.7
學校，競選活動	12.8-12.9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 支持同意書	17.12-17.13
- 互助委員會應參閱的指引	17.5, 附錄十六
- 刑罰 (另參閱譴責及嚴厲譴責)	17.14
- 非法行為 (另參閱虛假及支持聲稱及非法行為)	17.1-17.11
選民	
- 申請登記為選民	2.18-2.23
- 在投票站內的身份識別	4.19
- 行動不便人士 (另參閱行動不便的選民和無能力填劃選票的選民)	4.5, 4.34, 6.38
- 更改其他資料	2.24
- 喪失投票資格	2.17
- 更改住址	2.24
- 投票資格	2.1
- 在囚或遭羈押選民	4.2, 6.14, 6.25, 7.73-7.74
- 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2.2-2.16
選民的私隱權	8.18
選票	
- 未用	4.44
- 未發出	4.13, 4.44
- 重複	4.38, 4.62
- 問題選票	4.63-4.68
- 帶離投票站	4.32 之下的“注意”
- 處置	4.70-4.72
- 無效	4.62
- 填劃	4.28, 6.39
- 印章	4.28, 6.39
- 損壞	4.37, 4.44, 4.62
- 選票是否有效	4.63-4.68
- 點票	4.55
選票結算表	4.45-4.46, 4.54, 4.61
選票分流站	4.13, 4.46-4.54, 4.61, 6.16, 6.42, 6.45-6.47, 6.49-6.51, 附錄一

選舉	
- 一般選舉	1.3
- 宣布結果	4.69
- 補選 (參閱補選)	1.3, 1.4, 4.48
選舉主任	
- 在點票站打開投票箱	4.59, 4.61
- 在投票站及點票站內維持秩序	4.42, 4.58
- 批准以其他方式將提名表格送交選舉主任	3.10
- 宣布選舉結果	4.69
- 重新點算	4.68-4.69
- 指定和宣布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4.7, 13.3-13.9
- 張貼結果公告	4.69
- 處理投訴	7.64, 19.4-19.5, 19.9, 19.11-19.13
- 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報告不妥當之處	19.11, 19.17-19.18
- 授權公職人員進入投票站	4.14
- 授權公職人員進入點票站	4.55
- 提供投票站及禁止拉票區的簡圖	7.26
- 劃定指定展示位置	7.18-7.19, 7.23
- 對選票的決定	4.65-4.66
-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3.23, 7.18, 7.23, 7.25, 7.27-7.29, 7.31
選舉代理人	
- 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6.5
- 在投票站內作出投訴	6.41
- 委任	6.6-6.8
- 要求重點選票	4.68
- 資格	6.4-6.5
- 撤銷委任	6.9-6.10
- 數目	6.3
- 職能	6.12-6.13
選舉印刷品 (另參閱選舉廣告)	7.50, 7.54, 7.57-7.59, 7.64, 9.9
選舉呈請	5.1-5.3
選舉事務處	
- 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報告不妥當之處	19.11, 19.17
選舉捐贈 (另參閱捐贈)	7.20, 15.2, 15.4, 15.16, 15.19-15.25
選舉登記主任	2.1, 2.6, 2.7, 2.10, 2.16, 2.25, 2.30-2.33, 2.35
選舉開支	
- 可招致選舉開支的人	6.8, 6.12, 6.20, 7.11, 7.33, 15.12-15.15
- 申報書 (參閱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 亦當作選舉開支的項目	6.18-6.19, 7.20, 7.45, 7.62-7.63, 7.66, 7.69-7.70, 8.22, 9.2, 15.4-15.5, 15.7, 15.23-15.25, 15.30, 16.17, 附錄十四
- 定義	7.13, 15.2, 15.4
- 候選人的法律責任	6.8, 6.21, 15.10, 15.14, 15.26, 15.35
- 最高限額	7.14, 15.9-15.11
- 舞弊及非法行為 (另參閱舞弊及非法行為和非法行為)	6.8, 6.20, 15.11, 15.14, 15.35-15.40, 16.22, 16.25

###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 不遵從規定的刑罰.....15.43-15.46
- 公眾查閱.....6.22, 15.38
- 有關規定.....15.26
-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16.23-16.26
- 送交.....15.26
- 虛假陳述.....15.30-15.34, 15.44
- 遺漏和錯誤.....15.29-15.31

### 選舉開支代理人

- 公務員出任代理人.....6.5
- 委任.....6.17-6.18
- 非法行為.....6.20, 15.41
- 授權.....6.18-15.12
- 資格.....6.4-6.5
- 撤銷委任.....6.19
- 數目.....6.3
- 職能.....6.20, 15.11

### 選舉聚會

- 在公眾地方舉行.....9.8, 9.11-9.12
- 在私人樓宇舉行.....9.19-9.20
- 定義.....9.1
- 候選人的法律責任.....9.4
- 通知警方.....9.8-9.10, 9.20
- 進行選舉活動安全指引.....9.13, 附錄八
- 簽辦人的責任.....9.12

### 選舉廣告

- 工作表現報告.....7.7-7.9
- 公眾查閱.....7.56
- 分發.....7.5-7.8, 7.49-7.56, 8.1, 12.4, 16.10
- 尺寸.....7.27-7.28, 7.37, 8.34, 11.7
- 未經批准展示及其後果.....7.25, 7.62, 13.11
- 刑罰.....7.25, 7.60, 7.62
- 印刷傳媒.....7.58, 10.18-10.21
- 印刷詳情.....7.57, 7.59
- 向選舉主任繳存.....7.50-7.52
- 投寄
  - 地址.....7.72-7.73
  - 形式.....7.71
- 私人展示位置.....7.17, 7.20, 8.34
- 定義.....7.1-7.8
- 拆除.....7.40-7.42, 7.45, 7.61
- 促使或阻礙一名候選人.....7.11-7.12
- 指定展示位置.....7.17-7.19, 7.23-7.25, 7.27-7.29, 7.31-7.33
  - 在候選人的鄉村以外.....7.32
  - 重新編配.....7.31

## 選舉廣告 (續)

- 準候選人的建議	7.19
- 編配	7.23-7.25, 7.27-7.29
- 負面宣傳	15.13
- 重新使用舊的宣傳板	7.36
- 修訂聲明	7.59
- 准許或授權展示	7.16, 7.20, 7.25, 7.30, 7.53, 7.69
- 張貼及裝置	7.38-7.44
- 清除／拆除	7.40-7.42, 7.45, 7.62, 7.64
- 組織／團體發布的物品	7.66
- 禁止展示區	4.7, 7.26
- 與廣播有關的政治廣告	10.2, 10.12
- 數量	7.14
- 選舉印刷品	7.54, 7.57-7.59, 9.9
- 聲明	7.36, 7.51, 7.59, 7.62
- 聯合展示選舉廣告	7.33
- 聯合聲明及呈交	7.33
選舉論壇	9.1, 10.14, 10.22-10.24, 附錄八
錄影或錄音	
- 在投票站內 (另參閱投票站)	4.43
- 在選票分流站內 (另參閱選票分流站)	4.51
- 在點票站內 (另參閱點票站)	4.57

## 十七劃

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參閱宣傳物品)	4.7, 4.40, 6.34, 6.40, 13.10
總選舉事務主任	
- 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報告不妥當之處	19.17
- 獲准進入投票站	4.14
- 獲准進入點票區	4.55
聲明	
- 選舉結果 (另參閱結果)	4.69
- 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7.36, 7.51, 7.59, 7.62
臨時選民登記冊	
- 上訴	2.33
- 內容	2.30
- 顯示已更新的選民資料	2.30
- 公眾人士查閱	2.30
- 名列於內	2.35
- 發表日期	2.30
- 選民更改個人資料	2.24-2.29
點票	
- 在場人士	4.55-4.57, 6.48
- 重新點票	4.68-4.69
- 過程	4.59-4.68

## 點票站

- 進入.....	4.55-4.56, 4.58, 6.13, 6.16, 6.46-6.47
- 公眾人士觀看.....	4.57
- 拍照、拍影片及錄影或錄音.....	4.57
- 展示選舉結果公告.....	4.69
- 站內行為 (另參閱行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	4.57-4.58, 6.48-6.50
點票站工作人員.....	4.55, 6.5, 6.48
點票區.....	4.57
點票規則.....	4.37-4.39
擴音設備 (參閱揚聲器)	
擴音器 (參閱揚聲器)	

## 十八劃

### 職能

- 監察投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	6.28
- 監察點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	6.45
- 選舉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代理人).....	6.12
- 選舉開支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開支代理人).....	6.20

## 十九劃

### 簽署人

- 所需人數.....	3.9
- 資格.....	3.9
繳存支持同意書 (另參閱支持同意書).....	7.56, 16.10-16.12, 17.13
繳存展示選舉廣告准許或授權書 (另參閱選舉廣告).....	7.20, 7.25, 7.30, 7.56
繳存選舉廣告(向選舉主任) (另參閱選舉廣告).....	7.56, 7.50-7.52

## 二十劃

### 嚴厲譴責 (另參閱譴責)

- 不公平及不平等對待.....	8.32, 8.41-8.42, 10.25-10.26
- 未經批准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8.16
- 未經批准展示選舉廣告.....	7.64
- 作出申述的機會.....	19.14
- 票站調查.....	14.7, 14.11
- 虛假的支持聲稱.....	16.30, 17.14
-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16.30, 17.14
- 違反／不遵從指引.....	1.24, 7.64, 11.11, 16.30, 19.14
- 違反使用揚聲器的時間規限.....	8.20, 11.4
- 舞弊及非法行為.....	16.30
- 學齡青少年的參與.....	12.2, 12.10
競選宣傳.....	9.5, 9.14, 9.21, 10.6, 10.21, 12.9

## 競選活動

- 在公共屋邨舉行 ..... 附錄五
- 在私人樓宇進行 ..... 8.1
  - 互助委員會 ..... 8.10, 8.31
  - 向管理機構作出聲明 ..... 8.39
  - 制裁 ..... 8.41-8.42
  - 居民協會 ..... 8.10, 8.31
  - 拉票者的身分識別 ..... 8.22
  - 租戶協會 ..... 8.10, 8.31
  - 租客的權利 ..... 8.26-8.29
  - 就有關決定向選舉主任發出通知 ..... 8.33
  - 業主立案法團 ..... 8.8-8.9, 8.25-8.26, 8.30-8.31, 8.38
  - 業主委員會 ..... 8.8-8.9, 8.31
  - 業主的權利 ..... 8.11, 8.31-8.32
  - 管理公司 ..... 8.9, 8.31
  - 管理機構 ..... 8.1, 8.16, 8.23-8.34, 8.41
- 在政府物業上 ..... 8.13
- 在學校內進行 ..... 12.8-12.9
- 有學生參與 (另參閱學生的參與) ..... 12.2-12.7
- 使用揚聲器 ..... 11.2-11.10
- 進行選舉活動安全指引 ..... 9.13, 附錄八
- 舞弊及非法行為 (另參閱舞弊及非法行為和非法行為) ..... 16.8, 16.14-16.18

## 競選活動，在電視及電台進行 (另參閱競選廣播)

### 競選廣播

- 不給予不公平優待的原則 ..... 10.12-10.13, 10.22
- 相等時間的原則 ..... 10.7-10.8
- 政治廣告 ..... 10.2, 10.13
- 候選人的參與 ..... 10.14-10.17
- 對本身為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演員、樂師、歌手或其他表演者的候選人的限制 ..... 10.14-10.17
- 選舉廣告 ..... 10.2
- 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 10.3, 10.12
- 籌款活動 ..... 9.23, 附錄九

## 二十二劃

### 譴責 (另參閱嚴厲譴責)

- 不公平及不平等對待 ..... 8.32, 8.41-8.42, 10.25-10.26
- 未經批准而展示選舉廣告 ..... 7.64
- 未經批准而進行競選活動，違反組織或樓宇所作出的決定 ..... 8.16
- 作出申述的機會 ..... 19.14
- 違反／不遵從指引 ..... 1.24, 7.64, 11.11, 16.30, 19.14
- 票站調查 ..... 14.7, 14.11
- 虛假支持的聲稱 ..... 16.30, 17.14

**譴責 (續)**

- 違反使用揚聲器的時間規限.....	8.20, 11.4
- 舞弊及非法行為.....	16.30
- 學齡青少年的參與.....	12.2, 12.10
-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16.30, 17.14